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在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 总运动过程中究竟起什么作用*？

王 亞 南

讨论会已经进行很久了，现在由我来发表我个人的意见。

总的说来，我个人的意见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在我国过渡时期基本上起着基本经济法则的作用。

摆在我們面前的三个无可争辩的事实，有力地支持着这个论点。第一，可以问一问五年多来我国生产发展的目的和方向是什么？显然的，我国五年多来的生产发展过程，贯彻有一定目的，并指向一定的方向，这体现在会上许多同志用生动的数字所显示的我国国民经济的根本变化方面：重工业的迅速增长，工业对农业比重的加大，农业中的个体经济合作化，以及资本主义成分的国家资本主义化……等。一句话，非常明白的，我国五年多来的生产发展一直是指向社会主义，并且在各方面为实现社会主义准备条件。第二，我们现在所实行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国家的总政策，可以问一问它是否根据经济法则、根据社会发展规律而制定出来的？如果是，有没有基本经济法则在起作用？不错，在过渡时期中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法则在起作用，像社会主义建设就是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生产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改造就是使旧的生产关系为新的生产关系所代替。因此这个法则不仅起作用，而且起很大的作用，这是非常明白的。但是问题在于这个法则不是基本经济法则，从社会形态发展史来看，它是各个社会所共有而不是某个社会所特有的，现在我们研究我们这种特定社会的总路线总任务总政策，单讲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法则是不足的，必须论究它是依据这个社会发展生产的目的方向以及达成目的所必须与可能采取的手段，也即是依据它的基本经济法则的特点和要求。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法则，着重在生产关系的改变，而基本经济法则则进一步说明如何改变，用什么方法改变，所以，有的同志想用前者代替后者，那显然是不能说明我国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的。第三，既然我国五年多来生产的

* 本文是在厦门大学举行的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经济法则问题讨论会上的发言，由陈可焜同志记录整理而成。

發展有其方向，速度比例，既然我們的總路綫總任務只有根據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才能體現出來，那麼，可以問一問那是什麼基本經濟法則呢？顯然的，它只能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爲要解答這個問題，就要關聯到社會形態的問題。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說明人類社會發展的五種社會經濟形態，並沒有提到過渡的形態。但是經典作家的說明，並不排斥在這五種社會形態之外存在有過渡的社會形態。應當明瞭，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從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和以往社會的過渡是不一樣的。資本主義社會的形成，自十六世紀起直至十八世紀，近三百年的時間都在過渡。這是自發的過渡，在這時間內，封建經濟的法則和資本主義經濟的法則在互相起支配的作用，談不到是那一方面決定社會生產發展的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因而過渡期就不能不拖得很長，而向社會主義過渡時期的社會，則不能是這樣。像蘇聯從一九一七年尤其一九二一年起至一九三六年社會主義完全建成時期爲止，只十八年至十五年的過渡，我國的過渡時期社會，如毛主席所指示，大約三個五年計劃，即十五年左右，這對比於向資本主義過渡的幾百年是個很短的時間，如果說在這短短的時間內，一般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和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都在起着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都在起着決定生產發展上的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作用，那是不可想像的。由此可見，在我國過渡時期，並不是沒有基本經濟法則，也不是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只能說它是在以國營經濟爲基礎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作用下，向着社會主義邁進。

以上三點，是從現實問題出發來理解的。這些是無可爭辯的事實，可以取得一致的意見的。對它們有着一致的意見，爭辯也就少了。

爲了能夠較充分地論證我的論點——在我國過渡時期社會，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基本上起着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我覺得必須對幾個問題，加以分析討論：

一、必須差別對待五種經濟成分的作用。

在我國過渡時期存在五種經濟成分，但是只有四種所有制。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成分中，高級形式屬於社會主義所有制，中級低級形式屬於一般資本主義。合作社經濟可以列入社會主義經濟來加以處理。個體經濟則是十字路口的經濟。如果我們依照這些經濟成分的性質及其在我國過渡期國民經濟中的地位，加以差別對待，我們就有必要排斥那種把五種經濟成分羅列起來的形式主義的看法，而在討論過渡期經濟法則的當中，在討論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不是對整個國民經濟活動起着基本經濟法則作用的當中，基本上只要考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對個體經濟成分，是起着怎樣的作用就行了。”馬克思主義的把握問題的主要環節的方法論，是允許我們這樣做的。

二、必須正確認識我國過渡時期資本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的性質、條件、成分和法則。

在我國過渡時期中，資本主義還是資本主義，個體經濟還是個體經濟，正因爲如此，所以它們都被看作我國過渡期國民經濟中的不同成分。但是，我們必須深入

地來分析它們在過渡時期的性質、條件和法則。

先說性質。我們社會裏的資本主義，不同於一般資本主義國家中的資本主義，它是被去勢了的、被閹割了的資本主義。因為它已經沒有具備一般的正常的且寧可說是非常基本的條件。資本主義，這種以少數人剝削大多數勞動人民的商品生產制度，首先就要有支持剝削者的政權，這是頂重要的，這個條件不具備，資本的不斷積累，不斷使剩餘價值資本化，就沒有保障。我們知道，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有必要從金融市場取得充足的貨幣資本，有必要從勞動市場取得充足的勞動力，尤其有必要從自由的商品市場去實現所生產出來的商品價值。所有這些在一般資本主義國家當作其固有本性而存在的條件，在我們國家的情況下，却是不具備的。在這裏，政權是支持被剝削者的，對於勞動力的剝削，固然受着嚴格的限制，就是金融市場和商品市場，也都是在國營經濟成分領導控制下活動，由此可見，我國今天的資本主義是被閹割了的資本主義。因此在研究時，我們就不能把一般資本主義放在我們的腦子裏來考慮。個體經濟呢，同志們提到它每日每刻都在發生資本主義，並引証解放後農村變化的情形，說到個體經濟存在着的兩極分化的事實，並提到富農戶數有些微增長的數字。這些都是事實。在本質上個體經濟原是存在着向着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兩方面發展的傾向的，但是，問題在於我們的個體經濟，並沒有讓它自流發展。即使把我國農民由工人階級領導得到解放，並且衷心願意跟着共產黨走的歷史條件存而不論，資本主義經濟成分，農村的富農經濟成分，既經在從各方面受到限制，並顯示了將被消滅的前途，個體經濟走向資本主義的道路就給堵塞住了。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個體經濟，表現了更多資本主義傾向，而在社會主義類型社會的個體經濟，則會表現更大的合作傾向，我國當前的個體經濟在飛速地向着合作化的道路發展，不正說明了此種真理麼？

當然，要區別性質，有必要搞清經濟條件。很多同志在這問題上把經濟條件和經濟成分混為一談了。我們講經濟成分，是就生產過程中結成的經濟關係出發的，是就勞動基礎出發的，如說，以他人勞動為基礎的資本主義經濟成分，以自己的勞動為基礎的個體經濟成分。但不論是個體經濟成分或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單只有這種基本條件，就可以進行生產麼？顯然的，它們在生產上還靠了其他許許多多的經濟條件，在今天，有不少應包括在我國國營經濟和合作社經濟中的經濟因素同時也是作為私人資本主義和個體經濟的活動條件。比如說罷，在租稅上，在交通運輸上，在金融流通上，在產品統購統銷上，乃至在對外貿易的管理上，在勞動人口流動的限制上……那一樣都是作為國家經濟活動的措施，同時那一樣也是作為各種經濟成分活動的經濟條件而發生作用？以為經濟成分不同，經濟條件也彼疆此理各不相謀，因而認定有那樣的經濟條件，就有那樣的經濟法則，那是含糊籠統地把經濟條件看作是孤立的，那顯然是不妥當的。

再看法則。我國私人資本主義成分是客觀地存在着剩餘價值法則的，但它和資本主義國家中的情況很不一樣。基本經濟法則是說明社會生產的目的和達到這一個

目的的手段，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就是資本的增殖法則，資本剝削勞動的法則；但在我們社會裏，任意剝削工人的情況是不允許存在的，其經濟條件不允許它要求最大限度的利潤，更不必說到能夠任意施放五毒和投機倒把以取得巨額利潤。因此我不同意“剩餘價值法則仍是我國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的說法，我同意有些同志的看法：剩餘價值法則在我國社會裏只是起着一般法則的作用。因為我覺得剩餘價值法則不僅不能決定我國過渡時期社會的一切主要過程和一切主要方面，甚至不能決定資本主義經濟成分自身的主要過程和主要方面。在剩餘價值法則作用下的資本運動，要求資本的不斷積累，不斷增殖，而現在我國私人資本主義所呈現的情景是力圖變賬內資金為賬外資金，變生產資料為消費資料，許多個別的資本家還依靠着國家的力量來維持生產。因而說剩餘價值法則會決定一切主要過程和主要方面是與事實不符的。在個體經濟中，商品經濟的價值法則是在起着很大的作用，但是也不能撇開其他法則的作用不談。同志們舉過政府調整棉糧比價的例子來說明價值法則在我國個體經濟中的作用，但是就說這個例子罷，還不是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發展法則也在起作用麼？要求棉糧的生產按照一定的比例，按照國家在一定階段配給它的任務，那能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不是也在同時起作用麼？

所以，不是像有些同志那樣，孤立地來談一個法則，好像在它起作用的時候，其他法則的作用就不會參加進來；或是像有些同志那樣，把外部的經濟條件和內部的經濟條件分得那樣清清楚楚。而在客觀的事實上，是各種法則都在同時起作用，在某些場合，各種經濟成份，在同時受着多種法則作用的影響。

三、必須明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資本主義經濟、對個體經濟是怎樣起着作用。

斯大林同志所表述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說明它的主要特點和要求，那就是“……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①用毛主席的話來說，就是“發展經濟，保障供給”，也即是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不斷提高人民的生活。所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內容應當理解為一方面提高生產水平，一方面提高廣大勞動人民的生活水平，每一次生產水平的提高，即會影響生活水平的提高，而為了不斷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就要不斷提高生產水平。由這樣形成的運動規律，就表現為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

因而，在國民經濟中，凡是對於提高生產水平和生活水平有幫助的，即扶植它，鞏固它，幫助它；凡是對於提高生產水平和生活水平沒有幫助的，乃至有害的，即限制它，消滅它。我國對私人資本主義之所以允許它存在，利用它們，不是為了別的，而是為了人民的生活；限制其剝削，四馬分肥，和其中一份留供擴大生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五——三六頁。

產，這些都反映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對於個體經濟也一樣，即按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通過各方面的幫助——間接的經濟調整和直接的幫助——把它們組織起來，提高生產，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誠然，我們的黨和政府掌握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時候，制訂出許多政策，但是，這裏充分地說明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整個國民經濟生活中所起的決定作用，決不只是影響的作用。（我不否認個別的地方只是影響的作用，但從全面來看，那是決定的作用。）這樣的全國的和全局的觀點可從今年三月二日“人民日報”社論“必須有計劃地發展地方工業”得到說明。正是由於從全國的全局的觀點出發，我們才能糾正以往片面地貫徹“就地取材、就地生產、就地銷售”的原則，才能把全國主要力量用來優先發展重工業，而不讓所有的地方工業（包括地方國營、合作社營、公私合營、私營四者）各行其是地任意發展。這個關係各種經濟成分發展方向的決定，是政策，但在我們國家，政策正好是法則的體現，這種關係整個國民經濟發展方向的政策，能夠說不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起着決定作用的充分表現麼？

四、必須認清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儘管在國民經濟總運動過程中起決定的作用，仍舊需要在各方面加強對於資本主義的鬥爭。

依照我的理解，在現在過渡時期，我們在強調、也必須強調對資本主義的鬥爭，但不是與資本主義經濟法則作鬥爭，並不是說由於剩餘價值法則在我國國民經濟中起着決定的作用，因而非鬥爭不可。我們所強調的過渡時期的階級鬥爭，是對所有制鬥爭，是對擁護資本主義所有制，因而妨礙社會主義建設和改造的勢力作鬥爭。我們在過渡時期的社會主義建設和改造的過程，同時就是限制、消滅資本主義所有制和資產階級勢力的過程。資產階級在我們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力量是相當小的，但是它的社會的歷史傳統的力量，卻是不可忽視的，因為資本制的私有形態，是以往幾千年各種私有制發展的最高形態，那怕是在資本主義經濟不發達的社會，它仍不難找到一些或明或暗支持它的力量，何況我們國家還正受着國外資本主義——帝國主義的陰謀暗算哩。

也正因為這種緣故，資本主義的經營思想，並不僅只在資本主義經濟成分中存在，就在合作社經濟甚至社會主義的國營經濟成分中也還相當嚴重的存在着，這也是我們必須對資本主義鬥爭的原因之一。但這同樣是和剩餘價值法則起了多麼大的作用不大相干的。

五、必須理解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和在蘇聯社會主義社會的作用畢竟有所不同。

有的同志問，難道在我國過渡期社會中和在蘇聯社會主義社會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是完全一樣的麼？我認為，那自然是不完全一樣的。（一）從基本經濟法則所體現的目的和達到這個目的的手段來說，斯大林同志所表述的特點和要求，其基本精神主要是指：在社會主義社會中不能用剝削的或其他的辦法，而

只能用不斷提高社會主義生產使其不斷增長和完善的辦法來滿足人民的需要，他的表述並不是規定了一定要如何高度的生產水平。但是，從我國現有的情況來說，滿足人民需要的手段是較低的。不僅像在農業當中，很大部分沒有脫離較為古老的耕作方法；就是手工業乃至中小規模的工業，还是需要鼓勵其發展的。（二）從這個法則的運動過程來說，它不像在單一的社會主義社會那樣，而是更加曲折、複雜和艱難的。以組織農民參加互助合作運動為例，幾年來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建立，有了迅速的發展，但是是不是就這樣一直地直線式的上升呢？不是的，到了今年，就要用較大的力量在整頓鞏固上，而不是一味用在發展組織上。小社併大社的工作，也要適當放低速度，因為這裏不僅牽涉到農業機械的供應，而且還牽涉到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組織管理、財務管理等問題。再如在糧食的統購統銷工作上，必須頒布和實行三定政策，也說明在我國掌握和運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需要採行曲折而複雜的步驟，不能像在單一的社會主義社會那樣，可以直線式地一直上升地作去的，因此，（三）從過渡期國民經濟中所呈現的矛盾關係來說，那也是相應表現得錯綜複雜的。像公私企業間的矛盾，大中城市和中小城市工業的矛盾，先進的和落後的工業的矛盾，都充分說明我國過渡期社會的性質。不過，儘管如此，我國五年來國民經濟發展的方向和成就，我們在過渡期依據總路綫總任務所規定的各種經濟計劃和措施，都符合於我國作為一個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的性質，都說明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發生決定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作用。

從以上各個方面的具體的分析和研究，因而我認定，在我國過渡期社會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基本上起着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

關於我國过渡時期經濟法則的作用的幾個問題

巫 宝 三

關於我國过渡時期經濟法則問題的討論，內中有幾個問題還需要充分討論：一、經濟法則的作用與國家制度的關係，二、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對國民經濟改造所起的廣闊的作用，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整個國民經濟所起的作用和對各種經濟成份所起的不同作用。本文就這三個問題加以討論。

一 經濟法則的作用與國家制度的關係

討論过渡時期經濟法則的作用，首先需要明確过渡時期經濟的特點。

我國过渡時期存在有五種經濟成份。即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國家資本主義經濟、資本主義經濟、個體經濟。這五種經濟成份中，國營經濟是社會主義的經濟；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有社會主義因素，也有資本主義因素；合作社經濟中有一部份是社會主義的，如供銷、消費、信用合作、集體農莊和一部份手工業合作社，另有一部份是半社會主義的，如以土地入股或以生產工具入股的農業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其中有社會主義因素，也有個體經濟因素。所以這五種經濟成份的基本經濟形態是社會主義經濟、資本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而由於個體經濟是建立在勞動者對生產資料私人所有制的基礎上，小農和手工業者具有私有者和勞動者的二重性，它在过渡時期是站在十字路口的經濟，可以向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也可以向社會主義經濟發展。

过渡時期“在經濟上的特點，就是既有社會主義，又有資本主義”^①。有這種特點，不等於這兩種經濟可以永遠保持下去。這兩種經濟是“兩種相反的生產關係，在一個國家裏面互不干擾地平行發展，是不可能的”^②。过渡時期就是要由目前複雜的經濟結構的社會过渡到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結構的社會的時期，在這個時期

^① 刘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人民出版社版），第四七頁。

^② 同上，第四七—四八頁。

中，社會主義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進行激烈的鬥爭。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優越性和領導地位，社會主義經濟一步一步地戰勝資本主義經濟，最後建成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

所以在過渡時期整個國民經濟是處在不斷的運動、發展、變化過程中。各種經濟成份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聯繫相互作用的。社會主義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及個體經濟不是互不干擾和平共處的，而是相互矛盾相互鬥爭相互排斥的。它們也不是靜止不動的，而是相互消長和發展變化的。各種經濟成份各有它特有的經濟法則在發生作用。但是各種經濟的發展不僅服從自己特有的經濟法則，同時還服從一切社會形態所共有的經濟法則。例如，社會主義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各受社會主義基本法則和剩餘價值法則的支配，在社會主義經濟範圍內起作用的社會主義經濟法則也對資本主義經濟發生影響，但是不能代替剩餘價值法則在資本主義經濟內發生作用，而這兩種經濟的發展又同受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經濟法則的支配。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之所以能對各種經濟成份都發生作用，是由於各種經濟本身以及各種經濟之間存在着矛盾，要求向前發展。過渡時期的基本矛盾，是社會主義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的矛盾，新生長的優越的社會主義經濟在不斷的爭取為自己開闢道路，而將死亡的資本主義經濟則在力圖反抗。這個矛盾的解決就是改變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為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這個矛盾之所以有可能解決，則因為資本主義經濟本身的矛盾——生產社會性與資本主義所有制的矛盾，工人階級與資本家的矛盾，和社會主義經濟已經顯示出來的巨大優越性，推動它向這個方向發展而求得解決。

經濟法則的作用，可以通過人們自覺的積極的活動，限制某些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範圍，而給其他經濟法則的作用創造有利條件。歷史上存在有各種社會制度，不是代表各種社會制度的統治階級對於經濟法則的利用都是採取同樣的態度的。例如，資產階級最充分地利用剩餘價值法則為自己謀利益，並且在推翻封建的生產關係和確立資產階級的生產關係的一個時期，也曾利用過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剩餘價值法則在這個時期是在這個法則的基礎上被利用和作用着的。但是資產階級利用經濟法則是與社會絕大多數人的利益相矛盾的，並且利用國家制度來保護自己狹隘的階級利益，因此，當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不能適應新的生產力性質的時候，它們竭力反抗這個法則得到發生作用的廣闊場所。相反的，在工人階級掌握了政權居於統治地位的社會，由於它是先進階級，它的利益是與社會絕大多數人的利益融合在一起的，它是以社會發展規律作為實際行動的指南，能自覺的利用經濟法則為社會謀福利，因此，它在社會經濟發展上發揮了歷史上空前未有的作用，使適合於社會絕大多數人的利益的經濟法則獲得發生作用的充分廣闊場所。例如，它依靠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制定政策，消滅舊的生產關係，創造新的社會主義的經濟形式。它依靠隨着社會主義經濟成份的出現和日益鞏固而產生的社會主義經濟法則，並根據個體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運動法則，制定政策，發

展社會主義經濟，改造個體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這些法則都是作為被認識了的必然性來發生作用的。因此，社會經濟發展過程就能夠通過人們自覺地積極活動，使生產關係與生產力通常不會弄到發生衝突。根本說來，社會主義經濟就不是自發地產生的，而是自覺地有計劃地建立起來和發展起來的。列寧在“論糧食稅”的論文中，就充分論證了蘇維埃國家的意義在經濟實質上是與資產階級國家迥然不同的。列寧說：“‘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一語係意味着蘇維埃政權是要決心過渡到社會主義。”^③

我國憲法第四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依靠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第六條規定：“國營經濟是全民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和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國家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這就很明確的表明了工人階級領導的國家制度和日益強大的社會主義的國營經濟的社會力量，是我國發展社會主義經濟、改造非社會主義經濟和最後建成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的決定因素和強大槓桿。同時也表明了，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和建立社會主義社會不是自發地或者自流地進行的，而是依靠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並通過國家制定的經濟政策——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來達到的。很顯然的，這個經濟政策不是憑空杜撰的，而是依據社會發展的經濟法則、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和各種經濟的運動法則等來制定的。

我國憲法第十五條還規定：“國家用經濟計劃指導國民經濟的發展和改造，使生產力不斷提高，以改進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鞏固國家的獨立和安全。”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是社會主義經濟的特點。社會主義經濟的目的是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而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是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在我國憲法這一條中已經很明顯的規定出來，我國國民經濟發展和改造的目的和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是依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並且國家是依據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的法則，制定政策，來指導國民經濟的發展和改造。

問題很清楚：我國過渡時期這幾年的實踐證明了，經濟法則的作用是与國家制度有極其密切的關係。國家依據經濟法則決定經濟政策和指導實際行動，而經濟法則藉國家的經濟政策獲得發生作用的充分廣闊場所。

二、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對國民經濟改造所起的廣闊作用

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是一切社會形態所共有的經濟法則，是社會發展的經濟法則。斯大林教導說：“無產階級黨在製定自己的黨綱以及進行實

^③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莫斯科中文版），第八四六頁。

際活動時，首先應以生產發展的法則，應以社會經濟發展的法則為出發點。”^④ 中國共產黨依靠了這個法則，領導全國人民徹底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統治，沒收官僚資本主義企業使之變為社會主義的企業，在農村中實行土地改革使土地歸農民所有，以解放我國的生產力。但解放生產力的任務到此並未終了。資本主義經濟還束縛生產力的發展，個體經濟還限制生產力的發展，現代化的工業還不夠強大，因此，黨和國家根據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個法則、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和各種經濟的運動法則等，制定我國過渡時期的總任務：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以建立單一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經濟。

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在過渡時期有其廣闊的作用場所。過渡時期是社會主義革命時期，非社會主義經濟在不斷進行變革。社會主義經濟不是從舊時代的經濟內部以現成的形式出現的，而必得由工人階級領導的政權消滅舊的生產關係，創造新的社會主義的經濟形式。這種社會主義改造，既不是在自發的經濟發展過程中形成的，也不是可以不顧客觀的經濟法則隨意創造的，而是隨着過渡時期非社會主義經濟本身以及社會主義經濟和非社會主義經濟之間所顯露的日益增長的矛盾，國家自覺的利用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個法則，改變舊的生產關係，使新的生產關係與在各種經濟中發展起來的生產力相適應。斯大林說過：“領導機關的任務在於及時地看出日益增長的矛盾，並及時地採取辦法，使生產關係適合於生產力的增長，來克服這種矛盾。”^⑤ 我國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就是在克服這種矛盾的基礎上制定的。

我國革命勝利以後這五年來，社會主義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社會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以及個體經濟、資本主義經濟本身的矛盾日益顯露出來。例如，資本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在商品生產和流通上的無政府狀態與國家有計劃的經濟發展相矛盾，這就要求在全國範圍內着手建立社會主義的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有計劃的控制原料與產品，調濟供需，穩定市場，活躍工農業生產和城鄉經濟。在一九五四年九月，國營和合作社商業在社會商品零售總額中的比重已佔50%左右，在批發總額中的比重已佔80%左右。又如，國家工業基礎的薄弱與各種產業在發展和改造上所需要的大量裝配相矛盾，這就要求以較高速度來發展工業，特別是發展重工業，在較短時期內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在五年計劃期間已經規定約有六百個重大工業項目在進行建立。再如，個體經濟本身向兩極分化的矛盾，資本主義經濟本身工人与資本家的矛盾和生產社會性與資本主義所有制的矛盾，要求按照生產力性質和水平對個體農業和手工業採用半社會主義的生產合作社的過渡形式，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採用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的過渡形式，逐步發展社會主義因素，

^④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中文版），第一五四頁。

^⑤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六一頁。

最後改造成爲社會主義生產關係。這在社會主義改造上任務最爲艱巨，鬥爭最爲激烈。但在這幾年內，社會主義因素已在這些經濟中大量增加起來。一九五四年全國參加互助組和合作社的農戶約佔全國農戶總數60%，農業生產合作社在一九五五年春耕時將發展到五十萬個以上，參加農戶將達一千万戶以上。個體手工業到一九五四年底預計有五萬六千餘個生產合作社（組）組織起來，參加人數有一百十餘萬人。私營工商業在一九五四年上半年上海、天津、北京、武漢、廣州、瀋陽、重慶、西安等八個重要城市接受加工、訂貨、包銷和收購的資本主義工業的產值，已佔這些城市中資本主義工業總產值的80%左右。最後，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在一九五五年春也可發展到十五萬個。^①所有這些新建立的社會主義的企業，在改造中的半社會主義的企業和包含有社會主義因素的企業，都出現了完全的或不完全的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成爲生產力進一步發展的主要和決定的力量，使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獲得了發生作用的新的場所。所有這些成就，也充分說明國家依靠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在這幾年中對國民經濟改造所起的巨大作用。

必須指出，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與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向同一方向發展的，它們的要求是一致的。只有按照生產力發展的水平，逐步改變爲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使其與生產力性質相適合，生產力才有充分發揮餘地，才能保證生產水平與人民福利水平的不斷提高。社會主義經濟之所以優越，是由於它符合於全體人民的利益，而其所以如此，則是由於它的生產關係完全適合生產力性質，生產關係通常不會弄到和生產力發生衝突。也是在這種完全適合的基礎上，社會主義經濟的目的和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才能實現。

三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整個國民經濟所起的作用和對各種經濟成份所起的不同作用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我國國民經濟所起的作用，表現在國家政權在法權上的社會主義成份，“把這整整的一千都拿上手來，不讓一個哥比落在非社會主義用途之上”^②；表現在它發生作用的社會主義經濟及具有社會主義因素的經濟所顯示的優越性；表現在它爭取爲自己開闢道路，作用範圍日益擴大；表現在它對於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和發展方向所起的決定作用。在解放後短短的五年內，我國生產上有了突飛猛進的增長，一九五四年預計現代工業總產值將等於一九四九年的四點二倍，如果再加上農業和手工業，那末工農業總產值將等於一九四九年的二點二倍。國營、合作社營和公私合營工業的產值在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上也迅速上升，在一

^① 本節數字除個體手工業係根據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展覽會材料及農村信用合作社根據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人民日報”社論外，餘皆根據周恩來：“政府工作報告”（人民出版社版）。

^②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第八四九頁。

九五四年預計將由一九四九年的37%升為71%左右。在勞動人民生活上也有了很大的改善，根據中央五個工業部門的統計，一九五三年職工平均貨幣工資比一九五〇年增加84%。至於農村居民的購買力，一九五三年則比一九五〇年增加76%。^③ 從一九五三年起實行第一個五年計劃，集中主要力量發展重工業，以建立國家工業化和國防現代化的基礎。這些事實和上面兩節所闡述的情況，都說明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國民經濟發展中發生決定的作用。

在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整個國民經濟發生的作用，和在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的社會有所不同。在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的社會，如蘇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整個社會所發生的作用，猶如在國營經濟中一樣。在我國過渡時期，還有與之相對立的資本主義經濟的存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還不能在佔全國工業產值29%（一九五四年）的私營工業中發生支配作用，也還不能在個體農業和手工業中發生支配作用。所以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我國過渡時期國民經濟起決定作用，不能意味着其他經濟法則的作用是無足輕重的。正是由於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鬥爭是過渡時期的特點，資本主義經濟法則的作用，也就使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作用受到限制。這從以下我們所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於各種經濟成份所起的作用中也可以看到。

在多種經濟成份存在而以國營經濟為整個國民經濟的領導力量的條件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各種經濟所起的作用不同，有從經濟內部起作用的，就是起支配的作用，有從經濟外部起作用的，就是起影響的作用。從經濟內部起作用的是在國營經濟，供銷、消費、信用合作社經濟，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經濟的範圍內，從規定企業任務一直到企業經營，都完全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支配。由國家決定的國民經濟各個年度計劃和五年計劃的方針和內容，也都是根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的發展法則的要求，直接貫徹到社會主義的國營經濟和合作社經濟各個部門。另外在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高級形式的公私合營企業由於社會主義成份與資本主義成份共同佔有生產資料，在合作社經濟中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及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由於個體勞動者所有制改變為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社會主義因素都居於領導地位，因此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在這些經濟的內部起作用。私營企業在公私合營以後，根本改變了過去唯利是圖的經營管理方針，使企業的生產符合於國家的要求，並使企業狀況得到重大的改進。在盈餘分配上，大部分可以根據國家計劃，用於發展生產，資本家只能按照公私比重取得一定的份額。因此，資本家在企業的地位有了改變，剩餘價值法則的作用在頗大程度上受到限制，不能對企業起支配的作用。但由於資本主義因素仍然在企業內存在，企業經營管理需要逐步改革，資本家還剝削工人的剩餘勞動，資方還老喊“無利可得”，說明剩餘價值法則還起一定作用，社會主義基本

^③ 周恩來：“政府工作報告”（人民出版社版），第五——六頁，第一八、二〇頁。

經濟法則还不能起完全而充分的作用。資本主義因素之所以容許存在，是因為在過渡時期，資本家“在擴大生產、改進企業管理和生產技術、培養和訓練技術工人和技術人員等方面，在接受社會主義改造方面，對國家還可以作出一定的貢獻”^⑨。在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中，土地及生產資料是統一經營和使用的，可使生產得以增長，技術得以改進；勞動是集體的，並採取逐步擴大收益分配按勞取酬辦法；公共積累是逐年增加的，可以實現擴大再生產；與國家經濟計劃和與國營經濟是結合的，可使產銷納入國家計劃軌道。這些也都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起作用。但是由於土地、生產工具等主要生產資料尚為私人所有，未公有化，這些私有的生產資料還取得一定的收益，表明了私有經濟的因素還存在，勞動者基於私有生產資料而佔有剩餘生產物的個體經濟法則^⑩也還起一定的作用。個體勞動者生產資料之所以還沒有集體化，私有生產資料之所以在分配上還起一定作用，是由於目前的生產力水平還沒有達到使個體勞動者完全按勞動日分配的實際收入超過目前按勞動日和按生產資料分配的實際收入，和目前個體勞動者覺悟水平適合於此形式。這一點說明了國家是依據具體條件，利用和限制資本主義經濟法則及個體經濟法則來發展生產。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如何對各種經濟起影響的作用呢？所謂影響的作用，就是在資本家所有制和個體勞動者所有制沒有改變的情形之下，生產和分配還是受該種經濟固有的法則所支配，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通過國家政策在供銷、收購、價格、信用、稅收等措施來影響該種經濟固有法則的作用。例如，國家目前實行的對糧食、油料、棉花統購統銷辦法，禁止一切私商私自經營，由國家規定價格統一計劃收購與供應，這樣在這幾種產品上就消滅了自由市場，消滅了競爭、囤積、投機等現象，也就消除了價值法則通過競爭在市場上自發地形成價格的作用，同時保證了人民生活的安定，工業原料的正常供應和農民合理價格的獲得。這種措施事實上就是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代替了資本主義商業，擴大了國營經濟在商品流通中的範圍。在這種措施下以及在推行農產品預購合同及結合合同制度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和國民經濟有計劃的發展的法則當然在這些商品流通中就起了作用，農民對這幾種產品的囤積及兼營商業的資本主義自發勢力也就失去了活動場所。這種措施對農民的生產是有影響的，如有了合理和穩定價格的保證，生產更趨積極，收入更可增長，但是支配個體農民進行生產的法則並未因此而改變。這就是說，個體農民經濟中依然是價值法則在起調節作用，所不同者，過去是和市場上盲目競爭及不穩定的價格相聯系，現在是和國家計劃收購、計劃供應、規定價格相聯系。

國營商業對於商品季節差價、地區差價、批零差價和商品牌價的規定，也同樣表明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起作用。但在自由市場還存在的情況下，這種規定也

^⑨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五二頁。

^⑩ 參看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一卷（三聯書店版），第四〇二頁。

是對於價值法則起影響作用，而不是在實質上消除了價值法則的作用。

棉糧比價、麻糧比價、菸糧比價的規定的性質，在價格由國家規定而不是自發地形成一點上是與牌價規定相同的，但在國家有意識的規定兩種產品比價以鼓勵一種產品生產的一點上則是不同的。比價的規定，使農民根據價值法則的作用按照優價調節其生產。這也表明國家依靠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與國民經濟有計劃的發展的法則，利用個體經濟中價值法則的作用以發展生產。

在國家對私營工業的加工、訂貨、包銷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所起的作用，也在頗大的程度上是屬於影響的作用。通過加工、訂貨、包銷等方式，私營工業的生產和產品的銷售就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原料亦受到國家控制，私營工業依賴社會主義經濟的程度日益增加。為了責成按照合同辦事，國家對於接受加工、訂貨的企業，可以派員進行監督，並且國家規定工繳和貨價，限制了私營工業的利潤率，因而限制了剩餘價值法則的作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在企業內部起一些作用。但由於所有制還沒有改變，國家不參與企業的經營和管理，企業基本上還是按照資本主義方式經營，資本家不關心經營管理的改善和技術的改進，以致產品質量低，成本高，浪費十分嚴重，並且還有偷工減料，盜竊國家財產，偷稅漏稅等事，藉以獲取高額利潤。這就表明了在接受加工、訂貨、包銷的私營工業中剩餘價值法則仍然起支配作用。

此外，國家對產品的收購，農業生產資料的供應，貸款，稅收和勞動政策的制定，都表明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及國民經濟有計劃的發展的法則對國民經濟中非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發生影響。

總起來說，在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於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和發展方向是起着決定作用的。在社會主義生產關係存在的場所，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發生支配作用，支配作用起的完全和充分與否，則看生產關係是否完全社會主義化而定。在個體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生產關係存在的場所，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它們是起影響的作用，就是通過國家的經濟政策和通過社會主義經濟範圍的擴大和力量的加強，改變個體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外部條件，限制價值法則和剩餘價值法則的作用範圍，也就影響個體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地位和發展。

馬克思在論述政治經濟學的研究方法時，有過下面一段話，這一段話對於研究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具有巨大的指導意義。茲引錄於下，並以結束此文。

“在一切社會形態中都有一定的生產決定着其他一切生產的地位和影響，因而它的關係也決定着其他一切關係的地位和影響。這是普照的光，淹沒着其他一切色彩，改變着它們的特點。這是一種特殊的以太，出現在它裏面的一切存在，都由它來決定比重。”^①

^①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六九頁。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在我国过渡时期 国民经济中的作用问题

楊 英 傑

一 恢复时期（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九五二年底） 我國基本经济情况和社会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的作用

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的一百年來的旧中國社会，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生产力極度低下，帝國主义者、封建主义的地主階級和官僚買办大資產階級，殘酷地統治和剝削着中國廣大的工人、農民和其他劳动人民。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后，中國政治上和經濟上都發生了和發生着根本的深刻的变化：打倒了帝國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組成了以工人階級为領導的工農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專政，生產关系改变了，生产力得到了廣闊發展的園地。一九四九年底至一九五二年底三年中，在中國經濟生活中最重大的事件是：完成了沒收和接管帝國主义和官僚買办大資產階級及其國家的大工厂、礦山、銀行、鐵道等，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恢复了被战争破坏的經濟，社会主义的國營經濟和合作社經濟已經形成並發展壯大，而且佔居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地位，对私人資本主义經濟、对个体經濟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經开始。

至一九五二年底，我國國民經濟面貌如下：

工農業生產（除个别品种外）都超过了战前水平。以一九四九年为一〇〇，工業总產值为二五〇·六，粮食总產量为—四四·八，棉花总產量为二九三·四，个体手工業產值为二一九·三；交通运输業及商業以一九五〇年为一〇〇（因無一九四九年数字），鐵路货运週轉量为—五三，海运週轉量为六〇八·二，内河货运週轉量为二一七，國內商業收購总值为四五九，銷售总值为四二九。

在工農業总產值中：工業比重佔 32.7%（內現代工業佔工農業总產值 26.7%），个体手工業与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佔 8.8%，農副業佔 58.5%。

在工業总產值中：國營工業比重佔 52.8%，合作社工業比重佔 3.2%，公私合營工業比重佔 5%，私人資本主义工業比重佔 39%。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社員約为二十万人。

在國內商業中：國營与合作社商業佔批發比重 64%，佔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額

比重 33%。對外貿易絕大部分為國營。

全國國營農場二、四五八個，農業生產合作社三、六六三個，各種互助組八百三十萬個，約佔全體農戶 42%。^①

鐵道完全是國營，現代化的航運大部分為國營，銀行近乎全部為國營。

一些新的大工廠、鐵道、水利工程已經開始建設，並且有的完工投入生產。

以上數字所表明的國民經濟情況是：第一，經濟發展的速度是很快的，已經基本上完成了恢復時期的工作。第二，在國民經濟中的國營經濟成份已經佔居了優勢，佔居了領導地位，它特別表現在工業、交通運輸業、商業、銀行等等上面。第三，社會主義工業化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已經開始，且已取得成效：如一些大工廠、鐵道、水利工程的開工建設，如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對個體農業和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等。由於客觀上經濟結構發生了並且正在發生着深刻的變化，於是客觀上的經濟法則也就隨之發生了和發生着巨大的變化。那種曾在過去的半封建半殖民地舊中國社會經濟中起着重要作用的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和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即用剝削本國大多數居民並使他們破產和貧困的辦法，用奴役和不斷掠奪其他國家人民、特別是落後國家人民的辦法，以及用旨在保證最高利潤的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②已經退出中國社會經濟生活的歷史舞台；那種作為一般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剩餘價值法則，它在過去的舊中國社會從來沒有成為支配的基本經濟法則，現在就更不能成為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發揮主導作用，它直接發揮作用的範圍只及於資本主義經濟而且愈來愈受到限制，它發生影響的範圍日益縮小；一種新的經濟法則開始產生而且發生巨大作用，它已經逐漸成為我國國民經濟中基本經濟法則，主導的經濟法則，這就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③社會主義生產方式佔領導地位的社會中，其經濟是以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為其特點的。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和總任務就是正確認識了中國過渡時期的社會經濟發展法則而制訂出來的奮鬥綱領。這一切就使我國國民經濟計劃化成為可能。

二 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我國基本經濟情況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

我國從一九五三年開始實施第一個五年計劃。這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實行國民經濟計劃化。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四年兩個年度國民經濟計劃（除農業部分由於災害未能完成）都超額完成了。我們就從這兩個年度計劃執行結果進行考察。

下邊是用一九五二年作基數（一〇〇）來觀察一九五四年發展情況。

- ① 以上大部分數字引自國家統計局 1955 年 9 月 21 日所調整的一九五二年公報，個別數字是編制計劃所用的一九五二年統計數。
- ②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三四頁。
- ③ 同上，第三五——三六頁。

工農業總產值增長指數及每年所佔比重：

	1953年實績		1954年實績	
	增長指數	所佔比重	增長指數	所佔比重
工農業總產值	114.4	100.0	125.2	100.0
現代工業	130.7	30.4	154.1	32.8
工場手工業	136.3	7.2	151.6	7.3
個體手工業	124.4	9.6	143	10.1
農副業	103.1	52.8	106.6	49.8

工業（包括現代工業和工場手工業）總產值增長指數及公私比重：

	1955年實績		1954年實績	
	增長指數	所佔比重	增長指數	所佔比重
總計	131.7	100	153.7	100
國營	134.9	54.1	171.7	59.1
合作社營	140.8	3.4	185.2	3.8
公私合營（包括新增合營）	147.3	5.7	372.2	12.3
私營*	124.5	36.8	98.2	24.9

*私營工業尚包括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的國家資本主義成分在內。

糧食總產量，一九五三年增長指數實績為一〇一·八，一九五四年實績完成為一〇三·四。

組織起來農戶佔全農戶百分比：一九五三年實績佔40%。一九五四年完成約佔60%。農業生產合作社一九五四年底預計完成約五十萬個，約佔全農戶的10%左右。

已經組織起來的個體手工業（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生產小組及供銷生產社），佔個體手工業產值百分比：一九五三年實績佔8%，一九五四年實績完成約佔15%，已組織起來的個體手工業人數。一九五四年可達一百萬人以上。

全社會商品零售總額上升指數：一九五三年實績為一二〇，一九五四年實績完成約為一四三。各經濟成份所佔比重如下：

	1953年實績	1954年實績
國營	17.0	19.9
合作社營	24.3	38.0
國家資本主義	0.4	5.6
私營	58.3	36.5

私人資本主義商業的批發比重：一九五三年實績佔 30.3%，一九五四年預計實績為 10.2%。

交通運輸業的貨物週轉量上升指數：

	1953年 實績	1954年 實績
鐵 路	129.8	155
內 河	154.8	216.9
沿 海	93.1	160.8

一九五三年基本建設投資比一九五二年增加 66%，重大工業建設項目開始施工三十四個，繼續建設的八〇個，完工投入生產的三十六個，鐵路鋪軌五八九公里，完成重大水利工程二三項，完成由國家投資建設房屋（包括廠房、倉庫、住宅、學校、醫院等）三千万平方公尺以上，一九五四年基本建設規模比一九五三年更大。

全國國家機關和國營、公私合營企業工人和職員，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四年兩年增加約為三百万人，其中主要是生產和基本建設工人。

全國購買力二年來增加 40%。每一居民平均主要消費品也都有所增加。

在校學生人數增長指數如下：

	1953年 實績	1954年 實績
高等學校	111.6	132.9
中等學校	115.4	135.0
小 學	101.1	100.2

從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兩年國民經濟計劃執行結果來看：第一，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所起的主導作用是一目了然的。如全國就業人數的增加，居民消費品的增漲，社會購買力的提高，文化教育的發展，一年即有一千二百万平方公尺以上的住宅建築，而且隨着生產的發展，對於滿足人民物質和文化需要還會日益增加的；基本建設，特別是蘇聯援助我國的一五六項巨大建設工程，不但規模巨大，而且技術裝備都是最先進的，這一切都充分說明了我國經濟建設的目的就是為了滿足勞動人民物質和文化的要求，建成社會主義社會，也說明了是“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進行的。但同時在私人資本主義經濟中剩餘價值法則仍起着重要作用（後邊將詳細分析國民經濟中各種經濟法則的作用）。第二，生產力提高了，工業發展速度是很高的。在我國過渡時期，進行有計劃的社會主義建設，生產力得到了解放，工業、農業（還是在比較嚴重的自然災害情況下）、交通、商業都有了很大發展，工業在工農業生產中的比重上升了；二年來工業增長達 50% 以上，^④我們可以預計，第一個五年計劃工業生產增加一倍是完全可能的，這種高速度，是資本主義國家所不能比的。“美國的工業生產從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九年是停滯不前的，以後因增加軍事生產和進行軍備競爭，一九五三

^④ 以上所用各種數字，是根據國家統計局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所發表的公報數字。

年才超过了一九二九年的水平一倍多一点。一九五三年的工業生產同一九二九年相比，英國只超过62%，法國只超过5%”^⑤。第三，生產力發展，要求改变生產关系來同它的發展相适应。这可以从兩方面得到証明：一方面是社会主义經濟發展速度远較其他經濟成份为高，社会主义經濟比重迅速增長；另一方面是对个体農業和手工業、对资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是很快的。結果，旧的生產关系在急剧改变，新的生產关系在迅速建成，这样就使生產力可能得到更大的發展。第四，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法則在起重要作用。兩年來，在經濟生活中提出了必須按照恰当比例發展國民經濟的問題，如農業落后影响工業和全部國民經濟的發展，因此農業必須趕上去；如生產資料的生產同消費資料的生產要保持恰当比例，生產資料必須优先發展；如建設規模必須估計到資源、財力和技術力量；如人民的需要和購買力的增長走在生產的前面，它就促進生產的發展；如交通運輸必須適合工農業的發展等等。第五，國民經濟計劃化，已由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這兩年得到証明：証明目前我國不但有條件可以实行有計劃的經濟建設，而且國民經濟計劃执行的結果良好，這是一個良好的开端，它將引導我們勝利地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和國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

三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对整个國民經濟的作用

五年來我國國民經濟基本情况說明：社会主义經濟已經在國民經濟中佔居領導地位，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已經成为我國过渡时期的基本經濟法則，在全部國民經濟中發揮着主導作用，从屬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的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法則已經起着重大作用，因而我們國家具备條件实行國民經濟的計劃化，自一九五三年开始实施第一個五年計劃，現在正向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前進。由此可見：过渡时期社会並不是在人类歷史上無所屬的一種社会，它在人类歷史上是屬於社会主义社会階段的，它是社会主义社会一个开始的階段，在这个階段中創造一切條件，以便迅速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去。这一点，苏联十月革命以后的歷史已經証明，中國过渡时期的歷史也將証明。

各种經濟法則對於我國过渡时期國民經濟的作用問題。总的說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已經成为全社会的基本經濟法則，目前它雖然还不是唯一統治的經濟法則，但它正在發揮着主導作用而且必然日益加深加大这种作用的深度和廣度，而當我國完成了对各种非社会主义經濟成份的社会主义改造，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时，它就成为唯一統治的基本經濟法則了。剩余价值法則它現在已經不能作为全社会的基本經濟法則了，但是它是同社会主义經濟法則相對立的，它仍在私人资本主义經濟中起支配作用，而且對於个体經濟、初級的以至中級的國家资本主义經濟还發生着很大影响；不过由於目前我國私人资本主义經濟已經改造为各种形式的國家資本主

^⑤ 苏联科学院經濟研究所編：“政治經濟学教科書”（人民出版社版），第四四一頁。

義經濟，“純”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在國民經濟中只佔一個很小比重，所以它所起作用的程度和範圍也就日益狹小了。對於人類歷史上各個社會階段都起着支配作用的生產關係必須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根本經濟法則，它的作用在過渡時期表現得特別明顯。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全部國民經濟起着主導作用的情況下，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法則起着巨大作用，其他如按勞分配法則、價值法則等也都起着重要作用。“利用按勞分配的經濟規律，對於有計劃地領導經濟具有重要的意義，因為這一規律使工作者從物質利益上關心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它是推進社會主義生產的一種力量。”“社會主義計劃化利用價格、貨幣、商業、信用等等同價值規律的作用有關的經濟工具。在國民經濟計劃中，產品的生產和分配用貨幣形式來表現。經濟核算制是計劃領導的工具，它刺激企業精打細算地進行生產，發揮內部潛力，降低產品成本，提高企業收益。”^②

現在我們進一步來考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於各種不同經濟的不同作用。

社會主義經濟。它所包括的首先是掌握在國家手中決定經濟命脈的大工廠、大礦山、運輸業、銀行、國營商業及其他國營企業等國營經濟；其次是合作社經濟。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條規定：“國營經濟是全民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和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國家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礦藏、水流，由法律規定為國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資源，都屬於全民所有。”在國營經濟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起着完全支配作用。這在目的與達到目的的手段方面，都是異常明顯的。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下，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法則發揮巨大作用；同時，按勞分配法則和價值法則也起着重要作用。按勞分配的經濟法則已經在國營經濟中表現了它的積極作用，這從工人的合理化建議、勞動競賽中可以得到證明。價值法則所以對於國營經濟起着重要作用，乃是由於在國營經濟所生產的產品分配方面，現在不經過市場交換而由國家物資機關直接分配的還是一部分重要生產資料（今後直接分配的品種會擴大）；而全部消費資料以至另一小部分生產資料，其分配還是要經過市場交換而實現的，價值法則還在起着重要作用。

在合作社經濟中，有一部分是社會主義的，一部分是半社會主義的，另一部分是低級的帶有社會主義萌芽性質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七條規定：“合作社經濟是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或者是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經濟。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是組織個體農民、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個體勞動者走向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過渡形式。……”社會主義的合作社，是指供銷合作社及其加工廠、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集體農莊和一部分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是指目前的一般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另一部分手工業生產

^② 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四五四頁。

合作社。在社会主义的合作社同半社会主义合作社之間，只存在程度的差別，而不存在本質的差別，其性質都是屬於社会主义的，其生產關係都“是不受剝削的人們彼此間的合作和互助關係”。由於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對於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經濟所起支配作用異常明顯，因此我們就來着重分析一下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大量發展的勞動羣衆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半社会主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一九五四年底預計全國已有五十万個社，約佔全体農戶10%左右；估計一九五七年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將佔全部農戶很大的比重。半社会主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同社会主义的集体農莊是代表合作社發展的兩個階段，在實際工作上必須嚴格掌握——想不顧現實條件跳過這一階段是錯誤的；但兩者並無本質上的區別，前者是向後者的過渡形態。其差別主要表現在公有生產資料多少、土地是否分糧以及組織程度高低上。目前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儘管他們本身又有所差別，但其共同點是：具備着一定數量的公有生產資料，如畜力、農具、車輛和共同倉庫等，生產資料公有的趨勢是：小部分公有到大部分公有，大部分公有到完全公有。由於組成了農業生產合作社，於是發展了生產力（一般較互助組提高產量10—20%），多數使用着改良農具和新式農具，採用和推廣新技術；目前由於我國社会主义工業化方在開始，因而還不能應用拖拉機耕種（這一點不僅農業生產合作社，集体農莊也是如此），而在第一個五年計劃後我國工業能夠供給農業拖拉機時，也是由國家組織拖拉機站，並非將拖拉機賣給各個集体農莊的。所以從生產資料公有來考察，我們是看不到它和集体農莊之間的本質差別的。這是一。第二，生產關係，農業生產合作社也好，集体農莊也好，都是不受剝削的勞動者間的合作和互助關係。第三，從土地分糧與否來考察：在土地所有權這一點上，目前我國無論集体農莊或農業生產合作社，土地都不是國家所有的；蘇聯土地是國有的，但是他們二十年前就宣佈永遠歸於集体農民使用了；我國集体農莊是完全按勞動日取得報酬，土地不分糧，農業生產合作社是主要按勞動日取得報酬，但是土地入股仍分得一定糧食，這是不同點。不過現在已經出現，而且經過一個時期將會發展的趨勢：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土地分糧，將逐漸固定在一定數量上，今後提高產量，土地不再多分，而是按勞動日分配。第四，是組織程度上：集体農莊一般戶數多，組織程度高；農業生產合作社一般是戶數少，組織程度差些。但是這種差別將隨合作運動開展而逐漸消失。以上幾個重要方面的分析說明，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內對於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办好農業生產合作社是決定的一環，這不僅從目前看來是如此，因為它是目前廣大農民羣衆最易接受的最能提高生產力的主要組織形式，而且從長遠看來也是如此，因為農業生產合作社解決了參加集体農莊的許多基本問題，只要办好了農業生產合作社，則將來進入更高級的生產合作社——集体農莊，雖然還要解決一些複雜問題，但總是具備了基本條件。其他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的情況，大致相同。帶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質的低級合作社，例如農業上的互助組，這或者是經過簡單的共同勞動的臨時互助組，或者是在共同勞動的基礎上實行某種分工分業而有某些少量公共財產的常年互助組。由

於組織起來，在生產關係和生產力方面都起了變化：它的生產關係不是剝削同被剝削的關係，而是合作和互助的關係：由於組織起來，就像馬克思說的：“簡單的協作，也可以生出偉大的結果來。”^⑦它解決了單個農戶勞力單薄的種種困難，提高了生產力，而且常年互助組，改變了過去一家一戶小片土地沒有能力也沒有十分必要使用新式或改良的畜力農具情況，現在有必要也有可能使用新式或改良的畜力農具和提高技術了，應用新式農具和新的技術，於是將生產力提高了一步。這種低級合作社，它為發展到高級或高級合作社準備下必要的條件，所以即使它是低級的合作社，它已經是具有社會主義的萌芽因素了。手工業上的供銷生產社和生產小組以及其他低級合作社的情況，大致相同。合作社經濟本身是沒有獨自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它隨着所從屬的社會確定其性質。列寧在一九二三年的“論合作制”一文中說：“無疑義的，在資本主義國家情況下，合作社是集體的資本主義組織”，在我們的現存制度下……合作企業與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因為合作企業是集體企業，但它與社會主義企業沒有區別，因為它是建築在屬於國家，即屬於工人階級的土地上，是建築在屬於國家，即屬於工人階級的生產資料上。”^⑧“在我國，單純的合作制發展，就等於社會主義發展……”^⑨由此可見，不論是社會主義的合作社經濟抑或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經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都是起着主導作用的，是在其內部直接發揮作用的；至於社會主義萌芽性質的合作社經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所起作用雖然比之前兩種合作社為小，但是却在全社會上對它們發生巨大影響。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法則和按勞分配法則，對於社會主義合作社經濟與半社會主義合作社經濟都起着重要作用，這種作用在和國營經濟上的作用相比較，只是程度上稍有不同——而對於社會主義萌芽性質的合作社經濟，其直接作用較小些。價值法則對於合作社經濟特別是對於半社會主義和社會主義萌芽性質的合作社經濟所起的作用，是要比諸對於國營經濟所起作用來得大的，我們在進行國民經濟計劃化時，對於合作社經濟的計劃，要注意研究和利用價值法則。在合作社經濟中，在生產資料公有的程度上、計劃性同自發性之間是存在着鬥爭的。

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可以分成高級、中級和低級三種形式，由於低級形式很不穩定，這裏我們僅僅來分析前二種形式。我們先來考察比較高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公私合營，它在商業中、交通運輸業中（主要是輪船）、特別是工業中存在着和發展着，這裏我們以工業上的公私合營為重點進行分析。在建設社會主義過程中，“國家資本主義是受無產階級政權嚴格限制的並被它用來同小資產階級自發勢力作鬥爭，用來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的經濟成分”^⑩。在過渡時期的公私合營企業是社會主義成分佔領導地位的半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公私合營工業，它同國營工業比較主要有兩點不同：一、國營工業完全為社會主義國家所有，而公私合營工業還

⑦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九九頁。

⑧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莫斯科中文版），第一〇〇八——一〇〇九頁。

⑨ 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三四九頁。

有資本家一部分所有權——股權；二、國營工業贏利完全為國家積累用來建設社會主義，而公私合營工業，要分給資本家一部分股息和紅利。因此公私合營企業中是存在着鬥爭的，這種鬥爭是社會主義同資本主義的鬥爭，鬥爭主要表現在對企業的領導上，特別表現在確定股權和分配股息上。但是，在其他重要方面，在生產和分配上，在生產關係上，在經營管理上，它是同國營工業基本上相同的。第一，它的生產和產品分配，都是為了滿足人民需要，建設社會主義，服從國家計劃，而且用不斷地改進經營管理和提高技術的辦法，不斷提高生產力來達到的，這點是同國營工廠基本相同的。第二，在生產關係上，這裏雖然還有資本家的部分股權以及資本家參加企業的管理，但是依其發展趨勢來看，工人已不再當作買賣的商品（按日、按月、按年定期買賣），不再作為資產階級創造剩餘價值的價值，不再作為資產階級剝削榨壓的對象了，這裏已經不是資本家在統治，而主要是由國家來領導，工人成了本企業的主人翁，這裏的生產關係基本上是工人同工人階級佔領導地位國家的關係，是合作和互助的關係，而不是剝削同被剝削的關係。第三，資本家的部分股權，和他所分得的股息，並不是由剝削工人階級剩餘勞動創造的剩餘價值轉化而來的利潤，而是由工人階級領導的國家將工人階級創造的國家積累分出一部分來支付的；公私合營工廠是要獲得贏利的，以便使它作為國家積累的來源去建設社會主義，但這種贏利不是建築在剝削工人階級的基礎上，而是遵照國家計劃，提高技術和改進經營管理，進行嚴格的經濟核算制而得來的，這一點是同國營工業基本相同的。馬克思說：“資本主義生產形態的廢除，才允許勞動日限制到必要勞動的程度。但這時候，要是其他各種事情不變，必要勞動的範圍就會擴大。一方面，因為勞動者的生活條件將會成為更豐富的，他的生活要求將會成為更大的。另一方面，現在剩餘勞動的一部分，到那時，會算作必要勞動。那就是，成為社會準備基金與積累基金形成上必要的勞動。”^⑩ 在對於私人資本主義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公私合營是決定的環節，它基本上（不是完全的）解決了私人資本主義的問題，這就是說，社會主義經濟在起着領導作用，企業主要是為建設社會主義服務，工人成了企業的主人，它已被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但是公私合營還不是完全地最後地解決了資本主義的問題，完全地最後地解決資本主義問題，還必須由這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進入完全國營，那一定還要解決許多複雜問題和進行許多繁重工作的。在公私合營工業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直接在其內部起着主導作用，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法則和按勞分配法則起着重要作用，而剩餘價值法則則不起什麼重要的作用了。

國家資本主義的中級形式，此地講講大量存在的兩種：一種是工業上的加工、訂貨、統購、包銷，一種是商業上的經銷代銷。工業上的加工、訂貨、統購、包銷（它們相互間尚稍有差別，但基本上是相同的），目前已經佔私人資本主義工業的70—80%。這種國家資本主義，它同公私合營工業不同點是：工廠所有權

^⑩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第六五〇頁。

仍掌握在資本家手中，資本家對於工人仍有某種程度的剝削。但是在生產和產品分配上，生產關係上，經營管理上同私人資本主義比較却都發生了和發生着重要變化。第一，由於全社會是有計劃的生產，工廠所需要的生產資料掌握在國營工業手中（如重工業生產資料、電及燃料），許多重要原料掌握在國營商業手中（如農產品），對外貿易為國家商業所掌握，私營批發商比重已經很小，因而加工訂貨統購包銷不能不納入國家計劃之中。第二，資本家對工人的剝削已經受到很大限制，這種限制一方面表現為國家對於工人的勞動保護，在發展生產的前提下勞動條件逐步改善，另一方面國家規定的合理工繳費、利潤等。第三，它的經營管理已經直接受到國家和本廠工人的監督，不能不加以改進。因此在這種企業中，雖然剩餘價值法則仍然起着直接的重要作用，但是它們的作用已經由於經濟本身發生變化，由私人資本主義經濟改變為國家資本主義經濟，而有所改變（如它必須服從國家計劃而不可能盲目生產，它如果盲目生產就將立即導致本身的滅亡，對工人剝削限制在一定程度上）；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和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法則，經過國民經濟計劃化，把它逐漸納入國家計劃軌道，使其為滿足人民需要和建設社會主義服務，就對這種國家資本主義經濟起着主導的作用。商業上的經銷代銷大體上是同工業上的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相同的。在這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社會主義同資本主義的鬥爭是很尖銳的。

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純”私人資本主義工業（不包括加工訂貨統購包銷），一九五四年在全國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已經很小，而且都是規模較小的，其中有利於國計民生的部分，日益轉為國家資本主義，不利於國計民生的部分（如造迷信品等）日益被淘汰。現存這一部分經濟，主要是受着剩餘價值法則支配的；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它也是有很大影響的（在全國範圍內將它間接地納入國家計劃中）。私人資本主義商業比重日益縮小，各種經濟法則對它們的作用，約同於私人資本主義工業。在私人資本主義經濟中，反對剝削同剝削之間，納入國家計劃同反對納入計劃之間的鬥爭是很尖銳的。

個體經濟，包括着廣大的個體農業、個體手工業者、個體運輸業和獨立小商業及其他個體勞動者。至一九五四年底，個體農業已有60%以上組織起來，個體手工業已約有10%的從業人員參加了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生產小組，個體運輸業和獨立小商業也在開始組織起來，這些用不同的合作形式組織起來的趨勢正在日益發展，所以決不能把個體經濟固定化了。個體經濟本身不能成為一個劃時代的獨立的生產方式，在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以及在由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時期，它都存在過。在過渡時期社會中的小生產者是有兩重性的，有兩個可能前途的。它們是私有者，這就有產生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的傾向，列寧在“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左派’幼稚病”中說：“小生產是經常地，每日每時地，自發地大批產生着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的。”^①但它們同時是勞動者，在舊社會裏他們是受壓迫剝削的對象，因此

^①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第六九二頁。

它們就有可能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經過合作社，走上社會主義社會，蘇聯農業合作社的歷史已經證明了這一點。我們的任務就是引導他們走合作社的道路。斯大林在“論列寧主義底幾個問題”中說：“農民經濟並不是資本主義經濟。農民經濟按絕大多數農戶來說，是小商品經濟。而小商品經濟又是什麼呢？它是站在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間的十字路口的經濟。它既可能發展到資本主義方面去，如現在資本主義國家裏的情形那樣，也可能發展到社會主義方面去，如在我們國家裏，在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所要發生的情形一樣。”同時指出唯一的“道路就是使千百萬農戶在合作制各方面普遍合作化”。在中國過渡時期，由於國家掌握了大工業、運輸業、銀行和商業，實行了對於主要農產品的統購統銷政策，就使得個體農民正在由初級到中級甚至到高級，由供銷、信貸到生產、運輸，組織到合作社經濟中來。地主階級已經消滅，富農僅佔全農戶的1%左右，而且它的發展受到限制。因此，對於個體經濟來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起着巨大作用的，它通過國民經濟的計劃化和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職能，使其逐漸納入國家計劃，引導他們向合作社發展，向社會主義前進。價值法則對於這種經濟也在起着巨大作用，如價格、商業、信貸對他們影響都是很大的。但是同時，由於個體經濟小生產私有者的特點，它本身也很容易接受剩餘價值法則的影響，這是必須注意的。在個體經濟中向社會主義——合作社發展同向資本主義發展之間、計劃性同自發性之間的鬥爭是很尖銳的。

對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對個體農業和手工業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問題。從前邊數字看來：在這五年中，社會主義改造前進很快，而且也創造了恰當的組織形式。一九五四年底預計：資本主義工業所佔全國工業比重約為26%，包括着加工訂貨統購包銷，如將這些屬於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成分除去，則“純”私人工業所佔比重很小，目前社會主義改造的主要環節和主要形式是公私合營。私人零售商業佔全社會零售比重約為43%，如去掉代銷經銷、自產自銷和小商販部分，則私人資本主義零售商業在25%左右，目前社會主義改造的主要形式是經銷代銷和公私合營。農業上組織起來的農戶已達全農戶60%以上，其中農業生產合作社約佔全農戶10%左右，目前社會主義改造的主要環節和主要形式是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個體手工業已有10%的從業員組織在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生產小組和供銷生產社中，目前社會主義改造主要的形式是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上邊說明社會主義改造的速度、主要環節和主要形式，過去成績是很大的，前進是很快的，今後將要繼續穩步前進。為什麼會發生這種變化，得到這種結果呢？這就是人類歷史上各個社會共有的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最根本的經濟法則發生巨大作用的結果，是我們的黨和國家認識這種客觀經濟法則，自覺地引導這種法則發生作用的結果。在資本主義社會初期，除去佔統治地位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外，還殘存着封建經濟和大量的小商品經濟，但是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個最根本的經濟法則，逐漸將封建經濟殘餘和小商品經濟轉變為資本主義經濟，它的轉變是盲目的使千百萬人破產的過程；在目前我國過渡時期，生產關係適合生產力性

質這一最根本的經濟法則，被我們的黨和國家所認識所掌握，黨和國家所規定的總路綫總任務和國民經濟計劃化，就是自覺地有預見地來促使生產關係適合生產力性質，進行巨大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建設的同時來有計劃地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來為人民謀福利，建設社會主義。這表現在憲法上是很清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七條：

“……國家保護合作社的財產，鼓勵、指導和幫助合作社經濟的發展，並且以發展生產合作為改造個體農業和個體手工業的主要道路。”第十條：“……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採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國家通過國家行政機關的管理、國營經濟的領導和工人羣衆的監督，利用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積極作用，限制它們的不利於國計民生的消極作用，鼓勵和指導它們轉變為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第八條：“……國家對富農經濟採取限制和逐步消滅的政策。”這些規定，都是為了促進生產關係改變適合生產力的性質，使生產力在適合它的性質的新的生產關係中得到更高的發展，達到建成社會主義社會。在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中，社會主義經濟同資本主義經濟之間、生產資料公有同私有之間、改造同被改造之間的鬥爭是非常複雜非常尖銳的。

在目前中國同時還存在宗法經濟，這主要是邊疆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對於這種經濟，應由國家長期地進行幫助，促使他們提高和進步起來。

總之，在我國過渡時期的國民經濟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整個國民經濟中佔居領導地位，發揮着主導作用，日益加深和擴大作用的範圍；但是同時剩餘價值法則還在私人資本主義經濟中發生重要作用，對於低級中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和個體經濟還有某些影響，價值法則對於各種經濟還發生重要作用，社會主義經濟同資本主義經濟之間、反對剝削同剝削之間、生產資料公有同私有之間、計劃性同自發性之間、限制同反限制之間、改造同被改造之間，都存在着長期的、尖銳的、複雜的矛盾和鬥爭。這些矛盾和鬥爭，將貫串整個過渡時期，矛盾的主導方面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鬥爭的結果將是建成社會主義社會，那時社會主義經濟成為唯一的經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也就成為唯一的統治的基本經濟法則了。

工人階級領導的國家機關，它的經濟職能對於經濟建設起着巨大的作用。我們必須用完備的知識，去認識、研究和利用經濟法則來為社會謀福利。斯大林說：“在這裏，也如在自然科學中一樣，經濟發展的法則是反映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經濟發展過程的客觀法則。人們能夠發現這些法則，認識它們，依靠它們，利用它們來為社會謀福利，把某些法則所發生的破壞作用引導到另一方面，限制它們發生作用的範圍，給予其他正在為自己開闢道路的法則以發生作用的廣闊場所。”^④這個原理，對當前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與社會主義改造事業，在理論上和實踐上都是異常重要的。

④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三頁。

四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对國家經濟建設的作用

對於我國过渡時期的經濟建設，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起着支配的作用。

我國建設社会主义，巨大的社会主义經濟建設是其主体，而對於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个体經濟的社会主义改造則是其兩翼，關於後者我們分析過了，現在來分析經濟建設。

我國經濟建設的目的，就是要把落後的國家建設成爲強大的先進的社会主义的工業國，在經濟建設中首先集中主要力量發展作爲社会主义基礎之基礎的重工業。

整個說來，我國工業还是很落後的：在一九五二年，現代工業佔全國工農業總產值的26.7%；在全部工業生產中，生產資料大約只佔40%；工業上的最主要產品鋼、鐵、機械、煤、石油、電力等，不僅每人平均數量是很少的，而且總產量也是很低的。

百多年來舊中國的工業帶着嚴重的殖民地、半殖民地性質，例如主要是輕工業而沒有或很少重工業，工業主要集中在东北和上海、天津等少數地方，整個工業很不協調很不銜接，重要設備和一部分原料來自國外，一些工廠只是製造半成品再到國外加工（如东北）。

目前我國具備了條件，可以開始進行有計劃的經濟建設了。

但是应当如何建設我國的工業呢？

歷史上工業建設曾經有過兩條道路；一條是資本主義建設工業的道路，首先是大力發展輕工業，一些主要資本主義國家都走過這條道路，它是受着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所支配，通過自由競爭與以後的壟斷階段，用去一百多年（如英國）或五六十年時間（如日本），建成了資本主義的工業。另一條是社会主义建設工業的道路，首先是集中力量發展重工業，苏联走過這條道路，它是受着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所支配，通過長期計劃和年度計劃，用比較快的速度，大約用去十多年的時間，建設成功社会主义的工業。目前中國的工業化，是走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主要力量發展重工業，用比較快的速度，去建成強大的社会主义的工業國。斯大林在一九二六年指出：“不是說隨便怎樣發展工業都是工業化。工業化底中心、它的基礎，就是發展重工業（燃料、五金等等），歸根到底就是發展生產資料底生產，發展本國的機器製造業。”^①

我國集中主要的人力財力去發展重工業，其內容是：在作爲先行工業的電氣和燃料工業方面，要建設很多電站，很多煤井，以及開發天然石油和人造石油，來爲我國工業化準備動力。在五金工業方面，要發展鋼鐵工業，煉成各種優質鋼和製出各種鋼材，要發展有色金屬工業，這樣來爲我國工業建設打下基礎。在工業心臟的機器製造業方面，要建設許多新的生產各種工業設備、工業母機、動力機械的工

^① 斯大林：“論苏联經濟狀況和黨底政策”（人民出版社版），第五頁。

厂，要建設生產汽車、拖拉机、機車、車輛与船舶的工厂，以使用先進的技術來改造我國的工業農業和交通運輸業。同時要建立我國強大的國防工業。同上述工業建設相適應地建立化學工業和建筑材料工業。在地區的分佈上作出通盤考慮和合理安排。建立起強大的重工業，我國就有了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鞏固基礎，就有了現代化的堅強國防，就能夠使我國輕工業得到日益改進的技術裝備，就能夠使我國農業得到拖拉机和各種農業機器，就能夠使我國現代化的交通運輸飛快發展起來。由此可以清楚看到：集中力量發展重工業，這是一條十分正確而不可動搖的方針。

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蘇聯在經濟上和技術上援助我國的一百五十六個建設單位，都是規模巨大的，如鞍鋼，這一建設單位中就包括若干個小項目，而每一個小項目都是一個規模巨大的工厂。最近蘇聯又在促進原子能和平用途的研究方面給中國以科學、技術和工業上的幫助。這些偉大的真誠的友好的援助，極大地推動了我國建設事業的發展。蘇聯在經濟上和技術上援助我國建設的項目，不僅規模是宏大的，而且技術也是最現代化的，這是第一個五年計劃經濟的建設單位，所說建立國家工業化和國防現代化的基礎，其中心就是指這些項目的建設，所說集中主要力量發展重工業，其中心就是將力量集中於這些項目的建設。圍繞這一五十六個單位的，還有數目更多的和它們相連接相配合的重大建設，這一切就是我國工業建設的內容。建成一百五十六個工程和与之相關的工程，就提高了我國工業技術水平，就為第二個第三個五年計劃和中國社會主義工業化打下堅固基礎。

但是集中主要力量發展重工業，這決不是說重工業是唯一的，可以忽視其他，這只是說重工業是主要的方面和重點，同時必須相適應地發展交通運輸、輕工業、農業和商業，以為配合，因為國民經濟是有機的統一的整体，必須有各方面的配合協作。

發展交通運輸業。一個國家的工業是否發達，從它的現代化交通運輸是否發達反映出來。舊中國的工業既不發達而又帶着半殖民地性質，舊中國的現代交通運輸也就同樣落后而又帶着半殖民地性質：如全國只有二萬公里鐵路而大部集中於東北及沿海地區，只有少數江河航行輪船，公路很少等等。現在我國開始的工業建設，迫切地要求發展現代化的交通運輸，要求加強鐵路建設，要求在貨運十分擁擠的綫路上鋪設雙軌，要求連結新的工業基地與物產豐富地方鋪設新的鐵路。必須利用和發展海上和內河的航運，建設必要的港埠碼頭，增加船隻，主要河道建設夜航設備，以及某些河道必要疏濬等。要求在不通江河、鐵路的地方修築必要的公路干綫，酌增汽車，以解決客貨運輸。當然，目前的現代化交通運輸，只能是配合工業建設作相應地建設，對於非現代化的交通工具——如大車、木船等，還必須盡量地發揮其作用。在發展交通運輸中，電報、電話、郵政亦作相應發展。

集中主要力量發展重工業時，必須相應地發展輕工業。生產力和購買力顯著提高，在工業農業的生產資料之外，人民對於消費資料的需要是在飛快地增長，國大人多需要的多，而工業落后，這當然帶來很多困難，擴大了目前生產同需要的矛

盾；但是我們這樣一個人口衆多而購買力日益增加的大國，它蘊藏着無限的力量，正是社會主義工業化最好的園地。國家集中主要力量發展重工業，不可能也不應該抽出太多資金來興建輕工業，不能把主要力量放在發展輕工業或平行發展重工業同輕工業；但是必須投下適當比例的資金來發展紡織業和其他輕工業以促進整個國民經濟躍進和地發展，同時最主要的，還是必須特別注意發揮現有國營、地方國營、合作社營、公私合營、私營工業以及個體手工業的尚未充分發揮的巨大潛力，以適當滿足日益增長着的人民對於消費資料的需要。

發展農業。我國的工業在飛快地發展，國民經濟各部門在大步前進，都要農業的發展同提高。首先是各方面要求糧食的充分的合理的供應，這在大力發展糧食生產和國家對糧食採取統購統銷政策以來，我國已經解決了和正在解決着這一基本問題。其次是工業要求着棉花、黃洋麻、烤菸、甘蔗、甜菜等作為工業原料的技術作物的充分供應，人民對於油料、肉類同蔬菜的需要，對於沿海、內河、湖泊、池塘的魚業，大城市及工礦區附近的蔬菜，特產區的蠶絲、茶葉、水菓以及其他土產，都應發展，以適應增長着的需要。在國家總的國民經濟計劃之下，大力推進合作化運動，依照各地區土壤、氣候、技術條件，對於各種糧食、技術作物、蔬菜、肉類及其他土特產，確定大體上的比例，努力增加生產，以便使得農業生產同國家工業化步調一致，使得農業發展同整個國民經濟發展相配合，這乃是當前國家經濟建設中的一個重大問題。

發展商業。工業農業生產發展了，要求商業相應地發展。目前生產以後的產品分配，除去重要的生產資料直接由國家物資機關調撥外，絕大多數產品都是經過交換去分配的，它既要作好工業農業生產所需的工具、設備和原料的供應，又要作好廣大人民日益增長的消費資料的供應；既要適當滿足人民的需要，又要穩定物價，防止投機倒把；它對於工業農業生產，國家建設和人民生活有着巨大影響。

培養幹部。經濟建設，要求大量的建設人材。巨大規模的基本建設和許多新建大工廠的生產，都需要大量的各方面的專家、工程師和技術人員；工業發展要求科學發展，要求科學研究解決經濟建設中所提出的複雜問題；這一切，都是國家經濟建設途程上所碰到的人材問題，這個問題的解決，是需要時間的，但是必須而且能夠解決的。這就提出了要求：加強中等教育，特別是加強高等教育，為國家培養出一定數量和一定質量的建設人材。

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在舊中國，廣大的勞動人民受着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慘重的壓迫和剝削，生活上水平非常低下。新中國成立後只有短短五年，國家有計劃地進行經濟建設只有兩年，已經解決了和正在解決着廣大的勞動人民的食衣住這些重大問題。在今後建設過程中，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必將日益提高，這是十分肯定、無可置疑的，這是我們建設的根本目的。建設規模巨大的工業，是需要巨量資金的，目前國家收入的主要部份，是投入經濟建設，特別是投入重工業的建設，因為這是我國社會主義工業的基礎。

這是符合我國廣大的勞動人民長遠利益的，不這樣作，我國就不能工業化，我國就不能有真正的獨立國防，就遲延了社會主義的建成，就損害了廣大勞動人民的長遠利益。由此可見：在國家建設過程中，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廣大的工人、農民、公教人員的生活是必須提高的，但也一定是逐步提高，我們對於廣大勞動人民目前利益與長遠利益相結合要有明確的認識。目前人民生活是否逐步提高了呢？同我們生產的發展來比較，其提高程度是否合適呢？事實作了回答：生活是提高了，提高的程度大體上是合適的。如就業工人的增加，工人工資的增加；如農民的收入在增加着，而其負擔却未增加；如公教人員的待遇在提高着，物價是平穩的；特別是國家舉办的教育、衛生、文化事業以及住宅等公共福利建設，都有了很大發展。這一切都是提高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的主要內容。

上邊的分析說明了我國在過渡時期的經濟建設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是起着支配作用的，我國的經濟建設，將是按照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發展法則前進的。

*

*

*

以上論點，特別是關於公私合營企業的分析，可能存在許多不夠成熟以至錯誤的地方，熱烈希望同志們指正。

論决定我國过渡時期的 各种生產底社会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

林 里 夫

一 过渡時期和基本經濟法則底含義

一切特定的社会制度底發生、發展和向着更高級的形態的轉變，都決定於特定的生產方式^①底發生、發展和向着更高級的形態的轉變；一切特定的生產方式底發生、發展和向着更高級的形態的轉變，都決定於特定的生產關係^②底發生、發展和向着更高級的形態的轉變。

过渡時期就是从一种特定的生產方式佔統治地位的社会向着另一种特定的生產方式佔統治地位的社会轉變的時期，就是从一种適合於特定的生產關係的社会制度向着另一种適合於更高級的生產關係的社会制度轉變的時期。

在人類社会底發展史中，我們已經並且正在經歷着兩種類型的过渡：第一种是以建立新的生產方式底社会的統治地位為起點，而以顛覆舊的社会制度同時創造新的社会制度為終點的过渡。第二种是以顛覆舊的社会制度同時創造新的社会制度為起點而以建立新的生產方式底社会的統治地位為終點的过渡。不管這兩種類型的过渡在性質和形態上有着怎樣的差異，但是形成歷史上的任何过渡時期底根本原因和

① 生產方式是勞動过程底兩個因子——勞動者和生產手段——所依以互相結合的種類和式樣。它是
以生產關係為基礎，並隨着生產關係底變化而變化的；例如：“為使一般資本關係發生，就要以社会的
生產底一定階段和形態為前提。就是說，超越舊的生產關係底限界，而促進它底向着資本關係轉
變的交通手段和生產手段及其需要必須在從來的生產方式底內部發生。不過，只要它發展到勞動往資
本之下的形式的包圍能夠發生的程度就行了。但是，以這種變化了的關係為基礎，特殊地變化了的生
產方式發展着。”（馬克思：“直接的生產过程底結果”，“馬克思恩格斯選集”，日文譯本，第九
卷，下冊，第四七一頁。）

② “……生產關係底狀況所回答的……是：生產手段（土地、森林、水源、礦山、原料、生產工具、
生產建築物、交通聯絡工具等等）為誰所有？生產手段為誰支配？……的問題”。（斯大林：“關於辯
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

對生產手段的所有權的關係，不但預先決定着生產底目的和達到目的的手段，而且還決定着“勞
動者和生產手段所依以互相結合的種類和式樣。”

基本特征都不外是：旧的死亡着的生產底社会形态^④和新的正在生長着的生產底社会形态底同时並存和互相斗争。

斯大林說：

“各种不同的社会形态在它的經濟發展中，……服从自己特有的經濟法則，……各个社会形态……以自己特有的法則互相分开着……”^⑤

所以当我们談到某种基本經濟法則时，一般地总是指着支配一定社会形态的、那种社会形态所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而說的。

究竟所謂某一种社会形态所特有的並且支配着某一种社会形态的基本經濟法則是怎样的法則呢？只要嚴格地遵守斯大林底定义，就不能不肯定地回答：那就是決定某种生產方式底發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而決定那种生產方式底本質或目的的經濟法則。苏联科学院經濟研究所編輯的“政治經濟学教科書”这样寫道：

“不同的社会形态在其發展中……決定於自己特有的經濟法則，……各个社会形态……以每一生產方式所固有的特殊經濟法則互相分开……”^⑥

我們應該把这段話看做關於基本經濟法則的斯大林底定义的一个很好的註釋。

二 在过渡时期的我國經濟底基本情况

目前在我國存在着如下的五种主要經濟成分和三种基本經濟法則：

④ 經濟形态和政治形态都是社会形态底內容；但是在很多情形下，社会形态首先是指經濟形态而說的。例如，馬克思說：

“我所由以出發的，只是劳动生產物在今日社会內所依以表現的最單純的社会形态，這就是商品。”（馬克思：“評瓦格納‘經濟学教程’”，“資本論”，第一卷附錄。）

“……工資劳动，或工資劳动制就是資本主义的生產底必然的劳动底社会的形态，和这完全一样地作为自我增殖的价值的資本，就是劳动为要成为工資劳动底客觀的劳动諸条件所不得不採取的必然的社会形态。”（馬克思：“直接的生產过程底諸結果”，“馬克思恩格斯选集”，日文譯本，第九卷，下冊，第三九八頁。）

“作为同一的諸范畴在不同的社会諸階段所佔据的不同的地位的例子，还有：作为資產階級社会底最后的諸形态之一的股份公司；但是这就在当初，也還會以被給予了独占权的大的特权的商業公司底形式出現着。”（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序論”，“馬克思恩格斯选集”，日文譯本，大月書店出版，补卷三，第二八八頁）

⑤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

⑥ 該書導言，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一) 社会主义的經濟成分：这是在生產手段底社会所有制的基礎之上建立起來的全体社会成員底共同生產和共同分配的生產方式。它底生產底直接目的就是：創造滿足社会需要的生產品。这种生產方式，無疑地受着馬克思和恩格斯所說的“滿足社会需要的法則”，即，斯大林所說的“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底支配。

(二) 資本主義的經濟成分：这是在生產手段底資本家的所有制的基礎之上建立起來的資本家階級剝削無產階級底剩餘勞動的生產方式。它底生產底直接目的就是創造剩餘價值。这种生產方式，無疑地受着馬克思所說的“剩餘價值底生產和增殖的法則”，即，斯大林所說的“最適合於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的概念的”法則底支配。

(三) 單純的商品生產的經濟成分：这是在生產手段底直接生產者底個人所有制的基礎之上建立起來的用自己底勞動去生產商品的生產方式。它底生產底直接目的就是：創造價值。这种生產方式，無疑地受着恩格斯所說的“商品生產底基本法則”——“價值法則”底支配。

(四) 國家資本主義的經濟成分：这是既包含資本主義又包含社会主义的兩重性的生產關係，这是在生產手段底社会的所有制和資本家的所有制發生特殊的結合的基礎上發展着的从資本主義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性的生產方式。因之，这种生產底直接目的不能不既是為資本家生產剩餘價值（在这种生產依然保持着資本主義的性質的限度內）又是為社会生產生產品（在这种生產已經滲入了社会主义的因素的限度內）；这种生產方式就不能不一方面既受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支配，另一方面又受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支配。

我們必須一方面肯定：

“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就是社会主义最完滿的物質準備，是進入社会主义的入口……”^⑥

“國家資本主義是集中化了的、監督化了的和社会主义化了的東西。”^⑦

然而在另一方面我們還必須認識：

“在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的國家資本主義，乃是存在有兩個階級的生產結構：其中一個階級是……剝削階級，另一個階級是……被剝削階級，不管國家資本主義具有何種特殊形式，但按其本質來說，它終究還是資本主義性的。”^⑧

“國家資本主義，乃是我們能夠加以限制，我們能夠規定它的限界的一種資本主義。”^⑨

⑥ 列寧：“災禍臨头和防止之法”。

⑦ 列寧：“關於苏維埃当前任務的報告”，見“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二十七卷，第二六二—二六三頁。

⑧ 斯大林：“在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二五年十二月。

⑨ 列寧：“俄國共產黨（布）第十一次代表大會上中央委員會底政治報告”，一九二二年三月。

已經取得國家政權的無產階級所以在一定條件之下支持並參加國家資本主義，主要的目的就是為要促進社會生產力迅速發展，為社會主義創造完滿的物質條件，以便最後轉變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為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換句話說，為要消滅資本主義而去利用資本主義。這很明顯地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滿足社會及其成員底不斷增長着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的法則——所決定的。一般地說來，資本家所以在一定條件之下接受並參加國家資本主義，主要的目的^①就是為要獲得高於已被壓低並且還將被繼續壓低的一般的私人資本主義的利潤^②、或用其它方法不再能夠或者極難能夠得到的生產和實現剩餘價值的條件，以便堅持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底存在和發展^③；換句話說，為要坚持對無產階級的剝削而接受無產階級底領導。很明顯地這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剩餘價值底生產和增殖的法則——所決定的。

固然，資本家為了實現其追求剩餘價值的目的也不能不創造使用價值，也不能不在這一前提之下滿足社會底需要，也正如無產階級為要實現其滿足社會需要的目的而不得不在一定條件之下承認資本主義底存在，容許剩餘價值底剝削；然而使用

① 否認生產手段底資本主義所有制所決定的資本家底生產剩餘價值（或利潤）的目的，就等於否定在國家資本主義企業中的階級鬥爭底根據，以及在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和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之間的本質的區別。

不從資本家階級對生產手段的所有關係（不從生產底社會關係所決定的資本家階級底生產目的）去分析資本家階級對國家資本主義的態度，而從資本家的“願意接受”去說明資本家階級接受國家資本主義的動機，這是否定“存在決定思維”的馬克思主義唯物論的命題而堅持“思維決定存在”的資產階級唯心論的傾向底反映。

② 在一定時期和一定條件之下，“企業實行公私合營以後，由於生產關係有了重要的改變，由於生產經營的改進，企業利潤一般會比私營的時候增多；因此，依照上述原則（“四馬分肥”的原則——引者補註）進行分配的結果，私股所得也會比私營的時候增多。”（李維漢：“關於‘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暫行條例’的說明’。）

③ “在革命勝利之後，因為肅清了資本主義發展道路上的障礙物，資本主義經濟在中國社會中會有一個相當程度的發展，是可以想像得到的，也是不足為怪的。資本主義會有一個相當程度的發展，這是經濟落後的中國在民主革命勝利之後不可避免的結果。但這只是中國革命的一方面的結果，不是它的全部結果。中國革命的全部結果是：一方面有資本主義因素的發展，又一方面有社會主義因素的發展。”（“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版，第六四五頁。）

“五年內，預計將有相當於一九五二年產值五一·五億元左右的資本主義工業企業陸續地實現公私合營。一九五七年，公私合營的工業企業將達到八、〇〇〇個左右（包括原有和新增），其產量將達到一一八·三億元，它在工業總產值中所佔的比重，也將由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五上昇到百分之二二·一。”（“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1953—1957）”，人民出版社版，第七四頁。）

“一九五二年私營工業的產值一〇五·三億元中，除五一·五億元產值的私營工業在五年內將陸續轉變為公私合營工業外，沒有合營的私營工業產值還有五三·八億元，這一部份私營工業產值每年平均遞增百分之四·一左右，因此到一九五七年，私營工業產值將為六五·六億元左右，它在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將由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三九下降為百分之一二·二。”（“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1953—1957）”，人民出版社版，第七五——七六頁。）

价值底生产并不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底目的和本質^④，也正和容許剩余价值底剝削並不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底目的和本質一样。在这里存在着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和资本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底矛盾底統一的关系：矛盾底这两个方面互相排拒而又互相依存的关系，互相統一而又互相斗争的关系^⑤。

(五) 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的經濟成分：这是既包含私有的又包含合作的兩重性的生产关系。这是在生产手段底直接生产者底个人所有制的基礎之上，实现劳动底集体化，並在劳动底集体化的基礎之上实现生产手段底集体所有化的生产关系。这是在生产手段底个人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發生特殊結合的基礎上發展着的用集体劳动代替个体劳动的、从單純商品生产走向社会主义的生产品底生产的过渡性的生产方式。这是直接生产者把私有的生产手段集中起来，按照各尽所能的原則進行共同生产，按照所提供的土地^⑥及其它生产手段^⑦和劳动量底多寡進行共同分配、並且就在这一基礎之上建立和發展生产手段底集体所有制，而在生产手段底逐步集体所有化底基礎之上逐步地实现完全“按照能力去劳动”和“按照劳动去分配”的社会主义的

④ “……成为循环G—W—G底客观基礎或主要產物的价值底增殖，就变成他底主观的目的，並且正因为愈益增長的抽象的財富底佔有，变成他底活动底唯一的动力，才使他作为資本家；也就是說，作为已被人格化了的並且已被賦予了意識和意志的資本去表演各种职能。使用价值，因此，必須永遠不被看做資本家底真实的目的，並且也必須不把在任何单个交換行为上的利益，看做他底真实的目的，只有不息的，永無終点的制造利潤的过程才是他所指望的东西。”（馬克思：“資本論”，恩格斯版，英文譯本，第一卷，第一七〇——一七一頁。）

“商品底价值，就其自身，對於資本家是没有关系的。他所关心的，祇是包含在商品之中並且由於售賣而被实现的剩余价值。”（馬克思：“資本論”，同上英譯本，第一卷，第三五一頁。）

⑤ “同一性、統一性、一致性、互相滲透、互相貫通、互相依賴（或依存）、互相联結或互相合作，这些不同的名詞都是一个意思，說的是如下两种情形：第一、事物發展过程中的每一种矛盾的两个方面，各以它对立着的方面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双方共处於一个統一体中；第二、矛盾着的双方，依据一定的条件，各向着其相反的方面轉化。”（毛澤东：“矛盾論”，“毛澤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版，第七九三頁。）

“列寧說：‘对立的統一（一致、同一、合一），是有条件的、一时的、暫存的、相对的。相互排斥的对立的斗争則是絕對的，正如發展、运动是絕對的一样。’”（同上，第七九八頁。）

⑥ “在農業生产合作社的初級阶段，合作社按照社員入社土地的数量和質量，从每年的收入中付給社員以适当的報酬。

“農業生产合作社的收入是由社員的劳动創造出來的，不是由社員的土地所有权創造出來的，因此，土地報酬必須低於農業劳动報酬，以便鼓勵全体社員積極地參加合作社的劳动。但是在農業生产合作社發展的初期，土地報酬也不要过低，以便吸收土地較多較好的農民入社，並且使有土地而缺少劳动力的社員能够得到适当的收入。”（“農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十八条。）

⑦ “社員的土地以外的主要生产資料为農業生产合作社所需要的，應該由合作社統一使用或者統一經營，給地主以适当的報酬……”（“農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二十五条。）

“合作社對於社員的現金投資所付的利息，一般地要相當於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利息。合作社對於社員的实物投資所付的利息，可以按照当地的習慣議定……”（“農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三十六条。）

原則的生產方式。因之，這種生產直接目的就不能不是：為商品直接生產者創造價值（在這種生產依然是商品生產的限度內），為生產手段較多的所有者創造剩餘價值（在這種生產肯定社員生產手段私人所有權並根據入社的生產手段數量和質量分配勞動生產品的限度內）^④，和為集體勞動者創造滿足社會的及個人的需要的生產品（在這種生產發展生產手段集體所有制和按照社員所支出的勞動數量和質量分配勞動生產品的限度內）。因之，這種生產方式也就不能不既受單純商品生產的基本經濟法則支配，又受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支配，同時還受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支配。^⑤

④ 雖然由於社會主義的經濟因素存在和發展，由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主導作用底擴大和加強，在半社會主義的生產合作社中不可能發生資本家和僱傭勞動者的階級分化；然而由於小商品生產的經濟因素存在和發展，由於土地及其它生產手段私人所有權底存在，尤其是由於——作為這些條件底必然的結果——在一定限度之內根據土地及其它生產手段私人所有權佔有別人剩餘勞動底生產品的分配關係底存在，而使半社會主義的生產合作社一部分社員底在數量上或質量上超越其他社員的那一部分土地及其它生產手段在生產過程中的職能和性質在這一限度之內發生了——從“勞動者所使用的生產手段”向著“吸取他人勞動的手段”的——變化。

馬克思說：“在社會底一個部分佔有生產手段底獨佔權的任何地方，勞動者不論是自由的或不自由的，都必須在維持他自己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以上加添一個額外的勞動時間，為了給生產手段所有者生產生活手段，……”（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勞動日，第二節，對於剩餘勞動的貪慾，恩格斯版，英文譯本，第二五〇頁。）

“當作勞動過程和價值形成過程，生產過程就是商品生產過程；當作勞動過程和價值增殖過程，它就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商品生產底資本主義的形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編，第五章，絕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柏林，沃茨出版社一九五三年出版，恩格斯版，德文本，第二〇六頁。）

“如果我們現在比較一下生產價值和創造剩餘價值的兩個過程，那麼，我們就看到：這後者無非是超出一定點的前者底繼續。在一方面，假如這個過程不被進行到超出用一個恰好的等值去代置資本家為了勞動力而支付的價值的时间點以外，那就單純地是一個生產價值的过程；在另一方面，假如它被進行到超出那點以外，它就變成一個創造剩餘價值的过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勞動過程，恩格斯版，英文譯本，第二一八頁。）

“資本並不是一種物品，而是通過各種物品底媒介而被建立起來的一種人們之間的社会關係。”（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近代的殖民理論，恩格斯版，英文譯本，第八三九頁。）

“……只有由於10鎊剩餘價值，那原來被投下的100鎊才變成資本，並且當着這個剩餘價值一發生，當着兒子，而且由於兒子一產生，父親就被產生。……”（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恩格斯版，英文譯本，第一七二——一七三頁。）

“……這種在原有的價值以上的增量或超額，我叫做‘剩餘價值’。因此，原來被投下的價值，在循環中，不僅保存着原樣，而且增加給自己一個剩餘價值，或增殖着自己，正是這種運動使它轉變成為資本。”（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貨幣向著資本的轉化，第一節，同上英文譯本，第一六八頁。）

⑤ 初級階段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對於社員交來統一使用的土地和別的生產資料，在一定的期間還保留社員的所有權，並且給社員以適當的報酬。”（見“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三條）“農業生產合作社可以僱請技術人員；在生產緊急需要的時候，也可以僱請少數短工幫忙。農業生產合作社要

价值法则（价值底生产和实现的法则）在本质上就是“用等量劳动去交换等量劳动或用等量劳动底产品去交换等量劳动底产品”的法则。这是反映着单纯商品生产所特有的——劳动底社会性质和劳动底私人形态之间的——基本矛盾的法则。只要合作社没有改变其为“小商品生产者的合作社”的性质——合作社底社员在基本上依然为着价值并且根据价值进行生产和交换的限度内，它就不能不受这一法则底支配。

剩余价值法则（剩余价值底生产和实现的法则）在本质上就是用死的劳动去交换活的劳动的法则，是用较小的价值去创造较大的价值的法则——即用一定量的价值去“占有他人底无酬劳动（或剩余劳动）的法则”。这是反映着资本主义生产所特有的——劳动底社会性质和占有底私人形态之间的——基本矛盾的法则。只要合作社依旧保存着土地及其它生产手段底私人所有权，并且因而也还保存着按照土地底数量和数量以及按照其它生产手段底价值去分配社会（集体）劳动底产品的关系，那就不能不说：在一定限度以内那个合作社也还为着土地和资本而进行着生产并且还根据着土地和资本进行着分配；并且也在这个限度以内，还受着剩余价值法则底支配。因为这就意味着他人底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底占有^④；拥有——对比于所支出的劳动量——较多的并且较好的土地的社员利用着他底较多或较好的那一部分土地

被剥夺的人以合理的待遇。”（见“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不许进行任何剥削，不许雇佣长工、出租土地、放债取利、进行商业剥削，也不许社员带雇工入社。”（见“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六条）这反映着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底主导作用，它标志着半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基本具有社会主义的性质并决定着半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合作社底发展方向——向着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然性。

- ④ 一切劳动底产品都是劳动所创造的，一切劳动底产品底价值都是由过去的死的劳动和现在的活的劳动所构成的；生产手段底价值在生产过程中，并不能创造或增加任何新的价值，只是由于劳动者增加新的价值或创造新的价值的活动而被保存并转移到新的产品中。所以社会主义的原则是：每个劳动者只应按照自己在生产过程中支出的劳动量底多少进行劳动底分配。假如完全根据这一原则进行分配，各个合作社底社员就能够分别地分得完全适合于自己所提供的劳动量的劳动产品。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的原则在一定限度内依然发生着作用，也就是说，每个生产手段底所有者也还必须一定限度之内按照自己在生产过程中所投入的土地底数量和数量及其它生产手段底价值底大小进行劳动底分配；结果就使得在生产过程中投入的土地及其它生产手段所佔的比率高于他底劳动支出量所佔的比率的社员必然分得一个多于自己底劳动所创造的产品底所谓土地及其它生产手段底“报酬”；而投入的土地及其它生产手段所佔的比率低于他底劳动支出量所佔的比率的社员就必然只好分得一个少于自己底劳动所创造的产品底所谓劳动底“报酬”。因为前者（一部分社员所以能够在土地及其它生产手段底“报酬”的形式之下分得多于自己底劳动底产品的份额），正是以后者（另一部分社员在土地及其它生产手段底“报酬”和劳动底“报酬”的形式之下，只能分得少于自己底劳动底产品的份额）为前提的。这在实质上就是一种对他人底无酬劳动的占有。现在让我用数学公式来把这一分配关系表现出来：

1. 假定： $P = P_1 + P_2 + P_3 =$ 劳动产品底总量

$P \cdot X\% = P \cdot X_1\% + P \cdot X_2\% + P \cdot X_3\% =$ 按土地及其它生产手段分配的劳动产品底总量

$P \cdot Y\% = P \cdot Y_1\% + P \cdot Y_2\% + P \cdot Y_3\% =$ 按劳动分配的劳动产品底总量

底所有权向其他社員征收一定限度的绝对地租和差额地租^②，而拥有較多的其它的

2. 假定： $P \cdot Y\% = P$ ，結果就必然是：

一部分社員分得 $P \cdot Y_1\% = P_1$

一部分社員分得 $P \cdot Y_2\% = P_2$

一部分社員分得 $P \cdot Y_3\% = P_3$

3. 現在因为 $P \cdot Y\% = P - P \cdot X\%$ ，亦即， $P = P \cdot X\% + P \cdot Y\%$ ；所以，分配的結果就必然是：

一部分社員分得 $P \cdot X_1\% + P \cdot Y_1\% > P_1$

一部分社員分得 $P \cdot X_2\% + P \cdot Y_2\% = P_2$

一部分社員分得 $P \cdot X_3\% + P \cdot Y_3\% < P_3$

很顯然地 $P \cdot X_1\% + P \cdot Y_1\% > P_1$ 是以 $P \cdot X_3\% + P \cdot Y_3\% < P_3$ 为前提的；

而 $(P \cdot X_1\% + P \cdot Y_1\%) - P_1 = P_3 - (P \cdot X_3\% + P \cdot Y_3\%) = M$ (剩余价值)。

佔有他人的劳动（或佔有剩余劳动底生产物）不是社会主义的原则，也不是小商品生产的原则；在历史上存在过佔有他人劳动的多种形态，但在我国现在的条件下，除少数民族地区外，能被允許暂时地保持其存在的，只有佔有他人劳动的资本主义的形态。

庸俗的資產階級经济学家底“三位一体的公式”（“土地——地租，資本——利息（或利潤），劳动——工資”）所以錯誤，因为它掩蔽了他人劳动底佔有或榨取的关系。否認他人劳动底佔有就是他人劳动底榨取，必然使自己陷入違反馬克思主义的常識的悖理的矛盾之中。

“佔有他人劳动”和“合作互利”是互相排斥的，但在一定条件之下也是互相依存的。在“農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中，一方面宣布“不許进行任何剝削”（第六条），另一方面又規定“對於社員交來統一使用的土地和別的生产資料，在一定的期間……給以适当的報酬”（第三条），这件事就在說明着这种矛盾統一的关系。因为在半社会主义的農業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关系之下，虽然某些社員底劳动成果底一部分会在“土地和別的生产資料的報酬”的形式之下，被別一些社員所佔有；然而由於“社会的結合的劳动生产力”（借用馬克思語）底形成和合作社底劳动生产量底不断地提高，不但会使合作社全体社員底集体所有在公積金和公益金……的形式之下不断地迅速地增加，而且还会使合作社底全体社員底个人收入比在沒有入社以前不断地迅速地增加，並且随着合作社底全体社員底集体所有权——社会主义的因素——底增長，基於每个社員底私人所有权而產生的“土地和別的生产資料的報酬”还将不断地相对地和绝对地降低。可以說：正是“佔有他人劳动”和“合作互利”的这两个方面的矛盾統一的关系促進着我們的農業生产合作社由低級向高級形式的發展——由半社会主义向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的过渡。

土地因为不是劳动底产品，所以也就沒有价值；它虽然是劳动过程底基本因子之一，然而却不是价值形成过程、因而更不是价值增殖过程底因子。

“在实践中……为了獲得耕种土地的允許而在租金（Pachtgeld）底形态中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一切，自然都表現成为地租，不管这种買納底構成可以是什么，也不管它底泉源可以是什么，它和真实的地租有着这样一个共同点：地球底一塊底所謂所有者底独占，使他可能去課征这样一种買納和賦課这样一种稅收。”（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剩余利潤向着地租的轉化，緒論。）

地租是“土地底私人的所有权底特殊的經濟的表現。”（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剩余利潤向着地租的轉化，緒論。）

“不管地租底特殊的形态可以是什么，它底一切类型都有一个这样的共同点：地租底佔有是土地底所有权实现自己於其中的經濟的形态，地租是建立在土地底私人的所有权底存在，地球底某些部分被某些个人所有的条件之上的。”（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恩格斯版，英文譯本，第七四三頁。）

“土地所有权，並不創造轉化为剩余利潤的那一部分价值。”（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中文譯本下冊，第五四四頁。）

“土地所有权不是这种剩余利潤創造的原因，而是它轉化为地租的原因。”（同上。）

生產手段的社員利用着他們底較多的那一部分生產手段底所有權，向其他社員榨取一定限度的利潤^①，也正是因为这种情况，所以列寧早就指出：

“……合作制也是一種國家資本主義，……小商品生產者合作社（這裡不是指工人合作社，而是指小農國家內佔優勢的、標本式的小商品生產者合作社而言）必然產生出小資產階級資本主義關係^②，促成這種關係的發展，把小資本家提到首位，給他們以最大的利益。”^③

“……在蘇維埃政權之下，‘合作制’資本主義與私人資本主義不同，它們是變形的國家資本主義……”^④

滿足社會需要的法則，在本質上既是剩餘價值法則底否定，也是價值法則底否定；在合作社中它是決定着生產手段底部分的集體所有制底發生、發展和向着更高級的形態轉變的法則，因而也是促進並引導小商品生產者底合作社向着完全的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轉變的法則。並且當着生產手段底私人的所有完全轉變為社會的所有時，為私人的目的（資本或剩餘價值，商品或價值）底生產就會逐步地完全

根據在數量上多於別人的那一部分土地底所有權而佔有的別人的勞動底生產品，形成絕對地租；根據在質量上優於別人的那一部分土地底所有權而佔有的別人的勞動底生產品，形成差額地租。

① “……剩餘價值，分成各種不同的部分。它底細分的一部分落入各種不同的范疇的人們底手中，並且採取各種不同的互相獨立的形態，例如利潤，利息，商人底利潤，地租，等等。”（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資本底蓄積，恩格斯版，英文譯本，第六一九頁。）

② “列寧說農民是最後的一個資本主義階級。這個原理是否正確呢？是的，是絕對正確的。為什麼把農民看作最後的一個資本主義階級呢？因為農民在現時組成我國社會的兩個基本階級中，是以私有制和小商品生產為經濟基礎的階級。因為農民還是經營着小商品生產的農民時，是經常不斷地從自己中間分泌出而且不能不分泌出資本家來的。”（斯大林：“論聯共（布）黨內右傾”，“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三二四頁。）

“應怎樣了解列寧說農民是‘最後的一個資本主義階級’這一原理呢？這是不是說農民階級是由資本家組成的呢？不是的，不是說這一點。這是說，第一，農民是個特別階級，它是把經濟建築在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私有制基礎上，因此也就與無產階級不同，因為無產階級是把經濟建築在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集體所有制基礎上的。這是說，第二，農民是從自己隊伍中分泌出，產生着和培養着資本家、富農以及各種剝削份子的階級。”（斯大林：“在糧食戰線上”，“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二七五頁。）

“在分析合作社（引者按：在這裡，應該讀作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的性質時，決不能忽略來自小商品農村的種種傾向，也不能忽略合作社所具有的那種資本主義傾向。但是這種傾向不能成為主要的和有決定性的傾向，而主要的和有決定性的傾向卻是來自社會主義企業，來自社會主義城市的。一九二五年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十月全會在其決議中指出：‘甚至在合作社內部也必然會出現對立的傾向，問題的徹底解決就在於這些傾向之間的鬥爭。’”（H.A. 謝卡列夫：“合作社理論與歷史”，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第一〇五頁。）

③ 列寧：“論糧食稅”。

④ 同上。

讓位給為社會的目的（生產品或使用價值）的生產，而目前還在部分地實行着的按照土地及其它生產手段分配勞動生產品的原則就會完全被按照勞動分配生產品的原則所代替、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就會變成完全的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也正是根據這種情形，所以列寧在一九二三年曾經這樣寫道：

“在我們現存制度下，合作企業和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因為合作企業是集體企業；但它和社會主義企業沒有區別，因為它是建築在屬於國家，即屬於工人階級的土地上，是建築在屬於國家，即屬於工人階級的生產手段上。”^⑤

三 支配“一個社會經濟的法則”不也是支配“一個經濟成分的法則”嗎？

有的同志把支配着在社會中佔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即所謂“決定一個獨立的劃時代的經濟”或“一個社會經濟”）的法則從支配着一個特定的生產方式（即所謂“決定社會中某一經濟成分”或“一個經濟成分”）的法則中人為地割裂出來，只把前者稱為基本經濟法則，而把後者認為非基本經濟法則，甚或稱做“主要經濟法則”——這在實際上就等於否定了特定的生產方式（一定的“經濟成分”）受着特定的基本經濟法則底支配。

他們忽視了：任何“決定一個獨立的劃時代的經濟（也就是所謂決定‘一個社會經濟’）的一切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法則”原來正無非是“決定社會中某一經濟成分（換句話說，就是決定在社會中佔統治地位的‘一個經濟成分’的）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法則”。例如：在人類社會發展史上支配着原始公社的生產方式、奴隸制的生產方式、農奴制的生產方式、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和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的經濟法則就都既是“決定一個獨立的劃時代的經濟底一切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法則”，又是“決定社會中某一經濟成分底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法則”。而且這些法則所以變成“決定一個獨立的劃時代的經濟”，所以變成支配“一個社會經濟”底“一切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法則”，從根本上說來還正是由於它們是“決定社會中某一經濟成分（支配一定的社會生產方式）的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法則”。

他們忽視了：雖然支配“一個經濟成分”的法則並不必然在任何社會的歷史的條件之下都是支配“一個社會經濟”的法則；但是支配“一個社會經濟”的法則却必然在任何社會的歷史的條件之下都是支配“一個經濟成分”的法則。例如，在過渡時期任何決定着特定的、新生的、但還沒有取得支配“一個社會經濟”的地位的生產方式底“發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因而決定着那種生產方式底實質或本質的基本經濟法則就都是這樣的。同樣地那決定着特定的、已經失掉了“支配一個社會經濟”的地位、但還堅持其獨立的存在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也都是這樣的。

^⑤ 列寧：“論合作制”。

四 是支配“某一經濟成分”的法則决定着那“一个經濟成分”在社会經濟中——是否成为支配的生產方式——的地位？还是“某一經濟成分”在社会經濟中的这种地位决定着支配这“一个經濟成分”的法則底——是否具有基本經濟法則的——性質？

基本經濟法則底基本特点，就在於：它在一切主要方面决定着生產底特定的社会方式（“某一經濟成分”）底發生、發展和沒落（向着更高級的形态轉變）的一切主要过程。生產底特定的社会方式所以在整个社会經濟發展底歷史过程中从一个不佔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發展或轉變成为佔據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然后再从这个佔據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沒落成为一个失掉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这一切都只是基本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結果，而决不是它底原因。可以說：基本經濟法則是使“某一經濟成分”（一定的生產方式）在一定的社会中的地位發生变化——使它佔據“一个社会經濟”中的支配的或隸屬的地位，使它变成“一个社会經濟”中的支配的或隸屬的經濟形态——的根本原因；但是决不能顛倒过來說：“某一經濟成分”（一定的生產方式）在“一个社会經濟”中所佔據的支配的或隸屬的地位、它被变成“一个社会經濟”中的支配的或隸屬的經濟形态，是使一定的經濟法則在性質上發生变化——变成“基本經濟法則”或“非基本經濟法則”——的根本原因。換句話說：是基本經濟法則决定着一定的生產方式（“某种經濟成分”）变成在整个社会經濟中的支配的或隸屬的“經濟成分”；並不是顛倒过來，一定的生產方式之被变成“一个社会經濟”中的支配的或隸屬的“經濟成分”决定着同一經濟法則底性質：是“基本的經濟法則”还是“非基本的經濟法則”？根据某些同志自己的例証，同一資本主义的生產方式在封建主义的社会里和在新民主主义的社会里就應該受“資本主义的主要經濟法則”底支配，而在資本主义的社会里就應該受資本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底支配。同一的社会主义的生產方式，在社会主义的社会里就應該受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底支配，而在新民主主义的社会里就應該受社会主义的“主要經濟法則”底支配。

假如这些同志能够允許我用抽象的理論的形式把他們底观点概括出來，那么，我們就可以达到这样的一个一般的公式：任何一种生產方式只有在它已經取得並且保持其对整个社会經濟的支配地位的条件下，才受基本經濟法則底支配；反之，就都受“主要的經濟法則”底支配。換句話說：基本經濟法則只是支配着处在整个社会經濟底統治地位的發展階段之中的生產方式（“經濟成分”）的法則。这在实际上也就等於說：“主要的經濟法則”是决定基本經濟法則底發生、發展和消滅的法則，而基本經濟法則並不是决定特定的生產方式底“發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法則”。

假如主張只有在社会中佔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才有自己底基本經濟法則的同志

允許我把他們底觀點運用到中國近代經濟發展史底分析上來，那麼，我們就不可避免地要達到這樣的一個荒謬的結論：我國底同樣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或單純的商品生產方式在封建社會中就应该以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為其基本法則”；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中，就应该以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為其基本法則”；而在新民主主義社會中，就应该以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為其基本法則”^⑤。

這很顯然地是和馬克思、恩格斯及斯大林關於基本經濟法則底概念不相一致的。因為關於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斯大林曾經這樣說過：

“最適合於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這個概念的，是剩餘價值法則，即資本主義利潤的產生和增殖的法則。這個法則真正預先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基本特點。”^⑥

“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它的特点何在呢？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是這樣一種法則，它不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某一個別方面或某些個別過程，而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因而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實質、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本質的。”^⑦

“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意義也就在於：這個法則既然決定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發展方面一切最重要的現象，既然決定資本主義的高漲和危機，它的勝利和失敗，它的長處和短處，——它的矛盾發展的全部過程，——便使我們能夠了解和說明這一切現象。”^⑧毫無疑義地，在斯大林看來，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決定一定的生產方式底發生、發展和沒落的“全部過程”或“一切主要過程”的法則。

關於商品生產底基本經濟法則，恩格斯曾經這樣寫道：

“……馬克思底價值法則，在經濟法則適用的範圍內，就是普遍地適用於單純商品生產底整個期間，因而一直到它由於資本家的生產形態底發生而受到一個修正的時候的。……所以，馬克思底價值法則，對於自從把生產品轉變成為商品的交換底開始一直到紀元後第十五世紀的這個繼續着的一定期間，具有經濟上的普遍的適用性。但是商品交換是從一切有文字的歷史以前的一個時期，即，在埃及從追溯到紀元前至少二千五百年

⑤ 不能否認：“在一切社會形態之中，都有一定的生產，那種生產給與其他一切生產——因而，那種生產底諸關係也給與其他一切生產底諸關係——以順序和影響。它是一個普遍的照明；其它一切種類的生產底色彩都被淹沒於其中，並且適應着各自底特殊性而被改變着色彩。它是一個特殊的以太，決定着出現於其中的一切存在底比重。”（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論”，“馬克思恩格斯選集”，日文譯本，卷三，第二八六——二八七頁。）一切佔統治地位的生產諸關係，都能使其它一切生產諸關係在各種不同的程度內帶着自己底色彩或性格。（例如在封建社會里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不能不帶有一定程度的封建性，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里，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不能不帶有一定程度的封建性和買辦性……等等。）並且支配一定生產關係的經濟法則，在社會發展底不同的階段中也佔據“不同的地位”；然而，決定並反映一定生產方式底發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因而決定一定生產方式底目的和本質的基本經濟法則卻決不會因而發生任何性質上的變化。因為假如不然的話，我們就無法理解一定生產方式或社會的經濟形態底發生、發展、變化的根本原因或內在機制了。

⑥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着重點是引者加的。

⑦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

⑧ 同上。

甚至五千年，在巴比倫从追溯到四千年甚至六千年的时期开始的；因之，价值法则曾經支配了五千年甚至七千年的期間。”^⑧

“……价值法则，就是商品生產底基本法则(Grundgesetz)……”^⑨

需要特別加以附註的就是：恩格斯在这里所說的“商品生產”，和在別的地方所說的一樣，是指着單純的商品生產^⑩而說的。因為在他和馬克思看來，雖然任何種類商品生產都是價值底生產，都受價值法則底支配；然而，只有單純的商品生產，才是單純的價值底生產，才是只受價值法則支配的本來意義的商品生產。價值法則雖然一方面因為決定着一切種類“商品生產”底共同本質，而是一切商品生產所共有的“基本經濟法則”；然而，另一方面却又因為它決定着單純的商品生產方式區別於一切其它類型的生產方式底本質，而是單純的商品生產方式所特有的“基本經濟法則”。^⑪

很明顯地，儘管單純商品生產無論在任何歷史時期都不可能成為在社會上佔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然而我們却也絕對不能因而否認它有其自己所固有的^⑫“基本(經濟)法則”。

有的同志說：恩格斯所說的“基本法則”並不是斯大林所說的“基本法則”；我在这里回答說：斯大林所說的“基本法則”正是引用的恩格斯在“反對杜林”中所使用的原字(Grundgesetz)底俄文的譯語(Основной закон)^⑬；同時，斯大林所下的定義也正和恩格斯底原意完全一致。

有的同志可能這樣反問：恩格斯不是也還說“價值法則……因而也是商品生產底最高形態的資本主義生產底基本法則”嗎？同時，價值法則不正也是一切商品生產所共有的經濟法則嗎？我在这里首先必須引用馬克思底原話來作如下的回答：

“資本主義的生產底直接目的，並不是商品底生產，而是剩餘價值底生產，甚至是

⑧ 恩格斯，“資本論”，第三卷補遺，引自“馬克思恩格斯全集”，日文譯本，改造社出版，第十四卷，第三三六頁。

⑨ 恩格斯：“反對杜林”，社會主義，四、分配，引自“馬克思恩格斯全集”日文譯本，改造社出版，第十二卷，第四七九頁。

⑩ “商品生產，到以工資勞動為基礎的時候，才以強迫加於全社會，才發揮它的全部潛力。如無工資勞動的介入，使商品生產變為不純粹，那就等於說，商品生產如果還是純粹的，就不能發展。商品生產是由它自身的內在的法則，發展為資本主義生產，商品生產的所有權法則，就以同一程度，變為資本主義佔有的法則。”（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郭大力、王亞南譯，人民出版社出版，第二十二章，第七三五頁。）

⑪ “不管資本主義的佔有方式可以似乎怎樣嚴重地打着商品生產底基本法則(fundamental laws 德文的原字是 ursprünglichen Gesetzen)底耳光，但是它並不是發生於這些法則底破壞，而是發生於它們底應用。”（馬克思：“資本論”，前說恩格斯版，英譯本，第一卷，第六四〇頁。）

⑫ “商品生產由它自身內在的法則，發展為資本主義的生產，同時，商品生產的所有法則，以同一程度，轉化為資本主義的佔有法則(Gesetze der kapitalistischen Aneignung)。”（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郭大力、王亞南譯，人民出版社出版，第二十二章，第四九〇頁。）

⑬ 恩格斯：“反對杜林”，俄文譯本，一九五二年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出版，第二九六頁。

在它的發展了的形態中的利潤的生產。”^①

“資本主義的生產揚棄着商品生產底基礎——一個別地獨立的生產及商品所有者底交換，等價物底交換。”^②

“這兒，工資勞動是商品。不但這樣，工資勞動還是作為商品的諸生產品底生產依以存在的基礎。……因之，這個價值法則完全不支配資本家的生產。”^③

“……所以價值法則就是應該存在於像一點也不生產（或者只是部分地生產）商品的那樣生產之中的，而不是應該存在於像其基礎是作為商品的生產品底存在的那樣的生產底基礎之上的。價值法則本身，是和作為生產品底一般的形態的商品一樣，被從資本家的生產中捨棄了的，並且它正是對這樣的商品不應該適用的。”^④

接着，我還必須引用斯大林和列寧底原話來作如下的回答：

社會主義的“商品生產並不是通常的商品生產，而是特殊的商品生產……這種商品生產基本上是与聯合的社會主義生產者（國家、集體農莊、合作社）的商品有關的。”^⑤

“國營企業底生產品——應該和農民所生產的糧食相交換的社會主義工廠底生產品——並不是在政治經濟學的意義上的商品；至少並不是單純地作為商品。”^⑥

“價值法則在我國社會主義生產中，並沒有調節的作用……”^⑦

“在我國的經濟制度下，價值法則的作用是被嚴格地限制在一定範圍內的。”^⑧

總之，無論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或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下，價值法則都不是決定生產底發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因而決定那種生產底實質或本質的法則；然而，我們却決不能因而同樣地認為在單純的商品生產方式之下，它（價值法則）也並非決定生產底發展底一切主要方面（生產、交換、分配和消費）和一切主要過程（發生、發展和向着更高級的形態轉變的過程），因而決定那種生產底實質或本質、決定那種生產底目的和達到目的的手段法則^⑨；因為馬克思已經告訴

① 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同上，“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九卷，第三五四頁。着重點是引者加的。

② 馬克思：“直接的生產過程底諸結果”，“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同前日文譯本，第九卷，下冊，第四七七頁。

③ 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二卷，第一編，第一章，剩餘價值和利潤，引自同上“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九卷，第一五五頁。

④ 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三卷，第二章，同上，“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一卷，第九三——九四頁。

⑤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

⑥ 列寧語，引自拉皮都斯·奧斯特羅維強諾夫合著：“政治經濟學教程”，齊本弘翻譯，白蟻社出版，第一冊，第一四一頁。

⑦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

⑧ 同上。

⑨ 單純商品生產底直接目的就是價值底創造（形成）和實現。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就是商品生產和交換。價值法則底內容主要是：（一）體現在商品之中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決定着商品底價值底大小，（二）需要和供給的關係決定着商品底價格底以價值為中心的運動。價值法則，就是決定單純商品生產者底生產、交換、分配和消費關係底發生發展和向着更高級的形態轉變的“基本的法則”（Grundgesetz）

过我們：

“比較簡單的范疇能够表現一个未被發展的整体底支配的諸关系或者一个已經發展了的整体底从屬的諸关系——其整体在發展成为被表現於具体的范疇底側面以前，就已經在歷史上存在着的諸关系。”^④

价值法則就正是在單純的商品生產方式之下“能够表現一个未被發展的整体底支配的諸关系”（——簡單的商品生產底諸关系）而在資本主义的或社会主义的生產方式之下表現“一个已經發展了的整体底从屬的諸关系”（——資本主义生產或社会主义生產底从屬的諸关系）的“比較簡單的范疇”。

正是因为这个原故，所以馬克思和恩格斯都把价值法則看做單純商品生產底“本身的內在的法則”、“基本法則”或“泉源的法則”（das ursprüngliche Gesetz）。^⑤

也正因为这样，所以我們不能不承認：是一定的經濟成分底法則决定着那个經濟成分在一定的社会經濟中能否取得統治的地位，能否變成支配的生產方式；並不

取“泉源的法則”（das ursprüngliche Gesetz）。

“商品生產”就是“直接为着交換目的的生產。”（恩格斯：“家庭，私有財產和國家底起源”，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日文譯本，改訂社出版，第十二卷，第八〇七頁。）

“用他自己底勞務生產產品直接滿足他底需要的任何人，的確創造使用價值，但是並不創造商品。”（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商品，恩格斯版，英文譯本，第四八頁。）

“为要成为商品，生產品就必須通过交換而被轉移到牠作为使用價值而有用的人底手中。”（恩格斯：“資本論”，第一卷，商品，註，引自馬克思：資本論初版抄，日文譯本，岩波文庫出版，第三三頁。）

“生產品採取商品底形态或被直接地作为交換的目的生產於其中的生產方式，就是資產階級的生產底最一般的和最萌芽的形态。”（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第四節，商品底物神性……，英文譯本，第九四頁。）

“假使商品自己能够說話，那么，牠們將會說：我們底使用價值可以是对人們有用的东西。它作为諸客体（Objects）是对我們沒有关系的。但是無論如何，那作为諸客体而屬於我們的，就是我們底價值。我們底作为商品的自然交換就在証明着它。在相互的眼睛中，我們無非是交換價值。現在請听一听那些商品怎样通过經濟學家底口在說着：‘價值’——（即交換價值）‘是物（things）底所有（property），財富（riches）’——（即，使用價值）‘是人底所有。價值，在這種意義中，就必然意謂着交換；財富，却不是这样。’‘財富’，（使用價值）‘是人們底屬性（attribute），價值是商品底屬性。……’諸客体底使用價值獨立於牠們底物質的諸屬性而屬於牠們，可是牠們底價值却相反地，作为諸客体而形成牠們底一部分。使他們固定於這種觀點之中的，就是這種特殊的情況：諸客体底使用價值不依借着交換，而依借着諸客体和人的直接关系被實現着，可是，在另一方面，牠們底價值却只有依借着交換，就是說只有依借着社会的過程才能被實現……”（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第四節，商品底物神性，恩格斯版，英文譯本，第九五——九六頁，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每一種商品，都只能在循環過程中實現牠底價值；牠是否實現並在何種程度內實現牠底價值，都決定於佔優勢的市場上的各種條件。”（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剩餘利潤向養地租的轉化，緒論。）

④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論，“馬克思恩格斯選集”，日文譯本，大月書店出版，補卷三，第二八〇頁。

⑤ 參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剩餘價值向養資本的轉化，第一節；恩格斯：“反對杜林”，第三編，社会主义，四、分配。

是相反地那个經濟成分在一定的社会經濟中——是支配的或从屬的生產方式——的地位决定着那个經濟成分底法則是否具有基本經濟法則的性質。

五 过渡时期的我國的各种生產关系是否中國所特有的生產关系？支配过渡时期的我國的各种生產关系的經濟法則是否中國所特有的經濟法則？

有的同志因为过份地強調过渡时期的中國經濟底特殊性而發生了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否定人类社会底發展底共同性和馬克思列寧主义的政治經濟学底理論范疇底普遍適用性的傾向。

在他們看來，儘管在我國已經有了社会主义的生產关系——生產底社会主义的“社会形态”^⑥；然而，由於我國过渡时期的“特殊性”：“过渡性和复雜性”，由於“我國目前还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由於我國目前还存在着各种非社会主义的生產关系，由於我們還未能使这些非社会主义的生產底社会形态完全轉变成为社会主义的社会形态，所以就不得不拒絕承認：我國的社会主义的生產关系正在受着那决定社会主义的“社会形态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与主要过程的基本經濟法則”——社会主义生產关系所固有的基本經濟法則（滿足社会需要的法則）底支配。因为根据他們自己底邏輯：“我們目前的經濟条件还不能形成一个基本經濟法則”。

在他們看來，儘管資本主义的生產关系——“生產底資本主义的(社会)形态”^⑦目前在我國也还存在和發展着；但是，由於我國过渡时期的“特殊性”：“过渡性和复雜性”，由於“我國目前还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由於我國存在着非資本主义的生產关系，由於这些非資本主义的“社会形态”沒有可能被轉变成为資本主义的“社会形态”，所以也就不得不拒絕承認：我國的資本主义的生產关系还在受着

⑥ “像人所共知的那样在俄國的公社所有制，似乎在很遠以前就經過了它的黃金时代，……不能否定有把这种社会形态提高到更高級的形态——即俄國農民不經過資產階級的分割地的所有制的这种中間階段而把这种社会形态提高到这个更高級的形态——的可能性。”（恩格斯：“俄國的社会关系”，“馬克思恩格斯選集”，日文譯本，大月書店出版，第十三卷，上冊，第一四五——一四六頁。）

⑦ “在資產階級的水平以內，資本底分析，在本質上是重農主义者所進行的。这个功績正是使他們成为近代經濟学底本來的父親的理由。第一，就是存在於劳动过程之中並且被分解成为各种客觀的組成部分的資本底分析。人們不應非重農主义者，說他們和他們底一切繼承人一樣，把这些客觀的存在方式、例如工具原料等等、和它們被表現在資本主义的生產中的社会的条件分离開去理解，簡單地說來，在它們是一般的劳动过程底因子的形态上、獨立於作为資本的它們底社会的形态去理解，並且因而把生產底資本主义的形态当作它底永久的自然形态。對於他們，生產底資產階級的形态，必然地被表現成为它底自然的形态。它們把这种形态当作社会底主理的形态，即当作从生產本身底自然的必然性中產生的、獨立於意志、政治等等的形态去理解，这件事曾經是他們底很大的功績。那是物質的法則。重農主义者底錯誤只在於把一定的歷史的社会階段底物質的法則当作抽象的、同樣地支配着一切社会形态的法則去理解的這一點上。”（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一卷，第一章，“馬克思恩格斯選集”，日文譯本，改訂社出版，第八卷，第五七——一五八頁。）

那“决定”資本主义的“社会形态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与主要过程的基本經濟法則”——資本主义生產关系所固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剩余价值法則）底支配。因为根据他們自己底邏輯：“我們目前的經濟条件还不能形成一个基本經濟法則”！

在他們看來，尽管“我國过渡时期經濟，大致与俄國相同”，同时也尽管我國底社会主义的、私人資本主义的、單純商品生產的、國家資本主义的和合作社的生產关系在基本上也和任何其它具有同样生產关系的國家的沒有本質的不同；然而，在我國，由於“过渡时期經濟的特殊性”，它們就不能不受我國过渡时期所特有的經濟法則底支配。

他們似乎沒有理解列寧底如下的几段話：

“俄國無產階級的專政，由於俄國很落后和具有小資產階級的性質，所以和先進國家比較起來，不免有一些特点；但俄國底基本力量及社会經濟底基本形式也是和任何資本主义國家內的一样的；所以这些特点只能牽涉到非最主要之点。

“这些社会經濟底基本形式就是資本主义，小商品生產，共產主义，这些基本力量就是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特別農民），無產階級。

“無產階級專政时期的俄國經濟，就表明着：在幅員廣大的全國統一範圍內按共產主义原則聯合起來的劳动底初步形态与小商品生產和尙存在着的並在小商品生產底基礎上复活着的資本主义之間的斗争。”^⑥

在这里，列寧已經給了我們一个肯定的指示：由於經濟落后而在过渡时期的政治上和經濟上引起的一系列的特殊性，完全不会影响到“社会經濟底基本形式”底共同性；自然更也不会影响到同样的生產关系受着同样的基本經濟法則支配的共同性。只要这些社会經濟底基本形式都是“資本主义、小商品生產和共產主义”，那么，支配这些社会經濟底基本形式的基本經濟法則也就必然都是資本主义的、小商品生產的和共產主义的。而所謂在过渡时期的各种經濟形态或劳动形态之間的斗争，也就只能是反映着这三种基本經濟法則之間的發揮支配作用的斗争。一切其它过渡性的經濟形态或劳动形态（如合作社和國家資本主义等），都不可避免地受着这三种（資本主义的、小商品生產的和共產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底支配——虽然这些基本經濟法則發生的支配作用底范围也会随着这些劳动形态在社会經濟領域中所佔的地位和比重底不同而各有差異。

不能否認：由於我國目前的經濟比起当时俄國的还要落后和更要具有小資產階級的性質，所以也就更加“不免有一些特点”；例如，我們在經濟上的过渡形态可能更要多样些，过渡的期間可能更要延長些，甚至过渡的途徑可能更要迂迴曲折些。然而，能否因为我國經濟有着这样一些“只能牽涉到非最主要之点”的“特殊性”而否定由馬克思和恩格斯發現而为列寧和斯大林發展了的支配小商品生產关系、資本主义生產关系和社会主义生產关系的政治經濟学底各种基本經濟法則在过渡时期的中國經濟中的支配作用呢？事实已經証明，这是不可能的。

⑥ 列寧：“無產階級專政时期的經濟和政治”。

“半社会主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在中國所特有的“經濟法則”底支配之下的过渡时期我國所特有的生產关系嗎？完全不是的。任何人都不能否認：

“……走向完全社会主义化的过渡形式的合作社，包含有兩方面的性質，即私有的和合作的性質’，由於这种兩方面的性質，形成了社会主义的（这是領導的）与非社会主义的兩種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場所。”^⑤

“由於農業生產合作社这种兩方面的性質，在分配方面‘並不能实行完全的按劳分配制度，只是一部分收入按劳动的多少和好坏進行分配，而另一部分收入，实际上仍是按社員所有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的多少和好坏來分配’。这种分配，一方面是按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則進行的，同时又是按照生產資料的私人所有進行的，既有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則，又有非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則。在生產方面也就是一方面為生產資料集体所有者而生產，同时也為生產資料私有者生產一部分生產物。这就是半社会主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經濟。”^⑥

很明顯地無論任何人都難以否認：半社会主义的生產关系，就是既受社会主义的經濟法則底支配又受非社会主义的（資本主义的和商品生產的）經濟法則底支配的一种从小商品生產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性的生產关系吧？可是社会主义的、資本主义的和商品生產的經濟法則並不是中國所特有的經濟法則呀！

然而，有的同志偏竟不是这样理解。他們認為：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是中國所特有的生產关系；支配这种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的經濟的法則，也是在任何馬克思列寧主义政治經濟學上都沒有講过的中國所特有的經濟法則。

他們忽略了：恩格斯早在一八九四年就已經指出过了：“生產手段底所有只能有兩種形态：或者是个人所有，这一形态作为一切生產者共同的現象，無論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从未有过，而且它一天天地被工業的進步所排除着；或者是集体所有，这一形态底物質的和精神的前提已經被資本主义社会底發展本身所造成了。”^⑦所以，“必須以無產階級現有的一切办法來為生產手段底轉為集体所有而斗争”^⑧。“這不僅在基礎已經打好了的工業方面是这样，就是在……農業方面也是这样……因为凡是个人所有存在的地方，集体所有就不可能。”^⑨“當我們掌握了國家政权的时侯，……我們對於小農的任务首先是在於：把它底私人的生產和私人的所有权变为合作社的生產和合作社的所有权，但决不是使用强迫的手段，而是通过范例和提供社会帮助以达到这一目的。……”^⑩作为从生產手段底个人所有制轉变为生產手段底

⑤ “學習”，一九五四年，第十一期，第三九頁，王學文：“再談我國过渡时期的經濟法則問題”。

⑥ “學習”，一九五四年，第十一期，第三九頁，王學文：“再談我國过渡时期的經濟法則問題”，着重点是引者加上的。

⑦ 恩格斯：“法德農民問題”，人民出版社出版，第一二頁；其中有些和原文不一致的重要地方都按一九五〇年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出版，“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二卷，德文版，原文加以修正，下同。

⑧ 同上，第一二——三頁。

⑨ 同上，第一五頁。

⑩ 同上，第二五頁。

社会所有制的过渡性的生产关系的合作社，不但“在马克思主义派的法国社会主义者底土地纲领中看到实际的立脚点”^⑧；而且，“差不多在二十年以前，丹麦的社会主义者曾经提出了类似的计划……这个或那个乡村或教区的农民——在丹麦有很多大的个体农场——应当把他们底土地集合成为一个为了共同的计算而被耕作的农场，并把收入按照所投入的土地、资金及所支出的劳动底比例分配。……如果我们把这一思想运用于分割地方面，那末我们就会发现：在分割地底集合之下，以及在对这整个集合起来的土地进行大规模耕作之下，过去所使用的诸劳动力底一部分就会变为多余的；大规模耕作底主要优越点之一就在于劳动底这种节约。使这些劳动力从事工作，可以用两种方法：或是从邻近的诸大农场中拨出土地给农民合作社，或是给他们以进行工业的副业的手段和便利，那怕主要是为了他们自己的用途。在这两种情况下，他们都将处于较好的经济地位，并且这将同时保证着公共的社会的指导以必要的影响，以便逐渐把农民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并使整个合作社及其各个成员底权利和义务与整个社会其他各部份底权利和义务处于平等的地位。……可能我们这样便能够给这些合作社提供更多的利益：由国家银行接收他们底全部不动产抵押的债务并把利息大大减轻，从社会资金中抽拨补助金以帮助建立大规模经营（补助金不一定或者不只是限于金钱；而且可以是必需品：机器、人工肥料等等），还有其他的利益”。^⑨“这里主要的问题是在于使农民明白地看到：要想挽救和保持他们底房屋和田地底所有权，便只有把它们变成合作社的所有权和合作社的生产；正是被个人占有所制约着的个体经济把农民导向灭亡；如果他们坚持自己的个体经济，那末他们就将不可避免地从小农场被驱逐出去，大规模的资本主义将排挤他们陈旧的生產方式。”^⑩“我们是坚决地站在小农方面的；我们将尽一切可能使他们的命运较好些，如果他们下决心的话，就使他们易于过渡到合作社；如果他们还下不了决心的话，就可以把他们关于分割地的考虑时间延长一些。我们之所以这样做，不仅是因为我们把以劳动为生的小农看作我们队伍的可能的补充，而且也是为了党底直接利益。我们能使之不真正转变为无产者而把他们仍然作为农民吸收到我们这方面来的农民人数愈多，社会变革底进行也就愈加迅速和愈加容易。我们无须等待这一变革到资本主义生产到处都发展到极点的时候，到最后的小手工业者和最后的小农都变成大规模资本主义生产底牺牲品的时候。因此而不得不为了农民底利益从社会资金中付出的物质代价，从资本主义经济观点看来，也许是完全虚掷金钱，然而这却是一个极好的投资，因为在整个社会改革底费用上，它们可能给我们节省出一笔大过十倍的款项。”^⑪

从这里也就可以看到：所谓“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既不是中国所特有的生产

同^⑧，第八頁。

同上，第二五——二七頁。

同上，第二七頁。

同上，第二八——二九頁。

关系；决定“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经济的法则”也并不是中国所特有的经济法则。相反地，在过渡时期我国所实行的农业底社会主义的改造还正是最严格地遵循着恩格斯所指示的途径进行的，还正是最严格地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经济学底理论指导下进行的。

“个体经济”是在中国所特有的“经济法则”底支配之下的我国所特有的生产关系吗？完全不是的。

“个体经济”本来是和社会化或集体化经济对立的范畴，它是反映着“以个人本人的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制”^⑧的生产诸关系的经济学底范畴，也就是反映着“劳动者是他自己所运用的劳动手段底私人所有者”（例如：小手工业者和农民）的“小生产方式”^⑨的经济范畴，自然，它也就不能不是既包括父家长制的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又包括小商品生产方式的范畴。在一致于父家长制的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的限度内，“个体经济”就受自然经济法则底支配；在一致于单纯商品生产方式的限度内，“个体经济”就受价值法则底支配；而在一致于从父家长制的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向商品生产方式过渡的生产方式的限度内，“个体经济”就既受自然经济法则底支配又受价值法则底支配，乃是很明显的^⑩。它依然受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底适当的基本经济法则底支配本是没有疑问的。

⑧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郭大力、王亚南译，人民出版社出版，第九六五页。

⑨ “劳动者在他底生产手段中的私人的所有权，是小经营——不论农业、手工业或这两者——底基础。并且，小经营还是社会的生产和劳动者自身底自由的个性底发展底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不错，这种小生产方式（petty mode of production）也存在於奴隶制的，农奴制的和其它隶属的状态之下，但是，只有在劳动者是他自己放进活动之中的他自己底劳动底诸手段底——农民是他所耕种的土地底、小手工业者是他作为匠人（as virtuoso）所操纵的工具底——私人的所有者的地方，它才兴盛，它才解放出它底全部能力，它才达到它底适当的典型的形态。”（马克思：资本家蓄积底历史底趋势，“资本论”，第一卷，恩格斯版，英文译本，第八三四—八三五页。）

⑩ 列宁在一九一八年分析“存在於俄国的、构成各种社会的经济的形态的诸因素”时，把个体农民分为如下两种：

“1. 父家长制的，即，在相当的范围内自然的、自给自足的农民经济；

“2. 小商品生产（这包括着出賣他们底粮食的那些农民底大多数）；”（列宁：“‘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思想倾向”，“列宁选集”，英文译本，伦敦，劳伦斯和惠夏尔特有限公司出版，第七卷，第三六一页。）

在一九二一年，列宁分析当时存在於俄国的“五种不同的社会制度或经济制度”时还曾这样说过：

“……我们发现它们是像下面这样的：第一，父家长制的经济，那就是，当农民只为自己所需要的产品而耕作的时候，或者当它处在一个游牧的或半游牧的状态之中的时候，……第二，小商品生产，当货物被在市场上出賣的时候；……”（列宁：“关于粮食税的演说”，“列宁选集”，同上英文译本，第九卷，第一五九—一六〇页。）

“在一个小农民的家中，小农民‘制度’，一部分是父家长制的，一部分是小资产阶级制的，佔着优势，乃是不说自明的。”（列宁：“论粮食税”，“列宁选集”，同上英文译本，第九卷，第一七九页。）

“在一个小农民家中，显然是小资产阶级自發势力佔优势，而且它也不能不佔优势；土地佔有者底大多数，甚至是極大多数，系小商品生产者。”（列宁：“论粮食税”。）

有的同志把兩種不同性質的生產方式——父家長制的自然經濟和小商品生產——捏合在一起，人為地使它們各自脫離它們自己所固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底支配，硬說這是中國所特有的生產關係，並且人為地加給它們一個統一的（或同一的）它“自己的”“經濟法則”，這是不正確的。

我們知道：父家長制的自然經濟，雖然在社會發展底各個不同的歷史階段里由於受到當時的不同的佔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底影響而在形態上多少有些變化；然而，它在基本上沒有變成佔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底組成部分的限度內，它就不能不在基本上依舊受着它所固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底支配。小商品生產，雖然不能形成一種獨立的經濟時代，然而它確是在從來的任何歷史階段中都能保持其獨立存在的生產關係。並且不管在任何情況之下，它都只受它自己所固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價值法則——底支配。從這裡也就可以看到：“個體經濟”既不是中國所特有的生產關係，支配個體經濟的經濟法則也並不是中國所特有的經濟法則，也是很明顯的。

六 某些同志底所謂“主要經濟法則”和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底基本經濟法則有無本質的區別？

關於這個問題，我認為回答應該是肯定的。那主要地是：

（1）政治經濟學上的基本經濟法則是揭示或暴露着決定一種生產方式區別於別種生產方式底本質的特征的；但是所謂“主要經濟法則”却是模糊或掩蔽着決定一種生產方式區別於其它生產方式底本質的特征的；這主要地表現在：

第一，所謂“主要經濟法則”把各種不同類型的生產方式底質的區別解釋成為量的差異。例如：

它把“技術基礎”底不同的“高度”，作為決定各種生產方式底不同的本質的特征；這就必然要使過渡時期的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和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底本質的區別趨於消逝。因為就“生產力”所由以形成的客觀條件——“技術基礎”底“高度”看來，在實行新經濟政策時期的蘇聯和目前的中國的社會主義的企業都很顯然有許多是低於一些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底企業的，而國家資本主義的企業的技術設備也並不一定全都是高於私人資本主義的企業的。

在另一方面它又把“生產目的和基本動力”底形式上的不同，作為決定各種生產方式底本質的差異的特征；這就必然要使半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和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底、小商品生產關係和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底、甚至使一切生產關係底本質的區別趨於消逝。因為假如單從形式上來說在過渡時期我國合作社底“生產的目的與基本動力是保證滿足集團與社會上增長的需要”；那麼，這和蘇聯底集體農莊底“生產的目的與基本動力”又有什么本質的區別呢？假如單從形式上來說“個體經濟”底“生產目的與動力，一部分為滿足個體的需要，一部分為滿足市場的需要”；那麼，這和資本家底“生產的目的與動力”又有什么本質的區別呢？並且更根本地說來，假如這

種形式主義地區支配各種生產方式的“生產目的和動機”；那麼，任何生產方式不同的性質就都可能最後被還原成爲以各種不同的形式（以各種生產品或商品的形式）直接或間接地“滿足社會需要”的同一“目的和動機”。結果也就無可避免地要把一切生產方式底本質的區別都解釋成爲“滿足人類需要”底單純形式上的差異了。

第二，所謂“主要經濟法則”把一種同一類型的生產方式底量的差異表現成爲質的區別。有的同志雖然並不否認在過渡時期的我國底“國營經濟”就是“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然而，他卻一貫地認爲決定我國的國營經濟的“發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的法則是他底“主要經濟法則”而不是斯大林所說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主要的原因在於：他認爲“國營經濟是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還並不是社會主義經濟。他認爲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雖然由於在我國經濟中已經有了“社會主義因素”，“由於我國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存在”而有了發揮“作用的場所”；然而“它還沒有發展成爲決定某種社會形態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基本經濟法則”。他把我國和蘇聯底同樣的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及同樣的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在發展過程中的量的差異看做了質的區別。

許多同志似乎還不了解：恰像特定的生產方式在整個社會經濟之中是否居於統治地位不能使它所固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底性質發生變化一樣，任何支配特定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在整個社會經濟之中的作用範圍底擴大或縮小，也決不能使那個基本經濟法則底作用本身發生任何本質的變化。因爲支配特定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決定於特定的生產方式所特有的內在的基本矛盾；只要這種生產方式所特有的內在的基本矛盾沒有發生變化，那麼，決定各種生產方式底發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因而決定這種生產方式底本質的基本經濟法則底性質——它對那種生產方式的支配作用——也就不會發生變化。

有些人認爲：目前階段的我國底“國營經濟”，既不是建築“在高度的技術基礎之上”、也不是可能“最大限度地滿足社會需要”的經濟；因而決定我國底“國營經濟”底“發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因而決定這種生產的本質的經濟法則就不可能是像斯大林所說的那樣的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他們沒有懂得：斯大林在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底定義中所說的“高度的技術基礎”，首先應該被理解爲資本主義所創造的“高度的技術基礎”（因為這正是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和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所由以發生的物質基礎之一），其次也還應被理解爲社會主義所創造的“高度的技術基礎”（因為這正是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和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所由以發展的物質基礎之一）。所謂“高度”是只能被當作具有相對的和不斷地變化着的並且隨着“生產底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而不斷地提高的意義的範疇去理解，是只能被當做反映着生產力底隨着社會需要底經常增長而不斷地提高的狀態的辯證法的範疇去理解，而不應被當作一種具有絕對的不變的意義、並把社會底生產力當作不變的靜止狀態去反映的形式邏輯的範疇去理解的。斯大林在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底定義中所說的“最大限度地滿足社會……的需要”，是只應被理解爲在一定社會

底一定的發展階段中的社会生產力底發展底一定水平之下進行的；所謂“最大限度”是只應被当做具有一定限界的並且不斷地發展着的意义、被当做反映着“社会底……需要”随着社会的生產力底不斷提高而不斷地增長着的状态的辯証法的范畴去理解，而不應被当做一种具有絕对的無限大的意义、並把社会底需要当作不变的靜止状态去反映的形式邏輯的范畴去理解的。

斯大林在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底定义中所說的“高度的技術基礎”和“最大限度地滿足社会底……需要”实际上只是作为社会主义的生產底發展底手段和目的而被表述的；他從來沒有規定並且也沒有企圖規定过：“技術基礎”必須達到怎樣的“高度”，“社会需要底滿足”必須達到怎樣的“最大限度”，工人階級所掌握的國營企業才能被稱為社会主义的生產方式，而決定這種生產方式底“發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法則，才能被稱為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相反地他在自己底解釋中，還曾作过這樣的規定：“最大限度地滿足社会底經常增長着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就是一切或任何社会主义的生產底相同的目的——不管它底技術基礎处在怎樣發展底階段或具有怎樣不同的“高度”；而“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会主义的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办法”，就是一切或任何社会主义的生產為了達到目的的相同的手段——不管它所能保證的社会需要底滿足在各個不同的社会底社会主义生產中或在同一社会底社会主义生產底各個不同的發展階段中有着怎樣不同的“最大限度”。

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所以是決定社会主义的生產底發展的客觀的經濟法則，主要地就是由於它是反映着不以人們底意志或意識為轉移的客觀过程底內在的矛盾底發展的規律性：“在高度技術基礎之上的”社会主义的生產愈益“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就愈能保證社会需要得到最大限度的滿足，同時也就愈益促進社会需要底不斷增長，這結果也就不能不使必須滿足的社会需要底“最大限度”愈益無限地提高；而必需滿足的社会需要底“最大限度”底提高，反過來又愈益促進社会生產底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這結果也就不能不使原有的“技術基礎”底“高度”愈益不斷地提高。這樣，也就不能不使生產和消費的矛盾表現成為生產底“技術基礎”底“高度”底不斷地提高和“社会需要”底必須滿足底“最大限度”底不斷地增長之間的矛盾。因為一方面消費不斷地“創造着生產底冲動”，另一方面生產又不斷地“生產着消費底冲動”。^③假如真的在什麼時候人們竟能絕对地實現了“最大限度地滿足社会底不斷增長着的物質的和文化的需要”、或使生產底高度的技術基礎達到了絕对的“高度”；那麼，社会的生產就會要在什麼時候失去了發展底動力——內在冲動，而社会就會停止發展了吧？所以把社会主义的生產底“技術基礎”底“高度”看做固定的不变的絕对的“高度”和把“社会需要”底必須滿足底“最大限度”看做固定的不变的無限大的“最大限度”，不但根本無法理解我國的“國營經濟”或所謂“社会主义性質的經濟”究

^③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論”，引自“馬克思恩格斯選集”，日文譯本補卷三，第二六六——二六七頁。

竟是在怎樣的經濟法則底決定之下發生的？並且也根本無法理解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究竟是在怎樣的物質基礎——經濟條件上發展的？

(2)所謂“主要經濟法則”和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底基本經濟法則的本質的區別還在於：政治經濟學上的基本經濟法則是揭示或暴露着那貫穿於特定的生產方式底發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本質的特征的；但是所謂“主要經濟法則”却是模糊或掩蔽着貫穿於特定的生產關係底發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本質的特征的。例如：

所謂“主要經濟法則”把決定資本主義底最高和最後階段——向着更高級的生產底社會形態過渡的階段——底生產發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現代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當作“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底本質的特征的法則。

堅持這樣“經濟法則”的同志似乎完全忘記了馬克思底如下的觀點：

“剩餘價值底生產和增殖，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底絕對的法則”。^④

“這個剩餘價值底生產——和它的一部分被再轉變為資本，或構成這個剩餘價值底生產底不可缺少的部分的蓄積——就是資本主義生產底直接的目的和強制的動力”。^⑤

“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在本質上就是剩餘價值底生產過程”。^⑥

這些同志似乎忘記了：利潤，不但只是剩餘價值所採取的具體的特殊的形態之一，並且還是剩餘價值底“發展了的形態”和“神秘化了的形態”；這種形態隨着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底發展而不斷地發展和變化。在資本主義發展底“較低的階段”，由於一切商品基本上都能按照“價值價格”(Wertpreisen)^⑦去交換，剩餘價值曾經採取着和它本身直接一致的“特殊利潤”^⑧的形態；在這種情形之下，由於剩餘價值通過了和自己本身直接相等的利潤的形態而完全歸生產它的資本家所佔有；利潤率正比例於剩餘價值率底大小，人們也就容易直接看到剩餘價值法則底決定作用。但是，當資本主義已經發展到了一定的高級階段，由於資本家間的相互競爭底結果，平均利潤率底形成，一切商品基本上都按照“生產價格”去交換，剩餘價值就採取了不和自己本身直接一致的“平均利潤”的形態；在這種情形之下，剩餘價值的法則就通過了平均利潤率的法則（相等的資本分配相等的利潤的法則）而發揮作用。到了資本主義的發展底最高階段，由於獨占代替了自由競爭，一切商品都在基本上按照“獨占價格”去交換，剩餘價值也就採取了“最大限度利潤”和“最小限度利潤”的形態；在這種情形之下，最大限度利潤率的法則（按照資本獨占權底大小分配剩餘價值的法則，或最大的資本分配最大的利潤的法則）就代替着平均利潤率的法則而成為實現剩餘

④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資本主義的蓄積底一般法則，恩格斯版，英文譯本，第六七八頁。

⑤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十五章，這個法則底內部矛盾底展開，同前英文譯本，第二八五頁。

⑥ 同上。

⑦ 參看馬克思底“資本論”第三卷，第十章，郭大力、王亞南譯，人民出版社出版，第一九八頁。

⑧ 參看同上書，第一八三——一八四頁。

价值法则的支配的形式了。

馬克思底如下的几段話，不但沒有推翻，而且相反地还更加堅強地証明着如下的观点：“决定資本主义的發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的法则，只能是“剩余价值底生產和增殖的法则”——“用無酬劳动佔有無酬劳动的法则”或用最小限度的資本化了的剩余价值去“創造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的法则：

“一、‘資本主义生產的全部努力是佔有尽可能大的剩余劳动’。

“二、‘……尽可能用一定量資本，去榨取最大可能量的劳动，并由再生產的不断的擴大和蓄積，由所得不断再轉化为資本的过程，去進行这种榨取’。

“三、‘資本主义生產的目的，始終是以最小限度的預付資本，來創造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或最大限度的剩余產品’。”^⑤

有的同志似乎还没有了解：“最大限度的利潤”是反映着資本主义發展到了独占階段的生產关系底特征的范畴；“最大限度利潤的法则”是决定着处在独占階段的資本主义生產發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而决定着它底本質的特征的“現代資本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则”。他們似乎还不同意：“最大限度的資本主义的利潤”，只有“用剝削本國大多数居民並使他們破產和貧困的办法，用奴役和不断掠奪其他國家人民，特別是落后國家人民的办法，以及旨在保證最高利潤的战争和國民經濟軍事化的办法”才能得到保證。有的同志曾經一直以为單純依靠“提高技術基礎”或改善生產手段的方法就可以达到“保證最大利潤的目的”；在他看來，“保證最大利潤”的“手段与物質前提”並不是以對生產手段的所有关系為基礎的生產底社会关系底某些方面的变化，並不是以少数資本家集中並独占了全社会（包括本國和殖民地、附屬國等等）底一切主要的生產手段為基礎而形成的一系列的生產底社会关系底变化（資本家階級把對本國工人階級的剝削擴大到對殖民地附屬國以及對其它國家底人民的奴役和對本國大多数居民的剝奪），而是“技術基礎”底提高或生產手段底改善！

他們忘記了：改善生產手段，提高“技術基礎”，即使在最有利於个別的資本家而不利於工人階級的条件下（即使在全社会底劳动生產力不發生变化，工人階級也不進行斗争，或縱然進行斗争也不能阻止劳动榨取程度底提高的条件下）也只能为个別的資本家“保證”額外剩余价值(Extramehrwert)或剩余利潤(Surplusprofit)，然而，这还並不必然能够為某些資本家集團保證“最大利潤”。因為改善生產手段，提高“技術基礎”，只能直接意謂着人对自然的生產关系底变化——劳动生產力底提高；然而並不直接意謂着資本家階級對工人階級的生產关系底变化——剩余价值底榨取程度底提高；自然，更不直接意謂着資本家階級內部关系底变化——剩余价值底分配的原則和比例底变化。因為假如比例於社会底劳动生產力底提高，工人階級底劳动条件也得到了相应的改善(例如：劳动日因而被縮短，或者劳动工資因而被增加)，

^⑤ 見“學習”，一九五四年，第十一期，第三八頁，王學文：“再談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着重點是引者加的。

或者在我們現在的條件下，國家底稅收得以因而被增加……等等，這就並不必然意謂着為資本家創造的剩餘價值量或利潤量底最大限度地增加。這在我們現在的社会條件下，在基本上就是一種正常的發展底趨勢。——雖然對於剩餘價值底榨取程度的限制，在目前的發展階段還沒有達到理想的程度。在另一方面，剩餘價值底分配底原則和比例底變化——在剩餘價值底分配過程中資本家或資本家集團之間的关系底變化，是以資本家階級底成員之間對於社会的生產手段的所有关系底變化為其物質底前提的。在社会生產手段沒有被少數資本家所集中和獨占的限度內，在資本家階級底內部的自由競爭的生產关系沒有被改變以前，任何區別於平均利潤或剩餘利潤的最大利潤或最高利潤都是不可能發生的。因為在這種情形之下，在資本家間的剩餘價值底分配就不能不受平均利潤率的法則底支配。這也正是現在我國資本主義的生產关系中所經常重復的現象。——雖然平均利潤率的法則底作用範圍在我們現在的社会條件下也不能不隨着資本主義的自由競爭的生產关系底逐步縮小而受到愈益增加的限制。

因之，改善生產手段、提高“技術基礎”，究竟能否一般地成為增加剩餘價值底榨取的手段，特殊地成為創造額外剩餘價值底手段，這首先決定於無產階級和資本家階級之間的階級鬥爭的結果，決定於國家政權底階級性質。一般地說來，在資產階級專政之下，由於無產階級處在被壓迫階級的地位，所以任何生產手段底改善、“技術基礎”底提高都會在基本上無可避免地被轉變成為資本家階級依以創造剩餘價值的方法。然而在工人階級所領導的政權之下，由於工人階級基本上處在統治階級的地位，所以任何生產手段底改善、“技術基礎”底提高，都將在基本上無可避免地要被變成工人階級依以改善勞動條件和增加國家底稅收、因而促進社会主义的生產关系發展的方法。其次，改善生產手段、提高“技術基礎”，究竟能否成為“保證最大利潤”的“物質前提”，還決定於資本家階級內部底关系，決定於資本家个人或資本家集團之間在剩餘價值底生產和實現過程中——為了獲得尽可能多的剩餘價值——的鬥爭的結果，決定於資本家或資本家集團對整个社会的生產手段的所有关系底變化。一般地說來，只有在少數資本家集中和獨占了世界（本國，殖民地，附屬國和落后國）底一切主要生產手段的條件下，改善生產手段或提高“技術基礎”，才在基本上無可避免地被轉變成為“保證最大的利潤”的“物質前提”。但是在任何其它條件下，尤其是在我國現在的條件下，在工人階級領導着國家底政權、社会主义的企業集中着社会底主要生產手段的條件下，任何資本家都是無法單純依借生產手段底改善——“技術基礎”底提高，而“保證最大的利潤”的。

有的同志似乎還沒有懂得：作為獨占資本主義的時期所特有的政治經濟學上新的范疇的“最大限度的利潤”底基本特征是：（一）它不是任何擁有正常的社会的生產條件的資本家都能獲得的（像平均利潤那樣的）利潤，而是只有參加資本主義的獨占組織的資本家才能獲得的利潤；它也不是只有暫時的期間由於提高自己底企業底勞動生產力到社会平均的勞動生產力底水平綫以上而獲得的（像剩餘利潤那樣

的)利潤,它是只有依靠自己底企業底独占地位和权力,才能長期堅持下去的超出一切利潤率水平綫的利潤。(二)它底基本內容是:資本主义的独占組織所直接榨取的剩餘價值+資本主义的独占組織所佔有的其它資本主义企業底剩餘價值+資本主义的独占組織所集中或兼併的破產了的資本家底資本價值+資本主义的独占組織所攫取的小商品生產者底價值。(三)它反映着独占資本主义底如下的社会生產关系:A、独占資本主义國家底資產階級更殘酷地剝削本國無產階級的关系,B、独占資本主义國家底資產階級更直接地剝奪本國的小商品生產者——在這種生產方式还殘存着的条件下——的关系,C、独占資本主义國家底資產階級奴役和掠奪殖民地、附屬國及其它國家底人民的关系,D、独占資本家集團更加速地兼併非独占資本家以及独占資本家集團之間互相傾軋的关系。在資本主义底生產关系上的这一切新的特点底發生,都是以少数資本家独占了資本主义世界底國內和國外的一切主要的生產手段为其物質基礎或物質前提的。②

有的同志似乎还没有理解:“最大限度利潤”底科学含义,在基本上就是由於在平均利潤和剩餘利潤以上地佔有剩餘價值而形成的“独占利潤”;在社会总資本所創造的总剩餘價值底分配过程中,一部分資本家所以能够佔有最大部分(最大限度的利潤)正是以其他一切資本家只能獲得最小部分(最小限度的利潤)为前提的。很明顯地这并不是在資本主义底發展底任何歷史階段都共同具有的特征。只有在資本主义的生產关系已經發展到了帝國主义的階段,只有在資本主义底几个基本特征已經向着对立的方面發展的階段,那標誌着價值法則和剩餘價值法則向着自我否定的方向發展的“最大限度的利潤的法則”,才能成为決定資本主义生產底發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法則。

七 一个社会是否只能有一个基本經濟法則?

關於這個問題,我底意見是:

在具有單一的生產方式(“經濟成分”)的社会里,一个社会只能有一个基本經濟法則;而在具有多种生產方式(“經濟成分”)的社会里,一个社会就不能不有多种基本生產方式(“經濟成分”)所固有的多种基本經濟法則。

一切新的基本經濟法則都是作为旧的基本經濟法則底对立物 and 否定者而發生的;它通过着發展新的生產方式並消滅旧的生產方式,为使自己变成支配整个社会的唯一的基本經濟法則而斗争。

由於任何代表独立的經濟时代的社会的生產方式,都要求一种適應於自己的社会的政治制度;所以新的社会的生產方式底發生和發展总是要以顛复旧有的社会的政治制度並創造新的社会的政治制度为其前提和結果的。

② 參看吉洪諾夫:“現代資本主义基本經濟法則”。

所以，新的社会的政治制度決定於新的社会的生產方式，而新的生產方式決定於新的基本經濟法則。

在新的基本經濟法則還未能實現其變新的生產方式為社會底唯一的生產方式的要求的限度內，这个社会就不能不表現成為所謂“多經濟成分”的社會——即一種以上的生產底社會方式或生產底社會形態所固有的多種基本經濟法則同時並存並且互相鬥爭的社會。

許多同志經常引用斯大林講到“社會形態不能有几个基本經濟法則，它只能有某一个基本經濟法則來作為基本法則”^①的那一段話，但是許多同志却忽視了：斯大林底這個命題原來正是針對着雅羅申柯底錯誤——正是為的批評“他認為”（決定社會主義的生產底社會形態的）“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可以不是一個，而是幾個”^②的錯誤而提出來的。很明顯地在這段話里，斯大林所說的只是任何一個生產底“社會形態”（例如社會主義的生產底“社會形態”，或資本主義的生產底“社會形態”，……等等）都“只能有某一個基本經濟法則作為基本法則”，而不是任何一個社會都“不能有几个基本經濟法則”。

我們不應該把“社會形態”和“社會”這兩個不同的概念混為一談。一個社會可以有一種以上的生產底社會形態^③，自然，也就可以有一種以上的基本經濟法則；但是一個生產底社會形態，却“只能有某一個基本經濟法則作為基本法則”。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

②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

③ “資產階級的社會是最發展了的並且最多样的歷史的生產組織。所以，表現它底諸關係的諸範疇，它底結構底理解，也就同時使洞悉已經沒落了的一切社會形態底結構和生產諸關係成為可能；資產階級的社會就是在這些社會形態底廢墟之上，用這些社會形態底諸要素建築起來的；其中部分地還未被克服的遺物在資產階級的社會中還保持着餘存。”（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論，引自“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同前日文譯本卷三，第二八四頁。）

“在實際上土地底公社所有制是我們在從印度到愛爾蘭的一切印度、日爾曼系的諸民族之間，甚至在印度影響之下發展着的馬來族——例如爪哇——之間都能在其低級的發展階段發現的制度。在1608年，在新被征服的愛爾蘭北部，合法地存在着的土地底公社所有制都還被英國人宣稱其土地沒有所有者，並且因而被利用作為由國王去沒收的借口；在印度，直到現在都還繼續存在着很多類型的公社所有制。在德國，它曾經是普遍的存在，到現在都還有某種公社所有地處處以其殘餘形態，尤其在山地，往往以更明顯的痕跡、公社底常常的分割底形態而被發現着。……在大俄羅斯（即俄國東部），它到今天還被保存着……這件事當在俄文中詞—Мирп的字一方面表示世界的意義，另一方面又表示‘農民公社’的意義的時候，就表示得極其清楚。……各個公社相互之間這樣完全的孤立——它在全國的確是平等的，但形成了和公共正相反的利害——就是東方的專制主義底自然發生的基礎，從印度到俄國，這種社會形態，在它支配着的地方，經常產生這種專制主義，經常在這種專制主義之中，發現了這種社會形態底補充。”（恩格斯：“俄國底社會關係”，同上“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十三卷上，第一四二——一四三頁。）

很明顯地，土地底公社所有制是一種最古的生產底社會形態，它不但在封建主義的生產底社會形態之下（例如在俄國），而且還在資本主義的生產底社會形態之下（例如在德國）也能“以其殘餘的形態……被保存着”；而在這一限度之內，就不能不說一個社會是可能有一種以上的社會形態的。

誰都知道：斯大林是和列寧一樣地認為所謂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在經濟上的意義就是：“在這制度中既有資本主義的，也有社會主義的成分、部分或因素。”^④的；並且，在一九二六年，斯大林還在說：

“其實，現在我國所發生的，並不是單方面的資本主義恢復過程，而是雙方面的資本主義發展和社會主義發展過程，是社會主義成分與資本主義成分鬥爭的矛盾過程，是社會主義成分克服資本主義成分的過程。”^⑤

然而，似乎並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記得：正是斯大林本人，不但肯定了社會主義的（生產底）社會形態一貫地受着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支配，而且還曾特別再三明確地強調着“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是決定資本主義的生產發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因而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底實質、決定資本主義生產底本質的”法則。

很明顯地斯大林是不會認為決定蘇聯過渡時期的各種生產底社會形態或生產底社會方式的基本經濟法則只能有一個（資本主義的，或者社會主義的）而不能有幾個（例如，既有資本主義的又有社會主義的等等）的。因為過渡時期的基本特徵本來就是：從“以某一種基本經濟法則作為基本法則”的生產底社會形態向着以另一種基本經濟法則作為基本法則”的生產底社會形態轉變。

毫無疑問地，在過渡時期的中國社會底特點，就是由於經濟底落后，過去資本主義發展底不足，而使我們集中了各種生產方式或社會形態底過渡：不但從資本主義往社會主義的過渡，而且從小商品生產往社會主義的過渡，甚至從小商品生產往資本主義的過渡、以及從父家長制的自然經濟往小商品生產過渡等等。

毫無疑問地，由於各種不同的生產方式，只能受着各自所固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底支配；在我國過渡時期就不能不集中了在人類社會發展歷史上曾經發生過的幾乎所有的基本經濟法則。

參加爭論的許多同志底共同錯誤，主要地在於：（1）他們堅持任何一個社會都只能有一個基本經濟法則，（2）否認各種不同的生產方式分別地受其各自所固有的不同的基本經濟法則底支配。所不同的只是：有的同志企圖用“主要經濟法則”代替“基本經濟法則”，而有的同志企圖用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抹煞非社會主義的（例如資本主義的、單純商品生產的）基本經濟法則。然而由於爭論底雙方都無法克服如下的兩種思想上的基本矛盾，而使問題一直不能得到正確的解決：

第一，一方面肯定：在過渡時期的我國有各種不同的“經濟成分”（生產方式）同時並存；但另一方面却否定各種不同的“經濟成分”（生產底社會形態）受着它們自己所固有的各種不同的基本經濟法則底支配。

第二，一方面無法否認各種不同的基本經濟法則都對各種不同的“經濟成分”（生產底社會方式或社會形態）發生着支配的作用；但在另一方面却依然不敢承認

④ 列寧：“論糧食稅”。

⑤ 斯大林：“論列寧主義底幾個問題”。

在过渡时期的中国社会同时存在着支配各种不同的“经济成分”（生产底社会方式或社会形态）的各种不同的基本经济法则。

许多同志似乎还没有意识到：無論肯定过渡时期的社会形态“只能有一个基本经济法则”，或是肯定过渡时期社会形态“不能有任何一个基本经济法则”，都必然意味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底基本经济法则底否定——都必然不但意味着“价值法则”底作为决定单纯的商品生产底社会形态底发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而决定单纯的商品生产底本质的基本经济法则底性质和恩格斯底定义底否定，不但意味着“剩余价值法则”底作为决定资本主义的生产底社会形态底发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而决定资本主义生产底本质的基本经济法则底性质和斯大林底定义底否定，而且还意味着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底作为决定社会主义的生产底“发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而决定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的法则底否定。因为两者都同样地意味着：一定的生产方式（生产底社会形态）不受它所固有的一定的基本经济法则底支配，同一的生产方式（生产底社会形态）不受同一的基本经济法则底支配，而各种不同的生产方式（生产底社会形态）反倒要受同一的基本经济法则底支配。

那么，造成这一系列的思想混乱的根本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呢？我认为主要地在于：没有正确地理解斯大林所继承的马克思底用语——“社会形态”底科学含义。所以，我想在这里把马克思底观点系统地介绍出来，也许不会是多余的事吧？

在马克思看来，一切种类的生产，都是社会的生产；一切社会的生产，都具有适应着社会发展底特定阶段的社会形态。所以，社会形态，既是一种特定的社会生产区别于其它种类的社会生产的特征，也是划分社会生产底发展底不同的历史时代的准据。马克思曾经说过：

“……当说到生产的时候，总是指着在某种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中的生产——社会的个人底生产而说的。”^⑥

“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某种一定的社会形态底内部，并且由于它底媒介所实行的自然底占有。”^⑦

但是究竟什么是所谓生产底社会形态呢？如果用一句话来回答，那就是适应着历史底发展底特定的阶段的——适应着社会生产力底发展底特定状态的、以特定的政治形态为其“公开的表现”的特定的经济形态；换句话说，就是一定的生产底方式及其“必然的关系”——“经济关系”。马克思说：

“……如果不愿意失掉文明底果实，人们就不能不——当他们底交易（Commerce）底方式已经不再适应已被获得了的生产力的时候就改变从来的社会形态底一切……在这里，两次霹靂——一六四〇年和一六八八年的革命发生了。一切旧的经济的状态、适应於它的社会的诸关系，曾经是旧社会底公开的表现的政治的状态，在英国完全被粉碎

⑥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论，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日文译本，补卷三，第二五八页。

⑦ 同上，第二六一页。

了。所以，人們生產、消費、交換於其下的經濟的諸形态，就是過渡的，歷史地被制約了的东西。和獲得新的生產力一起，人們改變着它底生產方式；並且和改變生產方式一起，他們改變着那不過是一定的生產方式底必然的關係的一切經濟的關係。”^①

在這裡可能發生一個這樣的問題：為什麼馬克思竟把社會的生產方式和生產關係看做社會形态呢？如果允許我作更進一步的分析，那麼，我們就不難發現：所謂生產底社會形态底本來的含義就不外是：人們為了進行社會的生產而不得不採取的“社會的聯繫和社會的關係”底一定的歷史的“式樣”，人們為了進行“共同活動和相互交換其活動”而“彼此發生社會的結合”所必然要採取的“適當的形态”。馬克思曾經這樣說過：

“在生產中，人們……如果不用相當形式結合起來以便共同活動和相互交換其活動，那他們就不能生產。為要生產，人們就彼此發生一定的聯繫和關係，並且只有經過這些社會的聯繫和社會的關係，才存在着人們對於自然界的關係，才有生產。”^②

又說：

“人們由於使其生產力發展，即，他們由於生活而進入一定的關係之中，並且這種關係底樣式，隨着這個生產力底變化，增大而必然地不得不變化。”^③

那麼，究竟什麼是所謂為了進行社會的生產而不得不採取的社會關係底“歷史的式樣”或者必須發生的社會結合所採取的“適當的形态”呢？如果允許我把馬克思底意見概括起來作一回答，那就是：在社會生產力底發展底特定的階段和狀態的基礎之上發生、發展和變化着的以特定的“社會秩序、家族、身分或階級底一定組織”為其“公開表現”的“生產、交換、消費底一定形态”。馬克思說：

“社會——不論它底形态如何——究竟是什麼呢？是人們底相互行為底產物。人們能夠任意選擇那種或這種社會形态嗎？絕對不能。請設想一下人們底生產力底一定的狀態！你將會有^④交換^⑤、消費底一定形态吧？請設想一下生產、交換^⑥、消費底一定發展階段！你將會有一定的社會秩序、家族、身分或階級底一定的組織，例如說，一定的資產階級的社會吧？總之，這就是資產階級的社會底公開的表現。”^⑦

那麼，究竟什麼是所謂適應於社會生產力底一定狀態的“生產、交換^⑧、消費

① 馬克思：一八四六年十二月廿八日“給安寧可夫的信”，引自同上“馬克思恩格斯選集”，日文譯本第一卷下，第二六五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五卷，第四二九頁，引自斯大林：“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

③ 馬克思：一八四六年十二月廿八日“給安寧可夫的信”，引自“馬克思恩格斯選集”，日文譯本，第一卷下，第二六六頁。

④ 按照上下文的意思以及馬克思底基本觀點，這裡似乎漏掉了“生產”二字。

⑤ 原文是“Verkehr (Commerce)”，“馬克思恩格斯選集”日文譯本譯為“交通”，這裡根據德文本原文改譯為“交換”。

⑥ 同上。

⑦ 馬克思：一八四六年十二月廿八日“給安寧可夫的信”，引自“馬克思恩格斯選集”日文譯本，第一卷下，第二六四頁。

⑧ 同⑤。

底一定形态”呢？馬克思說：

“最清楚地表示着一個民族底生產諸力底發展程度的，就是分工發展到怎樣的程度”。^⑥

“無論在父家長制度之下，在卡斯特^⑦制度之下，或在封建的行會制度之下，都是按照已被固定了的諸規定，在整個社會中實行着分工。……這些各種各樣的分工的形态，任何一種，都變成了社會組織底基礎。至於說到工場內的分工，那麼，它在這些社會形态底一切中只不過是一個很小的發展。”^⑧

“隨着分工底發展底階段有着各種各樣的差異，所有權底形态也有各種各樣的差異。就是說，它屬於哪種分工底階段，也是規定着在對勞動材料、勞動工具和生產品的關係上的、個人相互之間的關係的。”^⑨

“不管生產底諸社會形态(gesellschaftlichen Formen der Produktion)怎樣，勞動者和生產諸手段不變地保持為它們底因子(ihre Faktoren)。但是，這兩者在互相分離的狀態中，只就可能性說來才是它們底因子。為要進行生產，它們就必須互相結合起來。它們底結合所由以完成的特殊的種類和方式，區別着社會結構底各種不同的經濟的時代。”^⑩

把這些話總結起來我們可以看到：所謂“生產、交換、消費底一定形态”，因而所謂生產底社會形态在本質上不外是：適應着社會生產諸力底發展底一定階段和一定狀態的“分工底形态”，“所有權底形态”，或“在對勞動材料，勞動工具和生產品的關係上的、個人相互之間的關係”（人們底生產底社會關係）或以這種生產底社會關係為基礎的“勞動者和生產手段……底結合所由以完成的特殊的種類和方式”（生產底社會方式）。

也正因为這樣，所以馬克思不但把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或生產方式稱做“生產底資本主義的社會形态”，而且還曾一貫地反對“把一定的歷史的社會階段的物質的法則當做抽象的，同樣地支配着一切社會形态的法則”。^⑪

也正因为這樣，所以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輯的“政治經濟學底教科書”這樣寫道：

“政治經濟學是歷史的科學。它研究歷史上一定社會形式的物質生產，研究各個生產方式所固有的經濟法則。經濟法則表現經濟現象和經濟過程的本質，表現它們之間內在的因果聯繫和依賴關係，每一種生產方式都有自己的基本經濟法則。基本經濟法則決

⑥ 馬克思：“費爾巴赫——德意志意識形態”，第一篇——[A]意識形態一般、特別是德意志的，引自“馬克思恩格斯選集”，日文譯本，第一卷上，第一六頁。

⑦ Caste（印度底世襲的階級）底音譯。

⑧ 馬克思：“哲學底貧困”，引自“馬克思恩格斯選集”日文譯本，第一卷下，第四〇一頁。

⑨ 同⑧。

⑩ 馬克思：“資本論”，第二卷，第一編，第一章，柏林，狄茨出版社一九五三年出版，恩格斯版，德文本，第三四——三五頁。

⑪ 見⑩。

定該生產方式的主要方面和它的本質。”^②

假如根据这个观点，來具体地分析目前的中國底各种社会經濟結構，我們还能說在过渡时期的中國社会，也还只能有一种生產底社会形态，因而也还只能有一种基本經濟法則嗎？

八 “一个經濟成分”是否只能受一种基本經濟法則支配？

關於這個問題，我底意見是：

作为基本的經濟形态，一个經濟成分，只能受一种基本經濟法則底支配。因为一般的所謂“基本的”經濟形态，就是指着單一的生產关系而說的；而每一种單一的生產关系底發生、發展和向着更高級的形态的轉變都是決定於它所固有的基本經濟法則的，並且这种基本經濟法則在每一种單一的生產关系中又是只能有一个的。因为假如不然，那就会“和基本經濟法則底概念相矛盾”了^③。例如：社会主义的經濟成分，資本主义的經濟成分和小商品生產的經濟成分就都分別地受着它們各自所固有的基本經濟法則（例如最大限度滿足社会需要的法則，剩余价值底生產和增殖的法則和价值法則）底支配的。

作为过渡的經濟形态，一个經濟成分，就不能不受兩種甚或兩種以上的基本經濟法則底支配。因为一般的所謂“过渡的”經濟形态，就是指着从一种生產关系向另一种生產关系轉變的經濟形态，即其中既含有旧有的生產关系，又含有新生的生產关系的雙重的生產底社会关系而說的。很明顯地，这种过渡性的雙重的生產关系底發生、發展和向着更高級的單一的生產关系轉變不能不是決定於形成这种过渡的生產关系的各种基本生產关系本身所固有的基本經濟法則——旧有的生產关系所固有的，和新的生產关系所固有的基本經濟法則——的。例如在新民主主义社会制度下的國家資本主义或合作社就是这样的。

九 是否有多少經濟成分就有多少基本經濟法則呢？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們已經可以看到：

第一、分別地決定目前我國底五種經濟成分（社会主义的、私人資本主义的、小商品生產的、國家資本主义的和合作社的經濟成分）的只有三種基本經濟法則；那就是：社会主义的、資本主义的和小商品生產的基本經濟法則。因为國家資本主义和半社会主义合作社的生產方式都是过渡性的生產底社会形态，它們沒有自己所固有的独立的特殊的基本經濟法則，它們只能分別地受着社会主义的、資本主义的、商品生產的基本經濟法則底支配。

^② 苏联科学院經濟研究所編輯：“政治經濟学教科書”，導言。

^③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

第二、决定目前我国底过渡时期的社会性质和经济性质的，主要的有两种基本经济法则：那就是：社会主义的和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因为单纯的商品生产方式，不是一种划分独立的经济时代的、几乎存在于过去的一切历史阶段中的生产底社会形态，它既不可能发展成为在社会上佔统治地位的经济形态，也不可能创造出适合于这种生产方式的独立的政治形态。并且，决定着这种生产方式底发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价值法则本身底性质就在决定着：单纯的商品生产底社会形态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就要自发地转变成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底社会形态，而“建立在商品生产和商品循环的基础之上的佔有法则，即私人所有的法则由于其自身底、内在的、不可避免的辩证法而转变为其对立面……佔有他人的無酬劳动……的法则”。^④

所以在国民经济底一切领域中，我們到处都可以看到：在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剩余价值法则）底支配之下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底社会形态和在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满足社会需要的法则）底支配之下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底社会形态进行着决死的斗争。

第三，决定将来我国底经济性质和社会性质的，只有一种基本经济法则，那就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因为不仅支配着目前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底（社会）形态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正在为自己开辟道路，争取发生作用的广阔场所，为变社会主义的生产为社会底唯一的生产形态而斗争，而且支配着资本主义的生产底（社会）形态的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也正在“由于它底本身底内在的不可避免的辩证法”（同前恩格斯语）引导着资本主义的生产走向没落，换句话说，就是“资本主义生产自身底内在的法则”^⑤也正在决定着资本主义的生产底社会形态将会随着“劳动底进一步地社会化，土地及其它生产手段底进一步转化为社会地利用的共同的生产手段”，而天天“以一种自然过程的必然性，创造出自身底否定”，向着对立物的方面——社会主义的社会形态转变。^⑥

④ 恩格斯：“反对杜林”，第二编，“经济学”二、暴力论、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日文译本，第十二卷，第三三六页。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资本蓄积底历史趋势”，恩格斯版，英文译本，第八三六页。

⑥ “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生出的资本主义佔有方式，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个人的以本人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又以一种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出它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之否定。这並不是重建私有制，却是在资本主义时代已有的造就——协作，土地与由劳动自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有制——的基础，建立一种个人的所有制。”（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四章，郭大力、王亚南译，人民出版社出版，第九六四—九六五页。）

“资本家在当人格化的资本的限度内，方才有一个历史的价值，……也只有在这种限度内，他自身的暂时的必然性，才包含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暂时的必然性中。不过，在这限度内，推动他的动机，也就不是使用价值和享受，而是交换价值及其增殖了。作为价值增殖的狂热要求者，他無顧忌地，强迫人类去为生产而生产，引起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这样的物质生产条件的创造；只有这样的生产条件，能为那种以每个人的完全自由发展作为根本原则的较高社会形态，形成实在的基础。”（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出版，第七四一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十 在过渡时期的我国底各种基本经济法则底相互关系

一切社会发展底历史，都在指示给我们：在一定的经济条件^⑨底基础之上产生的旧的基本经济法则，在其发展的过程中会创造出新的经济条件，而在新的经济条件底基础之上又会产生新底基本经济法则。新的基本经济法则并不是在旧的基本经济法则已经完全失去作用以后，而是在那以前产生并且开始发生作用的。旧的基本经济法则也不是在新的基本经济法则刚开始发生作用时就完全失去作用的。相反地，新的基本经济法则只有在旧的基本经济法则充分发挥其在社会经济中的支配作用的基础之上，才能产生并且开始发生作用。旧的基本经济法则只有在新的基本经济法则已经获得了充分地发挥作用的广阔场所，并且因而能够充分地发挥其对于社会经济的决定作用的条件之下才能失去其支配的作用，开始退出历史的舞台而让位给新的基本经济法则。

所以，在社会历史底发展底一定的阶段里，必然要出现这样一种情况：新的基本经济法则已经产生因而开始发生作用，但是还未发展成为支配整个社会经济的法则，旧的基本经济法则已经开始缩小作用范围，但还未完全失去作用。新的基本经济法则和旧的基本经济法则一方面必须同时并存，另一方面又不能同时并存；两者处在互相依存而又互相排斥的关系之中。从质的方面看，新的基本经济法则底发生作用的历史过程也就是旧的基本经济法则底失去作用的过程。从量的方面看，旧的基本经济法则缩小或丧失作用的范围，总的说来，正比例于新的基本经济法则发挥或扩大作用的范围；所谓经济上的过渡时期，本来就无非是新的基本经济法则和旧的基本经济法则底矛盾底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过程。

有的同志，在质的方面，只注意到新的（例如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和旧的（例如资本主义的和小商品生产的）基本经济法则处在不能并存——互相排斥——的关系之中，而忽视了这个新的基本经济法则和旧的基本经济法则也还处在同时并存——互相依存——的关系之中。其实，在一定条件之下，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对于整个社会经济发生作用，也还以各种非社会主义的（例如资本主义的和小商品生产的）基本经济法则对于社会经济发生一定的作用为前提。我们党底利用各种非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及其各种基本经济法则的政策就是以对于各种基本经济法则底这种相互关系的正确理解为直接根据而制定的。有的同志，在量的方面，只注意到在整个社会的再生产过程底规模不变的条件下，旧的基本经济法则底作用范围将随着新的基本经济法则底作用范围底扩大而相对地缩小的必然性；然而却忽视了在各种基本经济法则底作用范围底比例关系不变的条件下，旧的基本经济法则底作用范围还会随着整个社会底再生产过程底规模底扩大而绝对地扩大的必然性。其

^⑨ 不能把经济条件仅仅理解为生产方式，它应被首先理解为：生产底客观条件（生产手段）和主观条件（劳动力）。

实，我們党底保証社会主义的生產关系在整个國民經濟中的比重底不断增長（相对地和绝对地發展或擴大）的政策就是以對於各种基本經濟法則底这种相互关系的正确理解为直接根据而制定的。有的人把各种基本經濟法則底作用範圍底擴大或縮小，看做各种基本經濟法則底作用底形成或消失；把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和各种非社会主义的（資本主义的和單純商品生產的）基本經濟法則在过渡时期對於整个社会經濟的作用範圍的比例关系上所發生的量的变化，看做在結束过渡时期各种基本經濟法則對於整个社会經濟的作用本身底存亡关系上所發生的質的变化；这在实际上就等於抹煞在过渡时期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和資本主义的，甚至單純商品生產的基本經濟法則底本質的差異和劇烈的斗争。而我們党底限制和改造各种非社会主义的生產关系的政策恰好正是以對於各种基本經濟法則底本質的差異及其不可調和的矛盾的正确理解为直接根据而制定的。有的同志認為由於在我們的目前的条件之下，資本主义的剩余价值底榨取無論在範圍上在程度上或在發展底前途上都已受到了愈益增加的限制，因而剩余价值的法則已經不再能够成为決定資本主义的生產底發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而決定資本主义的生產的實質或本質的基本經濟法則了。他們沒有了解：限制資本主义的剩余价值底榨取範圍、程度及其發展前途僅僅意謂着無產階級已經爭取到了出賣勞動力——被資本家榨取——的較好的条件；但这还並不等於說無產階級已經从資本家階級底榨取之下解放出來，这还並不等於說無產階級已經消滅了出賣勞動力的条件底本身，这还並不等於說無產階級已經消滅了剩余价值底榨取制度！这既不等於說無產階級已經“消滅”了決定資本主义的生產底發展底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而決定它底生產的實質或本質的剩余价值底生產和增殖的法則，也不等於說無產階級已經“改变”了剩余价值底生產和增殖的法則底作为資本主义基本經濟法則的性質。^③

有的同志認為：各种基本經濟法則底相互关系，它們底互相依存和互相排斥，它們底互相联系和互相制約，它們底互相統一和互相斗争，……这一切都形成基本經濟法則所依以运动的外在的經濟条件，都会使基本經濟法則底性質發生变化；例如，在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底作用範圍不断地擴大的条件之下，資本主义生產底基本經濟法則和小商品生產底基本經濟法則底作用範圍就不能不受到愈益增多的限制；因而剩余价值的法則已經不再可能像在資本主义社会一样發揮其作为資本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价值法則也已經不再可能像在以前的各种社会一样發揮其作为小商品生產底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了。他們不但把實現法則的外在条件作为決定法則的內在根据，而且还把在法則底作用範圍上發生的量的变化看做在法則底作用本身上發生的質的变化；正是这样分析或观察問題的方法，不但曾把某些同志引導到否定資本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和小商品生產的基本經濟法則的結論中去，而且还把某些同志引導到否定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的方向上去。

^③ “……人們能發現这些法則，認識它們，研究它們，在自己的行动中估計到它們，利用它們來为社会謀福利，但是人們不能改变或廢除这些法則……”（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

他們沒有知道：

“在中世紀社會，尤其初期的幾世紀，生產在本質上曾經以自己底消費為目的而被進行來着。……為交換的生產，商品生產，當時好容易剛才發生。所以在那裡就有着被限制了的交流，被限制了的市場，被固定了的生產方法，對外部的地方的封鎖和在內部的地方的團結——就是說，在鄉村有馬爾克（農村公社），在城市有基爾德。”^⑤

“雖然這樣說，但是和其它一切的生產品一樣，商品生產也還有它固有的和它不可分離的獨特的法則。”^⑥

很明顯地，恩格斯在這裡所講的依然是價值法則。

儘管這樣，有人卻還在以同樣的論據堅持地認為：在我國因為資本家已經不可能延長勞動日，所以絕對剩餘價值底生產也就失去了可能性；因為資本家已經不可能降低工資，所以相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也就失去了可能性。而在這種情況之下，剩餘價值的法則也就不能不失去了它底作為支配我國資本主義的生產的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或意義了。我在這裡必須引用馬克思底話來作如下的簡短的回答：

“……沒有剩餘價值，就沒有資本主義的生產；因而也就沒有資本和資本家！資本和工資勞動（……）不過是表示同一關係的兩個因子。”^⑦

“超出勞動者恰好生產一個他底勞動力底價值底等值的時間點的勞動日底延長，和剩餘勞動底被資本家佔有，這就是絕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它形成着資本主義制度底一般的基础和相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底出發點。”^⑧

勞動日不能延長並不等於絕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底消滅，工資不能降低也並不等於相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底終結；因為絕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決定於剩餘勞動時間，而相對的剩餘價值底生產在工資不變的條件下決定於勞動底強度和勞動底生產力；在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以內，勞動日無論怎樣縮短也決不會達到等於必要勞動時間的程度^⑨，工資無論怎樣提高也決不能達到等於勞動所創造的價值的水准。認為剩餘價值法則已經不是支配我國資本主義的生產的基本經濟法則的同志們很顯然地忽略了如下的事實：

資本就是“對於勞動（發掘機能的勞動力或勞動者本身）的支配權”！^⑩

資本就是“一種迫使工人階級超越它自己底生活需要底狹窄範圍去作更多的勞動的強制關係。”^⑪

⑤ 恩格斯：“反對杜林”，社會主義，二，理論，“馬克思恩格斯全集”（改造社版），第十二卷，第四四〇—四四一頁。

⑥ 恩格斯：“反對杜林”，社會主義，二，理論，同上書，第四四〇頁。

⑦ 馬克思：“直接的生產過程底諸結果”，引自“馬克思恩格斯選集”日文譯本，第九卷，下冊，第三九八頁。

⑧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恩格斯版，英文譯本，第五五九頁。

⑨ “在資本主義生產底基礎之上，這種必要勞動，只能形成勞動日底一部分；勞動日本身永遠不能被縮短到這個最小限度”。（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勞動日，恩格斯版英文譯本，第二五六頁。）

⑩ 同上。

⑪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恩格斯版，英文譯本，第三三八頁，中文譯本第三六五頁。

資本“就是，作为自我增殖的价值。”^⑧

“……資本底生命过程只是由它底作为不断地增殖着、不断地倍加着它底自身底价值的运动所形成的。”^⑨

“資本底自我增殖——剩余价值底創造，因此，就是資本家底决定的，支配的，压倒的目的，就是他底活动底絕對的冲动力和内容。”^⑩

剩余价值底生產和增殖的法則只不过是資本主义的“社会生產諸关系底理論的表現”或其抽象的反映^⑪；只要資本主义的生產諸关系沒有被消滅，剩余价值底生產和增殖的法則也就不会失去其对資本主义的生產方式的支配作用；換句話說，剩余价值底生產和增殖的法則也就不会改变其作为資本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的性質。肯定資本主义的生產关系底存在而否定剩余价值法則底支配作用，正是和肯定資本主义的生產关系底存在而否定剩余价值底生產和增殖一样的悖理的矛盾。應該知道：我們能够消滅或改造資本主义的生產关系，但我們却永远無法消滅或改造剩余价值底生產和增殖的法則；並也永远無法改变剩余价值的法則作为資本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的性質。我們可以通过消滅資本主义的生產关系的方法使剩余价值法則失去作用並退出歷史舞台，然而，我們却永远無法在不廢除資本主义的生產关系的条件下使剩余价值法則失去其对資本主义的生產关系的支配作用。

毫無疑义地，在整个过渡时期，新的基本經濟法則（在这里，就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在和一切其它旧有的基本經濟法則底互相对立和斗争的过程中，經常地發揮着主導的作用。然而，我們却决不能把这种主導作用無条件地理解成为支配作用。因为在像我國目前这样的过渡时期，新的基本經濟法則（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还並不是支配社会經濟和决定社会制度的唯一的基本經濟法則。只要在什么时候这种新的基本經濟法則發展成为支配整个社会經濟，因而成为单独地决定社会制度的法則；那么，就要在什么时候結束歷史上的过渡时期而走入社会主义的歷史时期。很明顯地，我們今天还並沒有走進这样的独立的歷史时期，也还没有產生这样的單一的生產底社会形态。

⑧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恩格斯版，英文譯本，第六二〇頁。

⑨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同上版，第三三九頁，中文譯本，第三六六頁。

⑩ 馬克思：“直接的生產过程底諸結果”，“馬克思恩格斯選集”，日文譯本，第九卷下，第三九七頁。

⑪ “經濟的諸范畴不过是社会的生產諸关系底理論的表現、它底抽象。”（馬克思：“哲學底貧困”，見“馬克思恩格斯選集”，日文譯本，大月書店出版，第一卷，下冊，第三七〇頁。）

關於我國过渡時期的 經濟規律問題的討論

關於林里夫同志論文中的錯誤

鄭 必 堅

本刊第二期(一九五五年六月份)在本欄發表林里夫同志“論決定我國过渡時期的各種生產底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一文，其中有些論點未能從我國實際情況出發，以致得出錯誤的論斷，並與國家的重要政策相抵觸。這是由於我們選稿不謹嚴，在提倡學術的自由討論中未能密切結合國家政策。本期發表鄭必堅同志的文章。對於林文中幾個理論性的問題，還要作進一步的討論和批評。

編輯部

“經濟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二期，發表了林里夫同志的一篇題為“論決定我國过渡時期的各種生產底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的論文，這篇論文在當前一些重大的政治和經濟問題上作了十分錯誤的論述。

關於我國过渡時期的經濟規律問題，現在經濟學界正在進行廣泛的討論。這個問題比較複雜，其中有若干學術性的問題，需要作進一步的探討，才能得到適當的解決。在討論中，許多經濟學家提出了自己的意見，展開了激烈的爭論，這是必要的，因為這種學術問題上的自由爭論，對於問題的進一步明確和解決，是有好處的。在討論過程中，有人提出了一些很不成熟甚至是錯誤的意見，也是很自然的事情，經過討論，是不難逐步得到改正的。但是林里夫同志論文中包含的錯誤，有一部分不是屬於這種性質的。林里夫同志的論文是論述我國过渡時期的經濟問題的，然而根本忽視中國共產黨在过渡時期的總路綫和黨的有關決議。在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國家資本主義的問題上，發表與黨的路綫政策不同的甚至相反的意見。我們認為，在學術討論中，這種現象是不應該有的。

林里夫同志在他的論文中，對我國現階段的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作了這樣的論述：“只要合作社依舊保存着土地及其它生產手段底私人所有權，並且因而也還保存着按照土地底數量和質量以及按照其它生產手段底價值去分配社會（集體）勞動底生產品的關係，那就不能不說：那個合作社還為着土地和資本而進

行生產並且也還根據着土地和資本進行着分配；並且也就在這個限度以內，還受着剩餘價值法則底支配。因為這就意謂着他人底剩餘勞動或剩餘價值底佔有：擁有較多並且較好土地的社員利用着他底較多或較好的那一部分土地底所有權向一切其它社員徵收一定限度的絕對地租和差額地租（引用者按：指資本主義的地租）而擁有較多的其它的生產手段的社員利用着他們底較多的那一部分生產手段底所有權，向其它社員榨取一定限度的利潤。”這就是說：在我國的半社會主義農業生產合作社裏面，存在着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和分配關係。根據這個理由，林里夫同志斷定我國的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是一種國家資本主義性質的經濟。

這種議論是沒有任何根據的。大家知道，我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現階段一般地是以土地入股、統一經營為特點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初級合作社。這種合作社是到完全社會主義化的過渡形式，它雖在基本上或在較大的程度上保留社員的土地及其他一些重要的生產資料所有權，但在部分生產資料公共所有方面，實行統一經營集體勞動方面，實行按勞付酬原則方面，明顯地具有社會主義的性質。這是我國現階段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一般實際情況，這種情況表明，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一方面具有私有的性質，另一方面具有合作的性質。林里夫同志不去分析實際情況，而去玩弄一些概念，片面誇大私有的性質，把私有性質曲解為資本主義性質。誰都知道，生產資料的私有和生產資料的資本主義所有制是不同的兩回事，不是任何私有制都是資本主義所有制。斯大林指出：“資本主義生產是在這樣的場合開始的，即生產資料是集中在私人手中，而被剝奪了生產資料的工人不得不把自己的勞動力作為商品出賣。沒有這種情形，就沒有資本主義生產。”^①列寧指出：農業中的資本主義，和在工商業中一樣，只有在這樣的情形下，即在農業中產生了資本家階級和僱傭勞動者的情形下才能出現。在現階段，富農（這是農村中的資產階級）是不能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一部分上中農，當他們加入合作社之前，有一些輕微的剝削，但是加入合作社後，這種剝削必須放棄。至於作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基本成分的下中農和貧農，他們不論入社以前和入社以後都是沒有進行剝削的。由此可見，在一般正常發展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裏面，是沒有資本家和僱傭工人這樣的對立的階級的，因此是沒有什麼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的。這難道不是事實嗎？

應當注意到，林里夫同志的論文，是論述客觀經濟規律的。他認為，在我國當前的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裏面，有資本主義的剝削，即一部分社員榨取另一部分社員的剩餘價值，這是不能違反的客觀經濟規律。那末，在我們面前，就出現這樣的問題：我們是不是應當按照這個客觀規律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問題上採取一套允許資本主義剝削的政策呢？農業生產合作社是不是應當允許按照富農路綫來進行經營管理呢？我們大家都知道，林里夫同志也不會不知道，我們黨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問題的政策中就有這麼一條：不但不允許有資本主義的剝削，而且不允許有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三頁。

任何剝削；不但不允許按照富農路綫進行經營管理，而且堅決反對富農路綫。這個事實將怎樣理解呢？究竟是黨的路綫違反客觀經濟規律呢，還是林里夫同志歪曲客觀經濟規律、歪曲黨的路綫？我們認為，這個混亂是林里夫同志在他論文中製造出來的。我們黨的路綫和政策是完全正確的。農業合作化運動是農村中的社會主義革命。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廣大農民走社會主義道路、拒絕和拋棄資本主義道路的集體經濟組織，它是和資本主義根本對立的。林里夫同志的論點，按其本質不過是反映富農和資產階級的要求，為富農路綫製造理論根據罷了。

林里夫同志把我國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說成是一種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據說在列寧的著作中找到了論據。他說，列寧正是根據我國當前的狀況（？），在“論糧食稅”一文中早就說過：“……合作制也是一種國家資本主義，……小商品生產者合作社（這裏不是指工人合作社而是指小農國家內佔優勢的、標本式的小商品生產者合作社而言）必然產生出小資產階級資本主義關係，促成這種關係的發展，把小資本家提到首位，給他們以最大的利益。”“……在蘇維埃政權之下，‘合作制’資本主義與私人資本主義不同，它們是變形的國家資本主義……”

我們知道，列寧在一九二一年寫的“論糧食稅”一文中所說的合作制，與我國當前的半社會主義農業生產合作社根本不同。列寧那時指的是有富農和城市小資本家參加和領導的、小商品生產者的消費協社。這種合作社是舊俄羅斯遺留下來的。那時列寧曾經把國家資本主義設想為俄國經濟中可能的基本形式，而把這種合作社拿來與國家資本主義配合起來考察，所以認為“合作制也是一種國家資本主義”。一九二二年，列寧發表了“論合作制”這篇著名的論文，指出：“……我國合作社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在我們的條件下，合作制往往是與社會主義完全符合的。”^②時間相隔還不到一年，為什麼列寧對合作社作出如此不同的評價呢？原來列寧在“論合作制”一文中說的合作制已經不是有富農和小資本家參加和領導的合作社，列寧指出，這種合作社“是集體企業，但它與社會主義企業沒有區別，因為它是建築在屬於國家，即屬於工人階級的土地上，是建築在屬於國家，即屬於工人階級的生產資料上”^③。林里夫同志有什麼理由把列寧在一九二一年對“合作制”資本主義所作的分析，說成是根據我國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情況作出的分析呢？

林里夫同志的論文中關於我國國家資本主義的一些議論，也是極其錯誤的。例如論文中說：“資本家所以在一定條件之下接受並參加國家資本主義，其主要目的就是為要獲得高於一般私人資本主義的利潤、或用其它方法極難得到的生產和實現剩餘價值的條件，以便堅持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底存在和發展……”

這段話的意思是：第一，國家是靠給予資本家以“高於一般私人資本主義的利

^②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版，第一〇〇九頁。

^③ 同上。

潤”或“用其它方法極难得到的生產和實現剩餘價值的条件”來使資本家“接受並參加國家資本主義”，即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第二，資本家在“接受並參加國家資本主義”之後，還可以“堅持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底存在和發展”。

資本家或資本主義工商業，所以能夠“接受並參加國家資本主義”即接受國家的社會主義改造，是不是由於國家能夠使他們獲得“高於一般私人資本主義的利潤”或“用其它方法極难得到的生產和實現剩餘價值的条件”呢？當然不是。有些資本主義企業，在未接受國家的社會主義改造以前，他們陷於十分困難的境地，由於接受國家的社會主義改造，譬如說，轉變為公私合營企業，經營管理改善了，職工的積極性和勞動生產率提高了，因而業務大有起色，企業利潤也會有所增加。這是事實。但是決不能根據這個事實作出林里夫同志那樣的結論。必須理解，在目前條件下，資本家所以能夠接受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由於工人階級處於國家政權的領導地位，社會主義經濟在整個國民經濟中居於領導地位；由於國家對資本家進行了愛國主義和接受社會主義改造的教育，並對資本家的不法行為進行了嚴重的鬥爭。那末“資本家接受並參加國家資本主義”之後，是不是能夠“堅持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存在和發展”呢？當然也不能。所謂改造，就是改造這個“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就是使資本主義的企業經過改造，最後成為社會主義的企業，到了那時，“資本主義生產關係”既不再存在，當然也就更無從“發展”了。如果不承認或者不相信這一點，相反地來一個不但存在而且還要“發展”，那還叫做什麼社會主義改造呢？率性叫做“發展資本主義”不是更合適一些嗎？

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是過渡時期內我們黨的總路綫的一個組成部分。是一個社會主義革命運動。這個革命必須在大約十八年（從一九四九年算起）左右的時間內基本完成。但是林里夫同志的看法並不是這樣，他至少認為在這個時期內，資本主義還可以發展。林里夫同志還這樣說：“一切社會發展底歷史，都在指示給我們：在一定的經濟條件底基礎之上產生的舊的基本經濟法則，在其發展的过程中會創造出新的經濟條件，而在新的經濟條件底基礎之上又會產生新底基本經濟法則。”這種似是而非的議論，實際上反映了一種“自發論”觀點。這種論調給人一種印象，似乎不必經過階級鬥爭，不必經過社會革命，“新的經濟條件”就會在“舊的基本經濟法則”的發展过程中產生出來。這個觀點導致一種錯誤的推論，就是我們可以無須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在關於國家資本主義問題上，林里夫同志在他的論文中所表現的立場也是很明顯的：他是代表資產階級的利益說話的。

在這篇論文中，還有不少違反唯物主義常識的地方。舉一個例子說，林里夫同志認為，基本經濟規律的特點，“就在於：它在一切主要方面決定着生產底特定的社會方式底發生、發展和沒落……的一切主要过程。”（着重點是引用者加的）在這裏，一定的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規律，被描寫成是先於這種生產方式而存在的，

並且是決定這一生產方式產生的東西。這顯然不是對經濟規律的唯物主義的解釋。為了替自己的論點找根據，林里夫同志甚至不惜粗暴地歪曲斯大林所表述的公式，說是“在斯大林看來，基本經濟法則就是決定一定的生產方式底發生、發展和沒落的‘全部過程’或‘一切主要過程’的法則”（着重點是引用者加的）。大家知道，斯大林在任何時候和任何地方都沒有表述過這樣的論點。斯大林一再強調指出的是：基本經濟規律決定生產方式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林里夫同志不同意斯大林所表述的這個唯一正確的馬克思主義的公式，而加以“補充”，使基本經濟規律不僅限於決定它所賴以產生的那種生產方式的發展過程，而且還要決定它的“發生”，結果不能不使自己的論文抹上一道唯心主義的色彩。

林里夫同志的這篇論文表現出來的惡劣文風，也是應該提出來談一談的。可以這樣說，這篇論文是決心叫人看不懂的。根據經驗，這種文章正是因為不容易看懂，往往會迷惑一些天真的人們。這篇論文是論述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問題的，然而作者對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現實經濟過程竟沒有作任何具體分析，甚至在“在過渡時期的我國經濟底基本情況”這一節裏，也沒有對我國當前的現實經濟情況作任何具體的分析。整篇論文充滿了不必要、不相干的引證和附註。例如在“社會形態”一詞下面，作者加上一個附註，這個附註又分為許多條，說了許多廢話。作者在很多地方引用了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這些著作大都有中文譯本，但是作者除了在個別地方引用中文譯本之外，更多地引用了德文本、英文譯本和日文譯本，而作者的譯文却並不比原有的中文譯本的譯文高明，而且作者還引用了譯文有錯誤的日文譯本。人們要問：為什麼要有這麼多的附註？為什麼要有這麼多的引證？為什麼要引證這麼多的版本？在文風方面，這篇論文可以說是教條主義的標本。馬克思主義是一切教條主義的敵人，對於這種惡劣文風，必須堅決加以反對。還要順便說到，作者在引用馬克思給安寧科夫的信中的一段話時，甚至下按語說：“按照上下文的意思以及馬克思底基本觀點，這裏似乎漏掉了‘生產’二字。”這是一種何等輕率的态度。

上面說到的，遠沒有包括這篇論文所有的錯誤和缺點。也沒有涉及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規律問題本身，因為這不是本文的任務。但是據上所述，已可看出這篇論文包含有政治性的重大錯誤。學術問題的自由討論，並沒有給任何人提供任意歪曲現實，歪曲黨的路綫政策的權利，所以我們認為，“經濟研究”發表這篇論文是沒有理由的。這樣的文章為什麼在“經濟研究”這樣的刊物上發表出來？“經濟研究”編輯部對這篇文章採取什麼態度？這些問題必須由“經濟研究”編輯部來回答。

附註：這篇文章中的引文凡是沒有註明出處的，都是引自林里夫同志的原文。

關於我國过渡時期經濟規律 問題的幾點意見

王 学 文

關於我國过渡時期經濟規律問題的討論，已經進行一年多了。在这个時期，有許多同志發表了意見。這場討論，是我國政治經濟學界的一個重要事件，因為它對於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社會主義的改造以及科學水平的提高，有着很密切的關係。我認為為了能夠對我國过渡時期經濟規律有正確理解，以馬克思主義經濟理論結合中國經濟實際和歷史特點為根據，反對那些不從經濟條件出發，否認經濟規律客觀性質，不注意研究向社會主義过渡的“中間環節”等等傾向，是必要的。

在討論中對於某些問題，我覺得有必要加以補充說明，並答覆一些同志的批評，希望同志們指教。

一 我國过渡時期與社會主義建成時期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問題

首先，是關於我國过渡時期與社會主義建成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問題。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在討論中有同志忽略过渡時期與社會主義建成時期社會經濟條件的巨大改變，看不清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這兩個不同時期中所起作用有顯著的不同，簡單地認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已經成為我國过渡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這種看法，並不能恰當地表明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我國过渡時期的作用。

在我國过渡時期，存在着社會主義的經濟（以全民所有制的國營經濟為主，並有一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合作經濟）以及具有部分社會主義因素的經濟（如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等），因此，就有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產生並發生作用。隨着國營經濟與集體所有制的合作經濟的成長壯大，個體經濟與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逐步被改造，社會主義的經濟因素在各方面的成長，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的作用力量，是日益加強的，其作用範圍，是日益擴大的。

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對社會主義經濟以及具有社會主義因素的經濟的社會主義部分，起着支配決定的作用（在具有社會主義因素的經濟中，由於非社會主義經濟

因素的存在，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决定作用还受到一定的限制）。社会主义的經濟規律如其他經濟規律一样，是客观的規律，不管我們对它認識与否以及認識的程度如何，它是客观地存在着作用着。如果我們能够有充分的知識認識它、控制它、利用它，就能够順利地有效地進行我們的經濟工作。否則我們在工作中就要帶盲目性，走彎路，犯錯誤，使工作遭受損失。我們对社会主义的經濟規律的作用，由初步的認識与运用到進一步的認識与运用，是要經過一定过程的。我們每一个國家經濟工作人員（以及合作社的工作人員），並不是都能有充分知識运用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如果能够的話，就不会有人犯錯誤了。

社会主义的經濟規律之中，基本經濟規律是决定社会主义經濟的一切主要方面与一切主要过程的規律。此外，还有决定某些方面与某些过程以及某一方面与某一过程的經濟規律，如：經濟按比例發展的規律、按勞取酬的規律等等。这些規律都以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为中心，圍繞这中心並輔助这中心而起作用的。因此，我們运用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時候，同時必須运用其他社会主义的經濟規律，不單重視和考慮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同時還要重視和考慮其他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要求。我們要明確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与其他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關係，其他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作用，只有以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为依据時，才能充分發揮起來。另一方面，只有充分考慮了其他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作用，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才能很好的達到。

在我國过渡時期，还有相当數量的非社会主义經濟（如个体經濟与私人资本主义經濟），它們有自己的生產關係与經濟条件，它們的經濟条件產生一定經濟規律，即这些非社会主义經濟客观地存在着它自己的經濟規律。因此，國家經濟工作人員在領導非社会主义經濟的時候，不只要看到社会主义經濟規律对这些經濟的領導作用与影响，而且必須看到这些經濟自身的經濟規律的作用。这也就是說，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对非社会主义經濟的作用与在社会主义經濟中的作用是不能一样，也不会一样的。在非社会主义經濟中，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要受到限制，並且其作用不是直接的，而是要通过非社会主义的經濟關係起作用的。非社会主义經濟既然具有自己的經濟条件，也就自然有自己的生產目的与手段，自己的經濟規律。我們領導非社会主义經濟，必須考慮其經濟規律，掌握运用其經濟規律，在一定条件之下加以限制，才能在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領導之下，起到一定的作用。我們要运用这些規律的積極作用方面，同時要限制並防止其消極作用。因此，我們領導非社会主义經濟的時候，是在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領導之下，適当地运用非社会主义的經濟規律而起作用的。

例如，以糧食的統購來說，規定这一政策，並不是因为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对小農經濟的農業生產起了完全决定作用，而是因为它还起不到完全决定作用。小農經濟的生產不能充分供应工業与城市日益增長的需要，是由於小農經濟的落後的關係。我們知道，个体農民的商品糧食生產是受價值規律支配的，因此，我們進行

統購工作必須運用價值規律，適當地規定商品糧食的價格，使農民感覺到出賣商品糧食可以得到適當的代價，同時再配合一定的政治工作，說明糧食統購的意義與作用，才能順利地收購。所謂運用價值規律，是按照社會必要的勞動分量決定價值的大小這一原則辦事，適當地規定商品糧食的價格，既不過高，增加國家的負擔，也不過低，使農民受損失。同時，我們知道，小農經濟一般說來，並不是完全的商品經濟，它一方面有商品經濟成分，同時還有自給自足的經濟成分，它們是半自給自足的經濟（也叫半自給經濟即半自然經濟，半消費經濟），收購農民糧食的時候，要注意到這兩個方面，也即只收購農民的商品糧食，並不收購農民的自給自足糧食（包括口糧、種籽、飼料等）。如果可以收購的應該收購的，並未收購，就不能滿足國家的需要。如果不可以收購不應該收購的，反而收購了，就使農民不能自給，而收購以後又要賣給農民，形成勞民傷財。同時，我們要知道農民的商品生產，是為出賣而生產，出賣是為了購買而出賣的，其商品流通公式是：商品——貨幣——商品。所以，我們收購糧食或其他農產品時，還要注意供給農民所需要的物資，以滿足農民生產上和生活上的需要。因此，只有把在農村中的收購工作與供銷工作聯繫起來配合起來，才能既滿足國家的需要，又滿足農民的需要，從經濟上鞏固工農聯盟。

在目前，我國還存在着大量的個體農民經濟，這是一種私有的、落後的、分散的經濟形式，和全民所有的、先進的、大規模的社會主義經濟有着本質的差別，具有顯然不同的經濟條件。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已經成為我國過渡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的說法，是很難明確說明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對社會主義經濟和對個體農民經濟的不同作用的，模糊了社會主義經濟和個體農民經濟的矛盾。我們必須看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對個體農民經濟起作用的時候，與直接在社會主義經濟中起作用是不同的，是必須由外部通過個體農民的生產關係才能起作用的。個體農民經濟有自己的生產關係與經濟條件，具有自己的生產原則與分配原則。我們必須掌握個體農民經濟自己的經濟規律，適當運用這種規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才能在個體農民經濟中起其領導作用。當然，我們掌握運用個體農民經濟的規律，要適當地注意農民的要求，同時要防止其盲目的發展，在一定範圍內限制其經濟規律的盲目作用。譬如，我們以合理的價格收購農民的商品糧食，固然能夠使農民滿意，並且可以限制農民的自發傾向。但小商品經濟是追求有利價格的，當農民看到統購物資以外的其他商品生產有利時，他們又會增加某種商品生產，有時或者同時會減少商品糧食的生產。我們處理這個問題，不能單用行政命令來解決，必須考慮經濟規律，才能根本地解決問題，就是要設法防止商品糧食生產減少，要增加某種商品生產，國營商業與合作社要適當地掌握這種商品，穩定市價，再輔以一定的行政工作，才能恰當地解決問題。我們要注意，處理某一經濟問題，只能以行政工作配合經濟工作，不能以行政工作代替經濟工作，不能以行政命令代替經濟規律，也不能以另一種經濟的規律代替這種經濟的規律。經濟規律是由經濟條件基礎上產生

出來的，是客觀存在的規律，在經濟條件未發生變化以前，支配這一經濟的規律並不能由別的經濟規律來代替以至取消。在必要的時候，我們對某一種經濟的規律只能限制其作用。只有這種經濟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支配這一經濟的規律才會發生變化，其作用才減弱以致消失。

由個體經濟進到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的時候，在這裏不只有個人所有（如土地私有以及農具牲畜等私有）還有集體所有。在這種半社會主義性質的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基礎上，既為個人所有者而生產，也為集體所有者而生產，既有按土地等所有分配生產物，也有按勞動分配生產物，其生產與分配既不同於個體經濟，又不同於完全的社會主義合作經濟。它是由個體經濟向社會主義經濟（集體所有制的）過渡的一種形式，既有個人的經濟因素，也有社會主義的經濟因素，這兩種經濟因素構成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隨着合作經濟的發展，其社會主義的經濟因素逐步增長，個人經濟因素就相對地以至絕對地降低。當然，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的發展，是在其內在矛盾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其發展是要經過鬥爭的。

因為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自身所具有的經濟條件，產生出支配這種過渡形式經濟的經濟規律，是既有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起作用，首先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起作用，也有個人經濟因素的規律起作用（當然，這是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領導之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領導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時，因為這一經濟複雜的經濟條件的存在，並不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完全起作用，而是要受到一定限制，也就是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領導作用，受到非社會主義經濟因素的一定限制，並由於這一因素的存在，個人經濟因素的規律還起一定的作用。另一方面，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中有社會主義的經濟因素存在，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起作用，所以個人經濟因素的規律起作用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領導之下，也要受到一定的限制。

隨着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的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因素逐步增長，個人經濟因素也就逐步降低。因此，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與個人經濟因素規律的作用力量與作用範圍也有變化消長，即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逐步增強擴大，個人經濟因素的規律的作用就逐步減弱縮小。如前所述，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中兩種不同的經濟因素是有矛盾與鬥爭的，因而兩種經濟規律作用力量的消長也是要經過鬥爭。譬如，個人私有者要求在生產物中按土地所有多分配一些，勞動者要求在生產物中按勞動多分配一些。如何確定生產物的分配比率，是一個重要問題。在原則上說，合作經濟是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領導之下，個人經濟因素的規律也起着一定的作用，生產物的分配根據合作經濟的複雜性質，以全體社員能得合理利益並有利於生產發展為原則，隨着生產的發展，勞動生產率的提高，要逐步穩步提高勞動的分配比率^①。這就是說，合作社生產的結果，不應過多分配給社員，以免妨礙擴大再生

^① 請參看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人民出版社版。

產，但也不能分配得過少，以免使社員感覺到得益太少。必須分配得恰當合理，既有利於擴大再生產，也有利於各個社員。分配比率是可變的，要隨着生產的發展與勞動效率的提高，逐步提高勞動的分配比率，而適當降低土地等的分配比率。因為合作社生產的發展與勞動效率的提高，基本上是由於勞動的積極性創造性的發揮、生產技術與勞動組織的改進而來，所以逐步提高勞動報酬，勞動報酬高於土地報酬，是合理的必要的。

由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進到社會主義的合作社，經濟條件發生變化，成為完全的集體所有，個人經濟因素的規律才不起作用。

又如，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是國營經濟與私人資本主義經濟聯繫或合作的經濟。因為它是社會主義的國營經濟與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兩種經濟的關係，所以不只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與其他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起作用，並且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主導與領導之下，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規律也起一定的作用（如：在生產中有一部分帶有剩餘價值生產的性質，資本家分配到一定的利潤）。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對於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的低級和中級形式的作用，是通過統購統銷、加工訂貨等關係而對資本主義經濟的規律起主導作用的，對於國家資本主義的高級形式，是通過公私合營的關係對資本主義經濟規律起主導作用的。由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的低級形式到高級形式以至高級形式，其形式愈高，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對於資本主義經濟規律所起的主導作用愈大，對於資本主義經濟規律的限制作用也愈強。當然，在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社會主義經濟規律與資本主義經濟規律兩種規律同時起作用，是有矛盾與鬥爭的，其中資本主義經濟規律的作用是受到限制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過程，就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日益增強其作用，資本主義經濟規律的作用則日益縮小的過程。這是要經過鬥爭才能實現的。我們對資本家採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有的資本家是服從利用、限制和改造的，但也有資本家不服從被利用、限制和改造。因此，社會主義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之間就有了鬥爭，只有資本家由不服從進到服從利用、限制和改造。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才能對資本主義經濟及其規律起作用（有的資本家頑固到底，堅決抗拒我們政策的，必須依法懲辦）。因為資本主義經濟在過渡時期長時期存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與資本主義經濟規律發生關係以及相互矛盾，也是長期的。只要資本主義經濟因素還存在，資本主義的經濟規律就有作用的場所，唯有對資本主義經濟的改造最後完成，資本主義的經濟條件不存在了，資本主義的經濟規律才消失其作用。

由此可見，在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對社會主義經濟是直接地起着支配、決定作用的，而對於其他的非社會主義經濟，則由於這些經濟具有自己的經濟條件和經濟規律，還不能直接地起着支配、決定作用，而是通過社會主義經濟和這些經濟的經濟聯繫，通過它們的生產關係，利用這些經濟的經濟規律（並限制其消極作用），而發生作用的。

由過渡時期進到社會主義建設完成時期（基本完成時期還會有非社會主義經濟

的殘餘存在)，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所起的作用，和过渡時期比較起來，有怎样的不同呢？

在社会主义建設完成時期，社会主义經濟虽然有全民所有与集体所有兩種所有制形式，國營經濟与合作經濟的兩種經濟形式，而總地說來，都是社会主义的單一經濟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在國民經濟中，作用範圍大大擴大，作用力量大大成長，沒有其他非社会主义經濟条件的限制了。我們可以看到，由初步工業化進到高度的工業化，由个体農業存在到農業集体化，由資本主义工商業存在到資本主义工商業社会主义改造的最後完成，非社会主义的經濟以及非社会主义經濟因素与經濟条件既不存在，非社会主义經濟的規律也就不起作用了。这种顯著的变化，是必須注意到的。

由社会主义的与非社会主义的各种經濟成分並存，進到社会主义經濟成为唯一的經濟形式，由社会主义經濟規律利用非社会主义的經濟規律（並限制其消極作用），進到只有社会主义的經濟規律起作用，由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影响非社会主义經濟、通过非社会主义的經濟關係起作用，進到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成为直接支配整个國民經濟的內在的經濟規律，其間有顯著不同的变化，我們必須認識到这种顯著的变化。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是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建成時期總結出來的，它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規律。我國現在正处在由新民主主義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時期，已有社会主义經濟存在，有非社会主义經濟存在，並有由非社会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經濟形式，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已在社会主义經濟中，社会主义的經濟因素中，起着支配决定的作用，並对非社会主义經濟及其因素起領導作用。但它和社会主义建成時期比較起來，有很大的不同，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在过渡時期还不能起社会主义建成時期那样的作用，如果說已經起社会主义社会那样的作用，就是社会主义經濟已成为社会唯一的經濟形式，非社会主义經濟已經不存在了。这就看不見我們是由新民主主義向社会主义过渡。为了过渡到社会主义，在党的正確領導之下，还需要我們長時期的努力奮鬥。我們不能把过渡時期与社会主义建成時期——這兩個不同的時期混为一談，不能把过渡時期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与社会主义建成時期的作用混为一談。我們對於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在过渡時期与社会主义建成時期的作用，應該正確的認識，予以足够的估計。我們應該从發展的观点來看問題。在过渡時期，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隨着社会主义經濟的發展壯大，社会主义經濟因素的成長而日益增强其力量，擴大其作用範圍的。但因为有非社会主义的經濟与非社会主义經濟因素的存在，这些經濟或因素和社会主义經濟有着本質上的不同，它們生產並不能完全由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所决定，所以，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作用的力量与範圍，是受到限制的。必須經過長期的鬥爭，非社会主义經濟与非社会主义經濟因素逐步被改造以至最後改造完成，社会主义經濟獲得最後的勝利，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才能成为决定社会主义社会生產的一切主要方

面与一切主要过程的規律，成为决定社会主义社会生產本質与实質的規律。只有这时，非社会主义經濟的各种規律隨着非社会主义經濟的消滅，才退出經濟舞台，失掉作用。

二 小農經濟的性質与規律問題*

首先談在个体經濟中佔着很大比重的小農經濟的性質問題。有的同志虽然看到了小農經濟“只有一小部分產品作为商品出賣，大部分產品被用於農民自己生產上及生活上的消費”这一事实，但是，他却沒有了解这就是小農經濟複雜性質的反映，仍然簡單地把小農經濟看作就是小商品經濟。把小農經濟中“作为商品出賣”的那“一小部分”称作小商品經濟，这当然是正確的。但是，把小農經濟中由農民自己生產上和生活上的消費的那部分（而且是“大部分”）也称作小商品經濟，是不妥當的，因为供給農民自己生產上和生活上的消費的这部分生產是为自己需要而生產，產品並不通过市場就直接進入消費，这大部分產品不是商品。商品和非商品是馬克思主义政治經濟学中兩個不同的概念，不能把它們混为一談。因此，以小農經濟的“一小部分”來概括全体，並不能認為是“最適宜於表達其經濟本質的”。

从我國小農經濟底实际經濟条件出發，看到它兼有小商品經濟因素与自給自足的經濟因素的複雜性質，我們就不單可以看到小農經濟与市場联系的一方面，認識抓緊商業这个環節加强工農業經濟联系的重要性，而且能够看到小農經濟自給自足的一方面，对小農經濟的領導与改造工作就可以在經濟上与政治上考慮到這兩個方面。同時，不單看到小農經濟供应城市粮食与原料，是工業品的購買者这一方面，而且能够看到小農經濟的半消費性商品率低下的一方面，認識到小農經濟的鄉村並不能充分供应城市与工業增長的需要，其所消費的工業品也是有限度的。这样，我們就能够对小農經濟有商品生產与自給自足生產的兩重性質，獲得更深刻的了解。

為什麼有的同志承認小農經濟“只有一小部分產品作为商品出賣，大部分產品被用於農民自己生產上及生活上的消費”的事实，却沒有從而認識到小農經濟的複雜性質呢？第一，因为他事先就断定小農經濟是小商品經濟，是“最適宜於表達其經濟本質的”，換句話說，他認為“只有一小部分產品作为商品出賣”的事实是决定整个小農經濟“本質”的，是“最適宜於表達”包括“被用於農民自己生產上和生活上的消費”这一“大部分”底“經濟本質”的，如果人們沒有忘記商品与非商品是政治經濟学中兩個不同的概念，这种邏輯，是很难理解的。第二，他認為“商品經濟和自然經濟是兩個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範疇，決不可能同時並存在一个統一体內”，為什麼？他却沒有說明。只要指出小農經濟“只有一小部分產品作为商

* 在这節裏所提到的問題，請參看“新建設”雜誌，一九五五年第四期第二四頁以下。

品出賣（這就是小商品經濟），大部分產品被用於農民自己生產上及生活上的消費（這就是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這一“誰都承認的事實”就夠了。在這裏，小商品經濟和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不是“同時並存在一個統一”的小農經濟之內嗎？我們知道，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是“兩個互相對立互相排斥的範疇”，但是，它們的確“同時並存在”公私合營的國家資本主義企業中（當然，這不是意味着和平的並存）。那麼，為什麼同是以私有以個人勞動為基礎的小商品經濟與自然經濟卻就“決不可能同時並存在一個統一体內”了呢？第三，他認為：個別農民“在進行供市場交換的那一部分產品的生產時，或進行供自己消費的那一部分產品的生產時，都同樣要依賴於市場，依賴於交換”，因此，“自然經濟或自然生產這些範疇在這裏是完全不適用的”。那末，我們要問：“自給部分”的生產，是屬於“商品生產”這個範疇之內；還是屬於“自然生產”範疇之內？小農經濟的生產與市場是有聯系的，但由於小農經濟商品率的低下，它只能把“一小部分產品作為商品出賣”，就決定了它與市場的聯系程度，和購買的生產資料與生活資料在整個生產及生活資料中比重，是比較小的。我們還知道，農民進行生產是要從市場上購買“農具和商品肥料”的，但農民自己也製造一些較小的“農具和天然肥料”，尤其是一般農民的口糧和耕畜的飼料主要是自給的，目前商品肥料（化學肥料）不足，天然肥料更佔着重要的地位，就是進行商品生產也不是不用一些“自造的天然肥料”和農具等等生產資料，這一方面他却忽略掉了。第四，他說：“社會主義蘇聯的集體農莊經濟和我國目前的半社會主義農業生產合作社中，都在其生產和產品中包含着自給的部分，而它是絲毫也不影響這些經濟的社會主義性質或半社會主義性質。”因此，照他看來，小農經濟中的自給部分也就“絲毫不影響”整個小農經濟是小商品經濟的性質了。這是一種不可靠的推論和証明的方法，因為集體農莊或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社會主義與半社會主義性質，是從它們的生產關係來看的（即從生產資料所有制形式，社會集團在生產中的地位與相互關係以及產品分配形式），而小農經濟中的小商品經濟部分與自然經濟部分則是從生產的目的與交換的有無來看的，這是兩個不同的範疇，怎麼能混為一談呢？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到：有的同志所以未能明確的認識到我國小農經濟的複雜性質，主要就是他未能在理論上與實際上把商品與非商品，以至商品生產與自然生產分辨清楚。因此，在這樣的前提和基礎上，是很難明確的解決小農經濟的經濟規律問題的。

我們探討某一經濟的經濟規律，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教導，必須從經濟條件出發，而且要全面地深入地觀察與分析這一經濟的經濟條件。小農經濟中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部分（尤其是在目前它還佔着較大比重）具有不同於商品經濟的經濟條件。所以，研究小農經濟的經濟規律就不能不看到它的複雜性質，不單要看到它的小商品經濟部分，而且要看到自給自足的經濟部分。

在我們過渡時期，小農經濟的運動是處在社會主義經濟規律領導作用的影響之

下，小農經濟的經濟規律的盲目作用受到了一定的限制。這些看法，在討論中基本上沒有什麼分歧。

支配小農經濟生產的是怎樣的經濟規律呢？有的同志認為這就是價值規律。這是單純地把小農經濟看做是小商品經濟的必然結果。如前所述，我們已經明確了小農經濟並不簡單的只是小商品經濟，而是複雜性質的經濟，因此，把複雜的東西簡單化，只看它的一部分，是不能全面地深入地認識和說明小農經濟的規律的。以前，我向主張小農經濟的支配規律就是價值規律的同志提過一個問題：價值規律怎樣支配或決定小農經濟中的自給自足部分？它怎樣決定並不經過市場、由生產直接進入消費的並不具有價值的生產品的生產？這些同志一直沒有答覆。

由於小農經濟中小商品經濟部分的存在，“在有商品和商品生產的地方，也就不能沒有價值法則”（斯大林）^①，所以，有價值規律起着一定的作用，這是沒有問題的。另一方面，小農經濟中還有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部分，價值規律的作用並不能支配這一部分的生產。所以，在一再肯定支配小農經濟“整個生產”的是價值規律之後，有的同志不得不承認是某些“因素”決定了“自給部分”生產“容量和內容的變化”。但是，他所發現的那些“因素”並不能充分地說明小農經濟中自給部分的生產，尤其是他只停留在這些“因素”上，不單不深入一步去研討這一部分生產的客觀規律，反而以承認“因素”來否認小農經濟生產規律的客觀存在。我們知道，根據斯大林的指示，經濟規律是在經濟條件基礎上產生的，小農經濟中的自給自足的經濟成分具有自己的經濟條件，這種經濟條件為什麼不會產生自己的經濟規律呢？同時，我們知道，任何客觀事物的發展變化，都有它內在的動力，有它的客觀規律。但照他看來，小農經濟却不是這樣，它只有價值規律起着支配作用，至於自給自足部分的內在動力與運動規律，却就不過問了。這些，在理論上怎樣能說得通呢？

現在，我們從方法論的角度上，來看看他所說決定自給部分“容量和內容變化”的三個“因素”中所表現的某些觀點：“第一個因素是農民生產技術的發展水平”。在這裏，他指出土地改革對農民生產和生活的影響，黨“適當照顧單幹農民的政策，給他們以必要的貸款和可能的技術援助”使“農民能發揮其可能的生產潛在力量”。指出這些是對的，但他卻忽略了農民自己發展生產的要求與生產的積極性所起的作用。所以，他就只看到黨的活動，而看不見農民的活動，就不了解黨的影響和作用要通過農民的生產關係才能起作用。“第二個因素是農民的經濟地位”，而這是“決定我國整個社會結構巨大變化的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的作用”，因此，他斷言：“不可能有什麼自然經濟的法則發生作用”。為了證明自己的論斷，他舉出解放前農民遭受地主、高利貸、投機商人等剝削的悲慘的經濟地位為例，但這個例子恰恰不能證明他的見解的正確。這是因為：第一、解放前的地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七頁。

主、高利貸和投机商人，並不是小農經濟範疇內的人物，所以，这个例子只能說明解放前小農經濟与地主、高利貸和投机商人的矛盾，並不能說明小農經濟本身。他觀察解放前農民的經濟地位，是只看外因——封建地主商人等对小農經濟的作用，而不看內因——小農經濟本身的經濟条件和經濟規律的作用，因此也就不能完全說明解放前農民貧苦的根源与指明社会主义的道路，这是不能符合馬克思主义的觀點和方法的基本要求的。毛澤东同志說过：“唯物辯証法認為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內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內因而起作用。”^③，这是我們看問題所应遵循的方法。第二、“决定整个社会結構……的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並不是排斥小農經濟的生產規律的，他顯然不能証明為什麼生產關係一定要適應生產力性質的規律可以容許小農經濟中有價值規律，而却不可能有自給自足的經濟規律發生作用？“第三个因素是農民經濟与市場的联繫程度”，它“受着各种複雜的經濟条件的影响，而其中最主要的，便是交通运输事業的發展情况”，而决定交通运输的“是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的結果”。至於小農經濟本身的經濟条件对小農經濟与市場联繫程度有什麼作用，却沒有任何說明。正是因为他不觀察不研究小農經濟本身的內在的因素所發生的作用，僅僅只觀察只考慮小農經濟以外的因素的影响，当然就看不到小農經濟自給自足生產的規律的作用了。應該指出，有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發生作用並不等於小農經濟的自給自足生產就沒有自己的規律了，因为这是兩個不同性質不同經濟条件的經濟，在小農經濟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前，还存在小農經濟的時候，就有小農經濟的經濟規律發生作用的場所与条件，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还不能“取消”小農經濟的自給自足生產規律。

現在，可以總括一下：由於小農經濟的複雜經濟条件和性質，它的生產規律也是複雜的，即有價值規律和自給自足的經濟規律在發生作用。我們要看到小農經濟的商品生產方面，也要看到非商品生產方面，看到它本身的因素的作用，也看到外在因素的影响，只有这样，才能全面地深刻地認識它的複雜性質和支配它与影响它的經濟規律。

為什麼有的同志沒有能够深入地明確地解决小農經濟的規律問題呢？主要的就是他只看外因不看內因，在这种錯誤的片面的觀點与方法之下，对小農經濟的經濟条件与經濟規律的認識也就只能是錯誤的片面的。我想，他應該根据毛澤东同志所指示的：“事物發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內部，在於事物內部的矛盾性。……事物內部的这种矛盾性是事物發展的根本原因，一事物和他事物的互相联繫和互相影响則是事物發展的第二位的原因。”^④考慮一下自己的觀點和方法。

③ “毛澤东選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版，第七六九頁。

④ “毛澤东選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版，第七六七——七六八頁。

三 關於主要經濟規律

一九五三年十月，我在“新建設”雜誌寫了一篇文章，用了“主要經濟法則”一語以說明支配某一經濟成分的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經濟規律，在討論當中，有些同志提出了不同意見。現在分別說明一下：

第一、有的同志認為“主要經濟法則”這一用語是“多餘的不恰當的”。事實是否如此呢？不是的。因為這樣說的同志並沒有了解到主要經濟規律這一用語，是有它的來源和根據的。下面，可以簡單提一些：

1. 我們在恩格斯的“自然辯證法”裏，可以看到如下一段話：“辯證法是關於普遍聯系的科學。主要的規律：量和質的轉化——兩極對立物的相互滲透和它們達到極端時的相互轉化，——由矛盾所引起的發展，或否定之否定，——發展的螺旋形式。”^⑥

2. 恩格斯在“論資本論”中，說過：“這些……便是近代資本主義社會體系的一些主要法則。”^⑦

3. 列寧在“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中說：“所有這些變化底總和及其一切交錯分歧，在資本主義社會內，就是有七十个馬克思也是不能把它們全部把握住的。最多是發現這些變化底規律，在其主要點上和根本點上指出這些變化與其歷史發展底客觀的邏輯……”^⑧

由上述幾個例子看來，辯證法有主要的規律（法則），資本主義有主要規律，列寧也告訴我們：在資本主義經濟變化的主要點與根本點上來發現規律（法則）。另外，在列寧的著作中，主要與基本有時分開用，有時是一齊用的，如“國家與革命”^⑨就是一齊用的。這便是主要經濟規律用語的根據。因此，主要經濟規律這一用語，並不能認為它是“多餘的不恰當的”。

第二、有的同志認為我國過渡時期各個經濟成分都有其主要經濟規律，就是什麼“平分秋色”，看不到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的領導作用。從我國過渡時期各個經濟成分的主要經濟規律相互關係看來，這種說法能不能成立呢？

正如我一再說過的，在我國過渡時期各種經濟中，國營經濟是主導、領導的經濟，所以國營經濟的主要規律對其他經濟的主要規律起着主導、領導的作用。我們

^⑥ 恩格斯：“自然辯證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一頁；其中重點是引者加的。

^⑦ “資本論”，第一卷，附錄，人民出版社版，第一〇〇九頁；其中重點是引者加的。

^⑧ 列寧：“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延安版，第四六七頁（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五六頁）；其中“主要點上和根本點上”的重點係引者加的。

^⑨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莫斯科中文版，第一八八——一九一頁。

要把其他經濟逐步納入國民經濟計劃的軌道，使其他經濟逐漸服從國營經濟的要求，國營經濟的主要規律才能對其他經濟的主要規律，起其主導、領導的作用（當然，這是有矛盾與鬥爭的）。由此可見，這和什麼“平分秋色”，什麼“看不到社會主義經濟法則的領導作用”是毫無共同之處的。

另一方面，其他各個經濟的主要經濟規律，也不是平行的互不相關的，而是有一定的聯繫彼此影響的。例如：合作社經濟不只與資本主義經濟發生關係時受資本主義經濟規律的影響，就是與資本主義經濟切斷聯繫，小生產者聯合形成合作社，由於小商品生產的一般傾向，也會有資本主義傾向，甚至採取資本主義的經營方針的。又如：個體的小商品生產在與資本主義經濟發生關係時，要受到資本主義的剝削，而小商品生產自身又自發地會產生出資本主義。個體的小商品生產在總路綫公佈以前，不只與合作經濟聯繫，也與資本主義經濟聯繫，就是在總路綫公佈以後，有些小商品生產還不能完全與資本主義經濟斷絕關係，因此，個體經濟的規律不只受合作經濟規律的影響，還受資本主義經濟規律的一定影響（雖然資本主義經濟規律對個體小商品生產的影響，由於社會主義國營經濟規律與合作經濟規律影響的日益加強，它是日益減弱的）。

第三、有的同志認為在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與公私合營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有社會主義的與非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就不可能有主要經濟規律。應該指出，主要經濟規律是表明決定某一經濟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的不以人們意志為轉移的客觀必然性，在包含着社會主義與非社會主義兩種經濟因素的經濟中，即它的主要方面與主要過程——生產與分配，我們可以明顯的看到社會主義（這是主導的）與非社會主義兩種經濟規律起着作用。因此，某些同志把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經濟等複雜經濟的主要經濟規律解釋為社會主義與非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範疇之外的什麼特殊規律，是不符合事實的，並不能因此否認在複雜經濟中複雜的主要經濟規律的客觀存在。

我們知道，在過渡時期各個經濟之中，有單一的經濟，如：國營經濟、資本主義經濟。還有複雜的經濟，如：個體經濟、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單一的經濟底主要規律，是比較清楚的，而複雜的經濟底主要規律究竟怎樣？則是比較複雜的問題。如：複雜經濟的主要規律是否可以分成兩個？一種經濟中有兩個主要規律，而主要只能有一個，是否自相矛盾？到底那一個是主要的呢？

這些問題，是可以解決的。“主要”一語在外國語中有單數複數兩種用法，在中國語中，既可作單數用，也可作複數用。複雜經濟的主要規律就是當作複數用的，用不着一個分成兩個。其次，“主要”一語，有時指多數中的一個為主要，因而其他均為次要，也有時指幾個是主要的。例如：列寧說：“馬克思認為這種藝術（指起義——引者註）底主要法則如下……”；以下列寧共舉了五點^⑨。這主要規

^⑨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莫斯科中文版，第一五三頁。

律包括了五條，由此可見，“主要”不只限於一條。關於“主要”一語的用法，我們不要知其一，還要知其二，不僅看到一方面，還要看到另一方面。當然，幾個主要之中，有一個是最主要的，這樣看法也是可以的，並且是必要的。

四 个体經濟与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經濟是政治經濟学研究对象之一

關於政治經濟学的研究对象，恩格斯在“反杜林論”第二篇第一章中，已有指示，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中說，研究对象是人們的生產關係即經濟關係，即人類社会各个不同發展階段上的生產關係。人類歷史有五种基本的生產關係：原始公社制的，奴隸制的，封建制的，資本主義的，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是共產主義的第一階段）。有人認為政治經濟学只研究歷史上不同的基本生產關係，如果研究过渡時期的个体經濟与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經濟等这些“非独立的人類社会的生產關係”及其內在經濟規律，“其出發點就已經是完全錯了的”^①。

我們知道，馬克思主义政治經濟学是研究人類社会的五种基本生產關係的，但除去五种基本生產關係之外，是否还研究其他“非独立的人類社会的生產關係”呢？事实告訴我們，馬克思研究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是从單純商品生產開始的，是从研究單純商品的生產關係開始的。單純商品的生產關係並不是“独立的”生產關係，但馬克思却研究了它，揭露了商品的兩個因素，在商品中勞動的二重性与商品拜物教的秘密，論述了商品生產的規律——價值規律。小塊土地私有制在資本主義制度下，並不成为人類歷史上基本的生產關係，但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中研究了它，並指出了它的規律。

由此可見，非独立的人類社会的生產關係以及其經濟規律，也是政治經濟学所要研究的。

我們知道，馬克思主义政治經濟学是戰鬥的實踐的科學，是为革命事業服務的科學，我們研究政治經濟学决不能離開中國社会的實際。舊中國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當時的經濟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經濟，如果因为它不是“独立的人類社会”的“基本生產關係”，就不去研究它，認為研究它就是完全的錯誤，那末，这在實質上就是取消馬克思主义政治經濟学在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中的實踐作用，就是要把革命的戰鬥的實踐的科學变为脫離實際的東西。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開始了向社会主义过渡時期。过渡時期的社会存在着許多种經濟成分，这些經濟成分是以不同的生產關係來劃分的，有的生產關係（如社会主义的）屬於“独立的人類社会的生產關係”範疇以內，这当然是我們要研究的，有的生產關係（如个体經濟的、半社会主义合作經濟的）不是“独立的”生產關係，我們也要研究。如

① 聯合會“學習”雜誌，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關於我國过渡時期的經濟法則討論專輯”，第三四頁。

果不研究，就違背馬克思主義全面觀察問題的要求，就違背列寧要我們“善於思想”那些向社會主義過渡的“中間環節”的教導，我們就不能全面地認識過渡時期的經濟，就不能深刻地了解並掌握這些經濟成分的特點與運動規律。這就妨礙政治經濟學理論與我國過渡時期經濟實際的聯繫，就限制了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在我國過渡時期的運用。

我認為根據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觀點與方法，不單研究社會主義的與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及經濟規律，而且研究個別經濟的生產關係與經濟規律，研究“由小生產過渡到社會主義去的中間環節”（列寧語）^①的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與經濟規律，由資本主義經濟向社會主義經濟過渡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及其規律，把理論與實際緊密地結合起來，為的實現總路線，實行社會主義工業化與社會主義改造，都是中國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者目前的重要工作。這對於加強擴大社會主義的經濟與其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對於領導非社會主義經濟以及進行社會主義的改造，並限制與縮小非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的作用，是必要的有益的。個別經濟與半社會主義合作經濟等內在的經濟規律是客觀存在的，並不因為忽視它無視它而不起作用，相反地，正因為沒有去認識它、控制它、利用它，它就發生其消極的作用，這是必須注意的。

（一九五五、九、五）

^① 列寧：“論糧食稅”，見“論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建設”，高級組，第一冊，人民出版社版，第九〇頁。

對於我國过渡時期經濟規律問題的意見

(提綱)

狄超白

關於有沒有过渡時期的基本經濟規律問題

一、过渡時期的社会形态，不同於以某一种生產方式構成社会經濟基礎的特定的社会形态；它是多种經濟形态相互鬥爭和轉變過程中的具有过渡性質特點的社会形态。虽然过去的原始公社制度社会、奴隸制度社会、封建主义社会以至資本主义社会，也不是祇有一种生產方式所構成的單純的經濟形态，然而各該特定的生產方式却在社会生產中居於全面統治的地位：一方面，这种統治的生產方式本身已在社会經濟各部門發展成为完整的經濟体系，全社会極大多數人已網罗在它的生產關係之內；另一方面，它已徹底戰勝了其他殘餘的經濟成份（經濟形态），駕御了它們，並利用它們為統治的生產方式的發展提供条件。殘餘的經濟形态与統治的經濟形态之間存在着的矛盾，不再是該社会底主要矛盾，主要矛盾乃是統治的生產方式本身所包含的兩個对立方面；以上就是歷史上特定的社会形态的特徵。至於过渡時期，乃是兩種主要的生產方式——社会主义生產方式和資本主义生產方式誰戰勝誰的時期，是社会主义經濟增長和資本主义經濟衰退的交替時期，是社会主义經濟对私有制經濟進行改造的時期；这样一个多种經濟成份相互鬥爭——改造的和被改造的、增長的和衰退的展開激烈鬥爭的過程，就是过渡時期。它的性質和特點完全不同於特定的社会形态。因此，“社会形态不能有幾個基本經濟規律”的概念也就不能適用於过渡時期，相反的，基於从資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底一般特點，过渡時期正是以兩個具有對抗性的基本經濟規律同時起作用，並貫穿全部過程進行激烈鬥爭為其特點的。

二、在特定的社会形态中，居於統治地位的或者是唯一的生產方式底基本經濟規律，体现為該社会形态的基本規律^①。但在过渡時期，既然在多种經濟成份中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六六頁。

有兩種主要的生產方式形成具有對抗性矛盾的兩個方面在進行鬥爭，當然就不祇是一種基本經濟規律存在和起作用。在過渡時期的全部過程中，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和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即剩餘價值規律）都在起作用。社會主義經濟形態是國民經濟中最先進的並起領導作用的經濟形態，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它將在鬥爭中逐步生長發展，並擴大它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和影響的範圍；相反的，資本主義經濟形態將在鬥爭中逐步衰退，並相應縮小它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和影響的範圍。

三、“每一種生產方式都有自己的基本經濟規律。基本經濟規律決定該生產方式的主要方面和它的本質。”^②因此，某一種基本經濟規律是與該種生產方式不可分離的，表現該種生產方式本質的運動規律。離開了一定的生產方式而談基本經濟規律是不可設想的，是形而上學的；駕乎一種經濟形態和各種經濟形態之上的超然的基本經濟規律當然也是不存在的。

斯大林在第十四次聯共（布）中央大會上概述蘇聯新經濟政策的內容為：“新經濟政策是在一切經濟命脈都操於無產階級國家手中的條件之下，允許資本主義存在的無產階級國家的一種特殊政策，這個政策底目標就是：使社會主義成份去與資本主義的成份鬥爭，發展社會主義成份底作用以排擠資本主義的成份，使社會主義的成份戰勝資本主義的成份，徹底消滅階級，建築社會主義經濟的基礎。”蘇聯過渡時期的新經濟政策，不能看作是過渡時期基本規律的表現，政策是依據“經濟規律”並結合階級力量對比等條件而製定的。這裏所指的“經濟規律”，不是一種超然的“過渡時期基本規律”，乃是各種經濟形態所特有的各種經濟規律，以及各個社會階段或幾種經濟形態所共有的經濟規律——例如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列寧、斯大林根據蘇聯過渡時期多種經濟形態的各種經濟規律底作用和影響，在複雜的矛盾中掌握主要矛盾和矛盾的發展趨勢，從而製訂和推行新經濟政策。政策指導着先進階級的行動來為先進的經濟成份開闢廣闊發展的道路。不應該把這種現象錯覺地認為有一個超然的基本規律在指導着過渡時期全社會人們的活動，從而能夠自流的實現社會主義。

我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綫和總任務，基本上也是如此。

四、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是各種經濟成份所共有的規律，也是各種經濟成份在發展過程中相互聯繫和轉化的規律。這個規律同樣是以客觀的經濟條件為依據，它與各種經濟形態不可分離而不是駕乎它們之上。我們認識了這個規律，就能夠掌握運用這個規律而進行這樣的工作：（甲）要建立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必須要有高度發展的生產力水平為物質基礎，因此，過渡時期的基本任務是：在高度技術基礎之上進行社會主義工業化。（乙）對資本主義經濟改造為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是提高這一部份經濟生產力水平的前提；也是為轉變成社會主義的

^② 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導言，人民出版社版，第五頁。

生產關係逐步準備條件。(丙)要使个体經濟過渡到社会主义經濟，就要逐步改造其生產關係使其逐步發展的生產力水平(內因)以及全社会的生產力水平(外因)相適應；互助合作中生產力水平和社会生產力水平的不斷提高，也是在个体經濟基礎上建立和擴展社会主义生產關係的物質條件。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在過渡時期有廣闊的作用場所，它決定我們建設社会主义經濟、改造資本主义經濟和个体經濟的步驟和方法^③。然而，這個規律是各階段共有的規律，它沒有體現過渡時期的特質和發展前途；也不能從中看出各種經濟成份最後轉變為社会主义經濟的必然性；這個規律既不能體現社会主义生產方式的優越性，也就不能主要依靠這個規律來爭取社会主义的前途。能夠體現出過渡時期社会主义必然勝利的前途的，並能夠據以組織動員千百万勞動羣眾為實現社会主义而鬥爭的，祇有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由此可知：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雖然能夠發生極重要的作用和影響，但它必然要與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和影響相互結合，並以後者為依據，才能使它的作用和影響有效地促進社会主义的建設和社会主义的改造。因此，它不能稱之謂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規律。

關於過渡時期有那幾個基本經濟規律問題

五、我國過渡時期有四种主要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其中全民所有制和勞動人民的集體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在各種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基礎上，形成五种主要的經濟形態(經濟成份)，其中社会主义的、資本主义的和个体經濟的這三種是基本的經濟形態(各以一種生產方式構成的)，國家資本主义經濟是社会主义經濟與資本主义經濟合作或“共居”的經濟形態，其中既有社会主义的所有制也有資本主义的所有制；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是新生的社会主义經濟與殘餘的个体經濟相互結合的經濟形態，其中既有社会主义的集體所有制也有勞動人民的个体所有制。無論是國家資本主义經濟形態或是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經濟形態，都是過渡性質的，不斷變化的，它們都不是單一的固定的生產方式。

六、國營經濟是社会主义的經濟形態，雖然它還在成長發展之中，但它既然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的生產關係的基礎上，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就是它的基本的運動規律。物質與運動是不可分的，“物質的任何一種具有質的特殊性的運動形式都和物質本身的具有質的特殊性的形態處在不可分割的聯繫中。”^④ 物質的運動和發展的規律性，是“表現事物和過程本身由自己的本性所產生的關係。”^⑤ 既然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及社会主义的生產關係已經出現了，則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也就不可分割的存在着。不能因為社会主义的經濟體系還不完

^③ 參閱斯大林：“蘇聯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五頁。

^④ 阿羅山大羅夫主編：“辯證唯物主義”，人民出版社版，第三〇四頁。

^⑤ 同上，第三〇一—三二一頁。

整和还不完善而就怀疑或否定它的规律，作为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的基本经济规律本身也不能加以主观的任何修改或从现象上来低估它的作用；相反的，正是由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生气勃勃地施展其作用和影响，才能战胜其他经济成份而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广阔发展开辟道路。

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主要的表现在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性，就是因为它的生产目的不是为了了一部份人的剥削利益，也不是为了脱离现实的唯心主义的所谓“崇高理想”，而恰恰是为了全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所以才能发挥劳动人民的无穷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才能使生产和消费之间永远不会产生对抗性的矛盾，才能以其不断提高的劳动生产率和空前的发展速度在竞赛中战胜资本主义并限制其活动范围、改造其企业而最后达到消灭资本主义。六年来国营经济较之私人经济的发展远为迅速和优越的事实，主要的不是由于我们的企业领导者有非凡的才能或因为他们具有崇高的目的，而是由于国营经济的生产与分配对于全体劳动人民的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和谐与一致，能够从整体利益打算领导国民经济作不间断的发展，从而使得千百万劳动人民能为社会主义的建设和发展作不懈的斗争，并自觉的把他们自己作为在各种经济中滋长和扩大社会主义的因素。

七、资本主义经济，虽然它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会逐渐缩小，然而它是贯穿存在于整个过渡时期的一种经济成份，并且是与社会主义的经济对立的始终进行斗争的一种经济成份，它与社会主义经济的对抗性矛盾底发展过程成为过渡时期社会经济过程的主要特征。因此，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剩余价值规律，必然与资本主义经济不可分离地存在着并发生作用和影响；当剩余价值规律不再发生作用和影响的时候，资本主义经济成份乃至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成份也就不存在了。

有的同志认为：“我国过渡时期的资本主义是受着限制并逐步改造的，剩余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已不再符合于基本经济规律的概念了。”这种论断是不切合实际的。不论资本主义的企业被限制和被改造到何种程度，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及与此不可分离的利润（哪怕是受限制的）始终是资本家要保卫的最后要塞，这个要塞假如保卫不了，他们就要失去其资本家的阶级身份，要就反抗改造，中间状态是不存在的。根据我国的具体条件，国家对资本主义企业采取逐步改造及和平转变的道路，因此，在过渡时期也就要承认资本家的资本所有权并且付给一定的“利润”，“利润”既然与“资本”不可分离的联系着，这种“利润”就是剩余价值的转化，也就是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起作用。在过渡时期，社会主义经济及其代表者国家，会与资本主义经济及其代表者资本家阶级在各个阶段和各个方面展开极为复杂和细致的合作与斗争，认识到对于资本家阶级万变不离其宗的东西，就是资本的所有权和利润。最大限度的利润是每一个资本家主观上所追求的，经过国家的监督和限制，客观上起作用的是合法利润，这种合法利润的利润率即使是最底的，也是资本家在受着政治的和经济的种种限制的环境下接受国家领导和改进经营管理等一切活动的主要目的。因此，国家能够掌握运用这个规律，就能有效地利

用、限制和改造資本主義企業。有的同志認為：“既然資本主義經濟逐步被社會主義經濟限制和改造，剩餘價值法則就不能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所以剩餘價值法則就不能稱之為我國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這種看法也是不確實的。我國過渡時期的資本主義（當然它還沒有而且不再能夠發展到壟斷階段）在本質上並沒有什麼不同於一般的資本主義，雖然剩餘價值規律的作用和影響逐步受到更多的限制，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在各個環節各個部門逐步受到不同程度的改造，然而這正是資本主義底本質的缺點所招致的結果，剩餘價值規律是導致資本主義生產生長發展的規律，也是導致資本主義生產沒落死亡的規律。事實上不論資本主義經濟支離破碎到何種程度，凡有資本主義經濟殘餘的地方，就有剩餘價值規律在起作用（內在的支配作用），它仍然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包括擴展的過程和沒落的過程）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社會主義的外在影響（包括政治的經濟的法律的等等）可以限制剩餘價值規律的作用和影響的範圍，然而祇要這種限制還沒有發展到消滅資本家所有制的時候，也就不能改變剩餘價值規律在資本主義經濟內部的支配作用。

八、**个体經濟**（即小商品經濟），是自己佔有生產資料並以自己的勞動力為主而進行生產的一種生產方式。從歷史上看，小商品經濟從未成為構成特定社會階段底經濟基礎的特定生產方式；在原始公社的末期，私有制和交換的產生促進原始公社的解體並引導奴隸社會的誕生。在奴隸社會裏，廣大的小農經濟的破產成為奴隸制生產方式滋長發展的營養物，代表奴隸主的國家用戰爭和苛重的捐稅的辦法來掠奪小商品生產者，使他們破產變成奴隸，他們的生產資料和生產技術也成為發展奴隸經濟的物質技術條件，然而小農和手工業者的沒落也成為奴隸社會崩潰的主要因素之一。當封建社會形成之初，也就是在奴隸社會崩潰而向封建社會轉化的期間，又出現了一批隸屬於地主的小生產者、隸農以及獨立的小農及手工業者，他們的商品率逐漸減少，從他們中間分化出少數的大土地佔有者和封建主，從而使大多數小農和小手工業者成為農奴和家奴，形成了封建制的生產方式；再到封建社會的末期，當封建制的生產方式發展到分益制和雇役制的時候，又陸續出現了大量的小商品生產者（即簡單商品生產者），由於價值規律所引起的自身的分化以及商人和統治者的剝削，又使他們中間的大多數人逐漸貧困破產，成為資本主義原始積累的物質來源和勞動力來源，殘餘的小商品生產也逐步的成為資本主義經濟的附屬物，為資本主義生產服務。由此可知：小商品經濟在歷史上所起的主要作用，在一定時期是先進的，在一定時期又是落後的，它自發的既促進舊的社會經濟體系的解體又促進新的社會經濟體系的形成和發展，因此，在不同程度上進行小商品生產的个体經濟是具有過渡性質和依附性質特點的生產方式，它的細小簡單的生產資料和分散的个体勞動限制它在歷史上不能起劃時代的提高社會生產力的任務，因而它本身不能發展成一種具有完整的經濟體系和社會結構的特定生產方式。它是在各個社會階段上屢現屢滅的一種不同尋常的生產方式。根據小商品經濟的這些特點，要找出小商

品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或者祇能在某一社會階段上具體地研究這一時期小商品經濟的特性和規律，是值得經濟學界繼續研究的問題。

價值規律是調節小商品生產的規律，小商品生產者是依靠商品交換實現其勞動價值而進行單純再生產的。因此商品價格對於小商品生產的再生產規模、產品種類就具有重要的決定作用，這種決定作用的大小依小生產者生產底商品化程度為準；對於祇有部份商品生產的小農和對於完全商品生產的小手工業者和郊區小農，價值規律的作用範圍有顯著的不同，因此商品價格對它們的再生產的決定作用也就不同。由此可知，雖然價值規律是我國個體農民和個體手工業者經濟中的重要規律——是調節商品生產的規律，然而它還不是唯一的調節個體經濟生產的規律，我國個體農民糧食的商品生產率在一九五四年還不到百分之二五，其餘的四分之三的糧食生產仍然是為使用價值而生產不是為價值而生產。支配農民自給部份生產的是農民底直接需要（帶有自然經濟殘餘的性質），而不是市場需要，自給性生產與商品生產是這一類（包括我國極大部份農民）個體經濟中內在矛盾的兩個方面，商品生產是主導的方面，是發展的方面，價值規律能調節商品生產並影響自給性的生產。商品價格愈有利就愈能刺激商品生產率的發展，並能夠影響自給性生產比率以至縮小自給性生產，例如在有利的價格政策下可以使部份自給的小麥種植者改變為全部商品生產的棉花種植者，在增產不至造成價格下降的條件下農民就會節衣縮食積極增產，就會相對的縮小自給性生產絕對的擴大商品生產。在另一種情況下，假如商品的增產得不到價值的相應增長或不能實現其價值——得不到充分的交換，或者祇得到貨幣而買不到他所需要的東西（這種情形祇能說交換進行了一半），那末，價值規律的作用就會縮小，就會影響增產，農民就會縮小出售部份，擴大自給性部份，就會產生一種經濟上的倒退傾向。然而，價值規律對自給性生產部份的影響也有一定限度的，它終不能支配自給性部份的生產，這部份生產基本上仍由農民的需要來決定。並且從整個來說，獨立的小手工業者與部份自給的小農是相互依靠的，不可分離的，小農經濟根本不可能不進行自給性的生產。因此不能把價值規律作為能夠調節或支配個體經濟全部生產的規律。

價值規律不能當作小商品經濟基本經濟規律的另一個理由，是這一規律沒有能概括說明小商品經濟（包括各種不同商品率的小生產者）的實質及其生產目的。價值規律是各種商品生產所共有的規律，對於各種商品經濟都發生調節生產的作用，價值規律既能促進某一種商品經濟的發展，也能促成某一種商品經濟的消滅，然而它終究不是決定某一種商品經濟（包括小商品經濟）底全部過程的最本質的規律。

九、不論小商品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為何，過渡時期的小商品經濟是落後的經濟形態，它的特有的規律不能對其它主要的經濟形態發生重要影響，相反的，它是受其它經濟形態底規律影響的。它不是受社會主義經濟領導，就要受資本主義經濟領導；它與社會主義經濟之間的矛盾不是對抗性的，不是過渡時期的主要矛盾。因此，雖然小商品經濟也是一種生產方式，它也應該有其基本經濟規律（需要當作

經濟學上的重大問題來研究)，可是由於有比它先進的社會主義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存在，它的特有的規律的作用和影響在社會主義經濟領導下祇能處於次要的和從屬的地位。

關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國民經濟中的作用和影響問題

十、首先應該分析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內容及其作用的性質：“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⑥ 斯大林分析這一規律時說：“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就是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⑦ 手段和目的是統一的，祇有具備了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需要底生產目的，才能在任何條件下不斷更新的使用高度的技術基礎，才能使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同時也祇有使用高度的技術基礎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才能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需要。因此，社會主義的技術基礎與資本主義的技術基礎不是“高度”與“較高度”的區別，不是量的區別，而是有質的區別；同樣一種機器設備，當其與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勞動者結合的時候，就不能使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當其與社會主義制度下勞動者結合的時候，它們就構成社會主義的生產力性質，而與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相適應。祇有我們的國營企業才能使用任何非社會主義企業所不能達到的高度技術基礎。我們第一個五年計劃中的基本建設項目的機器設備都是最新式的，使用它的我國勞動者底生產技術在向蘇聯專家學習之後也是最優越的，這些新建的大企業較之現有企業會更顯著地證明社會主義的生產是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為什麼我們能夠具備這種物質的、技術的、經濟的和政治的等等條件來使生產不斷增長不斷完善呢？並不是因為我們的企業領導者較之資本主義的企業家更有本領，而是我們依靠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所產生的生產目的，這種目的使得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與生產力沒有對抗性的矛盾，生產與消費不會脫節，不會產生經濟危機；全體勞動人民都能在實踐中認識到它的生產目的與他們的自己的利益密切結合，因而衷心地擁護社會主義，以空前的勞動積極性和創造性來發展社會主義生產。

在社會主義的經濟形態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所表現的生產底手段和目的起着支配作用。凡在包含有社會主義成份的經濟形態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作用的大小由兩個對立方面的力量對比和鬥爭來決定；對於不包含社會主義成份的經濟形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祇能外在的發生影響，影響的大小由社會主義經濟本身力量的大小和與它聯系的經濟成份底性質來決定。

⑥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五——三六頁。

⑦ 同上，第七〇頁。

十一、有的同志認為：“我們現在還在過渡時期，正在工業化階段，要集中主要力量發展重工業，社會主義經濟還不完整，不能夠或者不應強調最大限度地滿足社會的需要。”並從此得出結論：“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還不能發生作用或重大作用。”這種意見是與籠統的誇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已在國民經濟中起完全的支配作用”是兩種極端的偏見。我們是在集中主要力量建設重工業，重工業就是社會主義經濟中最基本的生產手段，建設這些生產手段，正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起作用，正是為了不斷的日益擴大地滿足社會的需要。至於目前，是否也可以最大限度地滿足社會的需要呢？這個問題應該這樣分析：第一，分配與消費是不能離開一定的生產關係和經濟條件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既不能在非社會主義經濟內部建設高度技術基礎的重工業，既不能使非社會主義經濟的生產也如社會主義生產以同樣規模和速度來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從而也就不能保證同等限度的來滿足需要。既然各種經濟成份的生產性質和生產效率是不同的，那末與生產相適應的分配也是不相等的，這就是為什麼國營企業的工資、待遇、福利等要比私營企業高些（平均來說），而工人的收入又比農民的收入要高些。離開了具體的生產關係和經濟條件來談平均主義的分配是小資產階級的觀點。第二，社會的需要既建立在社會的現實生產基礎之上，從而又推進社會的生產，需要不能脫離一定的生產基礎，規律是客觀的，社會的物質文化需要都是以社會的生產條件為客觀基礎的。既然在集中主要力量建設重工業階段，既不會大量生產高級消費品，人民也就不會普遍地產生對這些商品的需要；另一方面對某些基本的物質生活條件和文化生活條件需要的增長，如糧食、油類、布和花布、戲劇、電影等，却又是必然的。這些社會需要的增長，在與社會的生產和分配相適應的條件下，在與社會消費資料的生產和文化娛樂事業的發展相適應的條件下，就必然會大大的促進我國工業化，促進重工業建設。社會對物質的文化的需要增長與工業建設和工業生產的擴大（不論是重工業或輕工業）具有內在的不可分割的聯繫。第三，社會主義工業化，是以國民經濟各部門的相應高漲（雖然在各個階段上有不同的比例關係）為條件的，也是全體勞動人民生活的提高（雖然是有差異的）為條件的，既然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不能在非社會主義經濟成份內起作用，國家就根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製定政策法令和各種經濟措施，影響非社會主義經濟成份的生產和分配，改進和提高它們的生產水平和生活水平，並引導它們的生產、分配和消費在一定程度上逐步的符合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不能在所有經濟成份中起支配作用，它祇是而且是不折不扣的在社會主義經濟成份中起支配作用；對於非社會主義經濟成份，它祇能通過國家政策法令和各種經濟措施來發生影響，實現領導；對於那些包含有社會主義因素或成份的過渡性的經濟形態——如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和半社會主義的合作社經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既能在內部起不同程度的作用（由內在的社會主義成份的大小決定），也能從外部對它們發生影響，內因與外因相結合就能實現更有效的

主導作用。

十二、 在過渡時期，工人階級領導的國家會充分認識和運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實質和要求；由於這個規律的作用在國家建設中所實現的成效，由於這個規律底以全社會利益為利益的目的性，就能使全體勞動人民逐漸具體的認識社會主義，掌握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就會形成建設社會主義的不可摧毀的偉大物質力量。因此，任何部門任何經濟單位，在實際工作中依靠和運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和影響，並以它的實際效果來教育勞動人民，這就是經濟領導者的主要任務；既不應該籠統地抽象地過份誇大它的作用，也不應該怕勞動者提出物質要求而故意不提它的作用。

十三、 與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相結合，並在國民經濟中發生重要作用和影響的，是有計劃（按比例）的發展規律。依靠這個規律，使國家能夠製定計劃，正確的組織社會主義經濟的生產、再生產、分配、再分配、商品流通、產品交換以及各種消費。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也要依靠根據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而製定的國家計劃，才能順利的有效的發揮它的作用；離開正確的國家計劃，社會主義生產底方法手段和生產目的都會遭受損害，會使國家的經濟活動陷於半盲目或部份盲目的狀態。另一方面，假如國家計劃離開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最高指導，計劃生產底方法手段和生產目的就會陷於混亂狀態，就可能根據各種不同的主觀願望製定各種不同的計劃，結果也就必然會違反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使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遭受到莫大的損害。

十四、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對私人資本主義經濟（不包括各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不能直接的發生作用，祇能是通過鬥爭來施展它的影響。社會主義的生產目的是與資本主義的生產目的相對立的，這種對立的鬥爭祇能是限制和反限制的形式，不能是調和的形式，因為有了資本家的利潤，就會影響到社會生產的增長和縮減了滿足社會需要的限度。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通過國家法令、政策、市場鬥爭、工人組織活動等等來達到限制資本主義的活動範圍，限制剩餘價值規律的作用範圍。在另一方面，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是以國民經濟各部門的全面發展為條件的，在發展生產這個共同目的上，在一定時期和一定程度內又是可以統一的，因此，在限制剩餘價值規律的作用範圍的時候又必須考慮利用它來發展或維持生產。

掌握運用價值規律來對資本主義的生產進行調節，也是過渡時期國家經濟活動的主要任務之一。應該認清的是：國家不能單純依靠政策法令來掌握運用價值規律，國家要是沒有足夠的商品和流通資金等物質基礎來調節價格是往往無效的。國營商業部門也是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最高指導之下，運用價值規律來調節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使它生產的商品能夠符合社會的需要，並不至攫取非法利潤。不能錯覺地認為這就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對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發生作用，僅僅是影響，而且是通過國家的經濟活動運用價值規律來實現這種影響的。更不能錯覺

地認為是資本主義底生產目的在國家領導之下改變了。國家是沒有改變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能力的，僅僅是資本主義所生產的商品在國家調節之下客觀上大體能符合社會的需要而已。

十五、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也要通過國家的政策法令和經濟措施，對分散的個體經濟發生影響；具體表現如興修水利、改良種子、貸放新式農具和推廣豐產經驗等等來逐步改進農民的生產技術和生產條件，使他們的生產能不斷發展，使他們的產品能在客觀上大體符合於社會的需要。國家同樣的也運用價值規律來調節各種農產品的生產；但是這種調節非特沒有限制農民獲得其應得利益的作用，而且國家還對農民進行物質幫助，這就是對於勞動者的個體經濟不同於對待資本主義經濟的重大區別。由於農民和手工業者都是勞動者，生產資料的個體所有制不是剝削性的所有制，他們的利益與全體勞動人民的利益是可以協調並逐步趨於一致的，因此當社會主義的各種經濟規律通過國家的活動，對它們施展影響的時候，不至遭受那種社會腐朽勢力的反抗，非對抗性的矛盾可以通過說服、教育和實踐中的示範等鬥爭形式來逐步加以克服。但應該指出的是：當個體經濟的內部還缺乏社會主義因素的時候，單純的外因的影響往往事倍功半，祇有外因與內因相結合的時候，效果才能迅速而顯著。

十六、 社會主義經濟在它的基本經濟規律支配之下運動，並通過國家的活動，限制不利於自己的各種經濟規律的作用和影響的範圍，掌握運用有利於自己的各種經濟規律的作用和影響；在領導整個國民經濟向前發展的進程中，為自己開闢廣闊發展的道路。在過渡時期，由無產階級領導的國家政權，對於社會主義的建設和社會主義的改造起着極為重要的作用。國家依據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來指導經濟活動，起着保衛和扶植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作用，社會主義經濟有了這個國家政權的武器，就能限制和消滅社會腐朽力量的反抗，使社會主義經濟具有不可克服和不可抑阻的力量。假如國家政權在資產階級領導之下，社會主義經濟就會受到壓制、就可能變質，資本主義和壟斷資本主義就有可能暫時復辟並發展起來。

社會主義經濟規律在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的作用 及其影響

十七、 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是社會主義成份與資本主義成份相互結合具有過渡性質的經濟形態，通過這種結合，工人階級領導的國家就能夠有效地對資本主義經濟加以限制並規定它的界限，為將來用全民所有制來代替資本家所有制創造條件。既然它是兩種經濟成份和兩種生產關係相互結合的過渡形態，因此不能把它當作一種特定的生產方式看待，也不能憑空設想會有兩種經濟成份化合起來的獨特的經濟規律或基本經濟規律，假如錯誤地認為那種具有對抗性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和生產關係在一定的條件下相互結合，就失去其對抗性的矛盾，就能夠化合而產生新的經濟規律指導其和諧前進，那末，就會取消階級鬥爭，就會得出錯誤的結論，承認

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沒有內在的對立鬥爭，並能自發的走向社會主義。實踐證明：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兩種經濟成份結合的形式是多種多樣的，兩種經濟成份底物質的和政治的力量底對比規定內在的對立和統一的形勢，規定各該種經濟規律底相互鬥爭和相互制約，並規定它們的作用和影響的大小範圍。

十八、高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是公私合營。在全部生產過程（包括生產、交換、分配和消費）中，貫穿着與兩種對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而俱來的對立的經濟規律底矛盾和統一，其中既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主導作用，也存在着剩餘價值規律的對抗作用；既有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在起着調節生產的作用，同時被限制的追求高額利潤的生產無政府規律也不斷起着反限制的作用（國家計劃僅僅是規定主要產品和主要指標）；既有按勞分配的規律在發生作用，也存在着被限制的按資本金紅的分配規律在發生對抗作用；既有社會主義積累和擴大再生產規律在發生作用，也存在着被限制的資本主義積累和擴大再生產規律的作用等等；以上種種對抗性的經濟規律的限制和反限制形勢，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的主導作用和影響的大小範圍，由各個公私合營企業的社會主義成份底物質的和政治力量的大小來決定。一般說來，國家是參加企業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主要生產產品是納入國家計劃軌道的，生產過程的各個環節是與國營企業有密切聯系的，它已經成為社會主義經濟體系中的單位和環節（雖然與社會主義企業尚有質的差別），因此公私合營企業能夠逐步具備較完善的條件來轉變為社會主義企業。高級的國家資本主義企業具有半社會主義的性質，它已經是最後一個階梯的過渡形式，然而它與社會主義企業仍有質的差別，不論私人資本的比率多少，它既然還存在着資本家所有制和資本剝削，就存在着階級關係，就存在着對抗性矛盾，就不能稱之為社會主義企業，正如過渡時期的資本主義沒有完全消滅以前就不能稱為建成社會主義一樣。

有的同志看到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公私合營企業中起主導作用，因而就忽視了資本主義經濟規律的存在及其對抗作用（雖然在被限制的），甚至有的同志說在公私合營企業中資本主義經濟規律已經不存在了，利潤也不是剝削性質的了，這是不符合實際的。實踐中證明：社會主義經濟規律在公私合營企業中起主導作用，是需要經過各種不同形式不同程度的對抗性的鬥爭才能實現的。假如忽視了這種鬥爭，國家就不能實現領導。我們應該認識清楚：幾年來公私合營企業發展得比較迅速，並且一般的都有較好的成績，這並不是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威信使然，更不是資本家的自覺的思想轉變使然，而基本上是國家依靠社會主義經濟的物質力量和工人階級的階級力量不斷的進行複雜細緻的各種鬥爭的結果。無視了這種基本特點，就不可能理解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的實質。

在公私合營企業裡可以有條件地採取增產節約、提高勞動生產率等等措施（也是有鬥爭的），生產力的發展是公私合營企業過渡到社會主義企業的內在動力，並為社會主義的技術改造和計劃管理等提供物質條件。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需要在不斷提高的生產力和不斷擴大再生產的基礎上才能擴展，同時也需要在不斷的鬥爭中才

能擴展。

十九、 中級形式的加工、訂貨，是國家的原料或流動資金與資本家的生產資料相互依賴的形式，也是兩種經濟成份在全部生產過程中分階段聯結的形式。“加工”形式是國家的原料或半製品和資本家的生產工具、設備相結合，生產品裏包含有社會主義成份和資本主義成份的對立矛盾，這個矛盾由國家付給工繳費（包括生產利潤）成為完全國家所有而獲得解決。加工產品的全部生產過程，購買原料和銷售成品是全部的或主要的由國家負責，並把這些產品包括在社會主義的總流通過程之內；至於加工產品的生產過程則由資本家負主要責任，屬於資本主義的總生產過程。兩種對抗性的經濟成份又在全部生產過程（包括流通過程）中採取相互依賴和相互聯結的形式。兩種對抗性的經濟成份底各種經濟規律，在全部生產過程中的不同階段各有其不同的作用範圍：在生產過程中剩餘價值規律起主要作用，社會主義的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以及由國家掌握運用的價值規律對它發生影響和限制。在流通過程中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起着主要作用，但由於商品是資本家生產的，剩餘價值規律也還影響着流通中商品的價值和價格。“訂貨”形式是資本家購備一切生產資料（第一階段流通過程）並負責生產商品（生產過程）；末一階段流通過程（銷售給消費者）則由國家負責；但是由於國家預付一筆訂貨款，所以訂貨契約內的產品是國家和資本家所共有的，這種內在的對抗性矛盾，由國家付清貨款（包括生產利潤）取得產品而解決。在購買和生產過程中，資本家居於支配的地位，國家居於依契約監督的地位，在銷售過程中則國家居於完全的支配地位。在全部生產過程中，兩種經濟成份底經濟規律的作用和影響表現更為複雜的情況：在購買和生產過程中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規律起着主導作用，社會主義的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由國家掌握運用的價值規律通過契約和工人監督給予影響和限制。在銷售過程中則社會主義經濟規律起着支配作用。至於“統購”“包銷”，也是國家掌握了購買或銷售過程，生產過程由資本家負責，國家依契約監督，並更多的依靠價值規律；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的影響則較“加工”“訂貨”為小。但不論何種中級形式，國家對於國家資本主義企業生產過程的監督，主要的運用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影響，使它們的生產有利於國民經濟的順利發展。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祇在全部或部份的流通過程中發生作用。國家資本主義各種中級形式的企業中進行“新建”“擴建”（是資本的擴大再生產性質），進行增產節約，主要的也是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影響，雖然這個規律通過國家計劃體現着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底目的性，然而不能錯覺地認為資本家的再生產目的中已兼有社會主義生產底目的性。我們在中級形式國家資本主義企業中的工人所以熱烈響應增產節約運動，並不是他們不知道這種運動會給資本家多提供一些利潤，而是因為更重要的結果是會給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提供更多的物質條件，有利於社會主義的發展，可是它本身並不就是社會主義的發展。這表明各種中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企業與高級形式的公私合營企業之間具有質的差異。

二十、在“收購”与“代理”以及商業中的“經銷”与“代銷”这些低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义企業，國家祇是依靠價值規律來調節它們的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使它們大体上符合於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要求，並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資本主义生產和交換的無政府状态，限制了投机活動，從而限制了剩餘價值規律的作用範圍。“經銷”与“代銷”執行着國營商店支店的一部份任务，商品是屬於國家的，因此这些經銷店和代理店也是一种社会主义的商品生產与資本主义的商品銷售機構聯結的形式。假如这种經銷或代理店还有僱主与店員的剝削關係存在，剩餘價值規律还發生作用；假如這裏面已經不存在剝削關係（夫妻老婆店），那末它是屬於商品流通範圍內的个体所有制参与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体系的一种聯結形式。

二一、利用、限制和改造是社会主义經濟及國家對於資本主义經濟底鬥爭形式。我國社会主义革命階段对資本主义所有制不採取暴力剝奪的鬥爭形式，是由我國社会經濟条件决定的：在過渡時期的各个階段，對於資本主义各个部門以及各个企業，在利用、限制和改造这些鬥爭形式中选择那一种为主要方面，也是由當時在各部門各企業中的兩種經濟成份的对比關係、階級对比關係以及國民經濟發展的需要等等來决定的。社会主义經濟及國家，依靠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價值規律及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規律等等來製定政策和措施，來利用、限制和改造資本主义企業。資本家願意接受國家領導、接受各种合作的形式，並迎合社会的需要進行生產，決不是因为資本主义底生產目的改变了，而是因为資本家在鬥爭中認識到这样做才能够生存並且不違背剩餘價值規律的要求。

對於資本主义企業的改造，表現使在資本主义的生產關係局部的或全面的与社会主义的生產關係相結合。在高級形式的公私合營企業中，同時並存兩種所有制和兩種生產諸關係（包括生產、交換、分配、消費）；在中級形式加工、訂貨的全部生產過程中，它的流通过程主要是社会主义的生產關係，它的生產過程主要是資本主义的生產關係。兩種對抗性的生產關係相處是不可能長期不變的，社会主义的生產關係既成為內在的因素，社会主义的經濟規律也就內在的發生作用，內在的作用和外在的影響相結合，結果就會逐步的擴大社会主义的生產關係，逐步的縮小資本主义的生產關係。當資本家階級逐步成為社会的衰朽力量的時候，資本家個人如能接受改造，就得逐步離開他原有的階級地位，不僅不去阻礙新生的社会主义生產關係的擴展，並且應該便利它的發展。但是資本家個人的接受改造，祇有在社会主义建設逐漸強大的前提下，祇有在階級鬥爭逐漸尖銳的過程中，才能使某些資本家逐漸放棄其階級利益。僅僅把希望寄托在对資本家的教育与自覺是不現實的。

二二、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作用和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規律的作用，對於國家資本主义經濟有特別重要的意义；資本主义經濟的基本矛盾“在於生產的社会性和佔有制的私人性之間的矛盾。这个矛盾表現於在各別企業中的生產的有組織性和在全社会中的生產的無組織性之間的矛盾”^⑥。為了限制和克

服这个矛盾，就得把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交换和产品分配这些主要环节逐步纳入国家计划之内，限制它的生产无组织性，逐步缩小资本主义经济内在矛盾的範圍，同时也就缩小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範圍，而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尤其有利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的发展。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在国民经济中的影响与资本主义生产的无组织性之间的矛盾，在我国恢复时期曾经引起过一系列的激烈斗争（例如市场斗争、生产方向斗争、原材料的分配斗争等等），今后这种斗争也仍会随时发生；社会主义经济在这些斗争中逐步取得胜利，才使资本主义企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从而使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依据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扩大其作用和影响的範圍。

有的同志认为：唯利是图是资产阶级的本质，因此最主要的任务是限制资本家的唯利是图，不是限制资本主义生产的无组织性。这些同志没有认识到：祇有限制资本主义生产的无组织性，才能有效地限制资本家唯利是图的本质所引起的对国民经济的破坏性，本质是不能限制的，祇能限制本质所引起的作用。因此现阶段的主要問題，不是在给资本家多少利润的問題，而是要资本家通过什麼道路來取得利润的問題，也就是要资本家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問題。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规定着我们改造资本主义企业的步骤和发展过程。对于改造对象的统一安排和分别对待，一般的应该从最新技术装备和大规模的企業开始，因为它们的生产力性质是比较适合于将要建立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或者是适合于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要求的。较小的较落后的资本主义企业，祇有在改进技术设备改善经营管理或者联合合并等等提高生产力和改进生产组织的基础上，逐步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生产关系的改变转移推动生产力的前进，这在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都已經证明了，但过份落后的生产力还不能与进步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情形下，也会使新建立的生产关系遭受挫折，增加国家政治上经济上的负担。从低级形式到高级形式的发展过程，是社会主义改造从流通到生产、从局部到全面的过程，也是生产关系逐步的辩证的适应生产力性质的过程。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在合作社经济中的作用及其影响

二三、合作社经济（不包括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是个体经济走向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过渡性经济形态，它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形态一样不能称之为特定的生产方式，它既包含着生产资料的个体所有制也包含着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两方面所佔有的生产资料都是不完全的，相互依靠，又相互制约，在发展过程中一消一长，不断引起质的变化。因此在合作社经济中，不可能存在着以相对固定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版，第七八四頁。

的經濟条件为基础的基本經濟規律。我們不必徒勞地為合作社經濟形态或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經濟形态去思索一个基本經濟規律，而应根据合作社經濟的各种形式具体地分析它的內在的經濟成份、內在的矛盾和統一，內在的对立的各种經濟規律的作用和外在的各种經濟規律对它的影响。

二四、 在農業生產互助組裏，已經有社会主义的萌芽，因为互助組內的勞動關係，主要勞動部份已經採取集体分工互助合作的勞動形式，它是社会主义勞動關係的萌芽状态，集体勞動中的計工清償制度，說明按勞分配的規律已經開始在一定範圍內發生作用。生產技術和生產效率也因社会主义經濟和國家的外在帮助並与內在的要求結合之下不斷獲得改進和提高，開始能够集体的擬訂主要作物的生產計劃，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國家計劃的要求。所有這些，都是社会主义的萌芽，社会主义的經濟規律就以新生的然而仍然是纖弱的社会主义因素為依据，開始在狹隘的範圍內施展其作用，引導个体經濟向社会主义的生產方向發展。當然，互助組的基本生產關係——生產資料與勞動力的結合關係，依然是个体經濟本質的生產關係，土地、農具、種子等主要生產資料是个体所有的，勞動力結賬清償的部份還保留着个体勞動的商品性質，佔有較好的土地和牲畜大農具等都能使佔有者獲得較多的收入，所有這些，都說明个体經濟的經濟規律仍然佔有優勢，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是比較狹小的。這種以个体經濟實質佔優勢的一方与社会主义因素的一方底对立形勢，構成農業生產互助組內在底矛盾和統一。

社会主义經濟和資本主义經濟都外在的對於互助組發生影响。資本主义經濟的外在影响与个体經濟內在的自發趨勢相結合，就會引起对互助組的破坏和瓦解作用。但由於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优越性，能從高級贏利的觀點不斷在物質上技術上和思想教育上帮助農民，不斷扶持萌芽状态的社会主义因素，使它獲得茁壯的發展。對於以小農經濟为基础的互助組，社会主义經濟及國家的外在帮助和影响，在“誰戰勝誰”的鬥爭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忽視了或削弱了這種外在的帮助和影响，自發勢力就可能佔上風，社会主义的內在因素的發展就可能受到愈趨愈大的阻力，例如曾經有些地區因偏重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而放鬆了或放棄了对互助組的帮助和領導，以致許多互助組就陷於癱瘓或瓦解的状态。然而假如外因不通過內因發生作用，不把帮助的力量集中扶助互助組的生產發展和社会主义因素的增長，帮助離開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客觀要求，農村工作就會變成無目的的，就會造成混亂和浪費，就會助長自發勢力。

二五、 半社会主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是生產資料的个体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相結合的經濟形态，社会主义的生產關係已經有生產資料的部份集体所有為其基礎，農業生產互助組底社会主义因素已上昇到農業生產合作社（指半社会主义性質的，下同）底社会主义成份，社会主义經濟規律已成為矛盾發展的主導方面，改變了原來的个体經濟成份佔優勢的實質。因此農業生產合作社就能够比較自覺的執行國家計劃，能够把集体利益置於首要地位。這說明內在的社会主义基本

經濟規律和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已開始發生主導作用。然而，由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部份的社会主义生產關係和技術基礎較低的生產力性質，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不僅受着集体所有制的範圍的限制，而且還是受着物質基礎較落後的限制，它仍然要依靠外在的影響，要依靠國家的幫助，要依靠工農聯盟，要依靠与社会主义大工業的結合，要在技術基礎与生產力逐步提高的過程中，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作用，才能逐步增強和擴展。離開了工農聯盟，離開了与社会主义大工業的結合關係，不把社会主义工業化當作是農業社会主义改造的具有決定意義的步驟，錯誤地認為依靠農業生產合作社內部的力量也可以達到社会主义，那就要掉到農業社会主义的泥坑裏去。有些同志給半社会主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提供一個基本經濟規律，認為它本身就能自發的不需要外在條件就能達到社会主义，客觀上就是農業社会主义思想的表現。另一方面，農業生產合作社內部的矛盾仍然是複雜的，是不斷有鬥爭的，社会主义經濟成份必須隨着生產力性質的逐步提高而逐步限制和排斥它的對立物。

農業生產合作社內部經濟成份的矛盾性表現為社員思想要求的複雜性。作為一個一般的个体農民的社員，在擬訂生產計劃時，他要顧慮到家庭一年的糧食問題（自給的生產使用價值的規律起作用），同時又希望能按自己的選擇生產最有利的作物（價值規律起作用），既顧慮接受國家計劃會損害個人的利益，又希望按國家計劃生產會得到國家支持、得到生產和生活的保證（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起作用），這些顧慮和希望往往是矛盾的，雖然接受國家計劃服從集体的利益仍是主導的方面，但假如能把個人的希望、要求与國家計劃及集体的利益獲得統一的時候，生產計劃就能完滿地進行。作為一個中農或富裕中農的社員，他除同樣具備上述矛盾而外，還要計算到土地入股和分紅的問題，大農具和牲畜的作價問題。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分配中起主導作用的是按勞分配的規律，大部份的農產物是按勞分配的，但是也有一部份的農產物是按土地股多少分配的，擁有較多較好土地的社員分得較多的一部份紅利，就是剩餘生產物，（早在互助組內由於在優等地上和次等地上做工的計價是相同的，而土地收穫却是有差別的，這種構成級差地租的剩餘生產物，也已當作土地所有者農民自己的收入。）^⑨因此，自互助組到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仍然是矛盾的，但社会主义因素已發展成為主導的社会主义成份，生產關係的主要方面已經是互助合作的關係（這是与國家資本主义有本質區別的地方）。

二六、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擴大再生產，就包括在國家計劃內的主要作物而言，社会主义的擴大再生產規律起着主導作用，因為這部份的生產是在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指導之下，並根據第一部類和第二部類的按比例增長而進行的；擴大再生產的資金是集体的積累並歸集体所有，因此再生產的擴大，就是社会主义成份的擴大，

^⑨ 參考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版，第一〇五〇——一〇五一頁。

是集体所有制的擴大，也就是社会主义經濟規律作用範圍的擴大。另一方面，生產的無組織性，仍在一定範圍內起着作用，凡在國家計劃規定以外的生產，可由農業生產合作社視自己的消費需要和市場需要來決定，例如蔬菜、豆類及作為副業的飼畜等等，這些生產一部份受價值規律調節，一部份受農民自己的消費需要調節；這兩部份往往會相互轉化，價格高的時候會縮減自己的消費，價格低的時候會增加自己的消費。國家主要是運用價值規律通過收購和交換來調節這部份自發性的生產並限制其與資本主義經濟的聯繫。

二七、 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指導我們對个体經濟進行改造時如何確定方法和步驟。个体經濟是生產力最落後的經濟形態，即使在國家的各種幫助之下，它要過渡到社会主义是需要比較長的過渡和比較多的階梯的。每一個過渡步驟和階梯，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規律都在發生作用，互助組勞動關係和勞動性質（初步的集体勞動和分工）的改變引起生產力的提高，而生產力的提高又鞏固了互助組，並把它引向農業生產合作社。半社会主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是與其改良的生產工具和簡單協作為基礎的生產力性質相適應的，祇有當它能夠逐步提高生產力，能夠使勞動日報酬的增長抵銷並超過土地分紅的差額收入的時候，土地分紅才能被消滅，然而這不是現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力性質所能辦到的，須要經過農業生產技術的全部改造，這就有賴於社会主义的工業化，有賴於機器製造工業、燃料工業、化學工業以及科學技術的大大發展。社会主义的生產關係是以大工業為其物質基礎的，我們不可能依靠手工業或半機器工業的物質基礎就能在農業部門建成社会主义。因此，半社会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之間，不僅有量的差別而且有質的差別——既表現在生產關係上也表現在生產力性質上。

二八、 對於个体農民和手工業者經濟的改造，比之對於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雖然同樣是採取過渡的經濟形式，同樣是社会主义經濟成份與私有經濟成份的結合形式，然而二者有本質的區別。因為資本家是不勞動的單純依靠剝削為生活的，假如不被改造成為一個勞動者，就要成為社會的腐朽力量，就要阻撓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發生作用，就會形成激烈的階級鬥爭。至於農民和手工業者，他們是勞動者，雖然在某些方面他們對於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也有矛盾，但這種矛盾是非對抗性的，是可以協調的，從全部過程說來，他們的利益與社会主义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他們會與工人階級結成聯盟而形成克服社會腐朽力量反抗的社會力量，並自覺的在他們自己的生產領域中，為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開闢發生作用的場所。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規律的 若干問題的商榷

——評「經濟研究」第二期的幾篇論文

池元吉 解學詩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規律——特別是有關基本經濟規律問題的討論，從目前全國的討論情況看來，持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就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規律」意見的人還是相當多的，「經濟研究」第一期和第二期所發表的一些論文反映了這種情況。我們認為，這種看法尚有商榷的必要。在這裡，我們主要針對發表在「經濟研究」第二期的楊英傑同志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國民經濟中的作用問題」、巫寶三同志的「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的作用的幾個問題」和王亞南同志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總運動過程中究竟起什麼作用？」等三篇論文，提出我們的一些看法，供討論上的參考，並希指正。

首先應該指出，這三篇論文的特點是：對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發展和各種經濟成分都進行了不同程度的具體分析，而且在很多方面的分析上是正確的。因此，這些論文是有相當價值的。但是，這些論文在一些具體資料的分析上和問題的論證上尚存在着不少的缺點和錯誤，因而使他們得出了若干不恰當的結論。

楊英傑同志認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已經成為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法則」^①巫寶三同志認為：「在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於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和發展方向是起着決定作用的。」^②王亞南同志認為：「在我國過渡期

① 楊英傑：「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國民經濟中的作用問題」見「經濟研究」第二期第十三頁。

② 巫寶三：「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的作用的幾個問題」見「經濟研究」第二期第六九頁。

社會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基本上起着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① 提法上看來是不一樣的，（在某些方面的看法也不完全一致），但他們的結論的實質却是沒有區別的，那就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規律」。

從他們的論文來看，這個結論似乎是通過對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條件進行具體分析得出來的。然而，仔細研究一下，便不難看出，他們的某些分析和論證是帶有很大的主觀性和片面性的。這些缺點首先表現在對五年來我國經濟發展的論述上，因此，讓我們對五年來的經濟發展概況做一簡要說明。

五年來，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英明領導下，發揮了勞動積極性和創造性，加上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的無私的援助，在各個戰線上都取得了重大的勝利，迅速的完成了國民經濟的恢復工作，並從一九五三年起就已經開始執行第一個五年計劃。結果，給我國國民經濟帶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和變化。工農業的總產值，一九五二年比一九四九年增長了百分之七十七點五，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每年又平均增長百分之十一點九。其中工業生產總值，一九五二年比一九四九年增長一倍以上，絕大多數主要工業產品都超過了歷史上最高年產量，而一九五四年又比一九五二年增長了百分之五十三點七。由於工業的迅速發展，作為國家經濟發展水平主要標誌的現代工業在工農業總產值中的比重，已由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十七提高到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二十六點七，一九五四年達到百分之三十三。由於大規模的社會主義建設工作和社會主義改造工作的進行，社會主義經濟迅速的增長起來，從而鞏固和加強了它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地位。在工業總產值中，國營、合作社營和公私合營的工業所佔的比重，已由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三十六點七上升到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六十一，一九五四年達到百分之七十五（其中，國營約佔百分之五十九，合作社營約佔百分之四，公私合營約佔百分之十二）。在農業中，一九五二年參加互助組的農戶已發展到佔農戶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並組織了三千六百四十四個農業生產合作社，一九五四年末，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和互助組的農戶已達到佔全國農戶的百分之六十，農業生產合作社已發展到近五十萬個，約佔全國農戶的百分之十一，國營農場已有二千四百多個。在商業中，國營和合作社商業在國內商業批發中所佔的比重，已由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六十三點二上升到一九五四年的百分之八十九左右，在社會商品零售總額中所佔的比重，也由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

① 王亞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總運動過程中究竟起什麼作用？」見《經濟研究》第二期第七五頁。

三十四上昇到一九五四年的百分之五十八左右。這些事實說明：（一）由於中國人民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勢力和官僚買辦的統治，建立了人民民主制度，使社會生產力獲得解放，國民經濟各部門正在日新月異的發展和改變着自己的面貌。（二）社會主義經濟比重在各個經濟部門中迅速上昇，並已鞏固了自己的領導地位。但是，（三）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還佔有相當的比重，特別是農業中的小農經濟還佔着優勢。

這就告訴我們：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隨着社會主義經濟的增長日益擴大其作用範圍，並日益加強其對整個國民經濟的影響。但同時，由於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在相當長的時間內還要佔有相當的比重，在這些經濟成分沒有完全被改造和消滅以前，它們所固有的經濟規律不會自動的退出歷史舞台，因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還不能在整個國民經濟中起支配或決定作用。

但是，以上三位同志的看法却有所不同。楊英傑同志認為：「目前我國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已經改造為各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純』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在國民經濟中只佔一個很小比重，所以它所起作用的程度和範圍也就日益狹小了」、「總的說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已經成為全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①。巫寶三同志列舉了一些五年來經濟發展的指標以後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國民經濟發展中發生決定的作用」^②。王亞南同志用自己所提出的三個事實來證明說：「由此可見，在我國過渡時期，並不是沒有基本經濟法則，也不是有幾個基本經濟法則，只能說它是在以國營經濟為基礎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作用下，向着社會主義邁進。」^③我們認為，這些論斷是帶有很大的片面性的。

第一；他們在分析五年來社會主義經濟發展時是片面的看到了工業，沒有看到在國民經濟中佔優勢的農業；看到了現代工業中的社會主義成分，沒有看到工業中的資本主義和廣大的手工業；看到了組織起來的農民的數字比重，沒有看到個體小農經濟實際上所佔的優勢。從而，不恰當的誇大了國民經濟中的社會主義成分。在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緒言中指出：「我國現在還存在着下列的事實：第一，小農經濟在農業經濟中還佔有絕對的優勢。……同時，個體手工業在城

① 楊英傑：「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國民經濟中的作用問題」見《經濟研究》第二期第十三、十四頁。

② 巫寶三：「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的作用的幾個問題」見《經濟研究》第二期第六七頁。

③ 王亞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總運動過程中究竟起什麼作用？」見《經濟研究》第二期第七一頁。

市和鄉村中都有很大的數量，……第二，資本主義經濟在國民經濟中還佔有相當大的比重。〔①〕當然，這種情況，隨着五年計劃的頭兩年任務的完成，已有一定的改變，但是，根據我們在上面所引證的材料中可以看出，根本上改變這種情況還是需要相當長的時間的，可以說，根本改變這種情況乃是國家在整個過渡時期的根本任務之一。就目前情況看來，不參加任何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的所謂「純」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比重固屬是不大了，但是，我們不能僅僅看到所謂「純」資本主義，也應該看到各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的企業，這些企業儘管有不同程度的變化，但資本主義關係並未完全廢除。而且，也應該認識到，私人資本主義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比重雖是減少了，但他們的絕對產值一般是增加了。因此，孤立的認為所謂「純」資本主義的比重已經很小了，從而它在國民經濟中已不起什麼作用，那是不妥當的。同樣，看到現在組織起來的農戶已經達到百分之六十，就認為農村已經不是小農經濟佔優勢了，也是錯誤的。農民組織起來是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一個重要環節，是說明農民向社會主義邁進了一步。但是，各種互助組不過是在個體經營基礎上的勞動合作，小農經濟的分散性並沒有很大的改變，只有當農民參加了初級形式的生產合作社之後，這種分散性才能克服。然而，目前參加初級形式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才佔全國農戶的百分之十一（一九五四年末），就是到第一個五年計劃終結時，也不過佔二分之一。這就說明，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是一個相當長的過程。李富春同志在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報告中曾經指出：「是不是說，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的事業，我們可以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就全部完成呢？不是的。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學說，應該把向社會主義的過渡看做是一個歷史時期。我國是一個大國，情況是複雜的，國民經濟原來又很落後，有一億一千多萬農戶的小農經濟，有很大數量的手工業，而且資本主義工商業在國民經濟中還佔相當大的比重。因此，我國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的工作很艱巨很繁重，也就需要比較長的時間。」〔②〕因此，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在農業方面，對小農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只在三分之一（根據最近材料已改為二分之一——作者）左右的農戶中實現了初級形式的合作化，大規模的技術改造還沒有開始，農業發展落後於工業迅速發展的狀況還不能完全改變。對資本主義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也只是實行了第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人民出版社版第十五頁。

② 李富春：《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報告》見《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六七頁。

一步，還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把它們改造成為社會主義經濟。〕^① 這就證明，這些同志實際上沒有看到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這種長期性和複雜性，而把過渡時期看成為轉瞬即逝社會主義舉手可得的東西，因而把過渡時期的今天和社會主義的明天混為一談或看成為祇有很小的程度上的差別。

第二，他們在說明我國迅速的向社會主義邁進時片面的誇大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輕視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在我國從新民主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中的決定作用。中國人民依靠並利用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勢力和官僚買辦的統治，建立了人民民主制度，解放了社會生產力，並依據這個規律建立起來最先進的、最能促進生產力發展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同時也將首先依靠並利用這個規律積極發展社會主義經濟，改造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在我國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當然，我們也必須正確的認識和估計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日益擴大其作用範圍和對整個國民經濟的影響、從而在國民經濟中所發生的主導作用。但是，無論如何也不能認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我國過渡時期國民經濟中起着決定作用」。

他們所以片面的誇大社會主義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作用，顯然是為了要說明他們所主張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已經成為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規律」的結論。然而，他們的結論是和客觀經濟條件存在着不可解決的矛盾的。

二

這些同志，不僅對五年來經濟發展的分析 and 論述上存在主觀性和片面性，而且，對於某些經濟成分的看法也不完全正確。這主要表現在：不恰當的論述了某些經濟成分的性質和地位；過分的低估了非社會主義經濟的經濟規律的作用和影響。這些在對合作社經濟、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和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分析中表現的最為明顯。因此，下面我們就簡單的研究一下這三種經濟成分的性質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對這些經濟成分的作用和影響。

「合作社經濟是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或者是勞動群眾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經濟」^② 前者包括：供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

① 李富春：「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報告」見「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

②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七條。

社、集體農莊和一部分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它們之所以是社會主義性質的，首先是因為它們是建築在公有（集體所有）制的基礎上的，這種經濟形式中的成員之間是不受剝削的互助合作關係，因此，它們的分配原則是社會主義的「按勞分配」原則。在這種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形式之中，無疑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其他社會主義經濟規律是起着支配作用的。它表現在社會主義性質合作社中成員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合作社內不斷的提高生產技術、擴大生產、改善經營等各方面。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包括：農業生產合作社和部分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它們所以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首先，在這種合作社中，一方面存在着公有財產；另一方面社員還保持着對土地和其他某些生產資料的所有權。其次，由於土地和生產資料統一使用和統一經營，已由獨立的分散的個體勞動轉變成為組織起來的集體勞動，而且，成員之間基本上是不受剝削的互助合作關係。在分配上，由於私有制的保留，除了農業稅、公積金、公益金和按勞分配外，還保存着按社員投入的土地、牲畜和農具的多寡給預一定的報酬。由此可見，半社會主義性質合作社不過是：「組織個體農民、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個體勞動者走向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的過渡形式」^①，它「包含有兩方面的性質即私有的和合作的性質」^②。可是，有些同志爲了過分強調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竟把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和它的過渡形式——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混爲一談，模糊了二者的區別。如王亞南同志不分青紅皂白的說：「合作社經濟可以列入社會主義經濟來加以處理。」^③又如楊英傑同志說：「在社會主義的合作社和半社會主義合作社之間，只存在程度的差別，而不存在本質的差別，其性質都是屬於社會主義的」^④。可見，他們沒有看見或者忘記了半社會主義性質合作社的兩重性和它內部的鬭爭與矛盾。正如關夢覺同志在他的「論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論文中所指出的那樣：「模糊了勞動群眾的集體所有制和部分集體所有制之間的區別，因而就看不見在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內部，集體所有制和私有制的矛盾和鬭爭、社會主義因素和非社會主義因素的矛盾和鬭爭的重大意義。從理論上說，這會無意中否認了從勞動群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七條。

② 中共中央「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人民出版社版第十一頁。

③ 王亞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總運動過程中究竟起什麼作用？」見「經濟研究」第二期第七一頁。

④ 楊英傑：「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國民經濟中的作用問題」見「經濟研究」第二期第十五頁。

業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經濟過渡到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的必要性。從實踐上說，這一方面會使我們陷於麻痺，放鬆了鬥爭，即犯右傾的錯誤；但另一方面，又會因為看不見合作社內部私有因素的存在，不考慮到與這種私有因素有關的經濟法則的作用，以致採取強迫命令、或不照顧某些社員的實際經濟利益的辦法，即犯「左」傾的錯誤。^①當然，也必須指出，社會主義因素，在半社會主義性質合作社中是主導方面並起着領導作用的。因為，它是農業生產力發展所要求的先進生產關係；它能保證合作社中生產計劃化和採用新式技術以發展生產；它同全民所有制的國營經濟成分成為克服合作社內部私有因素的物質基礎和決定因素。所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其他社會主義經濟規律在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內部必然起主導作用，但是，由於私有因素的存在就決定了商品經濟的價值規律也還在其內部自發的發生一定的作用。並且，由於小商品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都是建築在私有制的基礎之上，因而，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規律也就不可避免的要對半社會主義性質合作社發生一定的影響。看不到這一方面，就認識不到在合作社經濟中，還存在的某種程度的農民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的經濟基礎；也就無從了解，在農業社會主義改造過程中必須自覺的加強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限制價值規律的作用，以及和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作鬥爭的必要性和它的重大意義。

由此可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不同性質的合作社經濟中的作用和影響是不相同的。同樣，在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的各種形式中，它的作用和影響也是不一樣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在我國的條件下，一般的說，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下、用各種不同形式與社會主義經濟聯系和合作、受工人階級領導和監督的資本主義經濟。具體的還分為初級、中級和高級形式。在這裏我們僅簡單的分析一下工業中的中級形式和高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

中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在工業中包括：加工、訂貨、統購和包銷。在這種形式中，由於社會主義成分與資本主義成分發生聯系，已使私人企業發生了很大的變化。那就是，通過加工、訂貨、統購和包銷，社會主義國營企業就控制了中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企業的原料的供應和產品的銷售，基本上割斷了它和私人資本主義商業的聯系，並使它納入了國家的計劃軌道。同時，由於雙方議定加工費和包銷訂購價格，由於企業經營管理已接受國家的和工人階級的監督，因而限制了資本家對

^① 見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第一期第一二六頁。

工人的剝削。所有這些，就使中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企業日益依賴於社會主義國營企業，國營經濟已對它發生領導作用。但是，這種領導作用還是從外部——即流通過程中發生的。社會主義國營經濟對於這種形式的企業，只是控制了它們的「供」與「銷」，還沒有直接控制它的生產。因此，儘管國營經濟對中級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企業的影響很深刻，但它的資本主義性質並沒有改變，資本主義所有制還沒有廢除，資本家對工人的剝削仍然存在，只是受到限制。根據這種經濟條件，雖然可以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通過加工、訂貨和包銷的形式，通過國營經濟與資本主義企業所訂立的合同，間接地在這些企業的內部，發生了一定的作用」^①，但是，必須說資本主義剩餘價值規律還是發生主導作用的，只是它的作用範圍已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假如不是這樣，我們就無法認識，在「五反」運動中所揭發的不法資本家通過加工、訂貨和包銷等所搞的「五毒」行爲；也無從理解，在「五反」運動後，在加工、訂貨、統購和包銷等方面，仍有不少資本家還實行怠工、拖延交貨、降低產品質量、提高工總利潤、使企業勞動組織和工資制度發生混亂等現象。可是，有人爲了過分強調社會主義經濟規律對它的作用，竟忽略了資本主義破壞性的這一面，因而沒有看見資本主義經濟規律的作用。

私人資本主義企業公私合營以後，首先使生產資料的資本家佔有制改變成爲社會主義成分和資本主義成分的共同佔有，並且，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在企業中處於領導地位，資本家已不能隨便支配企業了，企業按着整個國民經濟的需要和以國營經濟爲榜樣進行經營和管理。其次，工人的地位從被剝削的地位改變爲主要爲自己的國家工作並與公股代表共同成爲企業的領導力量，由於職工對企業已經採取了主人翁的態度，勞動積極性大大的提高，從而提高了勞動生產率。再次，在企業的盈餘分配方面也發生了相應的改變，公私合營企業盈餘分配的原則是「四馬分肥」，盈餘的大部分用於擴大生產和改善職工生活，資本家的所得是被限制在一定比重之下。由此可見，在公私合營企業中，社會主義經濟已滲入資本主義企業內部，使資本主義關係發生了深刻的變化。在公私合營企業內部，社會主義生產關係已佔居了領導地位，因此，隨着國營經濟的壯大和人民民主政權的加強，公私合營企業在一定時期和一定方式下就會轉變爲國營企業。但同時也必須認識到，在公私合營企業中，資本家所有制還沒有廢除，資本家還佔有一定的股權，並參加企業的管理，還

① 許維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對資本主義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的影響和作用」見「經濟研究」第二期第四頁。

取得一定的股息和紅利；因而它還不是社會主義企業。但是，王亞南同志却簡單化的認為：「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成分中，高級形式屬於社會主義所有制」^①，楊英傑同志更進一步認為：「資本家的部分股權，和他們所分得的股息，並不是由剝削工人階級剩餘勞動創造的剩餘價值轉化而來的利潤；而是由工人階級領導的國家將工人階級創造的國家積累分出一部分來支付的」^②。我們用不着找出更多的例證，僅僅引用劉少奇同志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中的幾句話，就完全可以說明他們的這種認識是大有問題的。劉少奇同志說：「在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一方面，資本家的所有制還沒有廢除，資本家還是有利可得，另一方面，資本家已經不能為所欲為的唯利是圖。」^③難道問題還不清楚嗎？我們不能不看到，由於私有因素的存在，公私合營企業中的社會主義成分與資本主義成分的矛盾並沒有克服，相反的，隨着社會主義改造的深入，矛盾是更加尖銳、更加微妙複雜。例如：在公私合營企業中，某些不法資本家還在隱瞞敵偽財產，採取卑劣手段拉攏公股代表和職工，挑撥工人和公股代表的關係，消極怠工，用各種花招抽逃資金，抗拒公方領導，甚至用「合公營私」的手段來達到其唯利是圖的目的。難道這不是反映資本主義成分和社會主義成分的矛盾和鬭爭嗎？這不是反映剩餘價值規律的破壞作用的存在嗎？因此，我們在肯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明顯地在企業內部直接地發生了主導作用」^④這一結論時，必須着重指出，剩餘價值規律在公私合營企業內部還發生一定的作用（當然是日益受到限制而逐漸縮小其作用範圍），只有認識到它的作用，才能限制它的破壞性，否則，對社會主義改造事業是有百害而無一利的。

由於私人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進展和不利於國計民生的私人資本主義某些行業的逐漸被淘汰，私人資本主義工商業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比重日益減少。而且，隨着社會主義經濟領導地位的加強，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對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也發生愈來愈大的影響。但它基本上還是受私人資本主義經濟所固有的剩餘價值規律所支配。可是王亞南同志却認為：「我們社會裏的資本主義，不同於一般資

① 王亞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總運動過程中究竟起什麼作用？」見《經濟研究》第二期第七一頁。

② 楊英傑：「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國民經濟中的作用問題」見《經濟研究》第二期第十七頁。

③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人民出版社版第五四頁。

④ 許濂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對資本主義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的影響和作用」見《經濟研究》第二期第五頁。

本主義國家中的資本主義，它是被去勢了的、被閹割了的資本主義。因為它已經沒有具備一般的正常的且寧可說是非常基本的條件。』他還說：『我不同意『剩餘價值法則仍是我國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經濟法則』的說法』^①。而且，他和楊英傑同志都認為剩餘價值法則對其他經濟成分毫無影響，他說：『資本主義經濟成分，農村的富農經濟成分，既經從各方面受到限制，並顯示了將被消滅的前途，個體經濟走向資本主義的道路就給堵塞住了。』^②楊英傑同志說：剩餘價值規律『它直接發揮作用的範圍只及於資本主義經濟而且愈來愈受到限制』^③。很明顯，這些同志是過分的強調了我國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性質上的變化，並低估了它對社會主義改造的反抗作用。的確，在我國過渡時期社會裡，私人資本主義經濟所賴以生存的條件正日益削弱，由於國家計劃性的加強及政策法令的限制，它已不能自由氾濫、為所欲為，它的發展已經被嚴格的限制在一定範圍內，並已開始接受並將繼續接受國家的社會主義改造。但是，這些並沒有使它的資本主義的固有本性有所改變，也沒有因而就已經消除了它發自本性的對社會主義的強烈對抗。所以，我國現存的資本主義經濟和一般的資本主義經濟在本質上是沒有什麼區別的，它們同樣都是以生產資料的資本家所有制為基礎、以追求剩餘價值為目的的經濟。也正因為如此，國家才通過政策和經濟措施限制它的剝削，並逐步通過國家資本主義的形式來改造它。私人資本主義施放『五毒』和投機倒把行為的減少，並不是它的本性有所改變，而是國家政策法令的約束和控制的結果。私人資本主義對社會主義改造的反抗和它們要求自由發展的願望是極其強烈的。因此，由於我們對它的嚴格限制便認為它的性質已經改變，它已經『被去勢』『被閹割』，而成為『順從的』資本主義，並否定剩餘價值規律仍然是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不僅是沒有根據的，而且是錯誤的。其次，他們低估了資本主義經濟對其他經濟成分的影響。已如上述，在國民經濟發展中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對其他經濟成分的影響是日益增長和加強的。但是，也必須認識到，資本主義經濟在解放前的舊中國它所活動的範圍曾經是很廣泛的，它和廣大的以私有制為基礎的小商品經濟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解

① 王亞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總運動過程中究竟起什麼作用？』見『經濟研究』第二期第七二頁、第七三頁。

② 同上第七二頁。

③ 楊英傑：『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國民經濟中的作用問題』見『經濟研究』第二期第十頁。

放以來，雖然它的活動範圍已經日益縮小，它和小商品經濟的聯系已逐漸被削弱和被切斷，但是，並不是它現在就已經完全對其他經濟成分不發生影響。我們知道，今天農村中還存在着兩條路線的鬭爭，資本主義還在影響小農經濟並同社會主義爭奪農村陣地；個體農民還存在着某些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富農經濟還仍然存在，因此，資本主義的經濟規律對個體經濟就必然發生一定的影響。認識不到這些，就不能理解黨在農業合作化運動中所採取的積極領導、穩步前進的方針。

綜上所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對各種經濟成分的作用和影響是不相同的。具體的說，在國營經濟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性質合作社經濟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發生支配作用；在高級形式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和勞動群眾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發生主導作用，剩餘價值規律和價值規律仍發生一定的作用；在中級形式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通過社會主義經濟成分與資本主義經濟成分的聯系對企業內部發生了一定的作用，但剩餘價值規律仍發生主導作用；在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廣大個體經濟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從外部對它們發生一定的影響，但前者仍受剩餘價值規律所支配，後者仍受價值規律所支配。這樣，一方面使我們看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不僅支配社會主義經濟，而且對其他經濟成分也日益加強其直接作用和影響，因而它在整個國民經濟發展中起主導作用。看不到這種作用，實質上就是沒有看到社會主義經濟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和優勢地位，沒有看到它的強大發展和最後勝利的必然性，從而在實踐上，就必然使我們看不到前途而喪失信心，也就不能鼓舞人民向社會主義邁進。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在我國國民經濟中，剩餘價值規律和價值規律還發生一定的作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還不能決定一切經濟成分的發展，因而，它還不能對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起決定（或支配）作用。所以，認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就是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規律」是不正確的、有害的。

三

以上的分析充分說明，這些同志的結論和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條件是不相符的。所以在他們的論文中，他們的某些分析、論證和他們的結論之間，就不可避免的存在着不可解決的矛盾。例如，巫賽三同志主張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對整個國民經濟起決定作用，但他又解釋說：「在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整個國民經濟

發生的作用，和在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的社會有所不同。……在我國過渡時期，還有與之相對立的資本主義經濟的存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還不能在佔全國工業產值百分之二十九（一九五四年）的私營工業中發生支配作用，也還不能在個體農業和手工業中發生支配作用。所以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我國過渡時期國民經濟起決定作用，不能意味着其他經濟法則的作用是無足輕重的^①。在另一個地方，他又說：「在社會主義生產關係存在的場所，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就發生支配作用，支配作用起的完全和充分與否，則看生產關係是否完全社會主義化而定。在個體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生產關係存在的場所，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對它們是起影響的作用，就是通過國家的經濟政策和通過社會主義經濟範圍的擴大和力量的加強，改變個體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外部條件，限制價值法則和剩餘價值法則的作用範圍，也就影響個體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地位和發展。」^②試問：既然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私人資本主義經濟中，在個體農業和手工業中，還不能發生支配作用，祇能通過經濟政策和國營經濟的壯大改變其外部條件，影響它們的地位和發展；既然非社會主義經濟的經濟規律的作用不是「無足輕重」的，又怎能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整個國民經濟中起決定作用呢？這種自相矛盾的說法也表現在楊英傑同志的論文中，他說：「總的說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已經成為全社會的基本經濟法則，目前它雖然還不是唯一統治的經濟法則，但它正在發揮着主導作用而且必然日益加深加大這種作用的深度和廣度，而當我國完成了對各種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社會主義改造，建成社會主義時，它就成為唯一統治的基本經濟法則了」^③（着重點是我們加的——作者）。既然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還沒有成為「唯一統治的」基本經濟規律，那就意味着還有另外不佔「統治」地位的基本經濟規律，那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又怎能成為全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呢？

在這裡順便指出，目前有許多同志正是由於陷於這種矛盾之中，而使自己經常的把「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我國過渡時期經濟中起決定作用」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我國過渡時期經濟中起主導作用」的兩種根本不同的提法（也是結論）混為一談，或在這兩種提法中搖擺不定。

① 巫寶三：「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法則的作用的幾個問題」見「經濟研究」第二期第六七頁。

② 同上第六九頁。

③ 楊英傑：「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國民經濟中的作用問題」見「經濟研究」第二期第十三頁。

總之，這些同志是片面的誇大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表面上看來，是強調我國過渡時期經濟和社會主義蘇聯經濟的相近和同一體系；是強調我國過渡時期經濟向社會主義過渡的必然性。但在實際上，這種片面的強調不僅在理論上缺乏分寸性，而且，把它運用到實踐上是極其有害的。也正如關夢覺同志在他上述同一篇論文中所說的：「誇大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在實踐上有什麼害處呢？誇大了這一法則的作用，就是縮小了、甚至抹煞了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特別是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破壞作用或對抗作用，因而使我們陷於麻痺，以致對於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法則和商品生產的價值法則的破壞作用估計不足，從而放鬆了警惕、弛懈了鬭爭。」^①我們不能不清楚的看到，過渡時期的階級鬭爭是日益尖銳和複雜的，我們也不能忘記過渡時期的根本任務就是要解決「誰戰勝誰」的問題，把我國建設成爲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這不是無內容的空洞的政治口號，這是從客觀事實中、首先是從過渡時期經濟的分析中得出來的千真萬確的實際結論。因此，誰要低估和忽略這一事實，誰就必然要犯嚴重的錯誤。

① 關夢覺：「論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法則問題」見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第一期第一〇四頁。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 規律問題的意見

式 文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規律問題，從去年以來已在我國經濟學術界中展開了很熱烈的討論。而且在這次討論的過程中也解決了一些問題。如許多同志都比較一致地認為在我國過渡時期中是沒有一個特定的基本經濟規律的；認為在我國過渡時期中在國營經濟中起作用的基本經濟規律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但並不是它的低級階段或萌芽。並且對這些問題都作了很好的分析和批判。無疑，這對於研究和認識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規律是有很大幫助的。但對於在我國過渡時期中到底有多少個基本經濟規律這一問題，現在都還有很大的分歧。其主要的分歧意見有下面二個：

(一)有些同志認為：在我國過渡時期中祇有一個基本經濟規律即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

(二)另一些同志則認為：在我國過渡時期中同時存在并發生作用的有兩個基本經濟規律，即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和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剩餘價值規律。

對於上述兩種意見，到底那個正確呢？以我現在的認識水平來說，我是贊成後一個意見的。雖然我對這些問題還說不上有什麼深刻的研究，但既然是討論性質

的，因此我也就作為一個學習者來申述一下我個人的意見，并希藉此得到批評和提高認識。

基本經濟規律是每個生產方式所特有的經濟規律，也是每個生產方式的生產關係的規律。它的產生和存在是隨着每個生產方式的經濟條件，隨着每個生產方式的生產關係客觀地、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地存在和發展的。也可以說有怎樣的生產方式就有怎樣的基本經濟規律；同時它也是隨着舊生產方式的經濟條件的消失而消失，隨着舊的生產關係被代替而退出舞台的。因而，也就可以說，某種生產方式不存在了，它的基本經濟規律也就不存在了。

基本經濟規律是決定各該生產方式的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一切主要過程和本質的規律。我們之所以把某個特有的經濟規律稱為基本經濟規律，并不是指它的作用大小或對和它不同的生產方式的關係，而是指在某個生產方式內和它一起產生并發生作用的許多特有經濟規律來說的。我們知道，每個生產方式都是有許多特有經濟規律的。如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有：剩餘價值規律，平均利潤率規律，勞動力價值規律，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規律，資本積累和擴大再生產的規律，無產階級貧困化規律……等等；在社會主義生產方式中除有它的基本經濟規律外，還有：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按勞分配的規律，勞動生產率不斷增長的規律……等等。但在這許多特有的經濟規律中，其中祇能有一個是該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規律。如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祇有剩餘價值規律是基本經濟規律；在社會主義生產方式中祇有“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①是它的基本經濟規律。為什麼呢？因為祇有基本經濟規律才能決定該生產方式的一切主要方面、一切主要過程和本質；其他的特有經濟規律則不能決定該生產方式的一切主要方面、主要過程和本質，而祇能決定該生產方式的個別方面或個別過程。它們不能離開基本經濟規律而獨立存在，而必須服從和表現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由此可見，當我們研究基本經濟規律時必須從生產方式出發，認定它是某個生產方式所特有的，才不會把問題弄錯。

有些同志在這次討論中把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規律說成是“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這種提法我是不同意的，這不僅在經典著作中還找不到，並且我認為與政治經濟學研究的對象也不相符合的。我們知道，從來政治經濟學研究經濟規律時都是要研究和闡明這個生產方式或那個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規律而不是說社會的。斯大林同志雖然說過“某一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②，但他所說的“社會形態”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五——三六頁。

^②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六六頁。

也就是生產方式，或者是以某個獨立的生產方式為代表的社會形態，而不是籠統的說社會。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當他談到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時，他就是說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事實上也是這樣的。當談到經濟規律時是不能離開生產方式來談的，因為生產方式和社會是有些不同的。在有些社會內同時存在着好幾種獨立的生產方式。既然生產方式不同，它們的生產關係也就不同，它們也就有各自的許多特有經濟規律以及它們各自的生產特點和本質。基本經濟規律是表明該生產方式的特點和本質的。那末，不同的生產方式是怎樣可以由不同的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規律來決定呢？當然，不同的生產方式的同時存在，它們並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有聯系的；其中有某種生產方式是比較先進或佔優勢的，並對這個社會生產發展是有決定影響作用的。但儘管這樣，它始終不能決定其它不同生產方式的實質。所以，我們不能把生產方式所特有的基本經濟規律說成是“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

二

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它“既不能稱為資本主義的制度，也還不能稱為社會主義的制度”，而是一個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社會。在這個過渡時期中同時存在着有多種經濟形式；這些經濟形式基本的有小商品生產、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三種。在這三種經濟形式中除了小商品生產外，其餘二種都是歷史上的獨立的生產方式。它們的經濟條件和社會生產關係是完全不同的。一種是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為基礎的、建立在對僱傭勞動剝削上的生產關係；一種是以生產資料公有制為基礎的、建立在勞動者不受剝削的同志合作和社會主義互助的生產關係。既然它們的經濟條件和生產關係完全不同，那麼它們也就有它們各自的許多特有經濟規律。同樣，在它們的許多特有經濟規律中也就有它們各自的基本經濟規律了。由此可見，在我國過渡時期中由於有二個獨立的生產方式同時存在就有兩個基本經濟規律同時存在，並在它們各自的生產方式內都起作用了。這在理論上應該是沒有疑問的了；而且事實上，它們今天也確實存在它們各自的生產方式之中。

但有些主張我國過渡時期祇有一個基本經濟規律即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的同志說：“在我國過渡時期中雖有多種經濟成份同時存在，但社會主義經濟成份是佔統治的居領導地位的經濟。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也有多種經濟成份同時存在的，但因為資本主義經濟佔統治地位，所以，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就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既然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可以這樣說，由此，在我國過渡時期中也可以說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就是我國過渡時期社會的唯一的的基本經濟規律了。”這種意見我以為是沒有足夠根據的。

第一，用我國過渡時期中社會主義經濟佔領導地位來和資本主義經濟在資本主義社會佔統治地位比擬是不恰當的。誰都知道，我們通常所稱的資本主義社會都是說那個社會是以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為代表了社會。我們今天的過渡時期社會可不

可以說以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爲代表了呢？我以爲是不可以這樣說的。正因爲在這裏誰也不能代表它，所以才叫它爲過渡時期；如果社會主義可以代表了的話，那就不再是過渡時期了。

第二，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雖然也有多種經濟成份同時存在，但那個社會還是以資本主義爲代表。同時，當時和資本主義一起存在的經濟都是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爲基礎的、同一性質的、或同一類型的經濟，它們都是附屬或依賴於資本主義經濟的。而在我國過渡時期中不僅有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爲基礎的小商品生產，而且，還有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爲基礎的、在歷史上作爲獨立的生產方式存在的資本主義經濟。它們的性質和社會主義經濟的性質是根本不同的。因此，就不可能有一個統一的決定整個社會各種不同的生產方式的生產本質的基本經濟規律。

第三，在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經濟雖然居於領導地位，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隨着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也日益擴大，愈來愈大地影響和決定國民經濟的發展，但到底它祇能在社會主義經濟內部起直接的決定作用，對於非社會主義經濟還不能起直接的內部的決定本質的作用，而祇能對它們起外部的、間接的決定的影響作用。所以，以我國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經濟佔領導地位來論證我國過渡時期祇有一個基本經濟規律即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起作用，那也是不能成立的。

三

有些同志雖然承認剩餘價值規律在我國過渡時期的資本主義經濟中仍然起作用，但否認它是基本經濟規律。他們的理由是認爲：“在我國過渡時期中由於社會主義經濟居領導地位，由於社會主義經濟不斷的增長，剩餘價值規律的作用是受限制的。資本家不能像在資本主義社會一樣可以取得最大限度的利潤，不能任意延長勞動日對工人進行剝削，因此它就不是基本經濟規律了。”說剩餘價值規律在我國過渡時期的條件下是受限制的，它不能像在資本主義社會內一樣起廣泛的或者是完全的作用，這是十分正確的；但以此來作爲否認它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的理由，這我就不贊成了。我以爲我們不能把某個特有的經濟規律它之所以被稱爲基本經濟規律和某個特有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混爲一談。上面說過，剩餘價值規律之所以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是對它的生產方式內部和它一起產生并發生作用的其他特有的經濟規律來說的，是它們生產方式內部的事情。至於它的作用範圍的大小，則不僅取決於它內部本身力量的強弱，而且還要取決於外部條件即和它一起存在的其他別的生產方式的力量的大小。不僅如此，我們知道，特有的經濟規律還要服從一切社會形態所共有的經濟規律即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的。因此，它們是二件有密切聯系但又有區別的事情，不能以此作爲否認它是基本經濟規律的根據。如果這樣的話，那就會有在一個生產方式中也有各個發展階段上的基本經濟規律了。這就不是和那些認爲“在我國過渡時期中因爲社會主義比重

還很小，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的作用也是受限制的，所以它還不是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或者和那些認為“在我國過渡時期中起作用的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祇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低級階段，在蘇聯社會主義社會中起作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是它的高級階段”的觀點一樣嗎？所以不能把二件事混淆起來。事實上也是這樣的，儘管我們今天已對資本主義實行限制，在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中實行定息辦法來分配利潤，但當生產資料資本主義私有制未消滅以前它還是有剝削的。儘管我們可以用種種辦法在某種程度上把它的生產發展引導向有利於國計民生方面，但資本家進行生產的目的——這種目的是資本家很不樂意的目的還是利潤（即剩餘價值）；那怕這種利潤是合法的利潤。如果一點利潤都沒有，它就不能實行再生產，同時，它也就不是資本主義了。舉一個例子，假如現在我們對私人資本主義工商業一點利潤也不給的話，那它們就會連一點生產積極性也沒有了。總之一句話，它的本性還沒有改變。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是表明資本主義的本性的。因此，我們不能否認剩餘價值規律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

四

在我國過渡時期中存在着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和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剩餘價值規律是客觀的、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因此，我們不能否認它們，客觀的東西是否認不了的。

但這樣說是不是它們二者的存在是平等的、互不干擾的呢？或者說剩餘價值規律也可以決定我國經濟的發展呢？不，我的看法不是這樣。上面已經說過，它們的存在和作用並不是孤立的、彼此沒有聯系的，而是互相聯系、互相制約、互相鬥爭的。它們的作用是通過社會主義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相互鬥爭來擴展的。並且要服從一切社會形態所共有的經濟規律的。因此，我們不僅要認識到它們的存在，而且，要正確地認識到它們的地位和相互的關係。這樣才能依靠和利用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才能限制剩餘價值規律的作用範圍，也才能有效地貫徹對資本主義實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到底它們的地位和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怎樣呢？下面就來分析一下這個問題。

我們知道，在我國過渡時期中，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掌握了國民經濟的命脈已處於國民經濟的領導地位，這樣它就能為自己的作用開闢道路，在國民經濟的發展中起決定的影響作用。同時，社會主義經濟是新生的最先進的經濟形式，它的生產關係完全適合生產力發展的性質。因此，它就能一日千里地發展，它的比重在整個國民經濟中就愈來愈大，它的力量也就愈來愈強，日益成為國民經濟的統治力量。隨着社會主義經濟的不斷高漲，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也就愈來愈大、愈來愈全面。但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和資本主義的經濟基礎以及小商品生產的經濟基礎是對立的。後者的生產目的不是為社會需要；特別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是剝削剩餘價值，而且，它們的生產是競爭和無政府狀態

的，受價值規律調節的。因此，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就必然要求對資本主義和一切非社會主義經濟實行限制和改造，以適應自己的發展。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掌握了國民經濟命脈和由於社會主義經濟的上層建築——人民民主專政政權的成立和鞏固，社會主義經濟就完全有條件去限制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規律和價值規律的作用範圍，以至最後完全使剩餘價值規律退出舞台。

社會主義經濟對資本主義經濟的鬥爭，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作用的廣展，是要通過工人階級的活動，是要通過人民民主專政政權這一社會主義經濟的上層建築的活動來進行和達到目的的。因此，當我們談到經濟規律的作用時必須把上層建築估計進去。大家知道，我國的人民民主專政政權是社會主義經濟的上層建築，它的產生和存在並不是消極的，對本階級的命運並不是漠不關心的。它是積極地關心自己的階級命運的；當它產生了之後它就積極地為自己的基礎的形成和鞏固服務的；它用一切辦法來幫助新制度和摧毀舊制度；它根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積極地組織工人階級來發展社會主義經濟，用各種法令和經濟措施，來限制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從而也就限制了資本主義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它積極地對資本主義經濟實行改造，使社會主義經濟最後勝利，資本主義經濟最後滅亡。

至於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剩餘價值規律，在我國過渡時期中雖然仍在資本主義企業中繼續起作用，但它所處的地位由於過渡時期的經濟條件不同，因而已大大不同於它在資本主義社會內一樣了；它的作用也和資本主義社會內不一樣了。它有什麼不同呢？

第一，在這裏，社會主義經濟掌握了國民經濟命脈，居於領導地位。資本主義經濟就不能佔得統治地位而是處於服從和被領導的地位了。

第二，它是在人民民主專政政權的監督和管理之下存在的。我們知道，上層建築是有鮮明的階級性的，它對各個階級並不是一視同仁的。這樣，資本主義就失去了它的重要的工具。

第三，由於人民民主專政的建立和鞏固，工人階級已為領導階級，成為國家的主人，不像在資本主義社會一樣是被統治的了；相反資產階級是被統治的階級了。

第四，資本主義經濟已不是先進的經濟形式了；它的生產關係已日益顯露出不適於生產力性質的發展。因此，它是趨向於衰亡的經濟。

由於以上的一切因素就決定了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剩餘價值規律不能像在資本主義社會一樣起廣泛的作用了，而是多方面受限制的。資本家不能壟斷生產資料，甚至不能隨意取得生產資料。它不能任意延長勞動日或降低勞動力價值；它不能隨意利用信貸，不能操縱價格。由於國家領導農民積極走合作化道路，和由於國家對市場進行領導和管理，以及對糧食及一切主要的工、農產品實行統購統銷，它也就不能任意剝削小生產者；因而也就不能大量製造失業軍，使工人階級貧困化。這也就是說，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剩餘價值規律在我國過渡時期中不能起完全的作用了，而且某些資本主義的特有經濟規律已不能起作用了。同時，因

爲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起作用，資本主義是受限制的；它的生產關係已逐漸不適合生產力性質的發展，因而它就必須走公私合營及其他各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道路，“接受”社會主義改造，最後必然爲社會主義所戰勝和消滅。這一切也就決定了剩餘價值規律不能把我國經濟的發展引導到資本主義上去。相反，隨着資本主義經濟的日益被限制和被削弱，它的作用範圍就日益縮小，最後，它就隨資本主義的滅亡而完全退出舞台。這是一個方面。

另外一個方面，在我國過渡時期中的資本主義的本性和資本主義社會內的是一樣的，這也就是說雖然它是受限制的，但它的本性還沒有改變，這是我們必須充分認識的。所以，我們不僅要對資本主義經濟實行限制，而且還要對它實行逐步的改造。同時，我們也要看到由於工人階級掌握了國家經濟命脈和強大的國家機器，是完全有條件去限制和改造資本主義的；但這並不等於對資本主義的改造就可以毫無阻礙的進行了。恰恰相反，由於資本主義的本性沒有改變，和資本主義經濟後面站着有資產階級，它們是不會自動放棄剝削和自動退出舞台的。因而它們也就會用各種形式和各種辦法來反對限制和社會主義改造的，它們還是企圖按照它的經濟規律來發展國民經濟的。由此，過渡時期就必然會有“誰戰勝誰”的尖銳的複雜的階級鬥爭。所以，我們一方面必須充分認識在我國過渡時期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認識過渡時期的具體經濟條件；但另一方面又必須充分認識資本主義的本性還沒有改變。認識它的經濟規律的作用。祇有這樣，才能有成效地利用經濟規律，使我國的經濟發展按着社會主義道路前進。

由上可見，在我國過渡時期中是有兩個基本經濟規律，即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和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規律同時存在并發生作用的。我們祇有正確地認識它們的存在，估計到它們的作用，才能利用經濟規律，爲人民謀福利。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 規律的幾個問題

柯 力

一 新民主主義社會存在着特有的基本經濟規律嗎？

有的同志認為新民主主義社會雖然是一個過渡時期，但是也必然存在着它所特有的基本經濟規律，否則“就等於取消這個過渡時期，或說這個過渡時期的社會經濟形態的運動和發展是沒有基本規律的”。持着這種觀點的同志認為“既然過渡時期的社會是一個社會，它便應當有自己的基本經濟規律。”並且說“蘇聯的新經濟政策和我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綫不正是根本上反映着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規律的嗎？”我認為，這種論點是錯誤的。

大家知道，人類歷史上存在着五種基本生產方式，而過渡時期是既包含着社會主義生產方式，又包含着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它本身不是一個基本生產方式。斯大林在一九二五年於其“在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中就曾說過：“我國制度終究是既不能稱為資本主義的制度，也不能稱為社會主義的制度。整個說來，我國的制度，乃是由資本主義進到社會主義的過渡制度。”列寧在其著名的論文“無產階級專政時代的經濟和政治”一文中寫道，“在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中間橫着有一個相當的過渡時期，這在理論上是毫無疑義的。這個過渡時期不能不含有這兩種社會經濟結構底特點或特徵。這個過渡時期不能不是死亡着的資本主義與生長着的共產主義彼此鬥爭的時期。”^① 由此可見，過渡時期乃是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相互鬥爭的時期，過渡時期的經濟是既存在着社會主義獲得勝利的客觀可能性，又存在着資本主義復辟的客觀可能性。“誰戰勝誰”的問題還沒有得到解決。所以說，過渡時期決不是一個基本生產方式，因而也就不可能存在着什麼特有的基本經濟規律，因為基本經濟規律是以歷史上某一種生產方式為條件的。它決定着這一生產方式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決定着這一生產方式的實質。

政治經濟學的常識告訴我們，人類歷史上存在着五種生產方式——原始公社制

^①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莫斯科中文版，第六三五頁。

生產方式、奴隸制生產方式、封建制生產方式、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社會主義生產方式。每一種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規律都必然是在其生產方式的基礎上產生的。這就是說，每一種生產方式都隨着其經濟條件的不同而具有決定其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的基本經濟規律。原始公社制生產方式有原始公社制的基本經濟規律，奴隸制生產方式有奴隸制的基本經濟規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有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社會主義生產方式有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關於原始公社制度、奴隸佔有制度和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纂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二版中指出：

“原始公社制度的基本經濟規律是：利用簡陋的生產工具，在生產資料公社所有制的基礎上，通過共同勞動和產品的平均分配，來保證人們極端必需的生活資料。”

“奴隸佔有制度的基本經濟規律是：在奴隸主完全佔有生產資料和奴隸的基礎上，用掠奪式地剝削奴隸的辦法，用使農民和手工業者破產而變為奴隸的辦法，用征服和奴役其他國家人民的辦法，來生產剩餘產品，以滿足奴隸主的需要。”

“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是：在封建主佔有土地和不完全佔有生產工作者——農奴的基礎上，用剝削依附的農民的辦法，生產剩餘產品，以滿足封建主的需要。”^②

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斯大林的著作“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已經得到了闡述。斯大林說：“最適合於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這個概念的，是剩餘價值規律，即資本主義利潤的產生和增殖的規律。這個規律真正預先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基本特點。”^③最近“政治經濟學教科書”明確地指出：“剩餘價值規律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④馬克思在說明資本主義的特點時寫道：“剩餘價值的生產或利潤的獲得，是這種生產方式的絕對規律。”^⑤這一規律決定着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實質。至於談到斯大林所提供的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我們必須了解，這決不是說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有着兩個不同的基本經濟規律，假使這樣了解那就大錯特錯了，因為一個生產方式是決不能存在着兩個基本經濟規律的。斯大林說過，“社會形態不能有幾個基本經濟規律，它只能有某一個基本經濟規律來作為基本規律。”^⑥要不然的話，基本經濟規律也就不成其為經濟規律了。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乃是在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基礎上發展起來適應於壟斷條件的規律。它反映出壟斷階段資本主義的新的特點。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在斯大林的著作“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也得到了闡述，斯大林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主要特點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

② 轉引張紀恆：“‘政治經濟學教科書’增訂第二版的修改情況”，“學習”，一九五六年四月號，第二六頁。

③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三四頁。

④ 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一六頁。

⑤ 轉引前書，第一一六頁。

⑥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六六頁。

文化的需要。”^⑦

綜上所述，人們不難得出一個結論：既然新民主主義社會不是一個基本生產方式，而基本經濟規律則必然是建築在一種基本生產方式的基礎上的，那麼新民主主義社會顯然是不可能具有它所特有的基本經濟規律的，難道這還不明顯嗎？誠然，新民主主義社會是一個社會，這一點是沒有人否認的，可是它是一個過渡時期的社會，列寧說的好：“‘過渡’這個字又是什麼意思呢？它在經濟上是不是說，在這個制度中既有資本主義的，也有社會主義的成分、部分或因素呢？誰都承認，是這樣的。”^⑧ 所以說，在過渡時期的經濟中，新的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所特有的新的經濟規律在形成着，而舊的經濟規律則在受到限制的範圍內繼續發生作用。這裏，是不存在着什麼新民主主義社會所特有的基本經濟規律的。

過渡時期的社會經濟形態的運動和發展的規律就是社會主義成分將最終地戰勝資本主義成分，但是社會主義成分之所以將最終地戰勝資本主義成分並不是由什麼過渡時期所特有的基本經濟規律所決定的，而是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發生作用的結果。所以絕對不能說，假使不存在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規律，那麼過渡時期的社會經濟形態的運動和發展就是沒有規律的。

至於談到“蘇聯的新經濟政策和我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線不正是根本上反映着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規律的嗎？”的論點，那麼很顯然，這種論點是錯誤的。

大家知道，蘇聯的新經濟政策和我國過渡時期的總路線雖然不盡相同，但就其實質言則是一樣的，我們之所以“要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並逐步實現國家對農業、對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乃是因為只有最終地消滅了生產資料的私人所有制才能使生產力得以迅速地向前發展。所以說，總路線是首先反映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的要求，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

值得一提的是，在關於過渡時期是否存在着基本經濟規律的問題上，有的同志是明確地肯定存在着這一規律的，而有的同志則是雖然不明確地說存在着這一規律，而實際上則是在別的概念下來肯定這一規律的存在。王學文同志就是屬於後者的。他在“新建設”一九五三年十月號上所寫的論文“中國新民主主義的幾個經濟規律”中曾經這樣寫道，“新中國各種經濟發展的總過程、總方向、總趨勢，我們可以概括地表述如下：‘在改善與提高各種生產技術的基礎上，使社會主義性質與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並發揮私人生產的積極性，改造與提高個體經濟與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生產，來保證滿足日益增長的社會需要，逐步向社會主義過渡。’”

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曾經指出，基本經濟規律必須回答兩個問題，這就是社會生產服從的主要目的，和達到這一目的所採取的手段。這兩

^⑦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五——三六頁。

^⑧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莫斯科中文版，第八四六——八四七頁。

個問題在王學文同志所表述的總過程、總方向、總趨勢中是得到了反映的。也就是說“保證日益增長的社會需要，逐步向社會主義過渡”是新民主主義社會生產服從的主要目的，而達到這一目的所採取的手段則是“在改善與提高各種生產技術的基礎上，使社會主義性質與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並發揮私人生產的積極性，改造與提高個體經濟與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生產。”人們可以清楚地看到，王學文同志所表述的這一公式實際上就等於是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它包括了我國在過渡時期的各種經濟成分。王學文同志就是這樣在“總過程、總方向、總趨勢”的名詞下提供了一個在理論上站不住腳的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規律。

二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

在過渡時期，隨着社會主義成分的產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就開始發生作用，但是在這一時期內，由於小商品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仍然存在，所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還沒有獲得充分發揮其作用的廣闊場所。隨着社會主義經濟在整個國民經濟中所佔的比重的日益增長，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所起之作用也就愈來愈大。我們必須了解，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發展的各個階段上，發生作用的範圍是不相同的，因為規律並不是僵死的東西。

遠在一九二七年斯大林在“給扎依采夫同志的信”中就已經說過“資本主義發展的規律和有關社會發展一切階段的社會學規律不同，是能變化而且必然要變化的。在帝國主義以前的資本主義時期，不平衡規律具有一種形式，產生一種相應的結果，在帝國主義的資本主義時期，不平衡規律具有另一種形式，因而產生另一種結果。正因為如此，可以說並且應當說，帝國主義時期資本主義國家發展的不平衡和舊資本主義時期的不平衡是不同的。資本主義的規律在資本主義發展的各個不同階段上是怎樣變化的，這些規律所發生的作用是怎樣隨各種條件的變化而受到限制或加強的，這是一個在理論上值得特別注意的問題……”^①

在這一段話中，斯大林明確地告訴我們說，資本主義的規律在資本主義發展的各個階段上所起的作用在程度上是不同的。由此可以引伸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過渡時期，在社會主義建成時期和共產主義階段所發生的作用在程度上也是不同的。

正是由於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發生作用的範圍還不能遍及整個國民經濟，所以它起的作用也就不能與社會主義建成時期基本經濟規律所起的作用在程度上相等。這表現在在過渡時期，還不能充分地滿足勞動者的需要，而只能是“在過渡時期的困難條件下可能做到的範圍內，有步驟地提高勞動者的福利”^②。在過渡時期還有失學現象存在，農村中的貧窮現象尚未根除，工資水平也不够高等。但

^① “斯大林全集”，第九卷，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四九頁。

^② 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五三頁。

這決不是說過渡時期生產的目的性與建成社會主義時期生產的目的性不同，因為社會主義生產一開始就是從最大限度地滿足勞動者的一切物質和文化的需要的原則出發的。我們必須了解，最大限度地滿足的含義就是指盡一切可能去滿足，難道我們能夠由於在過渡時期未能充分滿足勞動者的需要就說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不是以盡一切可能去滿足勞動者的需要的原則為出發點的。顯然是不能這樣說的。這一情況只能說明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過渡時期還沒有獲得廣泛發生作用的場所。

但是，不容置疑，新民主主義國家運用着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確已經使我國經濟迅速地向前發展，已經使勞動人民的物質狀況和文化狀況一年年地得到改善，這表現在全國各地職工的平均工資從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一九五三年國營和公私合營工業企業職工的全年平均實際工資比一九五二年約提高了百分之五。一九五三年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教育工作人員享受公費醫療待遇的已有五百二十九萬多人。一九五三年國家為職工建築的宿舍就有一千二百萬平方公尺。一九五三年實行勞動保險的企業單位已達四千八百零二個，享受勞動保險待遇的職工達四百八十三萬人。廣大的農民的生活水平也獲得了顯著的改善。幾年來，人民的文化生活水平也提高了：全國各級學生數目一九五三年已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一點一五倍，超過解放前歷史上學生數最多一年的水平一點一五倍。學生中工農子女的比重已大大增加。此外，一九五三年全國掃盲入學人數達二千一百四十七萬人，參加職工業餘學校的學生數達三百多萬人。新聞出版事業以及電影院和劇場也有較大的發展。一九五三年圖書共出版了七億四千八百餘萬冊，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一點七倍以上，比國民黨統治時期最高水平增加了三倍。一九五三年全國電影院及劇場數目已比解放前最高水平增加了百分之九十七。

六年來，社會主義經濟獲得了飛速的發展。一九五四年全國工農業生產總值為一九四九年的二點二倍。而其中現代工業產值將增為一九四九年的四點二倍。在各個企業裏廣泛地開展了技術革新運動，出現了許多新的操作法（如郝建秀操作法等），創造了不少的新工具（如萬能工具胎等），添置了許多新的技術裝備。

在過渡時期，雖然存在着多種成分的經濟，但是由於社會主義成分在整個經濟中起着領導作用，加之它的比重又在不斷地增長，所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就不僅在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中起作用，而且是愈來愈對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發生作用和影響。我國的合作社經濟是社會主義性質或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是個體經濟過渡到社會主義經濟的過渡性質的經濟，這裏還存在着私有制，但是由於合作社經濟內部社會主義因素的增長以及國營經濟的堅強領導，所以在合作社經濟成分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是起着主導作用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是一種特殊的資本主義，它本身已經在不同的程度上包含着社會主義的因素。在公私合營的企業裏，一方面存在着資本主義私有制，另一方面又存在着社會主義公有制，後者日益佔取優勢，這就一方面使得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剩餘

價值規律的作用範圍受到很大的限制，另一方面使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隨着社會主義成分的增長而日益擴大。而代購、代銷、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等中級和低級的國家資本主義企業由於和國營經濟在不同程度上的合作和聯繫，因而也就必然要或多或少地受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影響。至於談到個體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它們仍然是分別受價值規律和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剩餘價值規律的支配，但是由於它們與國營經濟在不同程度上的聯繫，因而也就同樣要受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不同程度的影響。

綜上所述，我們不難清楚地看到，儘管不能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就是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但是它是在新民主主義社會經濟中起着主導作用的，而且隨着社會主義經濟在整個國民經濟中所佔比重之增長，它發生作用的範圍將愈來愈大，最後必將隨着資本主義之最終消滅而遍及於整個國民經濟。

三 過渡時期可以存在兩個基本經濟規律嗎？

有些同志說，過渡時期只能存在一種基本經濟規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他們所持的理由是，任何社會形態都只能有一個基本經濟規律，並且引用斯大林批判雅羅申柯的一段話：“當人們談到某一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時，他們通常是從下列這點出發的：社會形態不能有幾個基本經濟規律，它只能有某一個基本經濟規律來作為基本規律。”^① 他們以此作為其論點的根據。事實上，這些同志顯然是沒有了解斯大林的這一段話。因為，斯大林之所以要批評雅羅申柯，是因為雅羅申柯主張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可以有不是一個，而是好幾個基本經濟規律。這當然是極端錯誤的。可是，我們現在是研究包含有多種生產方式的過渡時期可否有幾個基本經濟規律，那麼情況當然就不同了。盡人皆知，基本經濟規律是表明某一基本生產方式實質的規律，是以某一基本生產方式為條件的。那麼，既然過渡時期本身包含着不止一個基本生產方式，那麼為什麼別的基本生產方式就不可以有自己的基本經濟規律呢？

有的同志不否認剩餘價值規律在我國資本主義經濟成分中起作用，但是却認為它是資本主義的一般的規律，因而不能說是在資本主義成分中還存在什麼基本經濟規律。這種論點顯然是錯誤的。大家知道，剩餘價值規律就是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而決不是什麼資本主義的一般的規律。關於這一點，我在前面引用的蘇聯最近出版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的一段話已經完全可以說明這個問題了。其實，剩餘價值規律就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的問題在斯大林的著作“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早已作了清晰的闡述。

有的同志主張，在我國過渡時期存在着三種基本經濟規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個體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這種論點同樣是不對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六六頁。

的。大家知道，我國的個體經濟基本上是小商品經濟，儘管在個體經濟中還包含着部分的自然生產。小商品生產不是一個基本生產方式，它是受價值規律的支配並受其他基本經濟規律影響的，因而它也就不可能具有以基本生產方式為條件的基本經濟規律。

至於談到王學文同志主張的每種經濟成分都有其主要規律的問題，許多同志都作了批判，這裏就不再分析了。

我認為，在過渡時期的新民主主義社會是既存在着在整個國民經濟中起主導作用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同時又存在着在資本主義經濟中起作用的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當然它所起的作用是不能與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所起的作用等量齊觀的，並且隨着社會主義成分在國民經濟中所佔的比重的日益增長，它的活動範圍也必將愈來愈小。等到社會主義成分成為社會中唯一的成分時，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也就必然要退出歷史舞台。過渡時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與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之並存以及前者的活動範圍日益擴大與後者的活動範圍日益縮小正是反映了過渡時期的特徵，即“…死亡着的資本主義與生長着的共產主義彼此鬥爭…”^②。此外，在我國人民民主專政條件下的資本主義經濟成分顯然一方面是與一切條件下的資本主義具有共同性，即都是建立在榨取剩餘勞動的基礎上，但是另一方面，它既與在“自由”資本主義時期在整個社會中佔統治地位的資本主義成分不同，也與發展成壟斷階段時的資本主義成分不同。它已經不能對勞動者進行貪婪無厭的毫無限制的剝削了。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我國過渡時期所起的作用是受到了嚴格的限制的。但是，我們決不能因此就否認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過渡時期在資本主義經濟中所起的支配作用，忽視這一點就必然會使我們放鬆對私人資本主義成分的限制，就會產生在對資本主義改造政策上的右的傾向，從而使社會主義建設事業遭到損失。

^②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莫斯科中文版，第六三五頁。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客觀經濟 規律問題的幾點意見

(摘錄)

莊 鴻 湘

最後，關於“基本經濟規律”這個範疇的概念問題，還值得總括性的來提一下，作為本文的結束。許多同志長篇長篇的錯誤文章都是由於沒有弄清這一概念才做出來的。他們的錯誤可以歸結為二方面：第一，誤認為凡有一個社會必須有統攝全社會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因此他們就拚命去找“過渡時期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結果有的同志就把還不能稱為目前我國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來硬稱它為過渡時期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了（如許滌新同志等）；有的同志找不到現成的相當經濟規律可以充任，就索性自己動手來製造了（如劉丹岩同志）。第二，誤認為一個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與一種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是二條不同的規律，認為基本經濟規律這個概念只可能同一種社會形態相聯系，不可能同一種經濟成分相聯系。於是明明是一種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也不敢稱它為“基本經濟規律”了。如王學文同志就因此改頭換尾地弄一下，把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改稱為“國營經濟的主要經濟規律”，把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最合於這個概念的是剩餘價值規律）改稱為“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規律”了。

我認為“基本經濟規律”的概念應該是這樣幾個方面：

第一，“基本經濟規律”是一種獨立的生產方式的經濟運動的根本規律，它不可能是幾種經濟的共同規律。

第二，一個社會（如過渡時期社會）裏，如有二種對立的生產方式，那社會上就是有着二種經濟各自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但二者都不能被稱爲是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雖然其中有一條將來是要取得這地位的。有二條基本經濟規律同處於一個社會時，它們間不是互相孤立的而是相互連接着和相互排斥着的。它們對社會經濟的作用，不會有絕對均衡的時候，其中一條的作用範圍要逐步擴大，另一條必然要逐步縮小，並且在變化過程中後者要受到前者的制約與影響。從而構成主導與從屬的關係。二者這一地位的確定是決定於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規律的。

第三，跟着新的經濟條件而產生的新的基本經濟規律，從其產生到成爲全社會唯一的基本經濟規律，從封建社會到資本主義社會是經過三個發展階段，從資本主義社會到社會主義社會的過渡是經過二個發展階段。

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從產生到成爲全社會唯一的基本經濟規律其地位變化過程大致是這樣的：

第一階段，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隨着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在封建社會後期）的產生開始在資本主義經濟條件上發生作用，但這時由於整個社會的上層建築是封建性的，因而它的作用範圍不可能擴大得很快，它是受到封建政治勢力的限制的。但它的作用範圍還是要不斷的擴大，原因是資本主義經濟比封建經濟先進，資本主義生產關係適合於當時社會生產力的發展。

第二階段，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由於資產階級取得政權而成爲社會主導的經濟規律。從此它的作用範圍迅速擴大，表現於封建經濟迅速向資本主義經濟轉化。但這時因社會上還存在大量的封建經濟，因而它還不能被稱爲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

一種經濟規律被稱爲一個社會主導的經濟規律應有二個條件：其一是其所由產生的這種生產方式是當時社會先進的生產方式；其二是適合於這種經濟發展的上層建築的建立。這中間與該種經濟成分在整個社會中數量上是否佔到優勢是無關的。

第三階段，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由於完全（或基本上）代替了封建經濟基本規律的地位，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在數量上也佔了絕對優勢，這時整個社會由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的過渡宣告完畢。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就是這一社會唯一的基本經濟規律了。

由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中基本經濟規律地位的改變過程只有二個階段。它沒有如上述由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過渡中的第一階段情況。因爲可保證使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上層建築沒有建立時，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根本不能產生。當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隨着社會主義經濟的產生而開始發生作用時，它就是整個社會的主導經濟規律，因爲它當時已經具備了作爲主導經濟規律所應具備的二個條件了。因此，雖然如在一九四九年我國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在整個國民經濟中比重是很小

的，但當時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已是我國社會經濟的主導規律了（主導作用也是逐步擴大的）。至於它要能够被稱爲整個社會的基本經濟規律，則要到過渡時期終了的時候，即到社會主義生產資料所有制成爲我國社會唯一的經濟基礎的時候方才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 剩餘價值規律問題

陳其人

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經濟規律問題的討論，我就剩餘價值規律問題提出三點意見。第一，關於基本經濟規律理論和剩餘價值規律理論的方法論問題；第二，關於我國過渡時期的剩餘價值規律問題；第三，關於黨和人民政府如何利用剩餘價值規律為社會謀福利問題。

一

基本經濟規律是決定一個生產方式發展方面一切最重要的現象和決定一個生產方式的本質的^①；一個社會形態只有一個基本經濟規律；基本經濟規律的公式是由一個生產方式的生產目的和達到這目的的手段兩個因素構成的。

要說明的是生產方式和社會形態的關係。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統一就是生產方式。在分析取決於生產關係的社會關係時，所發現的重複性和常規性可以綜合為一個基本概念，這就是社會形態^②。社會形態是純粹的、抽象的概念，而不是實際的、現實的社會。生產方式和社會形態兩者在由生產關係構成這一點上說來是一致的，說基本經濟規律是決定一個生產方式的本質的，和說一個社會形態只有一個基本經濟規律兩者也是一致的。

只要在實際社會中存在着幾種生產方式也就有幾個基本經濟規律同時發生作用。但是幾種生產方式間的矛盾必然有一組是主要的，矛盾着的兩種生產方式發展的情形基本上是不平衡的，社會的性質就由居於矛盾主要方面的生產方式的性質決定。居支配地位的生產方式的基本經濟規律也就在實際社會中起着主導的作用。

斯大林認為，最適合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這概念的是剩餘價值規律。馬克思分析剩餘價值時運用了抽象法。實際生活中資本家牟利的方法是形形色色的，這就要把洪水期前商業資本以欺詐生產者和消費者而獲利的方法拋開，把實際的資本主義視為純粹的資本主義。不這樣，就無法把資本主義剝削和前資本主義剝削區分開

^① 參見“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三、三五頁。

^② 參見“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一卷，莫斯科中文版，第九八頁。

來。分析純粹的資本主義剝削時，又把各種剝削收入的具體形態（利潤、利息、地租）拋開，先研究它們的共同實體即剩餘價值，然後再研究其具體形態。不這樣，就會被各種剝削收入的具體形態的拜物教性質所迷惑，無法進行科學分析。

馬克思論證了：剩餘價值的產生要以勞動力買賣為條件，它的實體是使用勞動力所創造的價值大於勞動力價值的差額；它的生產和增殖的方法，在勞動力價值已定時，是增加勞動力的使用時間和強度，由此產生的是絕對剩餘價值；在勞動力的使用時間和強度已定時，是提高勞動生產率以減少勞動力價值，個別企業提高勞動生產率所產生的是額外剩餘價值，與生產生活必需品有關的部門普遍提高了勞動生產率一切部門都產生相對剩餘價值。由低於價值購買勞動力所產生的變則剩餘價值^③。

剩餘價值是由可變資本推動的活勞動創造的。其他條件相等而資本有機構成不同，或資本有機構成相等而可變資本的週轉速度不同，等量資本在同一時間內產生的剩餘價值就不等，利潤率就不等。在自由競爭下，不等的利潤率就轉化為平均利潤率，剩餘價值規律就以平均利潤率規律的形式發生作用。

當資本主義從自由競爭變成壟斷，保證最高的利潤率就成為壟斷資本主義發展的條件，又由於壟斷了國內經濟生活、殖民地和附屬國，剩餘價值規律就發展起來適應這條件，具體化為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規律，剩餘價值規律就以最大限度利潤規律的形式發生作用。

二

我國過渡時期既然存在着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在邏輯上誰都承認在這成分內存在着剩餘價值規律。但是由於方法論不同，就發生兩個問題：第一，過渡時期既然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國民經濟中發生主導作用，剩餘價值規律還是不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呢？第二，過渡時期既然沒有產生壟斷資本主義的條件，剩餘價值規律以什麼形式發生作用呢？

第一個問題，從方法論上說，就是基本經濟規律是屬於一個生產方式、社會形態的概念呢，還是屬於一個實際社會的概念的問題。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剩餘價值規律是我國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而不是什麼主要經濟規律和一般經濟規律。

這樣，如何將存在着兩種基本經濟規律的過渡時期和存在着多種基本經濟規律的某一實際社會區分開來呢？我認為，從基本經濟規律的多少來決定是否過渡時期，在方法論上就等於從生產方式的多少來決定是否過渡時期，而這是錯誤的。過渡時期的特點不是一般的經濟多樣性，這是以前的實際社會或多或少都有的；也不是一般的多種經濟成分的消長運動呈現着顯著的變化，這是任何一個社會形態向另

^③ 參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第六七八頁。

一社會形態的過渡都是相同的，而歷史上只有一個過渡時期。過渡時期的必要和特點是：社會主義經濟不可能自發地產生而要無產階級自奪取政權之日起利用政權來創造，它也不可能和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殘餘長久地並存而要無產階級政權對其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所以，自無產階級奪取政權起到社會主義改造完畢就是過渡時期。

確認剩餘價值規律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不僅在邏輯上是必要的，而且在實踐上也是必要的。否認這一點，就必然承認有其他的經濟規律，比如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這就沒有必要創設條件使剩餘價值規律退出舞台。

第二個問題比較複雜。王學文同志認為，我國資本主義的主要經濟規律的特點和主要要求大致如下：“用在較高技術基礎上，剝削無產者與農民手工業者等等辦法，發展資本主義的生產，來保證最大的利潤。”^④ 這是王學文同志的對我國剩餘價值規律的具體化，而這是錯誤的。

第一，說我國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和任何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的一樣都是“最大的利潤”，這是不對的。我同意許多同志對這問題的意見。第二，我完全同意徐禾同志的意見，“較高的技術基礎”並不是資本主義藉以剝削剩餘價值的必要條件。馬克思認為，一般說來，剩餘價值有一個自然基礎，那就是勞動生產率要達到使必要勞動時間只限制為勞動日的一個部分這樣高的水平^⑤，即使在使用手工勞動的單純協作和手工製造業那樣“狹隘的技術基礎^⑥”上，也不妨礙資本剝削剩餘價值。第三，我完全同意茹季扎同志的基本思想，在流通過程中用不等價交換的方法剝削獨立生產者，只要不是通過壟斷價格而是通過欺詐，這仍是洪水期前商業資本剝削獨立生產者的老方法，不足以表明資本主義生產的本質。從方法論上說，以賤買貴賣來說明利潤的產生原是重商主義的說教，如果剩餘價值真的是這樣產生的，馬克思的剩餘價值理論的科學基礎也就不存在了。這就是說，雖然實際上資本家總剝削獨立生產者，揭露這種剝削是必要的，但這並不是也不可能是揭露資本主義生產本質的剩餘價值規律的具體化。

為了論證在沒有壟斷的條件下，也能保證“最大的利潤”，王學文同志在後來的補充意見中，就只好在壟斷以外尋找方法，果然找到了“五毒”行為這方法。

的確，“五毒”是實際生活中資本家攫取暴利的重要方法，在我國條件下而且具有特別的政治意義。但這並不是產生剩餘價值的方法，也不是資本主義所特有的剝削方法。“行賄”是達到其他“四毒”行為的手段，它和“偷稅漏稅”是自奴隸社會至資本主義社會都有的現象。“偷工減料”，從利潤來源方面考察，也就是以賤賣貴的欺詐。“盜竊國家經濟情報”，從利潤來源方面考察，或者是出賣情報拿

^④ “新建設”，一九五三年，十月號，第九頁。

^⑤ 參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第六二七——六二八頁。

^⑥ 同上，第四四五頁。

津貼，或者是以各種方法進行不等價交換，也就是欺詐。“盜竊國家財產”是欺騙和強盜行爲。這一切都不是資本主義特有的剝削方法，王學文同志在方法論上的錯誤在於：第一，把非資本主義所特有的剝削方法（五毒）當作是達到資本主義所特有的生產目的（剩餘價值）的手段，因而由此構成的“主要經濟規律”只是個“四不像”；第二，把經濟現象當作經濟本質；第三，把一切剝削收入都當作是剩餘價值。

總之，在我國條件下，剩餘價值規律不可能以最大利潤規律的形式發生作用。

在人民政權的限制和強大的國營經濟領導下，私人資本在某些部門中的投資是禁止的，但這些部門根本也沒有私人資本存在。其他部門的私人投資，根據“私營工商業暫行條例”的規定，雖然要經過地方或中央主管業務部門核准和工商行政機關登記，轉業、停業、復業、歇業、變更經營範圍及遷移地區亦同，但這只是減少投資的盲目性，而不是絕對阻止資本的自由轉移。只要資本自由轉移這條件存在，我個人認爲剩餘價值規律就有條件以平均利潤率規律的形式發生作用。

只有正確地認識了剩餘價值規律的特點及其作用形式，才能制訂正確的政策利用它來爲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服務。

三

黨和人民政權認識了剩餘價值規律，在自己制訂的政策管理下，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主導作用影響下，在工人羣衆依據政策的自覺活動下，就能限制它的作用範圍，防止它的破壞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利用它來發展生產。這就是說，在只允許資本家投資於有利國計民生事業中進行剩餘價值剝削的前提下，限制其增加剝削的方法和程度，使它在一定限度內起促進生產、供應物資、培養熟練勞動力和積累資金等作用。

前面談到的剩餘價值生產和增殖的種種方法對生產的作用是不相同的。在資本主義條件下，使勞動力價格低於價值、延長勞動日、提高勞動強度和提高勞動生產率這幾個增加剩餘價值生產的因素是交織在一起的，其中除了提高勞動生產率而外，其他的因素都是權殘勞動力也就是阻礙生產力的發展的。人民政權就是通過對這幾個因素所制訂的政策，利用剩餘價值規律爲社會謀福利的。

在我國，私營企業勞動力的價值一般是提高的，它的價格不會越來越低於價值。由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主導作用，生產發展了，農民生活改善了，國營企業職工的生活水平提高了，在這種影響下，私營企業工人的生活水平即勞動力的價值也就自然提高了。又由於國營企業建立了先進的工資等級制度、提高了工資水平、百人以上的工礦企業實行了勞動保險，舊中國遺留下來的失業現象已近於消滅，這樣國家就可以有領導地逐步改革私營企業的工資制度，使其向相當的國營企業看齊，適當調整工資水平，在百人以上的私營工礦企業中實行勞動保險。又由於全國物價穩定，保證了名義工資和實際工資相一致。這就能提高私營企業工人的生活水平，刺激他們提高自己的勞動熟練程度。

資本主義勞動日的長度通常取決於兩大階級的力量對比。在我國工人階級是領導階級，資產階級不能延長勞動日，共同綱領規定各企業的工作時間分別定為八至十小時。提高勞動強度等於變相延長勞動日，會促使工人早死。在我國，人民政權禁止不斷的提高勞動強度，工會組織在這方面實行監督。我國憲法規定要不斷改善勞動條件；政府規定私營企業在其盈餘分配中有一定的比例充作改善安全衛生設備的基金^①。

一句話，人民政權禁止剝削變則剩餘價值和擴大絕對剩餘價值的剝削，因為這都是摧殘勞動力的。

以提高勞動生產率為特徵的額外剩餘價值和相對剩餘價值生產，能够在一定限度內促使生產力的發展。人民政權只允許並鼓勵以這種方法增加剩餘價值的生產。政府頒佈的“保障發明權與專利權暫行條例”和“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對私營工業企業來說，就能促進額外剩餘價值的生產。社會勞動生產率提高而增加的剩餘價值超過私營企業工資水平提高的份額，就有相對剩餘價值產生。

國家鼓勵私營企業工人提高勞動生產率是着眼於發展生產力和增加生產的，但是如果對由此引起的資本主義結果不加以限制，那就是原則性的錯誤，結果也妨礙生產發展。

私營企業採用了新的技術，有一部分工人會多餘下來，造成失業。為此，“政務院關於勞動就業問題的決定”中明確規定，對於由提高技術而多餘下來的工人要採取包下來的政策，發給原來工資，這工資計入成本。這樣，就能鼓勵私營企業工人放心改進技術。

私營企業提高勞動生產率增加了剩餘價值的生產，如果不在分配上加以限制，就會加深對工人的剝削，對國家沒有好處而單純助長資本家發財致富。經濟恢復時期政府頒發的“私營企業暫行條例”關於盈餘分配原則的規定，初步解決了這問題。經濟建設時期政府又及時地提出了在較大的資本主義企業正當盈餘中，按國家所得稅、企業公積金、職工福利金、資方的股息紅利等四方面分配，後一項可佔總額四分之一。這對公、私、勞、資都是有利的，能為國家工業化積累資金。只有這樣才有可能在私營企業中搞增產節約運動。

人民政權就是從這幾方面來利用剩餘價值規律的。資產階級的本質決定他必定反抗這種利用。他們的方法是：壓低工資、延長勞動日、加強勞動強度、惡化勞動條件、破壞盈餘分配原則、收買個別落後工人、拒絕工人監督等等。這說明利用經濟規律是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進行階級鬥爭的一種表現形式，這利用本身並不能消除勞資間矛盾的尖銳化，也不能消除資本主義生產形態的對抗性矛盾。所以，利用剩餘價值規律只能在一定限度內發展生產，為了徹底解放生產力，必須逐步以公有制代替資本主義私有制，使剩餘價值規律退出舞台。

^① “私營企業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見“新華月報”，一九五一年一月號。

前面說過，從純粹形態來看，利潤是無產者所創造的剩餘價值。但是現實的資本主義並不是純粹的，它除了剝削無產者外，還掠奪其他的經濟成分尤其是個體經濟和剝削消費者。在我國，它對整個國民經濟和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會發生破壞的作用。

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是有計劃地進行的，資本主義追逐利潤的盲目生產不但和國家的計劃經濟相矛盾，而且必然產生粗製濫造、偷工減料等損害人民生活、危害建設的罪惡行爲。資本主義經濟和社會主義經濟在本質上是對立的。前者擴大剝削，後者消滅剝削。前者以種種方法，如向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盜竊國家經濟情報、盜竊國家財產等劫奪後者和危害人民生活。資本主義以不等價交換的方法剝削個體生產者，以囤積居奇、搶購套購等方法剝削消費者並加深某幾種重要商品供求上的緊張局勢。

黨和人民政權依靠工人階級展開“五反”運動擊退資產階級的進攻，提出了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是對私有經濟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逐步實現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就能消滅資本主義經濟及其破壞作用。

國家逐步完成對農業和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就能根絕資本主義對它們的剝削。國家的統購統銷政策，對重要農畜產品的預購制度、社會主義商業的領導作用和國家對市場的管理制度等，能打擊投機商人，保護生產者和消費者的利益。與此同時，國家又逐步完成對資本主義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出現了代銷、經銷等國家資本主義形式，減少了資本主義商業的破壞作用。

國家逐步完成對資本主義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出現了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等國家資本主義形式，減少了資本主義生產的盲目性，在不同程度上將它們納入國家計劃軌道。

資產階級以各種方法進行破壞。如重犯“五毒”、破壞統購統銷和市場管理、拒絕加工訂貨、偷工減料、虛報成本、抬高工繳、侵佔原料、騙取定貨、延期交貨等。同時也發生了不關心經營管理、產品質量下降、成本增高、以增加工資來籠絡落後職工並抬高工繳利潤等妨礙生產發展的現象。這說明了以上述方法防止資本主義的破壞作用只是在一定限度內才是有效的。這種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亦不能解決資本主義生產中的勞資矛盾。

這就有必要把國家資本主義引向高級的形式，在工業中就是公私合營企業。在合營企業中，由於生產資料是公私共有的，公股居於領導地位，工人的地位發生了變化，就能在一定程度內解決勞資矛盾、公私矛盾、計劃建設和盲目生產的矛盾。

但是在合營企業中由於資本主義私有制尚存在，就不可能徹底解決這些矛盾。隨着事物的發展，這些矛盾不斷以新的形式出現。這說明國家資本主義只是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第一步，爲了徹底解放生產力、消滅資本主義的破壞作用，就必須最終以公有制來代替資本主義私有制。

* * *

這就是我對我國過渡時期剩餘價值規律問題的初步意見，希望大家批評。

論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 過渡時期的主導作用

朱 蘇

關於過渡時期經濟規律問題的討論，已經進行很久，雖然意見仍然分歧，但已有相當多的人傾向於這樣一個結論，就是大體上認為：“過渡時期是由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整個國民經濟中起主導作用的。”我們從多方面考察這一個問題以後，基本上同意這一結論，但認為迄至目前，對這一論點的闡述還很不够，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為了有助於更好地確立這個論點，以便使討論盡可能集中一些，願在此提供以下一些意見。

必須考察特點

我們認為，研究和考察過渡時期經濟規律問題，首先必須對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本身的特點（不是一般的特點，而是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發生作用方面的特點）加以研究。因為這裏有一個極關重要的問題，就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任何一個私有制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在其對整個國民經濟發生作用方面，有着根本的不同。如果我們不能首先認識和區分這一點，拿觀察一切私有制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的眼光來觀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把兩者看成一樣，混淆了其間的區別，那麼，我們就不能很好地認識和理解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這一特點，也就無法正確了解和認識過渡時期的經濟規律問題。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對整個國民經濟發生作用方面的特點是甚麼呢？就是“它是由對整個國民經濟起主導作用然後進到起統制作用”；而別的一切私有制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則沒有這個特點。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是社會主義經濟活動的反映，研究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問題，必然不能離開社會主義經濟。

誰都知道，社會主義經濟和一切私有制經濟是本質不同的兩種經濟，從兩者的誕生到成熟的歷史來區別，大體上可概括為以下兩點：

第一、社會主義經濟，在資本主義制度和其他私有制度的社會中是決不可能誕生和成熟的，它只有在無產階級領導被壓迫者推翻了剝削政權之後，才能誕生和成長。“由於國內缺乏任何現成的社會主義經濟的萌芽，蘇維埃政權當時必得在所謂

‘空地上’創造新的社會主義的經濟形式。”^① 因此，在無產階級專政或無產階級為領導的人民民主政權建立之後，一般都必得有一段時間讓社會主義經濟誕生、成長和成熟，這就是過渡時期。而一切私有制經濟則是在原私有制社會中即已孕育成熟，它並不需要在“空地上”來誕生、成長，所以一切曾經佔過統治地位的私有制經濟都沒有過渡時期。

第二、是一切私有制經濟在與其相應的階級奪取政權時即已佔居統治地位，並且這立即成為其自身歷史發展的終點，而不是其歷史發展的開端；同時，它和其他居於被統治地位的私有制經濟可以同時並存，並不要去絕對地消滅它們。“每一種經濟制度都是一幅矛盾而複雜的圖畫：其中有過去的殘餘和未來的萌芽，其中交錯着不同的經濟形式。”^② 而社會主義經濟則完全不同。社會主義經濟在與其相應的階級（無產階級）奪取政權後，才獲得了誕生、成長的“空地”，不可能立即居於統治的地位，並且這僅僅是其自身歷史發展的開端，而不是其歷史發展的終點。同時，“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種相反的生產關係，在一個國家裏面互不干擾地平行發展，是不可能的。”^③ 因此，它必須在不斷地消滅一切私有制經濟成份的鬥爭過程中，成長、壯大，最後成為社會經濟中的唯一經濟形式，在整個國民經濟中佔居絕對的統治地位。這個過程包括整個過渡時期，這是社會主義經濟歷史發展的特點。其他一切曾經佔過統治地位的私有制經濟，因為它們在政權轉變前業已成熟，同時又因為它們並不要完全消滅其他的經濟成份，並不要成為社會經濟中的唯一經濟形式，所以它們沒有這個特點，沒有過渡時期。

社會主義經濟誕生、成長的歷史行程中的這一特點，構成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發生作用方面的特點，即必須由起主導作用而進到起統治作用的特點。在社會主義經濟已經誕生、並居於領導地位的過渡時期，就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對整個國民經濟起主導作用的時期。

在已經發表的關於討論這一問題的不少論文裏，對這一特點的認識，顯得很不明確。有相當多的人對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非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所有制這一重要基礎方面，都缺乏應有的考察和區別，有的同志把私有制社會中的“孕育”拿來與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過渡時期”相提並論，因而認為一切社會的變革都有“過渡時期”。如說：“資本主義社會的形成，自十六世紀起直至十八世紀，近三百年的時間都在過渡。”^④ 還有的同志把從一個私有制社會轉變為另一個私有制社會，也看成是“過渡”，因而說：“我們已經和正在經歷着兩種類型的過渡。”^⑤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五頁；重點是引者加的。

② 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六頁。

③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四七—四八頁。

④ 王亞南：“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過渡時期的經濟總運動過程中究竟起什麼作用？”，“經濟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二期，第七一頁。

⑤ 林風夫：“論決定我國過渡時期的各種生產底社會形體的基本經濟法則”，“經濟研究”雙月刊，一九五五年第二期，第二五頁。

把“孕育”當成“過渡”，必然使我們對“過渡時期”的特點，在認識上模糊起來，因而也必然不能準確地理解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所特有的主導作用。

我們認為，“孕育”不是“過渡”（是指過渡時期，不是指“過渡”二字的一般字義），孕育與過渡根本不同，這決不能看成是“異名而同實”的事情。因為：

一、“孕育”一般是在私有制社會類型的變革歷史中才有的，它只是生產方式和生產關係的改變，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基礎並無改變；而“過渡”則不僅是生產方式和生產關係的改變，而且是生產資料所有制的根本改變。“政治經濟學教科書”指出：從奴隸佔有制到封建制度，從封建制度到資本主義制度，“都是一些剝削者的政權為另一些剝削者的政權所代替。由於一切剝削者的社會形態具有同一類型的基礎——生產資料私有制，新的經濟成份是在舊的生產方式內部逐漸成熟起來的”^⑥。

二、“孕育”是指新的經濟成份在舊的社會中即已由誕生而達於成熟，為新的政權鋪好了現成的基礎；而“過渡”是指新的經濟成份在新政權建立後才誕生，必須經過對一切敵對的經濟成份進行不調和的鬥爭之後，才能達到成熟。“政治經濟學教科書”在這裏，就資產階級革命和無產階級革命在其經濟基礎和經濟活動方面的不同特點，作了鮮明的比較。“資產階級革命通常是在比較現成的資本主義經濟形式在封建制度內部已經成長和成熟起來的時候開始的。資產階級革命的基本任務歸結起來是資產階級奪取政權，使這個政權適合現存的資本主義經濟。資產階級革命通常以奪取政權而告完成”。“無產階級革命的目的是以生產資料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消滅一切人剝削人的現象。無產階級革命遇不到任何現成的社會主義經濟形式。以生產資料公有制為基礎的社會主義成份，不能在以私有制為基礎的資產階級社會內部成長起來。無產階級革命的任務在於建立無產階級政權，建成新的社會主義的經濟。工人階級取得政權只是無產階級革命的開始，同時政權是用來改造舊經濟和組織新經濟的槓桿”。這樣，“政治經濟學教科書”寫出了明確的結論說：“因此，社會主義制度之代替資本主義制度，要求每個國家有一個包括整個歷史時代的特殊的過渡時期。”^⑦

既然“過渡時期”是社會主義革命所特有的歷史時期，這就反映了社會主義經濟歷史發展的特點。過渡時期是它誕生、成長的時期，而社會主義建成才是它達於成熟和統治的時期。因此，我們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其發生作用方面，是由過渡時期對整個國民經濟起主導作用而進到在社會主義時期起統治作用”，是符合這一特點的，是符合社會主義經濟歷史發展的實際情況的。

這裏，有人引用列寧的話說：“從資本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乃是一整個歷史時代。”^⑧因而認為這樣一個歷史時代，應該作為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有它獨特

^⑥ 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三四二頁。

^⑦ 引文均見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三四二頁；其中“特殊的”這重點是引者加的。

^⑧ 列寧：“無產階級革命與叛徒考茨基”，“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版，第四四九頁。

的基本經濟規律。我們認為，這是把列寧的預示僅只作了“抽象的理解”，而沒有結合已經和正在發生的歷史和實現情況加以考察的結果。列寧的話，是遠在一九一八年十月至十一月寫“無產階級革命與叛徒考茨基”一文的時候說的，那時，過渡時期究竟要經歷多長的時間還沒有經過實踐，今天，在距列寧預示的三十七年之後，再來考察過渡時期的問題時，我們不僅已經看到了蘇聯過渡時期的歷史實踐，而且各人民民主國家（包括我國）還正在經歷着過渡時期的現實生活。這些客觀事實向我們證明：“社會主義的形成是較以往一切社會形態在其當時的成熟要迅速得多。……在蘇聯，自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祇有將近二十年”。^⑨ 在我國，“按照我國的實際情況，完成……過渡時期的總任務，除了恢復時期的三年以外，大概還需要十五年左右的时间，即大概需要三個五年計劃。正如毛澤東主席的指示：我們經過十五年左右的緊張工作和刻苦建設，可能在基本上建成社會主義社會”^⑩。毛澤東主席在一月二十五日召開的最高國務會議的講話中更指出：“從去年夏季以來，社會主義改造，也就是社會主義革命就以極廣闊的規模和極深刻的程度展開起來。大約再有三年的時間，社會主義革命就可以在全國範圍內基本上完成。”^⑪ 同時在社會主義高潮中，我國的許多城市現在已經進入了社會主義社會。這一切都表明：包括一個歷史時代的過渡時期，並不是漫長而不可捉摸的，它短暫得不能和歷史上存在過幾百年、幾千年的任何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相比擬。這樣一段過渡時期，如果從它“既不是資本主義制度，也還不是社會主義制度”這一點來說，它是一個歷史時代；但如果因此就認為“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那就抹殺了它的極大的過渡性和顯明的從屬性，那是不恰當的。我們完全同意這樣的說法：“過渡時期是從屬於社會主義經濟的。”它是社會主義經濟整個誕生、成長的歷史發展中的一個前導階段，它和社會主義經濟的範疇血肉不可分的聯系着。過渡時期之所以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而只能是從屬於社會主義經濟範疇的一個社會形態，主要在於它一直是在社會主義經濟的領導之下，並存在着向完全的社會主義社會轉變的“極不穩定的過渡性”。“政治經濟學教科書”把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編列在第三篇“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之內，而並不單列一章，是值得我們體會的。因此，我們說：在過渡時期中，只有掌握了國家經濟命脈，佔着社會經濟領導地位的社會主義經濟的基本經濟規律，才能對整個國民經濟起着主導的作用，再沒有別的什麼獨特的基本經濟規律能起這樣的作用，這種看法是完全合乎實際的。

^⑨ 馬卡洛娃：“列寧斯大林關於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的理論”，時代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五七—五八頁。

^⑩ 李富春：“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報告”，見“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1953—1957）”，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六七頁。

^⑪ 見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人民日報”。

怎樣起主導作用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過渡時期的國民經濟中怎樣起主導作用？這是值得進一步討論和明確的問題。有人認為在過渡時期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只能在社會主義經濟中發生作用，不同意能對其他經濟發生主導作用。還有人問道：“經濟規律不是人們所能改變或廢除的，私有制經濟既然存在，一切私有制的經濟規律必然發生作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怎樣能對它們發生主導作用呢？這是不是改變和廢除規律呢？”

不錯，斯大林曾教導我們說：“經濟發展的規律是反映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經濟發展過程的客觀規律。”^②“人們不能改變或廢除這些規律，……”^③但同時也指出：人們對於經濟規律並不是無能為力的。因此他緊接着說：“人們能發現這些規律，認識它們，依靠它們，利用它們來為社會謀福利，把某些規律所發生的破壞作用引導到另一方向，限制它們發生作用的範圍，給予其他正在為自己開闢道路的規律以發生作用的廣闊場所。”又說：“原來的這些規律，並不是被消滅，而是由於出現了新的經濟條件而失去效力，退出舞台，讓位給新的規律，這些新的規律並不是由人們的意志創造出來，而是在新的經濟條件的基礎上產生的。”^④把這些話連貫起來加以總的了解，這就是說：人們不能改變經濟規律，但人們可以通過創設新的經濟條件和改變原有經濟條件的方式，來給予新的規律以發生作用的場所，來限制原有經濟規律發生作用的範圍，直至使原有經濟規律“失去效力”，“退出舞台”。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過渡時期對非社會主義經濟的主導作用，主要就是通過創設和改變經濟條件的方式來進行的。

過渡時期中，無產階級領導的政權所採取的一切的經濟政策、方針和計劃，都直接起着創設和改變經濟條件的作用。

這樣說，是不是把經濟政策與經濟規律混為一談呢？絕對不是。

因為，一定的經濟政策是按照一定的經濟規律來制定的，它是經濟規律的反映和執行；特別是在過渡時期，由於生產資料公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已經出現，“國家有可能依據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自覺地把這些規律運用於自己的活動中，對國民經濟實行計劃領導，完成經濟組織的職能”^⑤。“政治經濟學教科書”明白寫道，蘇維埃國家過渡時期的經濟政策，“是從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和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產生的”^⑥。

^②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頁。原譯文中的“法則”一律改為“規律”。重點是引者加的。

^③ 同前，第二頁。

^④ 同前，第四頁。

^⑤ 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四四四頁。重點是引者加的。

^⑥ 同上書，第三六二頁。重點是引者加的。

蘇聯、各人民民主國家和我國在過渡時期採取的經濟政策（包括經濟計劃），大體可以概括為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即國家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的政策。這些政策基本上是按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即從“發展生產、滿足需要”這一根本目的和方法出發，用不斷創設和擴大社會主義的經濟條件與不斷改變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條件，來促使社會主義經濟在整個國民經濟中日益確立其統治地位。廖魯言同志在“關於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的說明”中明白地說道：“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法則（即規律——作者）就是：不斷地發展生產，來滿足人民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不斷提高的需要。中共中央提出的全國農業發展綱要，就是以發展農業合作化和發展農業生產為中心，對於農民的提高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各項要求都做了規劃。”^⑦這不就證明，黨在過渡時期改造農業的政策，主要是按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來制定的。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對個體經濟起着主導作用，難道還有什麼懷疑嗎？

國家過渡時期的經濟政策對於創設和改變經濟條件最具有決定意義的，是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⑧。

大家知道，以發展重工業為中心的社會主義工業化是“保證在先進技術的基礎上改造整個國民經濟，保證社會主義經濟形式取得勝利”^⑨的基礎；是擴大社會主義經濟條件、改變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條件的槓桿。有了強大的社會主義的重工業，我們就有了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就可以把整個國民經濟的各部門逐步按照社會主義的要求裝備起來；同時，由於在整個國民經濟中國營經濟優先發展，國家逐漸掌握和控制了日益衆多的生產資料和消費資料，不斷擴大和增強了社會主義成分；這樣就使得原有社會中的原料供應、產品銷售及價格市場等情況，發生了重要的變化（當然還不是根本的變化），也即是在整個社會物質資料的生產、分配、交換、消費等方面都滲入了和擴大了社會主義的因素，限制和削弱了資本主義的原有因素。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就是通過這樣的不斷創設和改變經濟條件，而使一切非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逐步受到限制，縮小作用以至“失去效力”，“退出舞台”，發揮它在過渡時期中由主導而進到統治的作用。

這個規律作用，在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實踐中，清楚地表現出來。（關於這方面的研究，最近已有一些同志寫了文章，這裏不作專門的闡述。）僅就對私營批發商的改造一事，來觀察一下：在恢復時期，由於國家開始掌握了批發貿易的主要部分，使私營批發商唯利是圖的活動，在客觀條件上開始受到一定的限制，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這裏（即在掌握了批發貿易的主要部分這一物質條件上，也可以說是在這一部分場所上）開始發生一定的作用。到了一九五四年，隨着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進展，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迅速地掌握了

^⑦ 載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人民日報”，第三版。

^⑧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條，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八頁。

^⑨ 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三六六頁。

純商業批發額的百分之八十九，到了一九五五年，“批發陣地已基本上由社會主義商業所掌握了。”^① 這就是說，由於國家一天比一天的掌握了更多的商品貨源（從原料到產品），創設了這一新的條件，資本主義的經濟規律在批發商業中已經基本上“失去效力”，“退出舞台”，讓位於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了。現在在批發商業範圍內起支配作用的已不再是競爭和無政府狀態的法則，經營的目的不再是爲了“唯利是圖”，而是爲了“滿足人及其需要”了。在這裏，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由主導作用而進到統治作用不是表現得很清楚嗎？

像這種以新的條件改變舊條件，或滲入舊條件裏面去進行經濟改造和經濟發展的方式，在斯大林的天才著作裏早已給我們作了明示。他說道：“在我國社會主義條件下，經濟發展並不是以變革的方式，而是以逐漸改變的方式進行的……新的東西也不是簡單地消滅舊的東西，而是滲到舊的東西裏面去，改變舊東西的本性和機能，並不破壞它的形式，而是利用它的形式來發展新的東西。”^② 我們國家根據我國的特殊情況所制定的對私營工商業改造的政策，特別是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的國家資本主義的方針，可以說是創造性的運用了斯大林的這一原理。

國家爲什麼可以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國家資本主義的方針，對它們進行改造呢？這主要是由於有了社會主義經濟的存在，是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掌握了貨源與分配等重要環節，就有可能通過加工、定貨、包銷、收購及經銷、代銷等辦法，從改變外部條件（即從改變供銷關係、經營關係等方面）給予資本主義企業以切身的影響和作用；誰都知道，自由市場是資本主義經濟規律依以發生作用的一定的經濟條件和場所，隨着國家掌握了絕大部分主要貨源，有組織的市場日益擴大，這些客觀條件的改變，就必然發生限制和縮小資本主義經濟規律的作用。特別是實行公私合營，使社會主義成分直接滲入資本主義企業，把生產資料的私有制改變爲公私共有制，這更是從內部（即從生產所有制的基礎上）改變了資本主義的經濟條件，因而更加擴大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決定性作用，更嚴格地限制了資本主義固有經濟規律的作用。在公私合營企業裏，社會主義成份佔着領導地位，“生產的目的性起了明顯的變化。……企業的經營管理不再採取資本主義的唯利是圖的方針，而將逐步向國營工業看齊，完全以發展生產、保證人民需要和國家計劃的要求爲指導方針。……公私合營企業主要是爲着國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產，只有較小一部分，爲着資本家的利潤而生產。”“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明顯地在企業內部直接地發生了主導作用。”^③ “剩餘價值規律是失去了支配作用的。”“這些變化使公私合營企業成爲半社會主義性質的企業。”^④ 特別是在私營工商業全部實行公私合營後，

① 李賓春：“五年計劃前三年的成就和今後兩年的任務”，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人民日報”。

②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四七、四八頁。

③ 許濬新：“論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我國過渡時期的作用”，“新建設”，一九五五年第八期，第二八頁。

④ 許濬新：“爲實現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而奮鬥”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日報”。

“由於企業生產資料掌握在國家手裏，由於企業按照社會主義的原則來經營管理，由於資本家的股息紅利限定在一個固定的比率上，因此，這樣的公私合營企業，在性質上，基本上和國營企業相同，從而，工人羣衆的勞動積極性就會大大提高起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規律，就比以前更能發揮其作用了。”^① 即是說，由個別公私合營到全部公私合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資本主義企業中更加擴大了發揮作用的場所，更加確立了決定性的作用。

國家對於農業、手工業採取的合作化的方針，同樣也是用不斷改變和滲入新的經濟條件的辦法，來限制小商品經濟的自發性和擴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由低級到中級、由中級到高級的合作化過程，就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日漸被改變了條件的小商品經濟中，由主導作用而進到統治作用的反映。

不僅如此，在過渡時期中，自從社會主義經濟掌握了國民經濟的命脈，並隨着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的進展而不斷的壯大，整個國民經濟都受着它強烈的影響。在這個居於領導地位的新的經濟已經存在的前提下，一切私有制經濟留下來的經濟規律，都再不能原封原樣的起着作用，而是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主導作用之下起着作用了。比如，在過渡時期中是存在着價值規律的，我們在一定程度上還利用着這一規律。但有人因為只看到價值規律和國家計劃有矛盾這一面，就不承認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能對價值規律發生影響和作用。這裏舉一個事例來分析一下：我們知道，統購統銷政策是國家爲了保證社會的需要而採取的，但國家有時也調整統購統銷商品的價格，使之對資本主義生產和小商品生產起一定的調節作用。如在我國恢復時期中，國家曾採用提高棉價的辦法來達到增產棉花的目的，而在一九五三年又適當降低棉價以防止棉花的盲目增產。試問，我們這樣利用價值規律的主要目的，是從資本主義的利潤觀點出發呢？還主要是從爲了更好地滿足社會的需要出發呢？很顯然，主要的出發點決不是前者而是後者。價格的調整只是爲了更有利於統購統銷政策的貫徹，而決不允許引起價值規律的自發性及其破壞作用來影響到統購統銷。價值規律的作用是被約束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主導作用之下而爲我們所利用，這不是顯而易見嗎？

“政治經濟學教科書”這樣寫着：“這一切意味着價值規律發生作用的條件起了根本的變化。既然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繼續存在，價值規律也就保存下來。但是由於主要生產資料的公有化，商品生產和價值規律的範圍受到了限制，它們的作用也和資本主義制度下根本不同了。……無產階級政權日益掌握了商品生產、價值規律、商業、貨幣流通，利用它們來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形式，來同資本主義分子作鬥爭。”^②

斯大林根據列寧關於商業和貨幣在過渡時期條件下的新作用的原理指出：“問

^① 許廣新：“把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工作推進到一個新的階段”，“學習”，一九五六年一月號，第八頁。

^② 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三五四頁。重點是引者加的。

題決不在於商業和貨幣制度是‘資本主義經濟’的方法。問題在於我國經濟的社會主義成份在同資本主義成份作鬥爭時掌握着資產階級的這些方法和武器來克服資本主義成份，在於社會主義成份成功地利用它們來建成我國經濟的社會主義基礎。所以問題在於：由於我國發展進程底辯證律，這些資產階級工具的底機能與用途已經在原則上有所變更，已根本有所變更，已變更得有利於社會主義而不利於資本主義了。”^⑥ 爲什麼資本主義的經濟規律會變成不利於資本主義而有利於社會主義呢？這主要就是，這些規律已不是在原有的社會中存在，而是在社會主義經濟爲領導的過渡時期中存在；已不是固有的在起着作用，而是已經滲入了新東西，是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主導作用之下起着作用了。誰要是沒有這樣的“辯證觀點”，要理解過渡時期的經濟規律的問題是很困難的。

斯大林明白地教導我們：如果從形式上的觀點，從現象表面過程的觀點來看待問題，就會得出不正確的結論，……如果用馬克斯主義的分析方法來看待問題，即把經濟過程的內容和它的形式、把深處的發展過程和表面現象嚴格地區別開來，那就可以得出一個唯一正確的結論。

這樣的論點是科學的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過渡時期起主導作用的這一說法，正確地反映了過渡時期經濟的特點。在過渡時期，由於還存在着小商品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還受到限制，它還不能發揮基本經濟規律的完全作用（即如像在社會主義社會中那樣的發生作用）。但是，由於社會主義成分居於領導地位，又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使社會主義的經濟條件不斷創設起來和擴大開來，並滲入到原有的經濟成分中，使一切非社會主義經濟的條件不斷被改變和削弱，以致社會生產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都直接間接的日益受着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和影響，因而確立了它在國民經濟中的主導地位。在這樣地情況下，如果說，過渡時期應該有一個基本經濟規律，這無異把過渡時期看成了一個帶有比較穩定性的單一的社會形態，這就把過渡時期對於社會主義經濟的從屬性的特點抹殺，是不合乎實際的；反之，如果認爲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就是過渡時期的基本經濟規律，這又等於把過渡時期當成了社會主義社會，混淆了兩者之間不容漠視的界限，也是不合乎實際的；還有人認爲過渡時期各種經濟規律都互起作用，否認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主導作用，那更是等於否認了國家進行社會主義計劃建設的可能性，這尤其是毫無根據和非常錯誤的。我們認爲：過渡時期乃是一個由社會主義經濟領導的、從屬於社會主義的、帶有極不穩定的過渡性的社會，它不能像歷史上任何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一樣有它自己獨特的基本經濟規律，也不能說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已能在這裏發生完全的作用。因此，只有說“過渡時期

^⑥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七頁；重點是引者加的。

是由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起主導作用，”這才合符過渡時期的特點，合符過渡時期的一切歷史和現實的真實情況，因而這樣的論點才是科學的論點。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過渡時期起主導作用的這一說法，還恰當地反映了過渡時期正進行着的“誰戰勝誰”的鬥爭。誰都知道，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間的鬥爭，是極其尖銳的你死我活的鬥爭，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必須在社會主義成分取得優勢的情況下才能對非社會主義成分發生主導作用。這個作用不是自發的發生，而是從激烈緊張的鬥爭中進行的。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初，“由於我們的國營工業和國營交通運輸事業尙待接收整理，我們的國家銀行和國營貿易機關尙待建立，尙無力量控制市場，……因此，價值規律尙未受到應有的限制，仍然起着相當大的破壞作用，市場投機活動仍然十分猖狂，曾使生產的恢復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受到嚴重的損害。”但當人民政府“採取各種辦法來迅速恢復國營工業和國營交通運輸事業，迅速建立國家銀行和國營貿易機關，並採取堅決的措施來與市場投機活動作鬥爭，……使國營經濟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地位鞏固地確立了起來”^②。以後，社會主義經濟才擊敗了資本主義的反抗，佔居優勢。不僅在解放初期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存在着如此尖銳的鬥爭，在整個過渡時期的一切經濟工作中鬥爭都是緊張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起主導作用的說法，如實地反映了過渡時期中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間的這一緊張尖銳的鬥爭形勢，並鮮明地反映了矛盾的主導方面。它表明：鬥爭的過程不是混亂的，鬥爭的結局不是不可知的。正如斯大林給蘇聯的新經濟政策下經典定義時所說的那樣：“它預計到資本主義成分和社會主義成分間的鬥爭，預計到保證社會主義成分底作用不斷增長而資本主義成分不斷削弱下去，預計到社會主義成分戰勝資本主義成分，預計到消滅階級和建成社會主義經濟底基礎。”^③ 一句話，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過渡時期起主導作用的這一說法，預示着這場鬥爭，是以資本主義經濟的消滅和社會主義經濟的勝利為其結局。它給予建設社會主義的人們以信心、鼓舞和力量。

認識過渡時期的這一經濟規律，將有助於我們深刻地理解黨在過渡時期的經濟政策的正確性，將使我們清醒地預計到國家經濟生活中的事變進程和勝利前景，而不至陷於停滯、冒進等錯誤以及“不可知論”的泥坑之中；它使我們更能自覺地循着這一規律，並利用這一規律，在一切經濟工作中，努力創設和擴大社會主義的經濟條件，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開闢更廣闊的發生作用的場所，更好地完成國家計劃，完成社會主義建設事業。

^② 薛暮橋：“價值法則在中國經濟中的作用”，“學習”，一九五三年，第九期。文中“法則”二字作者代改為“規律”。

^③ 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二——九三頁。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我国过渡时期对个体 经济和半社会主义经济（劳动群众部分集 体所有制的经济）的影响和作用

姜 君 辰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只能在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内部起作用或直接起作用。

某一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所回答的问题是：社会生产的目的是什麼，即社会生产过程的目的是什麼，社会的生产是为了什麼，是为了誰和为什麼服务的。某一社会生产的目的是由某一社会形态中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關係决定的，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内，当生产资料为资产阶级所有時，生产就必然是为了资本所有者發財致富；在社会主义社会内，当生产资料为劳动人民所有而剝削階級已被消滅的時候，生产就必然是为了劳动者的利益，也就是为了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關係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無論在苏联或在中國，都同样地表现为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說明的問題是：社会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人，即劳动人民和为了满足人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

正因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回答或說明的社会生产的目的是由生产资料公有制的關係所决定的，所以只有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内部，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才能保証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才能起作用或才能直接起作用。所以也只有在首先是由生产资料公有制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的生产關係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才能保証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才能直接起作用。

在我国过渡时期内，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不僅在現存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内起作用，且日益擴大其作用範圍，並对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發生積極的巨大影响。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中說：“从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这說明：从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我國已經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即已处在和正处在建設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

这一过渡时期在经济上的特點：（1）它是多成分的複雜的社会经济結構，它既

有社会主义的經濟成分，又有資本主义的經濟成分，也有小商品生產的經濟成分；（2）在这時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主要有：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勞動羣众集体所有制（而合作社經濟又有勞動羣众集体所有制和勞動羣众部分集体所有制之分）；个体勞動者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3）它是正在由目前複雜的經濟結構过渡到將來單一的社会主义經濟結構的社会，即由目前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將來的社会主义社会。这种过渡在經濟上的主要表現，就是社会主义經濟成分的日益增大，特別是國營經濟的日益壯大，並日益鞏固和擴大其在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地位和領導作用；反之非社会主义的經濟成分則日益縮小。

隨着社会主义經濟成分的日益增大，隨着全民所有制、勞動羣众集体所有制和勞動羣众部分集体所有制的發展壯大所決定的社会主义生產關係的日益發展，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就必將日益擴大其作用範圍；隨着國營經濟的日益壯大，並日益鞏固、擴大其在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地位和領導作用，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在整个國民經濟中的作用，对非社会主义經濟成分的積極影响必將日益加強。

二

我國憲法第一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憲法序言中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义制度，保證我國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六年來，由於我國人民民主制度的建立和鞏固，在農村中從事消滅剝削和貧困，組織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措施，正在邁步前進中，並促進了和正在促進着新的生產關係的產生、成長和發展，從而促進生產力的繼續發展。同時，也由於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在整个國民經濟中所起作用的日益強大和擴大其發生作用的範圍，因此它對於農村中个体經濟的積極影响也在日益增強中。

首先是農村中生產關係的變革和新的發展。

由於改革土地制度的完成，農村中原來佔統治地位的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已被个体農民的土地所有制取而代之，即封建所有制已被勞動者个体所有制取而代之。於是農村中原來佔統治地位的主要是封建剝削的生產關係已被小商品生產者个体經濟的生產關係所代替。這是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民主政權根據已經認識的客觀經濟規律，依照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的客觀要求，採取了在一个短時期內發動廣大的羣眾運動，一下子摧毀了封建土地制度所得的成果。這也就是中國農村生產關係中一個重大的歷史變革。

个体經濟舉其中主要的小商品農民經濟來做例子，“它是站在資本主义与社会主义間的十字路口的經濟。它既可能發展到資本主义方面去，如現在資本主义國家裏的情形那樣，也可能發展到社会主义方面去，如在我們國家裏，在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所要發生的情形一樣。為什麼農民經濟這樣不穩固，這樣不獨立呢？原因何

在呢？原因是由於農民經濟散漫，無組織，依賴於城市，依賴於工業，依賴於信貸制度，依賴於國家政權性質……”^①

正由於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它標誌着我們國家的根本性質是和資本主義國家完全不同的兩類；正如列寧曾屢次着重指出的：“從資本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當然不能不產生多種多樣的政體形式，但其本質必然是一個，這就是無產階級專政。”^② 我們國家的政權在本質上就是屬於這一類性質的多種多樣的國家政體形式之一。

劉少奇同志在憲法草案報告中說到我國在過渡時期還有各種經濟成分，我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主要的有各種之後就指出：“國家的任務是盡力鞏固和發展前兩種所有制的經濟成分，即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並對後兩種所有制的經濟成分，即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逐步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所以國家要‘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要‘鼓勵、指導和幫助合作社經濟的發展’，要……‘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③ 他又說：“這個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人民共和國只會把中國引向社會主義，而不會把中國引向資本主義。”^④ 這就是對我們國家政權性質的本質的闡明。

在這種性質的國家政權之下，在既有社會主義又有資本主義，並正處在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我國過渡時期，中國個體農民經濟又有着新的發展。這種新的發展就是個體農民在完成土地改革，從封建剝削關係中解放出來後所產生的生產積極性表現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個體經濟的積極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積極性。……從農民是勞動者這種性質所發展的互助合作的積極性，表現出農民可以引向社會主義；從農民是私有者和農產品的出賣者這種性質所發展的個體經濟的積極性，表現出農民的自發趨向是資本主義。”^⑤ 個體農民所表現的這兩方面的生產積極性，也就是斯大林所說小農經濟是“站在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間的十字路口的經濟”^⑥ 在我國歷史條件下的具體表現，我國過渡時期個體經濟的主要特點也就在此。

由於個體農民這兩方面生產積極性的存在，由於國家對農業是要逐步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是要鼓勵、指導和幫助合作社經濟的發展的，因此黨中央“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中即曾指出：“我們的政策是在於積極地而又謹慎地經過許多具體的、恰當的、多樣的過渡的形式，把農民的個體經濟的積極性引到互助合作的積極性的軌道上來，從而克服那種建立在個體經濟基礎上的資本主義自發勢力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二一九—二二〇。

②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九〇頁。

③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人民出版社版，第五三頁。

④ 同上，第四三頁。

⑤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人民出版社版，第二頁。

⑥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二一九頁。

的傾向，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①

幾年來的實踐證明：除了屬於流通範圍的供銷合作和信用合作已經有了迅速、巨大和較普遍的發展外，農業生產的互助合作也已有了巨大蓬勃的發展，而且正在逐步提高和廣泛地大發展中。如參加各種互助合作組織的農戶數所佔全國農戶總數的比重：一九五〇年為百分之十一；一九五二年為百分之二十五（新區）；一九五三年為百分之四十三；一九五四年九月為百分之六〇；一九五五年七月約為百分之六十七。又如農業生產合作社社數：一九五二年有三千六百多個；一九五三年有一萬四千多個；一九五四年春耕以前有十萬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同年夏收以後建立的新社有十二萬個，秋收前後又有很大的發展；到一九五五年二月初，新老社合計已近六十萬個，其入社農戶已佔農戶總數的百分之十三。^② 據最近各地初步計劃，在一九五六年春耕以前，全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數目，將從原來的六十五萬個發展到一百萬個以上，入社農民將達到三千萬戶左右^③，入社農戶將達農戶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七以上。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逐步提高，特別是農業生產合作社目前的巨大發展，標誌着個體經濟的生產關係正處在一種新的變化、新的發展狀態，即由生產關係的一種形式過渡到另一種形式的過渡性的關係；也就是由小商品農民經濟的生產關係逐步過渡到完全社會主義生產關係去的半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這種半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是由既有勞動者個體所有制，又有勞動羣眾集體所有制存在着的一種過渡狀態所決定的。這種過渡狀態的產生、成長和發展過程，也就是國家積極引導個體農民走向農業合作化的發展過程。

讓我們把個體農民目前變化發展着的整個進程來觀察一下：

首先來看由個體農民自願組織起來的臨時互助組。它祇是農業生產上最簡單的共同勞動的互助合作，而且只是季節性的共同勞動。因此，以生產關係所包括的甲、乙、丙三項內容^④來衡量，臨時互助組組員相互間的生產關係和個體農民相互之間生產關係的不同點，主要是在乙項方面發生了變化，即由後者各自分散的勞動發展成為某一時期或某一季節的共同集體的勞動；同時在丙項方面也隨之發生了一些變化，即由過去臨時的一些僱傭或被僱傭的工資勞動關係，發展成為一種臨時的平等互利、換工互助的合作關係，而在甲項方面則還絲毫沒有變化。所以在臨時互助組組員間的生產關係中，只能說已經產生了社會主義的萌芽。

其次來看常年互助組。由臨時互助組發展成為常年互助組時，其組員間的生產關係，除了在乙項方面繼續有着量的發展和開始實行分工分業外，又出現了質的新

^①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人民出版社版，第二——三頁。

^② 廖魯言：“關於一九五四年農業生產基本情況和當前農業增產措施的報告”，見“新華月報”，一九五五年第四號，第一一五頁。

^③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人民日報”。

^④ 見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六五頁。

的变化、新的發展，即隨着組織成員的固定化，共同勞動的經常化，就開始置有某些公共財產，它主要是共同勞動所需要的農具和牲畜。由於常年互助組內已在甲項方面產生了勞動羣眾集體所有制的某些公共財產，所以它已開始存在社會主義的因素；但也正由於這種公共財產在全組使用的生產資料內所佔比重還很小，同時在乙、丙項方面仍然是分散經營、各自核算的關係，與個別農民相互之間的關係比較，在這方面尚無大的變化，所以還只能說已經開始存在新生產關係的某些因素、即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某些因素。

再次來看農業生產合作社。從常年互助組更進一步地發展成為農業生產合作社時，它就是以土地入股，統一經營並擁有更多公共財產為特點的生產合作。這種生產合作，在統一經營、集體使用已入股的土地、主要生產工具已屬集體所有等前提下，就有必要也有可能較合理地使用土地，調整勞動組織並實行一定的按勞分配制度了。因此，在這種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社員相互之間的關係上，不論從生產關係中甲、乙、丙的那方面看，都與個別農民相互間的生產關係，呈現着大不相同的性質：它的社會主義因素大大地增加了，它的個別勞動者所有制的實際意義僅僅表現在有限度、並將逐漸減少其分配比例的土地分紅（包括土地以外的其他作為投資的生產資料的報酬）上，因此它已是勞動羣眾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合作社經濟、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生產關係、半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了。

對個別經濟來說，這種新的生產關係的產生、成長和發展過程，就是個別經濟逐漸變化發展成為合作社經濟的過程；就是其中社會主義因素日益增加，社會主義成分日益擴大的過程，因此也就是個別經濟走向社會主義合作化的過程。而農業生產合作社也就是個別農民走向農業集體化的主要的過渡形式。隨着農業生產合作社中這種新的生產關係的產生、成長和發展，隨着其中社會主義成分的日益擴大，新的基本經濟規律，即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也就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內部開始起作用，並日益增大其作用範圍。

由於個別經濟在以多種多樣的過渡形式自願互利地組織起來後，新的生產關係就逐漸在其中產生、成長和發展着；由於農業生產合作社中新的生產關係已更明顯地發展成為勞動羣眾部分集體所有制；因此不同程度的新的生產關係就反過來不同程度地促進着新的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特別在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已具備着更有利的條件，使用新式農具和新的技術，其生產力的發展就更顯著。一般說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單位面積產量要比互助組高，互助組要比單幹戶高。農業生產合作社辦得好的，一般可以增產百分之十到二十左右。

因此，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農業生產的迅速恢復和一年一年地繼續增產，以及在此基礎上廣大農民羣眾物質和文化生活的改善提高，是與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和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在整個國民經濟中，和對個別經濟並勞動羣眾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合作社經濟內所發生的影響和作用分不開的。當然，這並不是說價值規律在這裏已不起或很少起作用了；反之它不僅對個別經濟

在生產上起着重要的調節作用，且對勞動羣眾部分集體所有制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也還在生產上起着一定的調節作用。雖然對於農業生產合作社來說，隨着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開始在其內部起作用，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規律也開始起着一定影響和作用。

三

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對我國個體經濟和半社會主義經濟的影響和作用，是由我們黨和政府依據對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和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在我國歷史條件下有其客觀必然性的認識，根據經濟規律的客觀要求，採取正確的經濟政策和通過具體的經濟措施而實現的。

國家要對農業、手工業即個體經濟逐步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是國家在過渡時期總任務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國家對個體經濟的總的政策是要鼓勵、指導和幫助合作社經濟的發展，是要“指導和幫助個體農民增加生產，並且鼓勵他們根據自願的原則組織生產合作、供銷合作和信用合作”（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八條）；是要“指導和幫助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個體勞動者改善經營，並且鼓勵他們根據自願的原則組織生產合作和供銷合作。”（同上，第九條）幾年來國家在這方面所採取的有關的經濟政策和重要經濟措施有如下主要四點：

第一，國家一直貫徹了關心和扶助農民發展生產的方針，給農民以巨大援助。

“從一九五〇年以來，中央人民政府發放農貸、興修水利以及農村救濟的支出，以今天的人民幣來說，達到了四十六億元。不能否認，國家對農民給了這樣大的財政援助，對於促進農業生產和改善農民生活，是起了很大的作用的。”^①

第二，國家採取了充分掌握物資，大力發展社會主義的商業（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和社會主義的信用事業（國家銀行的信貸儲蓄事業、信用合作組織等）等重要措施，使個體經濟逐步地與商業、高利貸資本割斷聯繫，而與社會主義的流通領域聯繫起來。這就是說，使工業與農業之間、城市與鄉村之間的經濟結合，通過社會主義流通領域聯繫的範圍日益擴大，而通過資本主義流通領域聯繫的範圍日益縮小。因此在農村的流通領域內，社會主義的商業和信用事業所佔的陣地越大，即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越多，則個體經濟與城鄉資本主義相聯繫的範圍越小，就越有可能制止商業投機和高利貸的盤剝，就越有可能使個體經濟不是盲目地跟着城市資本主義經濟走，而是在社會主義經濟的領導下自覺自願地組織起來，穩步地跟着社會主義經濟走，並間接地、逐步地納入國家計劃經濟的軌道。

同時，國家還利用價值規律給合作社社員以適當的價格優待，以幫助合作社商業的迅速普遍地發展。當社會主義商業在商品流通領域中尚未佔優勢，市場物價尚

^① 陳毅：“關於糧食的統購統銷問題”（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的發言），見“新華月報”，一九五五年第八號，第五四頁。

未穩定，在農村中供銷合作社尚未為廣大農民羣眾所認識，其基礎尚未鞏固，也尚未得到普遍發展時，供銷合作社以合理價格收購農民的農副產品，以優待價格（低於市價和稍低於國營牌價）供應社員以生活、生產上的必需品，是正確的必要的。這樣做不僅可以發展社會主義的合作社商業，可以協助國營商業同私商投機行為作鬥爭和穩定物價，且可以在滅除私商對個體經濟賤買貴賣的中間剝削中，增強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對個體經濟的領導作用。但當社會主義商業在國家實行統購統銷政策後已佔着絕對（批發上）或很大（零售上）的優勢，市場物價已經穩定，供銷合作社已經普遍發展，而私營商業已不得不依靠社會主義商業來予以全面安排時，供銷社的零售價已無低於國營牌價的必要。反之，且已必須與之一致，以便繼續協助國營商業進一步加強價格上的領導作用，繼續維持市場物價的穩定，並可便於對私營商業進行全面安排和社會主義改造，使之在社會主義商業領導下為整個社會商品流通和人民需要服務。這就是我們利用價值規律，使之為發展生產、發展社會主義的合作社商業和保障整個社會需要服務的具体措施之一，也是適合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的。

但目前我國還是個體經濟佔優勢的農業國，因此價值規律對小商品生產的調節作用是較廣泛地存在的。農民生產什麼，生產多少，往往不能或不能完全按照國家需要的生產計劃，而主要決定於生產什麼產品對他更有利或更核算些。因此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對個體經濟的影響是會受到相當限制的。問題在於我們規定農、副業產品的收購價或工業品的零售價時，必須首先估計到價值規律的客觀作用，儘量作到正確合理，藉使農民的生產得以間接地儘量適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規律的要求。

第三，為了保證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正常發展，勝利前進，國家採取了對若干主要商品的統購統銷政策。一九五三年冬季以來國家對糧食、油料和棉花（只是統購）、棉布（統購統銷）陸續實行的統購（計劃收購）統銷（計劃供應）政策，乃是當這幾種商品商品量的增長速度趕不上廣大人民的購買力增長速度所採取的十分必要的重大措施。事實證明這一重大措施實行的結果，不僅制止了對這幾種商品的投機活動，保證了市場物價的穩定；不僅對糧食消費者有利，保證了儘可能地滿足整個社會日益增長的需要（應該指出，計劃供應是對消費水平提高中的節制，既不是降低消費水平，也不是無限制的提高，而是對若干主要供不應求的商品保證其更加合理利用的必要措施），並保證了整個國民經濟，首先是社會主義經濟的正常發展，而且對出賣糧食和缺糧的農民來說，也都是有利無損的。因此，在我國若干商品供不應求，小農經濟仍佔優勢的目前情況下，實行這一重大措施正是充分反映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客觀要求的。

在實行統購統銷政策後，由於社會主義商業所佔的商業陣地更加擴大了，不論在批發或零售貿易上，它與私營商業和農民貿易比較均已佔有很大的優勢，在整個市場公私力量的對比上，已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和改組。這種根本性的變化和改組

的集中表現就是私商已不得不依靠向國營商業和合作社進貨，以維持其營業。

這種市場關係的根本性的變化和改組，毫無疑義是為社會主義商業對私營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創造了極為有利的條件，對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在商品流通領域中進一步擴大其作用範圍，也是有利無弊的。但在這種變化和改組中，由於我們過去對小商小販未能明確地看作個體勞動者，與對商業資本家沒有區別地加以排擠代替，所以在最近過去一個時期，市場尤其是農村市場的公私關係上，曾一度出現了一定程度的緊張情況。同時由於我們在統購統銷工作中，特別在糧食統銷工作中，開始還缺乏經驗，還存在缺點，和未能及時地在全國範圍內抓緊整頓糧食統銷工作，因此也會在過去一個時期一度呈現過糧食供應的緊張情況。

其後根據中央指示，加強了市場管理，採取了對農村私商實行“統籌兼顧、全面安排、積極改造”的方針，堅決執行了首先安排然後在安排基礎上抓緊進行改造的具體工作方針，大力開展了對農村私商的批發業務，並確定了通過互助合作道路對小商小販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政策等，城鄉市場公私關係的緊張情況，基本上已得到緩和並安定下來，社會主義商業對農村市場的領導作用更加鞏固和強大了。

同時，一九五五年三月中共中央和國務院發佈了糧食統購統銷工作中實行定產、定購、定銷的三定政策，各級黨和政府迅速貫徹下去後，得到了全國各地廣大農民的熱烈擁護，引起了農民增產情緒的迅速高漲。現在，經過幾個月來着重整頓糧食統銷工作的實踐，今年三、四月間一度出現的農村糧食供應的緊張情況，業已趨於穩定，恢復了正常狀態。八月下旬國務院又發佈了“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具體地解決了“三定”到戶的問題；並規定了“定產、定購”三年不變，“定銷”每年一評的辦法。這標誌着我國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政策進一步地新的發展。這一新的發展必將促使農民更加提高其生產積極性，促使農業生產更加發展，工農聯盟更加鞏固。這個辦法也正充分表現我們國家對於農民生產積極性的鼓勵和積極發展農業生產的精神。

由此可見，擴大社會主義商業在農村中的陣地，加強社會主義商業對城、鄉市場的領導作用，加強供銷合作社對農村私商的社會主義改造，以及堅決貫徹執行國家的統購統銷政策，藉以擴大社會主義商業對個體經濟的影響並促進其社會主義改造，乃是符合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客觀要求的。

第四，國家關心和扶助農民發展生產，國家鼓勵個體農民組織生產合作、供銷合作和信用合作，採取了和正在採取許多重要的經濟措施，其中除了給農民以大量財政援助和信用援助，向農民大力推廣優良籽種，防治病蟲害等技術外，還表現在由社會主義商業，尤其供銷合作社對互助組、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個體農民，儘量供應他們所需要的生產資料上。這在中國為努力實現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而奮鬥的目前情況下，意義更加重大。因為農業生產合作社是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農業增產的基礎，同時供銷社所進行的生產資料的供應業務已具有下列特點：凡是新式的、改良的農具，牲畜和比較缺乏的生產資料，所有這些一般地總以優先供

應農業生產社和互助組，同時照顧個體農戶為原則；這些生產資料中已有不少一部分（如雙輪雙鏈犁、雙輪單鏈犁和馬拉農具等大型農具）是社會主義工業的產品；這些生產資料的供應，已有不少地區採取合同制（預購合同、結合合同、預售合同等）的供貨方式；並已有大部地區的供銷合作社，配合國家農業部門，在農民使用新式農具方面，進行技術指導。

正因為目前供銷合作社所經營的生產資料的供應業務具有這些特點，所以它在鼓勵、指導和幫助個體農民，尤其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組織進行初步的技術改革從而促進其增產上；它在有目的地促進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和鞏固上；以及它在體現社會主義工業領導小農經濟在集體化基礎上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方面等，都會對個體農民和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組織有效地發生一定的外部影響的。

因此供銷合作社所經營的具有上述特點的生產資料供應業務，它與和中國目前的工農結合、城鄉經濟結合那樣，主要還是商業結合，但正由於我國建設社會主義的事業，是以社會主義工業化為主體的，而對農業、手工業的改造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是兩個必要的組成部分，這三者是不可分割的；也正由於它所具有的上述特點中已體現出，現在儘量以新式和改良農具供應農村，是可以鼓勵幫助和促進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特別是農業生產合作社進行初步的技術改革的。所以它已開始帶有生產結合的萌芽或已可以作為建立和發展生產結合的一種過渡形式。不管怎樣，它對於促進、指導農業生產力的改進提高，從而促進新的生產關係的產生、成長和發展，促進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有着重大作用的。至於在目前足以表現生產結合的主要形式還只是國營拖拉機站為其附近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代耕業務。

*

*

*

總之，從幾年來我國個體經濟，特別是個體農民經濟所發生的新的變化和發展情況來看；從幾年來我們國家關於發展農業生產、發展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運動和促進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等方面所採取的有關的經濟政策和重大經濟措施來看；以及從這些經濟政策和經濟措施所產生的實際效果來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對於個體經濟和半社會主義經濟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所發生的積極影響和內部作用，無疑是在日益增強和日益擴大其作用範圍的；雖然價值規律在它們的生產上，也還起着或大或小的重要的調節作用。



“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是社会主义 基本经济规律吗？

編輯同志：

近来上海经济学界部分同志，在探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时，持有这样一种观点，认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我有些不同看法，特提出来，希望展开讨论。

我认为把“发展生产、满足需要”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太一般化，它没有揭示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特征，理由如下：

第一，它没有揭示出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生产与消费的矛盾。大家知道，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基础，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人类社会就要灭亡。反过来也是一样，没有消费就没有生产，因为这样，生产是无目的无意义的。因此，从生产与消费的关系来看，它们始终是互为前提互相矛盾的，需要推动生产的发展，生产的发展使需要得到满足，并且又促使新的需要的产生，如此不断地循环往复，推动了人类社会向前发展。可见，“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是一个抽象，它只是反映了人类社会共同的最一般的特点，它既没有告诉我们发展生产的具体历史特点，也没有告诉我们满足需要的具体的社会内容，从而也就不能告诉我们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生产与消费的矛盾状况。关于这一点，我们必须记住毛主席下述的教导：

“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固然，如果不认识矛盾的普遍性，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普遍的原因或普遍的根据；但是，如果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确定一事物不同

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特殊的原因，或特殊的根据，也就无从辨别事物，无从区分科学研究的领域。”^①

第二，它没有揭示出社会主义发展生产的物质技术条件及其被社会主义运用的具体特点。我们知道，人类社会的发展经历了五种生产方式，从原始社会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生产都是向前发展的。人类社会的历史，也就是生产发展的历史。当我们研究某一个特定生产方式时，如果不揭示出该社会形态发展生产所具有的特定的标志的物质技术条件，以及该物质技术条件之被社会运用的具体特征，而只是一般的谈发展生产，那么这“发展生产”只是一个抽象，看不出该社会形态发展生产的历史特点。马克思曾经说过：

“划分经济时期的事情，不是作了什么，而是怎样作，用什么劳动手段去作。劳动手段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程度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所在的社会关系的指示物。”^②

我想马克思所提出的这个原理，不仅对我们考察各个社会形态生产力发展的状况是适用的，而且对我们考察各个社会形态所特有的基本经济规律，也是适用的。如果我们离开了对这些基本特点的考察，那么我们所得到的就是生产一般，或者是“发展生产”一般，其他什么也看不见。

第三，它没有揭示出社会主义所特有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775—776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195页。

满足需要的具体内容。因为“满足需要”也是一个抽象的规定。它不能告诉我们这个需要的社会内容是什么。是一部分人的需要呢，还是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是这个阶级的需要呢，还是那一个阶级的需要？而事实是，每一个社会的需要都是具体的。原始社会有原始人的需要，奴隶社会有奴隶主的需要，封建社会有封建主的需要，资本主义社会有资本家的需要，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如果当我们考察各个社会特定的生产目的时，撇开了这些需要的具体内容或经济实质，那么我们所得到的也只是需要一般，或者是“满足需要”一般，其他什么也看不见。

因此，我认为把“发展生产、满足需要”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来规定是不够妥当的。它没有揭示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特征，没有揭示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

可能有人反驳说：“你的看法不对，‘满足需要’只能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目的只能是剩余价值，奴隶社会只能是……，而不能说它们的生产目的是‘满足需要’。”我回答说，不，这是自相矛盾。因为你回答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具体的，而回答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抽象的。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是剩余价值，这完全对。但是如果不具体分析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怎能知道它的生产目的是剩余价值呢？明确点讲，这个剩余价值就是资本家的需要，就是资本家贪得无厌孜孜以求的东西。在生产资料资产阶级占有的条件下，这种追求是必然的。因此，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追求，就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客观目的。如果根据上面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所回答的逻辑，抽象的来观察资本主义的生产，不去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特征，不去揭示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关系的具体内容，那么会得出什么结论呢？我看除了一个毫无内容的“满足需

要”以外，其他什么也没有。反过来说，既然把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具体化（即需要的具体内容——剩余价值），那么为什么不把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即满足需要）具体化呢？

我认为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还是应该以斯大林同志的定义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而不是后退。

斯大林同志的定义是：

“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①

斯大林同志的这个定义是完全正确的。它表明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特征，表明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1）它指出了社会主义发展生产的物质技术条件和它被社会主义运用的具体特点；（2）它表明了社会主义满足需要的具体内容；（3）它表明了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生产与消费的矛盾。

大家知道，在阶级社会里，生产的目的不可能是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只能是某一个剥削阶级特定的需要。只有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满足整个社会及其成员经常增长的需要，才能成立，才能成为社会主义生产的客观目的。并且这种满足是“最大限度的”，而且也是有保证的。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存在，谁也没有占有他人劳动的条件；同时，它的生产是以先进技术为基础的，从而能够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成员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从这里我们就可以看到，社会主义社会的“需要”是整个社会成员的，并且是日益增长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满足”是最大限度的，并且是有保证的。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我们还可以看到，既然“需要”是日益增长的，而“满足”虽然是最大的，同时又是有限度的，因此，增长的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35—36页。

“需要”和有限度的“满足”，就存在着矛盾。这个矛盾，就是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生产和消费的矛盾。而解决这个矛盾的途径，就是使生产在先进技术基础上不断地增长和不断完善。因此，这个矛盾就成为推动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增长的强大动力。

由此可见，在表述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时，撇开了上述的一些具体特征，而只抽象的提“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是非常不够的。这样给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下定义，未免太简单化了。

列宁曾经说过：

“太简短的定义虽很方便，因为它能把主要点归纳起来，但是如果你要从它中间特别引伸出所要说明的那个现象底各个极重要的特点，那它就显得很不充分了。”①

我觉得持上述观点的同志们，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不仅太简短，而且由简短变得简单了，简单到它的主要点都没有

包括进去。

马克思在考察资本主义的地租时，曾经批判多夫把一般代替特殊的错误。多夫以为把剩余价值一般的存在条件说明了就可以说明资本主义的地租。马克思指出这是不对的。他写道：

“剩余劳动与剩余价值一般的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和这个规定了的形态，利润的形态或地租的形态，是无关系的。这些条件适用于剩余价值本身，而不管它是采取什么特殊的形态。所以它们不能说明地租。”②

我想马克思在这里所讲的道理，对于我们分析任何一种经济关系都是适用的。

形 书

1961.3.23

①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单行本，莫斯科版，第8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831页。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几个问题

蒋学模

读了《学术月刊》五月号上彤书同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的意见，觉得确实有许多问题需要进行讨论。现在就其中的某些问题来谈谈我个人一些粗浅的看法。

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出发点

研究任何一种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都必须从研究这一社会形态的社会生产的客观目的作为起点。因为，大家都知道，社会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在社会经济生活的四个主要方面即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中，生产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我们把某一社会形态的社会生产的目的找了出来，也就是找到了这一社会经济形态经济生活发展的根本动力，这样就为研究某一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建立了可靠的出发点。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正是从分析资本主义生产的客观目的即追逐剩余价值开始的。

那么，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什么呢？

社会生产的客观目的，并不由人们自由选择，而是由社会经济制度的本质决定的。更具体地说，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客观上只能是为一小撮剥削者服务，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只能是追逐剩余价值。社会主义革命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代之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使几千年来被压迫被剥削的劳动群众成为国家的主人和企业的主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消灭了剥削阶级，人们在社会生产中都处于平等的地位，社会生产

就不可能再象资本主义社会里那样为一小撮剥削者服务，而只能是为社会全体成员服务，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只能是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恩格斯早就科学地预见到，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以后，社会生产“是以满足全社会以及社会每一成员的需要为目的的。”^①

那么，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究竟包括那些内容呢？这是需要进一步弄清楚的问题。

社会全体成员即人民群众的需要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人民群众共同的、集体的需要，如文化教育、保健以及其它各种集体福利等方面的需要。另一个方面，是人民群众的个人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这里有一个争论问题，即人民群众的共同的集体的需要中，是否包括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有些同志认为应该包括这方面的需要，并且认为这应该是第一位的需要。他们说，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使我国尽快地摆脱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这是我国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这不是人民群众最迫切的需要吗？我认为，在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人民群众的需要中，是不包括扩大再生产的需要的。发展生产，是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的手段，它不能构成生产目的本身，否则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98—294页。

就会走上为生产而生产的錯誤結論上去。

关于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人民群众的需要，还有一个問題值得研究。即人民群众个人的物质文化需要，是仅仅指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即现实的购买力）呢？还是不仅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而且也包括人民群众要求改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合理需要？我认为，应该是两者都包括在内。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揭示出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力价值的規律以及无产阶级相对和绝对贫困化的規律，使劳动群众经常处于穷困的状态。在那里，劳动群众虽然有着改善生活的迫切需要，但是劳动人民不掌握生产資料，也不可能掌握自己的命运，他們的这种需要是一种不可能实现的需要，这种需要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并不提供有效的需求。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群众改善生活的合理需要，并不同资本主义生产发生直接的联系。同资本主义生产发生直接联系的，只是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即现实的购买力。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民群众既然是国家的主人和企业的主人，他們要求改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合理需要，就必然要同社会生产发生直接的联系。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不是人民群众的购买力水平决定消费品生产的发展水平，恰巧相反，是消费品生产的发展水平决定人民购买力的水平。消费品生产能够增长多少，社会主义国家就用增加工資或降低物价等形式来使人民的购买力得到相应的提高，从而使生产出来的消费品能够用来满足人民改善生活的需要。社会主义社会里消费品生产的发展，不决定于人民群众当前的购买力水平，而是决定于人民群众改善生活的需要和生产发展的可能性。社会生产同人民群众改善生活的合理需要直接联系起来，这是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是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决定着。正是从这里，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主要內容

找到了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客观目的，是否就已经解决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主要內容了呢？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是反映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的，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和动力，因此他們认为，找到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也就是解决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主要內容。这种看法我是不同意的。

不錯，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应该是能够反映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的，但是，它不应该仅仅只是反映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这是因为，基本經濟規律之所以称为“基本”經濟規律，就是因为它能够反映某一社会形态經濟生活运动发展的根本趨勢，能够反映某一社会形态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方面运动发展过程中的最本质的联系。揭示了某种社会形态社会生产的目的，只是揭示了这一社会形态基本經濟規律的主要內容的一个方面，而不是它的全部。例如，大家都知道，资本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是剩余价值規律，但是，仅仅論証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 是追逐剩余价值，还不等于揭示了剩余价值規律的全部主要內容。还必须要进一步分析資本家对于剩余价值的追逐，怎样支配着资本主义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发展的全部过程，这样，才把剩余价值規律即资本主义利潤的产生和增殖的規律的主要內容全部揭示了出来。馬克思在“資本論”里，正是这样来分析剩余价值規律的。所以，我們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也不能在揭示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以后就停留下来，而必須进一步分析：社会主义生产的这一客观目的，在其贯彻的过程中，会产生什么矛盾，会引起社会主义經濟如何发展和变化。

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人民群众的需要（包括他們共同的、集体的需要和个人的

需要)是經常增长,沒有止境的。人民群众这种不断增长的需要,可以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得到满足。但是,在一定的时期,社会生产的发展总有着一定的限度。因此,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着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总是不能得到完全满足的。这样,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要同社会生产发展的现有水平之間,就必然会发生矛盾。这个矛盾,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客观目的在其贯彻过程中必然要产生的。

这里需要指出,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要同社会生产发展的现有水平之間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矛盾。这是因为,我們前面已經分析过,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民群众改善生活的合理需要才会同社会生产发生直接的联系。在这样的条件下,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要同社会生产发展的现有水平才会构成矛盾着的两个对立面。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人民群众改善生活的需要同社会生产并不发生直接的联系,因而也就不会发生这种矛盾。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同生产发生直接联系的,是现实的购买力。资本家在追逐剩余价值的过程中,一方面力图扩大生产,另一方面又极力把劳动人民的购买力抑制在极低的水平上,所以在资本家追逐剩余价值的过程中必然要产生的矛盾,是生产增长的趋势同劳动群众的购买力相对萎缩的矛盾。这个矛盾同社会主义社会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要同社会生产发展的现有水平之間的矛盾,是根本不同的。有些同志因为我們把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要同社会生产发展的现有水平之間的矛盾有时简称为生产同需要的矛盾,便认为这是一切社会形态所共有的矛盾,其实这是一种误会。

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要同生产力发展的现有水平之間的矛盾,只有用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办法才能得到克服。但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一方面使人民群众不断增长

的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满足,使生产与需要达到暂时的統一;另一方面,生产的发展又会激起新的需要,使生产与需要之間又产生新的矛盾,要求社会主义生产进一步向前发展。生产与需要之間的这种矛盾,不断地产生而又克服,克服而又产生,即使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这种矛盾也将是永远会存在的。这一矛盾的发展,必然要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发展,使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要得到日益充分的满足。

生产不断发展,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着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得到日益充分的满足,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不断出現的稳定的因素,是貫串着社会主义社会整个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根本趋势,我們认为,这也就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規律的主要内容。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規律的这个主要内容,我們认为,可以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規律称之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規律。

为什么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規律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規律呢?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不論是工业部門、农业部門、交通運輸部門、商业部門或是銀行信貸部門,不論是在社会主义革命或社会主义建設中,人們所进行的一切工作,其根本目的,都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使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要得到日益充分的满足。《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总綱中指出:

“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必須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和不断地改善人民的生活状况,而这也是提高人民生产积极性的必要条件。”^①

^① 《中国共产党章程》,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6頁。

由此可見，社会主义經濟生活各个方面的活动，都必须适合于发展生产、满足需要这一規律的要求。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規律，体现着社会主义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費之間的最本质的联系，决定着社会主义經濟发展的根本方向，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

以上，我們极其簡略地分析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主要內容，并且根据这一主要內容，給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定了一个名称，称之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規律。有些同志因为我們把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称之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規律，就以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就是我們对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的一个表述，因而认为这个表述太簡單、太一般化，不能反映社会主义經濟生活的特点。这其实是一个誤会，因为这是把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名称，誤认为是对它的主要特点和要求的一个表述了。其实，規律的名称和規律的表述并不是一回事。例如，剩余价值規律是資本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但在剩余价值規律这一名称中，并不包括着对資本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主要特点 and 要求的表述。当然，假如我們把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称之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以日益充分地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着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的規律，那样，确实可以較鮮明地反映社会主义經濟的特点。但是，一个經濟規律的名称这样冗长，不論在講話或写文章时都是很不方便的事情。假如我們大家对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主要內容的意見是一致的，規律的名称不妨可以簡短一些，以便称呼。把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称之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規律，这也只是我們在研究过程中的一种設想。假如能够找到一个既簡短又能更好地反映社会主义經濟特点的名称，我們也并不堅持要使用这个名称。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 共产主义基本經濟規律

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是根本不存在的，存在的只是共产主义基本經濟規律。他們认为，一种生产方式只能有一个基本經濟規律。社会主义社会不是共产主义社会以外的一种独立的生产方式，而是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低級阶段。共产主义可以包括社会主义，而社会主义不能包括共产主义，所以，只能說有一个共产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这个共产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既在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級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发生作用，也在共产主义的高級阶段发生作用。他們认为，提出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这个名称，就是意味着既有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又有共产主义基本經濟規律，而这是同一种生产方式只能有一个基本經濟規律的前提不相容的。

說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只能有一个共同的基本經濟規律，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这并不排斥可以有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混法。因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規律，既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同时又是共产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这正如剩余价值規律既是資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的基本經濟規律，同时又是資本主义壟断阶段的基本經濟規律一样。所以，我們认为，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共产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問題，关键并不在于是否使用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这个名称，而是在于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規律，在社会主义阶段和共产主义阶段(高級阶段)的作用究竟有什么区别。

从理論上来推断，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規律既然在社会主义阶段和共产主义阶段都起着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而社会主义社会又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級阶段，那么，必然要得出这样的結論：发展生产、满足需要

的規律在社会主义阶段的作用还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这一規律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里将更加充分地显示它的作用。

从那些方面来論証发展生产、滿足需要的規律在共产主义阶段将比在社会主义阶段更加充分地显示它的作用呢？关于这个問題，由于現在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地方实现共产主义，因此不可能进行詳尽的比較和分析，而只能根据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条件同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来进行簡略的分析和比較。

大家知道，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的发展还没有达到使社会产品极大丰富的程度，城乡差别、工农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还依旧存在，消費品的分配基本上只能采取按劳分配的原則。当着消費品还是实行按劳分配的时候，人們生活的改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生产发展的程度，另一方面还取决于每一个家庭劳动力的状况和人口的状况。在生产发展的共同前提下，有些家庭由于增加了新的劳动力，或是家庭成員的劳动熟练程度提高得較快，这些家庭的生活就得到特別迅速的改善。有些家庭，由于添了小孩，增加了人口，虽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家庭的总收入是增加了，但是由于家庭人口也增加了，很可能在一定的时期內，这些家庭仍然維持着原有的消費水平。有些家庭，由于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长期丧失劳动能力，虽然整个社会生产是发展了，而这些家庭的收入却反而减少了，消費水平也降低了。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从每一个时期（例如一年或两年或更长时间）来看，基本的情况是：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絕大多数社会成員的生活水平得到不同程度的提高，少数社会成員的生活水平仍然維持着原来的状况，而个别社会成員的生活水平降低了一些。这种状况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是不可避免的。这就說明，各个社会成員不仅在社会生产的现有水平上会有富裕程度的不同，而且他們的生活水平也不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同样得到提高的。这就是說，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社会生产的发展同社会成員不断增长着的需要之間的联系，还有着某种間隔。正是从这里可以看出发展生产、滿足需要的規律在社会主义阶段发生作用的一定局限性。

在共产主义的高級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已經使社会产品达到极大丰富的程度，城乡差别、工农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已經消失，社会成員的共产主义觉悟已經得到极大的提高，那时，消費品的分配将不是实行按劳分配而是实行按需分配。那时，人們生活的改善，将唯一取决于社会生产发展的程度，不論各个家庭劳动力和人口的状况如何，他們改善生活的合理需要，都将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而同样得到日益充分的滿足。这就是說，那时，在社会生产的发展同各个社会成員不断增长的需要之間，将不再有任何的間隔，发展生产、滿足需要的規律就能更加充分地显示它的作用。

論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 内容和表述問題

漆琪生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 实质和内容

最近二三年，我国經濟理論工作者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問題的討論，主要在于对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实质和内容的理解彼此互异，莫衷一是。

首先，爭論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实质究竟是什么？有人认为它的实质主要在于表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性质和特征；另外有人则认为它是表明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特性和发展，見解各不相同。我們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实质，必須总括的表明上述两个方面，而不是单纯表明任何一个方面。因为这个規律主要是以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为基础产生的，所以它必然的反映着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不受剝削，结成同志式的合作互助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崭新特质。同时又因为社会主义社会乃是共产主义的低級阶段，它是从資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社会形态；既存在着日益增长的共产主义新生因素，又殘存着日趋死亡的資本主义殘余因素，共产主义和資本主义之間的矛盾，是整个社会主义发展过程的主要矛盾。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經濟基础，基本上是相适合的，但在某些个别环节上还不够完善，因而它們之間存在着既相适合又相矛盾的现象，形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它集中地反映在社会生产

的发展赶不上社会需要的增长的矛盾上面。因此党和政府必須不断地調整和改善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来促进生产力的高速度发展，在保証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充分滿足全体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使得这些矛盾得到解决。象这样的矛盾不断产生和不断解决的过程，正是促使社会主义社会逐步向着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过程，它不仅是推动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根本动力，并且体现着社会主义經濟发展过程的客观規律性。这些因素，都必然构成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实质和特征。

其次，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内容究竟是什么？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既然是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客观規律，因而它的内容不单是包括着生产、分配、交換和消費等主要領域；并且还包括着发展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因为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的涵义，是指包括着生产关系的一切主要方面，也就是总括在生产关系之内的生产、分配、交換和消費等主要方面。

至于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过程的涵义，是指一定生产方式发展的基本方向和基本路綫，也就包含着生产发展的目的和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在內。試以資本主义生产发展的主要过程为例來說明，由于資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在于获得最多的剩余价值，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是对劳动者进行殘酷的剝削，因而資本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过

程，就表现为从危机到高涨，又从高涨到危机的周期性发展过程；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日益发展的过程；以及表现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过程；这也正是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发生决定作用的过程。再以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主要过程来说明，由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发展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它的目的在于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和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它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则是充分的利用先进技术，积极的采取不断调整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办法，实施一整套同时并举的方针，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因此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过程，就表现为没有危机、没有中断、不会下降、持续跃进的发展过程；亦即表现为由平衡——不平衡——新的平衡，由扩大——提高——再扩大，由发展——巩固——新的发展，形成波浪式前进和螺旋式上升的过程；也就是由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逐步过渡的过程，这正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发生主导作用的过程。在这样的过程之中，如果排除了它的目的和手段，则空虚无物，不能表明它的具体内容。

再次，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和目的究竟是什么？总括的说，它的目的是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来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社会生产发展的目的，不是由人们主观意志任意决定的，而是决定于客观的社会经济条件，首先是决定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不存在人剥削人的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产生了劳动者之间同志式合作互助的社会主义相互关系，劳动者成为生产的主人，他们为自己而生产，所以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必然是满足劳动人民和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而不可能如象资本主义生产目的在于攫取利润，它充分地表现出社会主义制度对资本主义制度无可比拟的

优越性。社会主义发展生产的目的既然是人及其需要，因而生产与消费之间存在直接的联系，发展社会生产与满足社会需要可以密切地结合起来。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就能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同时社会需要的不断增长，又反过头来促进社会生产的日益发展，成为推动社会主义经济不断前进的强大动力。尽管在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过程中，一定期间的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现有水平，跟不上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使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之间存在矛盾；但它是非对抗性的矛盾，可以用不断调整和改善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来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办法，使这个矛盾不断地获得解决，这亦是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

又次，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目的的手段究竟是什么？必须认识清楚，社会主义生产之所以能够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不是单纯有了高度技术基础就能成功，最首要的还需有先进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存在才能实现；同时高度技术普遍的和充分的被利用于发展生产，亦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有可能。纵然有了高度技术基础，如果不能积极的及时调整和改善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发挥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和劳动积极性，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和力量，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则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是无从办到的。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辉煌胜利，令人信服地证明了，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关于发展生产的办法是完全正确的。这种正确的办法，就是一方面广泛的和充分的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另一方面则是自觉地依据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要求，不断地调整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使其更加完善，更能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同时正确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调动一切

可能調动的积极因素，采取一整套同时并举的方针，有计划和按比例地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这种把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因素和生产关系的社会因素密切地统一起来的办法，是受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規制着的，只有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下才能实行这种办法，它是社会主义生产发展过程的客观规律性在经济政策上的具体表现，所以它必然的构成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和达到发展生产目的的手段。把这两方面结合成为发展生产的手段，决不意味着技术和经济的混淆，而是意味着二者必然的统一。使用在发展社会生产上面的技术因素和力量，是属于经济范畴之内的，它们受着一定的生产关系所制约，不能把它们完全排除在经济范畴之外。因此把二者统一起来，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合理的。

最后，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也是共产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而且只有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才能完满地显示出它的巨大作用。因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主要是以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为基础产生和发生作用的，所以它能够继续地成为共产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它在共产主义低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开始产生和开始发挥它的作用。可是在这个阶段，由于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尚未达到最高度，社会产品尚未极大丰富，还存在着城乡差别、工农差别、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差别，还实行按劳分配制度；因而这一基本经济规律还不能充分发挥它的作用。只有到了高级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完成了单一的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社会生产力获得最高度的发展，社会产品极大丰富，三大差别亦归消灭，人民群众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达到最高度，可以实现按需分配制度，在这个时候，这个基本经济规律的巨大作用才能最充分地发挥出

来。当然，在这两个阶段中它所表现出来的具体形式和程度大小，将会略有差异，但它的根本特性仍是相同的。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方式

我国许多经济理论工作者遵照毛主席在民主革命时期所提出的“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的原则，把这个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高度地概括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这种表述方式，不但有理论基础，而且有事实根据，基本上是可以成立的。从它的理论基础来说，一则因为它显明地表明了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目的，在于不断发展生产，以及在生产发展基础上不断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正是社会主义经济生活的一切活动的根本方向，总括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二则因为它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只有在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下，才能使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直接的统一起来，才能避免生产与消费完全脱节的现象；三则它充分地反映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社会生产与满足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虽然是非对抗性的矛盾，但它的不断产生和不断解决，乃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主要趋势；四则它表示出这个基本经济规律的基本内容，将来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仍然继续存在和发生作用，仍是共产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至于从它的事实根据来看，在党章总纲中就明白地规定着：

“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必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和不断地改善人民的生活状况，而这也是提高人民生产积极性的必要条件。”^①

^① 《中国共产党章程》，1956年版，第6页。

党和政府在建国以来十余年中，无论制定任何经济政策和从事任何经济工作，都是以发展生产、满足需要为指导原则，获得了极其卓越的成绩。党中央和毛主席还经常教导党和国家的工作干部，必须牢固地树立发展生产和关心群众生活的观点，指示我们必须一手抓生产、一手抓生活，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这是完全正确的。据此种种理由，把“发展生产、满足需要”表述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很值得重视。

自然，由于这种表述方式是高度的概括，因而不可能十分详细周到，应当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加以充实和提高。有人建议把它补充为：“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使它更能明显地表达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特征，这个意见是很可取的。事实上任何经济规律，都很难下一个简洁的定义，把它的全部内容和特点表述得完美无瑕。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典著作家们在表述各种经济规律时，都只详尽地阐明它的基本原理和主要精神，而不轻易去下简洁的定义，例如马克思关于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的表述方式，就是如此。要把经济规律的定义表述得言简意赅，恰到好处，实非易事。

但有个别同志却不赞成“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表述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认为这太简单和一般化，没有揭示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生产与消费的矛盾，没有揭示发展生产的物质技术条件及其运用的具体特点，以及没有揭示社会主义所特有的满足需要的主要内容。^①这种意见，我们认为未免言之过甚。如果“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确是有过于简洁和不够完善的地方，也不能因此指责“它没有揭示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特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最主要的内容，是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而它所揭示的社会主义生

产方式的本质特征，则在于反映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以及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的规律性。“发展生产、满足需要”这一个概念，如果单从它表面的字义去看，当然是“一个抽象”，只是反映了人类社会共同的最一般的特点；但如从二者具体的统一关系和实际内涵来分析，则并不是那样的抽象，而有它特殊的历史特点。因为如果要使发展生产的直接的是为人及其需要，把“发展生产”与“满足需要”直接的统一起来，使二者高度地发挥相互依赖和相互促进的作用，则只有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才能圆满实现。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中，发展生产的直接目的，不仅不是直接的为了整个社会的人及其需要，只是为了少数居于剥削和统治地位的人及其需要；并且还不是直接的在于满足需要和实现消费，而是另有所图。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发展生产的直接目的，在于剥削剩余价值和攫取最大利润，满足需要则成为达到发财致富的间接手段；同时，发展生产与满足需要的相互依赖和相互促进的统一关系，还被割裂开来，形成对抗性的矛盾。在正常情况下，资本家为了加强剩余价值剥削和增大资本积累，积极的提高资本有机构成和劳动强度，减少可变资本和降低工资水平，来促使生产发展和利润增加，因此更加削弱了劳动人民的购买力和加深了他们的生活穷困，反而使得他们非常必需的最低需要亦得不到满足。在经济危机爆发的时候，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受到很大的威胁，然而资本家却停工减产，关厂歇业，采取人为的缩小和破坏生产力的办法，企图减轻和转嫁经济危机的损失。所以只有在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下，发展生产直接的以满足需要为目的，二者密切地统一起来，高度地发挥相辅相成的作用，这是必然的现象。

^① 形书：“‘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吗？”，《学术月刊》1981年，第5期。

这正反映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极其显著的本质特征，也体现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规律性。象这样重要的事实，怎能认为只是“一个抽象”，没有具体的“历史特点”和“社会内容”呢？

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发展生产、满足需要”，不但有它们的统一的一面，同时还有二者矛盾的一面。不断增长的社会需要与社会生产力发展现有水平之间的矛盾，虽然是非对抗性的矛盾，但它的不断克服和不断产生却是一个永恒的辩证发展过程。而这个矛盾，乃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基本矛盾的集中表现。如果认为在“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表述方式上，完全没有揭示出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生产与消费的矛盾，是不能令人赞同的。这种表述方式比较显明的不够完善的地方，在于没有将社会主义发展生产的具体特点，明确的表明是“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也没有把社会主义满足需要的特点，明确的表明是“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以致未免有“太简单化”之失，但却不是“简单到它的主要点都没有包括进去”。

我们肯定的说，单纯以“发展生产、满足需要”当作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方式，应当加以补充，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地提高，使它更为确切和完善；但不能说它一无可取之处，予以全盘否定。特别重要的是，我们必须结合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遵循毛主席指导我国革命事业所创建的卓越理论和伟大思想，来完善而正确的表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更加丰富和提高我们的理论水平，这乃是当前异常重要和迫切的任务。实践证明，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中所体现着的毛主席有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各种

创见，完全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规律性的正确反映，是指导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最高准则，应当作为表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普遍原则。但亦必须注意，在表述的时候，应当全面地领会和深刻地理解毛主席有关这方面的整个学说和思想，而不能单纯的拘泥于一言半语，只有这样，才能作出比较完整而妥当的表述方法。

基于上述的理由，我认为表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应当表明下列四个主要方面：（1）必须表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产生和发生作用的基础，揭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和特征；（2）必须反映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及其运动过程，即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的发生和克服的过程；（3）必须表明社会主义发展生产的目地，在于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其中包括着个人需要与集体需要，有支付能力的现实需要与要求不断改善生活的合理需要；（4）必须表明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包括着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因素和生产关系的社会因素，并且是高速度地促使社会生产持续跃进，而不是简单的不断发展。

那末，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方式究竟应当怎样呢？我认为应当以“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高度概括的表述方式作基础，再加以适当的补充。根据我个人大胆设想的不成熟意见，可以试作如下的表述：在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同志式合作互助关系的基础上，采用先进技术和及时调整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的办法，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这样的表述方式是否恰当，请同志们批评指教。

論发展生产和滿足需要之間的关系

蔣 家 俊

什么是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它的主要内容應該反映什么？在經濟学界存在着許多不同的看法。笔者是贊成“目的与手段統一論”的。我們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應該反映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这两者之間有着密切的內在联系，决不能孤立地只看到一个方面而忽略另一个方面。有人认为生产的目的是主观的范畴，不能包括在客观的經濟規律之內。这种看法是不对的。因为在任何社会制度下，社会生产的目的并不是由人們随便选择，而是由占統治地位的生产关系，主要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所决定的。它是不以人們意志为轉移的客观經濟范畴，它首先决定了基本經濟規律的本质。因此我們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要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出发，并必須把它包括在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范围内。值得提出來的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們也不能把社会生产的客观目的与人們的主观愿望完全对立起来，而应看到在这两者之間也存在着一定的联系。社会主义經濟規律与資本主义經濟規律都是客观的經濟規律，但却有着根本的区别，区别之一就在于社会主义經濟規律不是盲目自发地发生作用，而是通过人們的自觉活动而发生作用的。也就是說，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們是能够認識和掌握客观經濟規律，并根据客观經濟規律的要求来办事的。恩格斯曾經指出过資本主义經濟規律与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

不同。他說，在資本主义条件下，“这些規律是越过生产者并且違反生产者的意志而确立的，成为他們生产形式的、盲目地起作用的自然規律。”^①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們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規律——它直到現在还作为异己的、支配着人們的自然規律而与人們相对立——将被人們十分內行地运用了，因之也将服从于人們的支配了。”^②所以，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所包括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以及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虽然是客观存在的，但我們也不能忽略这种客观規律的主观表现，即人們根据客观規律的要求而进行的自觉的活动、人們如何运用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来为社会主义社会謀福利。

进一步的問题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什么？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又是什么？在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中應該如何加以表述？經濟学界对这个問题又存在着許多不同的意見。看起来爭論的实质并不在于如何表述，而在于对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主要内容——即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与手段如何理解。倘使这方面能取得一致的認識，則表述的方式将是比較容易解决的問题。很多同志主張滿足社会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而不断发展生产則是达到目的的手段，因此有些同志把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称之为“发展生产滿足需要的規律”，因为它可以概括社会主义經濟的特点，揭示出社会主义生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84—285頁。

② 同上，第298頁。

产方式的本质特征。但是也有不少同志认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过于概括和抽象，应该根据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和需要的关系的特点，进一步加以适当的补充，因此又提出种种不同的名称和表述。笔者想暂时撇开这些名称或表述的争论，主要就社会主义生产的目和手段，即“发展生产”和“满足需要”之间的关系，进行一些初步的探讨，这对于更好地理解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及作用，也许是不无裨益的。

二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与需要的关系，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与需要的关系的根本区别，有些同志已经谈过了。简单说，资本主义生产的目，不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而是为了追求剩余价值，因此在生产和需要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劳动人民日益趋于贫困化，他们的需要不能得到满足，社会生产和社会消费脱节，结果引起周期性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促使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和其它一系列矛盾日益尖锐化，最后导致资本主义制度不可避免地趋于灭亡。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彻底废除私有制以后，社会生产的目就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如恩格斯所指出的：

“由社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共同联合体来共同而有计划地尽量利用生产力；把生产发展到能够满足全体成员需要的规模；……”^①

在这里生产和需要是直接联系的，目的与手段是统一的，这正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之一。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和需要在一致的基础上也存在着某些非对抗性的矛盾。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正是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和需要之间又统一又矛盾的运动过程。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必须具体分析社会主义社会中发展生产和满足需要之间的关系。这又首先要求我

们对社会需要这个概念有一个正确的理解。

什么是社会需要，我觉得以下几点意见是应该明确的：

第一，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中所反映的需要是指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即人们对吃、穿、用等方面生活资料的需要。它不应包括生产或扩大再生产过程中对生产工具和原材料等生产资料的需要，因为后者属于生产范畴，发展生产并不是目的，而只是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一种手段。斯大林指出：“人们不是为生产而生产，而是为满足自己的需要而生产。”^②所以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只是指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而不能把生产需要包括在内。

第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不仅包括个人需要，还应包括集体需要，即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和集体福利事业等支出所形成的需要。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根据集体主义原则组织起来而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③我们衡量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不能单看个人收入部分，还应看到在文化教育集体福利事业中所享有的部分。虽然在社会主义阶段，集体需要起初所占比例还不是很大，但随着生产的增长和集体福利事业的发展，集体需要所占的比例是会不断扩大的。

第三，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既包括自给需要，也包括商品需要。在社会主义的一定时期内，由于农业劳动生产率比较低，自给需要将占很大的比例，但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生活的提高，商品交换日益发达，商品需要所占比例也必将有不断扩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71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6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莫斯科中文版，第21页。

趋势。

第四，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不仅指人们有支付能力的需要，还应包括人们改善物质文化生活的合理需要。这两者是有联系的，但是又有区别。前者是指人们既有对某种消费品的需要，并且又具有实现这种需要的购买力。后者是人们为改善物质文化生活状况，有获得当前社会能够生产的某种消费品的需要，但却不一定具有购买的能力。这个区分，对于说明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生产和满足需要之间的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以下主要是在这方面提出一些个人不成熟的看法。

三

有些同志认为，在存在着商品和货币的条件下，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和需要之间的矛盾，就是表现为消费品商品的数量、价格和人民群众有支付能力的需要或购买力水平之间的矛盾，甚至有些人认为，社会生产增长水平跟不上购买力增长水平，是社会主义社会中必然的合乎规律性的现象。这种看法是不全面、不正确的。首先是没有看到商品需要与自给需要的区别，因为有支付能力的需要只包括商品需要，而没有把自给需要包括在内。其次是没有看到有支付能力的需要与人民群众改善物质文化生活合理需要的区别，而将这两者混淆起来，因而得出生产增长水平跟不上购买力增长水平是社会主义社会必然现象的错误结论。其实，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原理，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而不是消费，人民群众购买力的增长，是由生产增长所引起、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经济的特点之一是计划性，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随着生产资料变为整个社会的财产，“按照预订计划来进行的社会生产，成为可能了。”^①使生产和消费之间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内容之一。国家计划机关可以计算和确定

社会所生产的消费品总量和自给需要、商品需要之间的比例关系，并且可以根据生产发展水平，通过工资政策和价格政策，来决定和调整人民群众购买力水平，积极影响人民群众有支付能力的需要；同时，也可根据人民群众有支付能力需要的状况，来正确制定消费品的生产计划，使生产和需要互相协调。在一般情况下，随着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的购买力不断提高，商品销售的数量不断增加，这样就使得个人和集体的有支付能力的需要日益充分地得到满足。而这反过来又成为社会主义生产继续不断向前发展的可靠基础，永远不会发生象资本主义经济所固有的周期性的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和生产的间歇状态。这正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和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的根本区别，也正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的无比的优越性。反之，如果认为生产增长水平赶不上购买力增长水平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必然现象，那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民群众有支付能力的需要始终不可能得到充分的满足，这实际上也就意味着否定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阶段的作用。

我们不赞成把生产增长水平赶不上购买力增长水平看作是社会主义社会所固有的必然现象，当然并不是说这种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就不可能出现。应该认识到，社会主义既然只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在这个阶段内，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很高，社会产品还不十分丰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还不得不受到一定的局限，因而人民群众有支付能力的需要，有时也可能得不到充分的满足。这往往是由许多不同情况造成的。例如：由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跃进，基本建设规模的扩大，就业人数迅速增加，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00页。

工資總額增長很快，而消費品的生產，由於客觀條件的限制，一時不可能迅速增產；或者由於考慮到整個國家的利益和長遠的利益，不能集中過多力量來發展消費品生產，這時就會出現生產水平不能充分滿足有支付能力需要的情況。又如，在社會主義建設過程中遇到一些暫時性的困難，或者因帝國主義發動侵略戰爭，或者因嚴重的自然災害造成農產品歉收和輕工業原材料不足，使消費品的生產不能完成預定計劃，因而也就不可能充分滿足人民群眾有支付能力的需要。還有一種情況，社會商品供應總量和人民群眾購買力總額，是協調一致的，但由於人們興趣和愛好的複雜多樣和發生變化，某些品種也會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個別商品的生產不能充分滿足對這種商品的有支付能力的需要，不僅發生在過去和現在，而且將來也會繼續不斷出現。

總的說來，我們認為，在社會主義社會中，消費品生產水平和人民群眾有支付能力的需要是相協調的。生產增長水平跟不上購買力增長水平，決不是社會主義社會所固有的規律性，而只是暫時、局部或個別現象，是社會主義制度本身所能夠克服的現象。最根本的辦法當然是不斷發展生產，如動員人民群眾戰勝自然災害，千方百計擴大原材料來源，增產農產品和工業品，來滿足人民群眾的需要。同時，也可用提倡節約，鼓勵儲蓄，管理流動資金或調整消費品價格等辦法，來適當壓縮社會購買力，控制有支付能力的需要。對於某些不可能迅速大量增產的人民生活必需品，則可採取計劃供應和組織供應等辦法進行合理分配，平衡供需之間的關係。並在生產發展的基礎上，不斷提高供應標準，增加供應數量，使人民群眾有支付能力的需要，日益得到充分的滿足。也就是說，使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日益得到充分的發揮。

四

至於人民群眾改善物質文化生活的合理需要，是與人民群眾有支付能力的需要密切聯繫但又有區別的不同概念。這種需要，並不是脫離當前生產力狀況凭空產生，而是由生產的發展所引起的。馬克思指出：“人的需要，是和滿足需要的手段一同發展的，並凭借着那種手段而發展的。”^②一方面，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和勞動生產率的提高，縮短了人們直接從事生產的時間，擴大了物質文化生活領域，使人民群眾的需要產生了新的因素；另一方面，隨著科學技術的進步，消費品的品種不斷增加，新的產品不斷出現，也會引起人民群眾新的需要。這種需要，僅有一部分是屬於自給性的需要，大部分是屬於商品性的需要。這種需要，雖然是由生產的發展所引起，但是它的增長，卻往往比生產的增長發展得更快。我們說，人民群眾有支付能力的需要並非必然走在生產水平的前面，而這種改善物質文化生活的合理需要，卻可以說始終是走在生產水平的前面，生產愈發展，人民群眾改善物質文化生活的要求也就愈高。不僅量的需要日益增加，而且質的需要日益提高。在社會主義階段，由於生產力水平的限制，顯然不可能充分滿足人民群眾這種改善物質文化生活的需要，而只能在客觀條件所許可的最大限度內來滿足這種需要，這也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在社會主義階段還有局限性的又一表現。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消費品生產水平和人民群眾改善物質文化生活的合理需要之間的矛盾，是長期存在的矛盾，這種矛盾，與資本主義制度下生產和消費之間的對抗性矛盾不同，是非對抗性的矛盾。正因為人民群眾改善物質文化生活的需要比生產增長水平發展得更快，因而它反過來又成為刺激生產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628頁。

发展、成为解决这一矛盾的强大的动力。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消费给新的生产创造出需要，因而创造出成为生产的前提的观念上的内在动力。”^①所以，生产愈是发展，人民群众改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愈是增长，这种需要的增长又促使生产的进一步扩大和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高。自然，生产的增长首先是用來充分满足人民群众有支付能力的需要，然后社会主义国家根据生产增长水平，用提高工资、降低物价，或者增加免费供应数量，扩大免费供应范围等等办法，使增产出来的消费品，用来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改善物质文化生活的合理需要。由于人民群众的生活，能够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和不断地得到改善，因而也就不断地提高了人民群众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不断发展。这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手段的统一，又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作用的根本区别，也是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优越的又一明显表现。恩格斯曾经科学地预见到这一种情况，他指出在彻底废除私有制以后，“超出社会当前需要的生产余额不但不会引起贫困，

而且将保证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将引起新的需要，同时将创造出满足这种新需要的手段。”^②

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和人们思想觉悟的不断提高，社会主义社会将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当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大提高、社会产品极大丰富、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极大提高等等条件具备的时候，社会主义社会就将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内，由于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人民群众改善物质文化生活的合理需要，就将得到充分的满足。不过由于生产发展又会引起新的需要，需要的日益增长，又进一步促进生产的日益增长，如此推动整个社会永远不断向前发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到那时即将成为共产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它摆脱了社会主义阶段的局限性，可以更加充分地发挥作用。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69页。

关于社会主义 基本经济规律的一点意见

刘诗白

如何进一步完善地阐明和表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问题，是有关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要问题。近来国内经济学界一部分同志提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而另外一些同志认为这一表述过于抽象和空泛，不能确切地反映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特点^①。我同意后一种意见。

“发展生产，满足需要”，就这一简要表述的内容来说，与其说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特点，无宁说是社会生产的一般特点和规律。因为作为人类生产活动的一个重大特征，在于它是有意識的自觉性的活动。一般说来，人们之所以进行生产是为了达到一定的预期的目的，即是为了满足一定的自然的和社会的需要。马克思说：“劳动过程，我们只把它表现为它的简单的抽象的要素时，是一种有目的的产生使用价值，使自然物适于满足人类需要的活动。……”^②无疑的，在不同的生产关系下，即在不同的所有制下，会赋予生产所要满足的需要以社会阶级内容上的差别，如像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生产是满足社会及其全体成员的需要；而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下，则决定了生产是从属于生产资料私有主的利益，是为了满足私有者阶级、集团与个人的需要。由此可见，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只是会赋予生产所要满足的需要以不同的阶级内容，但它却不会改变生产之从属于满足需要这一社会生产的一般的特点。既然如此，那么，如果将“发展生产，满足需要”，当作是某一个特殊社会形态的生产的特点，便是缺乏根据了。

有的同志认定，“发展生产，满足需要”之所以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本质特点，乃是意味着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发展生产的直接目的才是人及其需要，从而使发展生产与满足需要直接统一起来，而似乎在其它社会形态内，这二者间的统一是不可能实现的^③。以上这种看法，也是值得商榷的。无疑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使社会生产的目的从属于全体社会成员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就使生产与需要之间建立了直接的和有机的联系，正是由于生产与需要之间的直接联系得到恢复的基础上，一方面使社会生产能对准社会需要的口径，从而更好地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多方面的需要，另一方面它也就能使社会全体成员不断增长的需要直接作用于生产，成为推动生产迅速发展的强大动力。但是如果我們由此就说，发展生产与满足需要的直接统一，只能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而不可能存在于其它的社会形态内，这就不正确了。因为，如果从历史上考察，例如，在原始公社制度下，人们进行生产的直接目的，只是原始氏族公社成员的迫切的生活需要，在当时，存在着效率极为低下的生产和原始人极其卑微的自然需要的直接统一；而在此后的奴隶制经济或封建庄园经济中，生产的直接目的乃是奴隶主或封建主的奢侈享乐的生活需要。马克思指出，美国南部诸州的黑奴劳动在最初一个时期，生产上就“主要是为满足（奴隶主的——引者注）直接的自我需要……”^④。在我国秦汉以来不断发展的“官手工业”的生产，其直接的目的就是为了满足封建帝王及整个官僚阶层的需要；而存在于各个社会形态下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

济，它的生产的直接的目的正是为了满足农民及其家庭的生活需要。显然，在上属各种场合，发展生产与满足需要之间的直接统一也都是存在的。由上所述，虽然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各个社会形态的生产中，都还是存在着发展生产与满足需要之间的直接统一，那么，认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只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特点，显然是很难自圆其说的了。

也许有的同志会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岂不是根本不存在着“发展生产”与“满足需要”之间的直接统一么？的确，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不是为了人及其需要，它不是直接为了劳动人民的需要，而且也不是直接为了资本家自身的消费需求，因为，在资本主义私有经济中，生产的直接目的已不是用以满足消费需求的使用价值而是为了交换价值，马克思曾多次指出剩余价值乃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动机”。“资本家从事生产，并不是为要由生产物满足自己的需要；他的生产，一般并不直接顾到消费。他生产是为生产剩余价值。”^⑤在以利润作为调节生产的决定性的杠杆的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与需要之间的直接联系便遭到破坏，在对高额利润的狂热的追求下，资本会在各个生产部门间盲目地转移，从而使生产超过需求（这里是指有购买力的社会需求）或生产暂时落后于社会需求的情况，在各个不同生产部门和各个不同商品之间依次地出现。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生产与需要之间的直接联系的破坏所决定的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之间的脱节，并不能绝对地加以理解，并不能认为从此就不存在生产与需要之间的任何联系与统一了。因为，即使是在唯利润是图的资本主义经济中，生产最终毕竟还是不能离开需要的，不能不受社会需要状况的制约的。因为利润固然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直接动因，但是利润的高低，却还会受为社会需要状况制约的市场价格的影响，从而，在资本主义生产与社会需要之间终究是存在着某种间接的联系和相互依存的。如像正是由于资本主义制度下广大劳动人民有购买能力的需求的极度低下，因而就决定了社会生产第二部类、特别是供一般居民消费的消费品部门的发展迟缓和处于萎缩衰落状态；正是由于现代资本主义国民经济军事化的需要，决定了社会生产第一部类、特别是军事生产部门的畸形的扩张；正是由于垄断资产阶级奢侈享乐的奇淫极侈的需要的滋长，决定了资本主义经济中奢侈品生产和服务部门的膨胀。由此可见，在资本主义社会，尽管在生产与需要之间的直接联系遭受破坏的基础上，决定了生产与需要间的对抗性矛盾的加深和相互脱节，但是另一方面，社会生产与需要间的间接的联系总还是存在，并且往往是借助于破坏性的危机来恢复二者间的某种相对的与暂时的平衡或统一。虽然在资本主义社会，在生产的发展与社会需要之间还是有某种统一关系存在，只不过这种统一是间接的、暂时的和经常遭受破坏的，从而与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与需要二者之间直接的、经常的与圆满的统一有所不同。因而那种认为生产与需要之间的统一只是社会主义所特有，从而认定“发展生产，满足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特点的看法，便是欠缺充分的理由的了。

主张用“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来表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同志所持的另一个理由是：“发展生产，满足需要”表明了生产与需要之间的互相推动，即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使需要得到不断满足，但生产又会激起新的需要，这种新的需要又推动生产进一步发展。他们认为生产与需要的这种矛盾运动，正是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而这正是可以用“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来表述的。我认为这种论点也是值得商榷的。

如前所述，生产总是与需要、与消费有着联系的，而不可能是绝对脱节的。也就是说，在任何社会形态下，生产与需要之间都存在着又相矛盾又相统一的关系。首先，人们的需要总

是受生产所决定和制约的，因为需要不是指脱离实际的主观的空想，而是一定的物质生产条件在人们主观中的合理反映。因而这种需要便是客观的。如像在原始社会低下的生产水平下，决定了原始氏族成员极其卑微的生活需要；而在拥有高度社会生产力水平的社会主义社会，决定了劳动者多方面的复杂的物质与文化生活的需要。生产每发展一步，必然会给社会需要添加新的内容。由此可见，生产水平是第一性的，而需要则是第二性的。承认与揭示社会需要的物质基础，从社会生产的状况来考察社会需要的变化，乃是历史唯物主义对待需要的基本的出发点，也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经济学与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根本不同的地方。但是，需要决不仅是生产的机械的反映，在生产的发展使人们某种既有的需要得到满足的条件下，人们又会产生出新的、更高一级的需要，需要的超过社会当时既有的生产水平，这是人类的主观能动性的特殊表现。承认需要可能超越生产，正是辩证唯物论与机械唯物论相区别之点。既然需要总会超过现有的生产水平，从而对生产提出更高的要求，这也即是说生产与需要之间存在着矛盾，既定的社会生产水平与更高一级的需要的矛盾，通过生产的进一步发展而得到解决，达到生产与需要之间的某种暂时的统一。但是新的需要又复产生，从而又引起生产与需要之间的新的矛盾，这又推动生产向更高一级发展。由此可见，社会生产的发展总是受生产与需要之间矛盾所推动的。所以说，生产与需要的互相推动、互相促进是社会生产发展的一般规律。

我们说生产与需要之间的互相推动、互相促进是社会生产发展的一般规律，并不是说生产与需要二者间的矛盾运动，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就没有其特点和不具有特殊的作用形式了。大体说来，在社会主义以前诸社会形态下，由于存在着物质条件上和社会生产关系上的诸种限制，从而使生产与需要的矛盾运动的规律未获得充分发挥作用的场所。如像在原始公社制度下，随着原始人使用的工具的不断改善与生产力的逐步提高，不断给原始人带来新的需要，如熟食、定居等等，而这些生活需要又推动了原始人去进一步改进工具，增强向自然作战的能力。由此可见，在原始公社生产发展的进程中，生产与需要的相互推动的规律已经在发生作用。但是，由于当时生产力的极度低下，从而原始人的需要也是极其卑微，现实需要的略微提高也往往要经过数以千年计的漫长的时期，因而在这种条件下，生产与需要的相互推动还不能充分顺利地展开。这就意味着生产与需要相互推动的规律的发生作用还缺乏充分的条件。在阶级社会中，无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需要从此具有不同的阶级内容，大体说来是分化为互相敌对的剥削阶级与被剥削的劳动群众的需要。在阶级社会中，社会生产最终是旨在满足剥削阶级的需要，但剥削者需要的最大满足，乃是以劳动群众的需要和消费被压低至牛马不如的地步为前提的。在阶级社会中，生产的发展只是意味着劳动群众遭受到的剥削的加深，他们贫困化的加剧与生活需要的进一步被限制。而劳动者生活需要越来越被贬低，也就直接破坏了劳动力的再生产，它使劳动者对生产丧失了兴趣，归根到底会挫折生产的发展并引起生产的破坏（如像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经济危机）。由此可见，在社会生产与承担物质生产的劳动人民的需要之间的有机联系遭到破坏的阶级社会中，生产与需要之间的相互促进，便为二者间的相互脱节与对抗所代替。但是，尽管如此，在阶级社会中，生产的发展总是扩大了少数剥削者寄生享乐的需要范围与

满足程度，而剥削阶级无限制的贪欲又推动它们去加强对劳动者的剥削，从而在一定条件下，也会起着推动社会生产发展的客观作用。因此，在阶级社会中，生产与需要的相互推动的规律的发生作用，尽管是不经常的、受限制的，但却总是在各种各样的桎梏中开拓道路。既然在社会主义以前各个社会形态中，生产与需要的相互推动是在不同社会形态上与范围上进行着。因而，它就决不只是社会主义生产所能具有的特点。因此，用实际上是反映在各个社会中都发生作用的生产与需要相互推动规律的一般概念——“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来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特征，便是极不妥当的了。

由上所述，我们看见“发展生产，满足需要”这一较为抽象的概括本身，并不能反映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生产与需要的矛盾运动的特点与支配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基本规律。把这个适合于人类社会各个发展阶段的抽象概括来表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是不适宜的。

毛泽东同志教导我们：“如果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确定一事物不同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特殊的原因，或特殊的根据，也就无从辨别事物，无从区分科学研究的领域。”^①因而，在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研究上，我们必须首先阐明社会主义经济基本矛盾的特点，——它是决定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的特殊根据；其次，在抓住了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本质特点的基础上，还必须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作出科学的表述，使这一表述能最确切地反映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点。这样才符合于科学研究的要求，和有助于人们由此能清楚地抓住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有的同志认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这一表述贵在简短，便于称呼。其实，对于客观规律的科学表述更重要的是能最确切最深刻地反映客观事物或过程的矛盾运动，而不在于追求简短。如果我们在研究过程中已经找到了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但是在表述这一规律时却走了样，那么这只是表明我们还不善于作科学的概括，也表明我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还是不够完善和深入。

对于如何更好地表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个人还谈不上有什么成熟的意见，但我认为这一表述中应该表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特殊表现形式及其发展，具体说来，一方面应表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的特性，是最大限度地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不断增长的需要，另一方面应表明社会主义生产的特征是，最充分地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最迅速地采用先进技术来不间断地和高速度地发展生产。因而，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不妨试作如下表述：最充分地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最迅速地采用先进技术，不断地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全体社会成员不断增长的需要。当然，这一表述只不过是一个初步设想，我在这里大胆提出，以求得同志们的指教。

注：

- ① 见《学术月刊》1981年第5、6期中有关文章。
-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200页。
- ③ 见《学术月刊》1981年第6期，涂瑞生：《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和表述问题》
- ④ 同注③第267页
- ⑤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三版书店版第一卷，第154页
- ⑥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97页。

“社会生产目的”是客观经济范畴吗？

王 惟 中

从政治经济学方法论来看，社会生产的目的是客观存在的范畴，还是主观意识的范畴，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重要问题。许多经济学家列举各种理由，来肯定它是客观的经济范畴，我认为这些理由都是不能成立的。

他们的第一个理由是：社会生产的目的，决定于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人们不能自由选择生产的目的，就象不能自由选择生产关系一样，因此，社会生产的目的就是客观经济范畴。例如，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生产的目的必然是尽可能地追逐剩余价值，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就必然是最充分地满足社会全体成员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这种论点，在经济学界广泛地传播着，但是值得考虑。它所依据的大前提：凡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所决定的，并且是人们所不能自由选择的，都是客观经济范畴。据此推论：社会生产的目的就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的，并且是人们所不能自由选择的，所以，它是客观经济范畴。

应当指出：这个大前提颇有问题，由此得出的结论也就不足信。马克思教导我们：“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人们的意识，是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生活改变而改变的”^②；例如，资产阶级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和资产阶级所有制关系的产物”^③。所以，社会意识或观念也是社会生产关系、所有制形式决定的，并且不是人们所能自由选择的，但是它们并不是“客观经济范畴”。这就否定了上述论点所依据的大前提，从而否定了“社会生产的目的就是客观经济范畴”的结论。

这个论点把马克思主义关于“物质”的特性曲解了。列宁说：“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它是客观实在，它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④可是，按照上述的论点，“物质”的特性应当是：为客观条件所决定的，是“人们所不能自由选择的”。这两种说法看来有些相似，但实质上是不相同的；因为前者只适用于“物质”，而后者不仅适用于“物质”，并且适用于“意识”。依据后一说法，“物质”概念的內涵就偷偷地被扩大了，从而社会生产的目的也就被误认为属于“物质”或“客观存在”的范畴了。

其实，“人的目的是客观世界所产生的，是以它为前提的”^⑤，但不能由此得出结论：目的就是客观存在。动机、意图或目的一般是这样产生的：“外界对于人的影响显印在人的头脑中，在头脑中反映成为感觉、思想、动机、意志表现，一句话，就是反映成为‘理想的意向’……。”^⑥就人们进行生产活动的目的来看，“劳动过程结束时取得的结果，已经在劳动过程开始时，存在于劳动者的观念中，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了。他不仅引起自然物的一种形态变化，同时还在自然物中实现他的目的。”^⑦（重点是笔者加的）可见，任何一种动机、意图或目的，都不过是由客观存在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而产生的。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第11页。

②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第27页。

③ 同上书，第25页。

④ 列宁：“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列宁全集》第14卷，第275页。

⑤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1页。

⑥ 恩格斯：“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374页。

⑦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 第192页。

显然，他們的第一个理由是不合邏輯的，与經典論証不相容的。

他們的第二个理由是：社会生产的目的是生产力的因素，又是生产关系的因素。它作为生产力的因素，表现在人类劳动在創造使用价值上具有合目的性的性质；它作为生产关系的因素，表现着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与产品占有之間的因果联系。在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中所表现的生产目的，在于剩余产品为劳动者所占有，从而为保証全体人民的福利服务。这个目的是由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决定的。

这个理由是极其新穎的，也牽涉到不少問題，值得研究。現在，先来考察社会生产的目的是否是生产力的一个因素。

应当明确：劳动的合目的性与社会生产的目的是两回事。劳动的合目的性是指一定的劳动过程适合于創造一定的使用价值而言。“一切劳动，从別方面看，都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合目的的形态上的支出。当作具体的有用的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①。这是“人与自然間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生活的永久的自然条件”^②。与此不同，社会生产的目的是指人們在什么动机的推动下，为着什么利益而进行生产。例如說，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取得利潤，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不是利潤，而是人及其需要，即满足人們物质和文化需要。这种目的是随社会形态的不同而不同的。既然劳动的合目的性与社会生产的目的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那末，即使劳动的合目的性是生产力的一个因素，也不能証明社会生产的目的是生产力的一个因素。

問題是：劳动者进行劳动的目的，和劳动的合目的性究竟是不是生产力的因素？要弄清楚这个問題，必須明确以下三个概念的区别：（1）作为基本社会生产力的人，（2）劳动者进行劳动的目的，（3）劳动的合目的性。

第一，作为基本社会生产力的人是指属于人的身体的一切自然力，包括“肉体力和精神力的总和”^③。人的“肉体、血液和头脑都属于自然界，存在于自然界中”^④。在劳动过程中，“人以一种自然力的資格，与自然物质相对立。他因为要在一种对于他自己的生活的有用的形态上占有自然物质，才推动各种属于人身体的自然力，推动臂膀和腿，头和手。”^⑤人的体力是毋須解釋的。但所謂腦力，或“精神力”是指什么呢？具有高度組織的人腦是思維或

意識的器官，随人类劳动的发展而发展。它的特征就在于：能反映外在的客观世界，通过感性和理性两个阶段，認識客观过程的規律性。依据認識了的規律性，人就有可能为自己的劳动提出符合现实的目的和計劃，从而有目的有計劃地进行生产活动，創造出合乎需要的使用价值。人腦所特有的这种認識和利用客观規律的能力，就是一种“精神力”。把它看作一种从生理过程产生的自然力，并把它运用到生产活动上去，它就是用来与自然作斗争的生产力的要素。

第二，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目的，与作为生产力要素的人的体力和腦力是不同的。目的虽然存在于人的头脑中，与作为生产力的人不可分，但它并不构成人的身体的自然力，而是依据客观过程規律性在人們头脑中的反映所形成的一种“理想意图”。它不是人的腦力或精神力自身，而是腦力的产物；尽管它的根源是外在的物质世界，但它本身并不是物质。如果說作为生产力的人是一种自然力，是属于客观存在的領域，那末，他在劳动过程中的目的就只是他的头脑中的一种反映，是属于主观意識的領域。在劳动过程开始时，劳动过程終末时应当取得的结果，就已經观念地存在着了。

第三，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目的虽然不是社会生产力的因素，但它对于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起着不容忽視的作用。这种目的愈是正确地反映客观过程的規律性，那末，劳动生产力和劳动成果就愈大。“我們对自然界的整个統治，就在我們不同于其他一切生物而能够認識自然法則，并且能够正确运用这些法則。”^⑥可見，劳动的合目的性是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目的所赋予劳动的一种特征，使劳动不是盲目地进行，而是按照預定的計劃进行，从而实现理想中的目的。它并不构成劳动的生产力本身，但却体现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目的对劳动生产力的巨大影响作用；它也不是这种目的本身，而是这种目的对生产劳动的作用的体现，实质上是精神对物质的反作用的体现。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20頁。

② 同上書，第200頁。

③ 同上書，第176頁。

④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2卷，第89頁。

⑤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第192頁。

⑥ 同④。

按照以上的分析：作为社会基本生产力的人，是指属于人的身体的自然力，属于客观存在的范畴；人在劳动过程中的目的，是指由客观过程规律性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所形成的一种“理想意图”，属于主观意识的范畴；劳动的合目的性则是这种意识或目的对生产劳动的作用的体现。这三者是密切联系的，但又是相互区别的。如果由于人类劳动是一种合目的性的活动，就认为社会生产的目的是生产力的一个因素，属于客观存在的范畴，那显然是不正确的。

为什么出现这样的错误呢？因为人的一身集中着生产力、生产关系和意识三个方面的特征。当作为生产关系担负者的人，从生产关系方面，或作为意识产生者的人，从意识方面，对生产力起推动或阻碍作用的时候，这种作用就很容易被误认为是生产力本身的作用，从而把生产关系或意识的因素误看作是生产力的因素。于是，人的思想意识、劳动组织、协作关系等等，都被看作是生产力的因素。同样道理，无论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目的，劳动的合目的性或社会生产的目的，都被看作是生产力的因素，而属于客观存在的范畴。当然，这一切都是误解。

关于“社会生产的目的是生产关系的一个因素”的论点，也值得考虑。

首先，生产关系的内容究竟包括些什么？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指出：“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和交换，以及这些不同的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①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论证了生产、交换和分配的条件和形式是政治经济学的对象。由此可见，所谓生产关系只包括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四个要素，而没有其他任何东西。如果把社会生产的目的看成是生产关系的一个因素，那显然是与经典论证不符的。

其次，社会生产能不能有什么目的作为它的一个构成因素呢？整个社会关系不外乎是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物质关系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之外，不依赖于人们的感受而存在，所以，它本身不可能有什么目的。只有宗教说它是由神创造的，所以有目的。中古经院学派倡言世界是“适合目的地”构造起来的，黑格尔则力言所谓“外在的目的”，独立于客观世界之外，近代的“物活论”把世界一切都说是生命的。这些都是不值一驳的。社会生产关系是一种物质关系，它的发展正如自然史的发展一样；说生产关系本身有什么目的，就同说大自然有什么目

的一样。

再次，按照“社会生产目的是客观经济范畴”的论点，社会生产目的是剩余产品的占有，反映着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与产品占有之间的因果联系。但是，剩余产品的占有是一种分配关系，是生产和交换的方式和方法所决定的；前者是结果，后者是原因。结果与目的不同，结果产生于行动之后，而目的则存在于行动之前；结果是已经实现了的东西，而目的则是一种预期或“理想意图”。分配既然是生产的结果，那就不可能是生产的目的，而只能是目的的实现。上述论点把目的与结果混同起来了。

以上说明：第二个理由也是不充分的。

他们的第三个理由是：社会发展规律和自然发展规律不同，因为在社会中是具有意识的人在活动，经济规律就是一定历史条件下人的活动的规律。所以生产的目的是内在于客观经济规律的，是它所固有的。

这个论点并没有说明，所谓“生产目的”是指一般劳动者进行生产活动的目的，还是指掌握生产资料的阶级进行生产的目的，即“社会生产目的”。兹分别加以分析。

首先，经济现象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但生产目的并不是内在于生产本身的客观存在，而是客观存在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这种反映又反过来成为人的生产活动合目的性的直接源泉。这在前面已经论述过。

其次，不管社会生产的目的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如何重要，但是，经济发展的进程总是服从于它的内在法则的，而人们活动的结果常常不是他们所愿望的东西。这就说明它不是经济发展规律所固有的，不是内在于而是外在于经济发展规律的。

再次，社会现象不仅包括经济现象，还包含政治、法律、伦理、教育、艺术、宗教等现象。这些现象都是人们有目的的活动构成的。如果说人的有目的的活动都是客观存在，那末，有关政治、法律、伦理、教育、艺术、宗教等等活动也都是客观存在了。但这是社会的上层建筑，而不属于客观存在。

上述三个理由都是有问题的，那末，“社会生产目的是客观经济范畴”说也就很难成立了。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第162页。

“社会生产目的是客观经济范畴”说的错误根源何在?

错误的第一个根源是：忽略了客观存在与主观意识的根本区别和联系。社会生产或生产关系是一种不依赖于人们意识而存在的客观存在，是属于第一性的。而目的则是由客观存在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所产生的动机和意图，属于主观意识的范畴，是第二性的。因此，社会生产或生产关系都不能有什么“目的”，正如大自然没有什么目的一样。那末，所谓“社会生产目的”究竟是指什么？它是指掌握生产资料的集团从事生产活动的动机和意图，是客观经济条件和经济规律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是属于第二性的。把它看成是“客观经济范畴”，主要是因为客观存在与主观意识的根本区别被忽略了。

错误的第二个根源是：混同了因与果的联系和目的与手段的联系。这两种联系是相辅相成的。人们认识了合乎规律的因果联系，就能在这种认识所给予的可能性上，有计划地运用它们，以达到一定的目的。这种目的是以客观条件和因果联系为依据的。

但是，这两种联系又是相互区别的。因果联系具有必然性，在一定的条件下，某种现象必然产生另一种现象。目的与手段的联系则不是这样。只有当目的正确地反映因果联系或规律，而一定的条件具备的时候，由此提供出来的手段才能有效地实现预期的目的。资本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总是周期性地受到阻碍，就是因为无限扩大生产这种手段与资本价值增殖这个目的本身相矛盾^①。由于忽略了这两种联系的区别，就把人的主观目的与其行动的结果混为一谈，把社会生产目的与客观经济规律混为一谈。

错误的第三个根源是：误解了经典著作中关于“生产目的”的概念。

有些同志读到经典著作中一些词句，例如：“剩余价值的生产当作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的动机。”^②“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资本的价值增殖，是剩余价值的占有，是剩余价值的生产”^③；“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之发动的动机和决定的目标，是尽可能大的资本自行增殖，那就是尽可能的剩余价值的生产”^④；等等，就认为不是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人们，而是物质资料生产本身有什么目的，同时把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与剩余价值生产的规律混为一

谈。其实，这种认识是错误的。

第一，经典大师们总是把一般的动机和意图看作是主观意识。恩格斯在嘲笑目的论时写道：“猫被创造出来是为了吃老鼠，老鼠被创造出来是为了给猫吃，而整个自然界被创造出来是为了证明造物主的智慧”^⑤。

同样，所谓“生产的目的”亦是指主观意识。马克思说：“如果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没有目的。”^⑥生产的目的是指什么呢？他接着说：“消费在观念上树立了生产的对象，当作内心的意象、需要、动力和目的。它在还是主观形式上创造出生产的对象。如果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而消费则把需要重新生产出来。”^⑦（重点是笔者加的）可见，在马克思看来，一般所称的“生产的目的”是指人们对生产物的需要，这种需要是在“观念上”，在“主观形式上”出现的，就是說，还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中。

同样，所谓“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指资本家的主观意识。马克思指出：“那个流通的客观的内容——价值的增殖——是他（指资本家）的主观的目的；……这种绝对的致富冲动，热情的价值追求，是资本家和货币贮藏者共有的。”^⑧马克思在很多地方都用“资本家生产的目的”来代替“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⑨。

《资本论》中所考察的人都不过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资本主义”，“资本”这些范畴都体现着资本家对雇佣劳动者的剥削，体现着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榨取。所以“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或“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目的”就意味着资本家进行生产的目的。这些都不过是同一含义的几种表达方式而已。

第二，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与剩余价值规律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绝对法则，并不是一回事。剩余价值的生产，当作资本主义的实际生产过程，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属于客观存在的范畴；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306页。

② 同上书，第1154页。

③ 同上书，第299页。

④ 同上书，第1卷，第393页。

⑤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8页。

⑥⑦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第154页。

⑧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57页。

⑨ 同上书，第778页；《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第395页、第2卷，第644页。

相反，当作资本家的动机和意图，则是这种生产的客观条件在他们头脑中的反映，属于主观意识的范畴。前者是正在进行的经济活动，而后者是向往实现的理想意图。马克思说“剩余价值的生产或增殖，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法则”，是指客观经济规律而言；当他说，“资本主义生产目的是剩余价值的生产”，“他（指资本家）的目的是增殖他的资本”，这是指主观意识。把这两种说法看成一回事就错了！

当然，剩余价值规律与资本主义生产目的是密切关联的，这种关联表现在资本家观念上对剩余价值规律的反映和据以进行的活动上。资本家并不能科学地认识这个规律，但他意识到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有榨取利润的可能，在无情竞争的强制下，又有尽可能榨取利润的必要，因而在他的头脑中，产生了无意识地追逐利润的目的。正是这个目的使他狼一般地从事剩余价值的生产，从而实现剩余价值规律的要求。所以说：“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表现于资本的外表运动上，它作为强制的竞争规律而作用着，并且它以个别资本家的行动动机的形式，到达于个别资本家的意识中。”^①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人们的意志关系都不过是经济关系的反映，并由经济关系规定的；他们自己不过是经济关系的人格化，作为这种关系的担当者来相互对待而已。^②把资本主义生产目的与剩余价值规律混为一谈，那就是把意识与它所反映的经济关系混为一谈。

第三，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也是客观经济条件和规律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人们对客观条件和规律的认知愈正确，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在各个具体方面愈能符合现实，那末，它的实现的可能性愈大，这样才能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起促进作用。

可是，一般经济学家，在摘引恩格斯和列宁的论证，以阐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时，往往把它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相混淆。这可能是出于误解。恩格斯指出：当人们认识了现代生产力的本性，并改变生产关系来适应它的时候，人们就能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利用这种生产力，来实现满足全社会及其各成员需要的目的^③。列宁更具体指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并实行工人自己进行的、共同的社会主义生产时，劳动者就能以共同的劳动产品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充分发挥他们的才能；“这就是工人阶级斗争的最终目的”^④。又说：“无产阶级的社会革命以生产资料和流通资料的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过程来保

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全面发展”^⑤。还说：“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根据科学的见解来广泛推行和真正支配产品的社会生产和分配，也就是如何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⑥这些经典论证都说明：满足全社会及其各成员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这个目的是客观经济条件和经济规律在无产阶级心目中的反映，它的实现是有赖于对这些条件和规律的科学认识和具体运用的。

三

一直到现在，经济学界一般都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包含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还有同志认为，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必须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出发^⑦。这种观点是以“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客观经济范畴”为前提的。这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都是有害的。

我们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考察：

首先，马克思主义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是一种自然历史发展过程，“这个过程服从于那些不仅不依人们意志、意识和志愿为转移，反而，决定人们意志、意识和志愿的法则”^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决定整个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的规律。如果这个规律包含着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这个意识因素，那末，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岂不要随意地为转移吗？社会形态的发展就不能被看作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了，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就要包含意识因素在内了！

马克思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生产关系是对一切其它社会关系起决定性作用的物质关系，而思想关系则是它的上层建筑。如果把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这个思想因素，看作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素，从而对生产关系这个物质关系起决定性的作用，那就不是物质决定精神，而是精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32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69页。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398页。

④ 《列宁全集》第2卷，第81页。

⑤ 同上书，第29卷，第97页。

⑥ 同上书，第27卷，第385页。

⑦ 参阅：《学术月刊》，1961年第6期，第9页。

⑧ 《列宁文选》两卷集，第1卷，第128页。

神决定物质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成了问题！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将何所适从呢？

其次，研究社会经济规律不能从反映这些规律的意識出发，而只能由它们所由产生的经济条件出发。社会经济规律是由社会经济条件决定的，而反映这些规律的各种認識則常是近似的。因此，研究经济规律，如果不从经济条件出发，而从意識出发，那就会发生片面性，而不能科学地認識规律。“正如我們批判一个人时不能以他对于自己的措度为根据一样，我們評判这样一个变革时代时也不能以它的意識为根据。”^①因此，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不能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出发，而只能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及为这个矛盾所决定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矛盾出发。

有的同志认为：“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从资本主义生产的客观目的，即追逐剩余价值’开始的”。^②这可能是由于誤解。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这个规律是马克思从总结商品生产的整个历史发展过程，分析商品内在矛盾的发展，并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发现出来的。马克思分析这个规律，是从劳动的买和卖，进而从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开始的，在邏輯上是从商品生产的内在矛盾的进一步发展开始的。在分析价值增殖过程时，他先说明剩余价值规律所依据的客观条件，进而指出这个条件在资本家心目中的反映，然后阐明资本家为何依据这种反映来进行生产。^③从方法論来看，马克思把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理解为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支配它的法則是不随人們的意志为轉移的。所以，他的研究的出发点不可能是什么观念或目的，而只能是经济现象的内在矛盾运动。

从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来考察：

如果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包含社会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那末，这个内容就要包含全部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当然也包含其它一切经济规律。因为要实现社会生产的目的，就必须利用社会各个組成部分，特别是其它一切经济规律作为手段。例如，为了满足社会全体成員日益增长的需要，就必须不断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还必须正确地利用一切经济规律。这样，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无所不包了，它与其它规律的界限也就消失了。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迄今众論

纷紜，其主要原因就在于此。

从基本经济规律的运用来考察：

首先，如果把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看成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那末在运用这个规律时，很容易强调愿望，而忽略实际。例如，只說“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全体人民的需要”，但是究竟是对生产资料还是消費资料的需要，对农产品还是工业品的需要，这些需要从何产生，应该怎样满足，都无从脫明。因此，在安排国民经济计划中的各种比例关系时，稍有不慎，就会畸輕畸重，发生偏差。相反，如果把生产与消費的矛盾看成是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那末就一定着重分析这个矛盾在當時条件下的具体内容，并据以确定相关的比例关系。这样，就有利于把国家经济计划建立在更可靠的科学的基础上。

其次，把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看成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素，还有可能把需要当作是决定“社会形态经济生活发展的根本动力”^④，而忽略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这一矛盾的決定性的作用。誠然，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有力地提高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是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一个动力，但是，这个动力是部分意識对经济的反作用，是部分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而不可能是“社会经济生活发展的根本动力”。这个根本动力只能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过分重視社会生产目的的作用，把需要放在社会经济生活的第一位，以致忽略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原理，是不恰当的。

再次，把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看成是目的与手段的关联，还有可能忽略基本经济规律与其它经济规律間的辯証关系。这是因为其他一切经济规律都是实现社会生产目的的手段，都要包含在基本经济规律之内，成为它的构成因素，这样，基本经济规律与其它经济规律之間的界限就消失了。其实在这些经济规律的作用之間，一般既有相互适应的一面，又有不相适应的一面；例如基本经济规律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間的关系是这样，与价值规律間的关系也是这样。忽略了这些关系，就很难正确地运用经济规律，特别是基本经济规律。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第Ⅲ頁。

② 參閱：《学术月刊》1961年第6期，第9頁。

③ 马克思：《资本論》第1卷，第212—214頁。

④ 同②。

試論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

于 凤 村

要探索一个社会的基本經濟規律，必須从这个社会的基本經濟矛盾出发，問題在于怎样来确定一个社会形态的基本經濟矛盾。我們知道，确定一个社会形态的是生产資料所有制形式，因此确定一个社会形态的基本經濟矛盾，就必须从生产資料所有制形式出发。从历史发展的过程看来，反映生产資料所有制形式的中心問題，是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問題，也就是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的問題。也就是說，要确定一个社会的基本經濟矛盾，又必須以分析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关系为中心线索。

馬克思有一段話为我們探索一个社会形态的基本經濟矛盾指出了途徑。他說：

“資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是社会生产过程一般的一个历史规定的形态。社会生产过程一般，就是人类生活的物质生存条件的生产过程，又是一个在特殊的历史經濟生产关系內进行的过程，它生产并且再生产着这个生产关系本身；这个过程的责任者，他們的物质生存条件和他們的相互关系，那就是，它生产并且再生产着他們的一定的經濟社会形态，因为这种生产的责任者对于自然以及他們相互間所处的关系——他們就是在这各种关系內生产——的总和，就是从社会經濟結構方面看到的社會。象一切以前的生产过程一样，資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是在一定的物质条件下进行，但这种物质条件同时就是各个人在他們生活再生产过程中所加入的一定的社会关系的担負物。那各种条件，和这各种关系一样，一方面是資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前提，另一方面又是它的結果和創造物；它是由它而生产并且再生产的。我們又看到了：資本——并且資本家又只是人格化

的資本，在生产过程內，只是当作資本家的担負者发生机能——在与它相适应的社会生产过程內，会由直接生产者或劳动者指出一定量的剩余劳动，这是資本不付代价得到的剩余劳动，并且照它的本质說，总是强制劳动，尽管它看来可以被其象是自由的契約同意的結果。这种剩余劳动会表现为一个剩余价值，而这个剩余价值是存在一个剩余生产物內。一般地說，那总必然是剩余劳动，是超过一定需要程度以上的劳动。它在資本主义制度內，和在奴隶制度等等內一样，只有一个对抗的形态，并且要由社会一部分人的完全游惰而无所事事来作为补充。为了要对意外的事变有所保險，为了要有必要的，和需要发展及人口增加相适应的累进的扩大再生产（从資本主义的观点說，那是叫做积累），一定量的剩余劳动是必需的。資本的文明面之一，是它依一种方式，在各种条件下，把这种剩余劳动强取出来，以致和以前的奴隶形态，农奴形态等等相比较，可以更有利各种生产力的发展，更有利社会关系的发展，并且更有利各种为一个高級

新形态作准备条件的要素的創造。所以，資本一方面会引导到一个阶段，在那里，社会一部分牺牲别一部分而实行强制并独占社会发展（包含在物质方面和知識方面的利益）的情形会消灭；另一方面，它又为这各种关系創造物质的手段和萌芽，它在一个高級社会形态內，允許这种剩余劳动，和从事物质劳动一般所需時間的較大的縮短，結合在一起。”^①

馬克思在这一段話中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分析社会形态基本經濟矛盾的范例，在这段話中，他談到了社会生产过程一般，談到了特定的社会形态，談到了再生产过程如何再生产物质生产条件和生产关系本身，談到了資本家如何在直接生产者身上抽出一定量的剩余劳动，这个剩余劳动又表现为剩余价值，而剩余价值又是存在一个剩余生产物內，还談到了奴隶形态和农奴形态是在于这种剩余劳动有不同的表现形式，还談到了高級新形态內也必然存在剩余劳动。从这里可以很鮮明地看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表现的形式不同，就是某一种生产資料所有制的特征，其中特别是剩余劳动有着决定性的作用。我們大致可以这样說，原始公社的特征就是缺少剩余劳动，有一点剩余生产物也属于公社全体所有，所以叫做原始共产社会。奴隶社会的特点，奴隶主人不仅占有剩余产品，而且也占有必要产品，因而奴隶所享受的必要产品也受其管制，所以奴隶成了能語言的工具。封建社会的地主通过占有土地而占有剩余产品，这种产品的表现形式就是封建地租，所以封建地租規律成了封建社会的基本經濟規律。資本主义社会的資本家通过占有生产資料而占有剩余价值，剩余价值規律就是資本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这样看来，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这个矛盾的特殊的表现形式，就反映了一个社会形态的基本經濟矛盾，剩余劳动的特殊表现形式也反映了一个社会形态的基本經濟規律。

根据这种綫索来探尋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經濟矛盾和基本經濟規律，似乎是可以說明問題的。

有人提出生产和需要的矛盾，是社会主义基本經濟矛盾，因而发展生产、滿足需要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或者說它是共产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起作用。在这里有許多問題要加以解决：第一，剩余价值規律如何轉化为发展生产、滿足需要的規律，如果不解决这个問題，那就会割断历史的联系。第二，生产与需要这个矛盾究竟是各个社会的共同矛盾，还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特殊矛盾？如果认为它是共同的，那末它又如何来反映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特征？如果认为它是特殊的，它的特殊性来自什么历史条件？如果认为它是共同的矛盾，只是因为“它体现了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特征，所以就用它来说明共产主义，这就不能成立了，因为这是倒果为因了，恰恰相反，只有用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才能說明它的特征。第三，如果认为它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矛盾，那么矛盾的哪一方面起主导作用？又如何規定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性质？这些問題要是不解决，就不能說明它是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

首先，我們来看看发展生产、滿足需要究竟是一个什么问题。根据馬克思的看法，生产和需要的关系，实质上是一个生产和消費的关系。当然，消費和需要还有一定的区别，正如馬克思所說的：“生产为消費創造物质当作外在的对象，消費为生产創造需要当作內在的对象、目的。”^②这就是說，需要还是一个主观范畴，消費才是客观范畴。但在基本上是一致的，正因为有主观上的需要，才能有客观上的消費。而滿足需要当然就是消費問題了。生产和消費的关系，实质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1071頁。

^②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第155頁。

上是一个再生产的关系，正因为有不断的生产才有不断的消费，反过来说，也正因为有不断的消费才需要不断的生产。这个矛盾并不是某一社会形态的特殊矛盾，而是每个社会形态所共有的矛盾。生产与消费并不能说明一个社会形态的性质，相反地，生产与消费的社会性质必须用社会形态才能加以说明。生产与消费的关系，看起来好象生产是手段，消费是目的。但不能作这样机械的理解，因为如果这样机械地理解，就会导致消费决定生产的消费决定论的观点，而不是生产决定消费了，这是违反马克思的生产决定论的观点的。从这个意义来说，社会主义社会或共产主义社会之所以能够更好地发展生产和满足需要，并不是这个矛盾在起作用，相反地，倒是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起作用。发展生产、满足需要，严格说起来，是生产力的问题，是人与自然关系的问题，把这个矛盾当作社会发展的基本经济矛盾，实质就是脱离生产关系，忽视生产关系对发展生产和满足需要的作用，忽视生产关系的变化和发展，因而就会成为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把满足需要加以片面地夸大的结果，人好象就变成了一架消费的机器，那还有什么社会的意义呢？马克思说：

“生产不仅直接是消费，而消费也不仅直接是生产；并且，生产不仅是消费的手段，消费不仅是生产的目的，——就是说，不仅是每一方都为另一方提供对象，生产为消费提供外在的对象，消费为生产提供观念的对象；它们之中，每一方不仅直接就是另一方，不仅媒介着另一方，并且两者之中，每一方在完成自己的时候创造着另一方，把自己当作另一方创造出来。”^①

所以把发展生产机械地理解为手段，把满足需要机械地理解为目的，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

我们再看看毛泽东同志是如何处理生产

与需要之间的矛盾的问题。他说：

“例如，在客观上将长期存在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就需要人们时常经过国家计划去调节。我国每年作一次经济计划，安排积累和消费的适当比例，求得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②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得很清楚，毛泽东同志是把生产和需要看作再生产的矛盾，而并没有把它当作社会的基本经济矛盾。这就是说，调节生产与需要之间的矛盾，是计划经济的一项经常性的任务。

把生产与需要当作基本经济矛盾，不能说明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性质：第一，它不符合主要矛盾规定事物性质的原则；第二，它也不符合矛盾的主要方面规定事物性质的原则。因为如果用满足需要作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其结果必然要成为消费决定论；如果用发展生产作为矛盾的主要方面，虽然可以避免消费决定论的错误，但这种生产究竟是一种什么社会性质的生产，并未能够得到说明。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剩余价值和劳动力价值的矛盾就不是这样，它既符合主要矛盾规定事物性质的原则，也符合矛盾的主要方面规定事物性质的原则。所以剩余价值之能成为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就是颠扑不破的客观真理，而剩余价值与劳动力价值的矛盾又恰恰反映资本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性质。资本主义的主要矛盾是生产的社会性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剩余价值正是这种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的具体表现。那么，难道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矛盾就不可以这样全面而又深刻地得到解决吗？

至于如何从剩余价值规律转化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规律，看起来似乎有一些道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56页。

②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理，因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是以取得利润为目的，而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生产是以满足需要为目的，因而矛盾的性质就转变了。但这也只能说明目的已经转变，而不能说明为什么会这样转变，所以是不能令人信服的。我们不但要知道转变的结果，而且要知道转变的原因。

那么，出路究竟在什么地方呢？关键在于不能割断历史的联系，在于如何理解从资本主义的经济体系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经济体系。

我们知道，资本主义的经济体系是一个以商品生产为特征的经济体系，这是大家所公认的。马克思的《资本论》，正是天才地解决了这个问题。那么，社会主义的经济体系又是一个什么经济体系呢？现在看来，社会主义的经济体系仍然是一个商品经济体系，所不同的是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起了根本的变化，因而商品经济也起了质的变化，这诚如“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所说的：

“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为它们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的，而不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无政府状态地进行的。”^①

这样看来，区别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根本问题是一个商品生产的性质问题，这样就找到了两者之间的历史联系和区别。

一般说来，资本主义的主要特征是：

(一)生产资料是资本；(二)劳动力是商品。相反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已经不是资本；劳动力已不是商品。但这还只接触到一些主要条件，未深入到事物的本质。商品生产的本质问题是一个价值构成问题，价值构成不同，商品生产的本质就不同。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经济最深刻和最周到的地方就是从资本主义的商品价值构成开始的。

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的商品价值构成得出了一个有名的公式：

$$C + V + M = W$$

W代表商品的价值；C代表转移到商品中的不变资本的价值；V代表可变资本的价值，即必要价值或劳动力价值；M代表剩余价值，即资本家无偿获得的价值部分。在这个公式里，马克思引出了剩余价值规律，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资本家为什么愿意从事商品生产呢？这是因为他们通过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和商品生产过程可以取得剩余价值。无产阶级为什么要从事商品生产呢？这是因为他们失去了生产资料，迫不得已只有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来维持自己的生活，并为资本家提供剩余劳动、剩余价值和剩余生产物。这样剩余价值和劳动力价值的矛盾就反映了资本家和工人阶级之间的矛盾，而剩余价值就反映了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占有制。这样看来，剩余价值和劳动力价值的矛盾就成为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矛盾，剩余价值就成为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现在的问题是，社会主义经济既然还是商品经济，那么社会主义的商品价值构成应该如何分析，在这中间是否蕴藏着基本经济矛盾和基本经济规律的问题呢？关键的问题还是一个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表现形式问题。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必要劳动表现为必要价值或劳动力价值，剩余劳动表现为剩余价值。那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表现形式又是如何呢？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之下，没有剥削阶级，劳动又是直接社会化的劳动，即集体劳动，因而生产出来的产品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可能为剥削阶级所占有，而是被全体劳动人民自己所占有，从这个意义来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

①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文件》，第19页。

全部劳动都是为社会的利益而实现的，所以全部劳动都获得了必要劳动的性质。这种必要劳动实质上就是共产主义的劳动，因为它是在公有制下进行的。可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全部劳动都获得必要劳动的性质这一事实，绝不是意味着全部劳动都用于只创造参加生产者的消费基金。马克思在批判拉萨尔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观点时，充分揭露了这种必要劳动的实质。

“如果我们把‘劳动所得’这个说法首先当作劳动产品的意思来看，那末集体的劳动所得就是全部社会产品。

现在从它里面应该扣去：

第一，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所需要的费用。

第二，用以扩大生产的附加部分。

第三，为预防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而用来保险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

从“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里作出这些扣除乃是一种经济上的必要，而扣除多少，应当按照现有的资料 and 力量来确定，部分地应当按照或然论来确定，但无论如何不能根据公平原则来扣除。

剩下的是全部产品中的其他一部分，即作为消费品用的那一部分。

在把这个剩下的部分进行个人分配之前，从里面又得扣除：

第一，一般的不属于生产的管理费用。

这一部分和它在现代社会中所占的数额比较起来，将会立即大大缩减，并将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减少。

第二，作为共同满足需要的费用，如学校、保健机关等费用。

这一部分和它在现代社会中所占的数额比较起来，将会立即大大增加，并将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增加。

第三，为丧失劳动力者设立的基金等，简言之，就是现在属于所谓官方济贫的费用。

只有现在我们才谈得上纲领中谈到的——在拉萨尔的影响下仅仅如此僵死地谈到的——那种‘分配’，就是说，才谈得上在集体的个别生产者中间进行分配的那部分消费品。”①

我们从马克思的话中可以看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必要劳动实际上应该分做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公共必要劳动，一部分是个人必要劳动，而且个人必要劳动要服从公共必要劳动。因为必须在作了各种扣除之后，才有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这实际上就是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表现的特殊形式。社会主义的生产既然还是商品生产，因而公共必要劳动表现为公共必要价值。个人必要劳动表现为个人必要价值。根据这样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社会主义的商品价值构成的公式来：

$W = \text{生产资料价值的补偿部分} + \text{个人必要价值} + \text{公共必要价值}$

在这个公式中，价值构成的性质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第一，生产资料已经不是不变资本，而是进行再生产的一种手段或者叫做不变资金。第二，个人必要价值已经不是劳动力价值。马克思说过：“资本主义生产形态的废除，才允许劳动日限制到必要劳动的程度。但这时候，要是其他各种事情不变，必要劳动的范围就会扩大。一方面，因为劳动者的生活条件将会成为更丰富的，他的生活要求将会成为更大的。”②第三，公共必要价值也不是剩余价值，而是用于积累以不断扩大再生产的生产基金以及用于维持社会活动的非生产部门——教育、卫生、艺术、国防和行政管理——的消费基金。

从这个公式中我们也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矛盾，就是个人必要价值和公共必要价值的矛盾，这个矛盾是人民内部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第20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650页。

矛盾，是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矛盾，是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矛盾，是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矛盾，一句话是非对抗性的矛盾。这个矛盾完全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质，体现了公有制的特征。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是生长中的共产主义和死亡中的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因此，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矛盾，也必然要反映这种两条道路的斗争。

在这个公式中，我们也应该承认，公共必要价值就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因为它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它规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它反映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特征，它决定了发展生产和满足需要的方向。公共必要价值既然具有很明显的共产主义性质，它就必然要求同资本主义因素展开斗争。

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化而变化，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矛盾和基本经济规律，也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化而变化。按照中国的经验来看，过渡时期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化大体可以分作三个阶段：（一）从多种经济成分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二）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过渡到全面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三）从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

在多种经济成分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过程中，主要是存在着三种不同的经济成分，那么这三种经济成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又如何呢？我们知道，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就是价值规律，因此，在这三种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都要发生作用，它们之间通过等价交换的原则来建立经济上的联系，这是同一的一面。但由于这三种商品经济的所有制形式是不同的，所以它们之间又是互相矛盾的。小商品生产者通过商品交换来积累小量的资金，为发展资本主义开辟道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者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它的剩余价值，发展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商品

生产者通过商品交换实现它的公共必要价值来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并满足人民的需要。所以从多种经济成分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个公共必要价值规律如何战胜剩余价值规律、小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的过程。在这里，反映了三个基本阶级的相互关系的变化和发展，而无产阶级专政对这种变化和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从多种经济成分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公共必要价值进一步扩大了它发生作用的范围，也就更加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也就是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公共必要价值的作用又要发生显著的变化。在集体所有制尚存在的时候，公共必要价值还要受到一定的限制，这就是级差地租问题。到了全面的全民所有制实现以后，级差地租的经济范畴消失了，因而公共必要价值的范畴就进一步扩大了。

从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基本上是一个从按劳分配过渡到按需分配的过程，也就是消灭三大差别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公共必要价值的范围不断扩大。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就知道如果以公共必要价值规律作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它完全可以反映社会主义社会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过程。反过来说，如果以发展生产、满足需要作为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就不能说明这个问题。

我觉得列宁对布哈林的批评对我们探讨基本经济规律有很大的帮助。布哈林曾经说过：“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是为利润进行的生产。在无产阶级实行统治的条件下，生产是为抵销社会需要进行的生产。”列宁评论得好：“没有成功。利润也是满足‘社会’需要的。应该说：在这种条

件下，剩余产品不归私有者阶级，而归全体劳动者，而且只归他们。”^①这样看来，把满足需要作为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是不恰当的。因为问题不在于满足需要，而在于如何满足需要。所以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是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一项中心任务，而不是一个基本经济规律。基本经济规律所要解决的问题，不是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问题，而是如何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问题。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产阶级掌握了剩余价值规律，所以发展生产是为了满足资本家的“社会”需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有劳动人民掌握了公共必要价值规律，才能不断扩大再生产、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这是一个不言而喻的客观真理。

我们把商品价值分解成为三部分以后，

对于与价值范畴有关的各种经济范畴就可以得到系统的说明。比如有人问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利润和税收的本质是什么？我们的答复就是公共必要价值。又如有人问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资的本质是什么？我们的答复就是个人必要价值。其它可以依此类推。这样，我们就不会停留在利用旧形式这个限度以内了。其实形式是和内容分不开的，旧的形式可以有新的内容，但不会只有形式而没有内容的事物。

以上是我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一个试探，不一定正确，希望同志们批评和指正。

^① 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1958年人民出版社版，第41—42页。

一年来若干学术问题的讨论(摘录)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

(一) 研究基本经济规律的出发点

蒋学模、蒋家俊认为研究任何一种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都必须以研究社会生产的客观目的作为起点。因为它首先决定了基本经济规律的本质，把某一社会形态的社会生产目的找了出来，也就是找到了这一社会经济形态经济生活发展的根本动力，就为研究某一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建立了可靠的出发点。于凤村、王惟中不同意这个看法（见本期本刊），他们认为应该从基本经济矛盾出发。但是他们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矛盾各有不同的看法：王惟中认为这个基本经济矛盾是生产与消费的矛盾，而于凤村则认为个人必要价值和公共必要价值的矛盾。公共必要价值是这个矛盾的主要方面，它规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反映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特征，决定了发展生产和满足需要的方向。

(二) “社会生产目的”是不是客观经济范畴？

蒋学模、蒋家俊都认为社会生产目的不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经济范畴，应该包括在客观的经济规律之内。因为在任何社会制度下，社会生产的目的并不是由人们随便选择，而是由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主要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因而也是客观存在着的。

王惟中对上面的看法提出了否定的意见。他认为“社会生产目的”不是客观经济范畴，而是主观意识范畴。社会意识或观念都是由生产关系、所有制形式决定的，不是人们所能自由选择的，但是它们并不因此就是客观经济范畴。所谓“社会生产的目的”，是指掌握生产资料的集团从事生产活动的动机和意图，是客观经济条件和经济规律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是属于第二性的。把它看成是客观经济范畴，就把客观存在与主观意识的根本区别被忽略了。因此他不同意把它包括在基本经济规律之内。

(三)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和表述

一种意见，主张“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蒋学模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生产同人民群众改善生活的合理需要直接联系起来。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要同社会生产发展的现有水平之间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矛盾。生产不断发展，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着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得到日益充分的满足，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不断出现的稳定因素，是贯穿着社会主义社会整个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根本趋势，这也就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根据这个主要内容，可以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称之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规律”。但是这只是一个名称，而不是表述；规律的名称不妨简短些，以便称呼。

有些同志同意发展生产、满足需要之间的直接联系是社会主义所特有的，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因而也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但是他们提出了不同的表述方式。漆琪生特别指出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手段方面，应把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因素和生产关系的社会因素密切地统一起来。他的表述方式是：“在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同志式合作互助关系的基础上，采用先进技术和及时调整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的办法，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汪旭庄认为生产和需要的辩证关系，生产的多快好省地发展和需要的不断增长，它们互相依存和互相矛盾，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经济发展中的主要经济矛盾。这种矛盾运动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这个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是：“在技术不断进步和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基础上，使社会生产多快好省地发展，以便日益充分地满足全体劳动者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并使他们得到全面的发展。”

另一种意见不同意“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提法，认为这样表述没有揭示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特征。形书认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反映了人类社会共同的最一般的特点，没有说明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生产与消费的矛盾状况。他认为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定义是完全正确的，应该在这个定义的基础上前进，而不是后退。刘诗白同意形书的看法，他认为说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直接统一只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而不存在于其它社会形态的意见是不正确的。例如在原始公社制度以及奴隶制度或封建庄园经济中，生产与需要都是直接联系着的。他也不同意“发展生产、满足需要”这一表述贵在简短，便于称呼的说法。因为对于客观规律的科学表述更重要的是

能最确切最深刻地反映客观事物或过程的矛盾运动，而不在于追求简短。他提出的表述方式是：“最充分地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最迅速地采用先进技术，不断地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全体社会成员不断增长的需要。”

以上几种意见，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并没有本质上的分歧，主要是表述方式有所不同。于凤村提出了与上述意见不同的看法。他认为剩余劳动的特殊表现形式是一个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的反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剩余劳动表现为公共必要劳动，而后者又表现为公共必要价值。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公共必要价值规律。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是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一项中心任务，而不是一个基本经济规律。〔高 强〕

上海經濟学会一九六一年年会討論的主要問題綜述

上海經濟学会1961年年会于去年12月19日至30日举行，历时12天，提出論文60篇，学会的十个专业組分別进行了30余次小組活动，討論了当前經濟學界学术爭鳴中的重要理論問題，并都围绕問題的中心，展开了針鋒相对的热烈爭辯，出現了一种非常生动活泼、議論风生的新气象，为1962年进一步貫徹党的百家爭鳴方針開創了一个新局面。

會議期間，廈門大学校长王亚南应邀作了《馬克思对于资产階級經濟學批判的态度和方法》的学术报告；在年会閉幕式上，上海社会科学院經濟研究所所长姚耐作了《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經濟學理論研究》的发言，都受到与会者的很大欢迎。

参加这次年会活动的，除上海經濟學界外，还有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江苏师范学院、苏州市委宣传部、无錫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浙江大学、杭州大学、杭州师范学院等单位。

下面是几个专业組討論的主要問題的綜述。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問題

这是政治經濟學組討論的主要問題。通过討論，某些长期以来爭論不決的基本問題在認識上有了新的发展与深化。有一种比較一般的看法，认为社会生产的目的是社会生产本质的反映，因而是基本經濟規律的首要內容。討論首先就从这里展开：社会生产的目的是不是客观范疇？能不能作为基本經濟規律的內容要求？持肯定意見的同志认为，社会生产的目的是不能由人們自由选择，它是由客观經濟条件，即一定的生产資料所有制决定，为一定的生产方式所固有，因而属于客观經濟范疇，是基本經濟規律的本质要求与首要內容。持否定意見的同志认为，所謂“目的”，就是人們头脑中的动机和意图，它只能是主观的东西，属于意識范疇。存在决定意識，“意識”虽然也是由“客观存在”所决定，但“意識”并不因此就成了“客观存在”。所以，問題并不在于“目的”反映了或是由“客观存在”即一定的經濟条件决定，而在

于“目的”本身并不就是“客观存在”。所以，目的就是主观的东西，根本没有什么客观目的可言。因为，社会生产关系乃是一种外在于人們意識的物质关系，它本身如同大自然一样，是談不上有什么目的的。否則，就成了恩格斯所早已批駁的“目的論”了。恩格斯曾嘲笑这种“目的論”說：“照这种目的論，猫被創造出来是为了吃老鼠，老鼠被創造出来是为了給猫吃，而整个自然界被創造出来是为了证明造物主的智慧。”（《自然辯證法》）持肯定意見的一方則提出了針鋒相对的看法，认为：（1）这是混同了主观目的与客观目的。存在于人們头脑中的动机和意图，当然是主观的东西，属于意識范疇，但作为基本經濟規律首要內容的，并不是这种头脑中的主观目的，而是社会生产的客观目的。这种客观目的与主观目的有很大的区别：第一，人們头脑中的主观目的取决于人的思想意識，它可以是这样，也可以是那样，可以正确，也可以錯誤。客观目的却不然，它不管人們的主观願望如何，認識与否，都不依此为轉移，而是外在于人們思想意識的客观存在；第二，主观目的是人們头脑中的东西，具有階級性，“不同的階級說不同的話”，不同的階級可以有不同的主观目的；客观目的則不然，它是沒有階級性的，任何階級的主观意志都不能任意改变社会生产的客观目的；第三，主观目的作为思想意識，具有相对独立性，常常落后于客观存在。有时經濟条件变化了，人們还不能馬上有所認識，旧的意識仍然暫時保留下来，結果往往不能适应变化了的新形勢。客观目的又不同，作为客观目的的社会生产目的，它不問人們認識与否，随着所有制的变化而立即改变。（2）这是把社会現象与自然現象混淆起来了。社会生产关系固然是一种物质关系，但不能与大自然等同起来。恩格斯嘲笑的，是把“目的論”强加在自然界，但我們談的是人类社会，社会离不开人的活动，社会現象与自然現象有本质的区别。关于这点，恩格斯在《費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終結》中曾特別指出过。不同意有客观目的的同志却认为，恩格斯在这部著作中的有关論述，恰好說明“目的”只

是人的主观目的。恩格斯在指出自然界任何地方都没有目的以后说：“反之，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起作用的则是人，而人是赋有意识……并且抱有一定目的的。”可见，社会现象与自然现象之不同，并不在于社会现象本身有客观目的，而不过在于社会现象离不开有意识的人的有目的的活动。而他随后正谈到，行动是有目的的，但行动的结果却是完全非所愿望的，社会历史的发展服从于内在法则，这就更进一步证明了，“目的”不能为经济法所固有，不能是客观的东西。讨论中，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生产目的既是主观的，又是客观的，主客观关系本来就是辩证的统一。

讨论并未停留在“目的”问题的争论上。一般都同意，基本经济规律是社会基本经济规律运动的规律，然而，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是什么？又展开了争论。主张是生产与需要矛盾的同志，在会上进一步阐发了这个矛盾如何决定和影响其他经济矛盾，其运动又如何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最后得出结论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三个方面，即所有制、人与人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和分配关系三方面的状况及其内部矛盾，都是不同程度上受生产与需要矛盾所规定与影响的。这三方面内部矛盾的解决，它们的发展变化，也都受制于生产与需要矛盾运动状况。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过程，即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诸过程内部以及诸过程之间矛盾的存在与发展，也都同样为生产与需要的矛盾状况及其运动所规定与制约。他们还指出，生产与需要的矛盾运动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具有共同的特点：（1）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与需要矛盾的双方具有相互依存、互为条件的统一关系，而生产的一方，一般居于矛盾的主要方面，与这一特点相适应，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发展生产”的作用，也经常处在领先的地位；（2）生产与需要双方又是相互制约，相互渗透，并且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的。当生产已扩大到某种程度，不相应提高需要，社会再生产就难以继续扩大的时候，需要的一方就会从矛盾的次要方面向主要方面转化。生产与需要的矛盾双方这种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的特点，决定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作用的另一个特点，即“发展生产”和“满足需要”，

总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3）生产与需要之间的统一与平衡是相对的，暂时的，经常为矛盾斗争和不平衡所打破，因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两个方面（“发展生产”和“满足需要”）全面发挥作用的过程，也就是生产与需要的矛盾不断产生又不断解决的运动过程，这是第三个特点。所以，正确安排农、轻、重的比例关系以及“一手抓生产、一手抓生活”的方针，乃是长期的战略方针。

会上，有的同志提出了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矛盾与社会基本矛盾有什么区别？既认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它当然就同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矛盾，难道能把这个矛盾排斥于经济领域之外吗？提出这一质疑的同志认为问题只在于基本矛盾的具体化。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具体化为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这也就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矛盾。而生产无限扩大趋势与有支付能力需求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则由前一矛盾所决定，前者是基本的，后者是从属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基本矛盾具体表现为生产的进一步社会化与公有制某些不完善方面的矛盾。正是这个矛盾决定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也决定了生产与需要的矛盾。“需要”从来都不是抽象的，而是一定阶级的具体需要，因而它只能由一定的生产关系，首先是由一定的所有制性质所决定。所以，生产与需要的矛盾不能决定生产关系的三个方面，也不能决定社会再生产的诸过程，总之，它不能够成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矛盾。至于矛盾的解决，也只有从正确处理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着手，才能相应解决其他矛盾，包括解决生产与需要的矛盾。

讨论中，也有同志对把社会基本经济矛盾运动与基本经济规律简单等同起来，表示怀疑；并试图与资本主义剩余价值规律相对，提出了社会主义净产品（ $v+m$ ）规律问题。会上，对于所谓“公共必要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说法（曾发表于《学术月刊》），也提出了不同意见，认为它无异于把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目的归结为 m ，而把 v 排斥于视野之外，这既不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也不符合实际情况。

这个组还附带讨论了价值范畴问题。会上多

数同志认为,撇开范畴问题的争论,提出在经济工作中加强经济效果的计量,比较生产费用与有用效果的关系,是十分重要的。但把生产费用对效果的关系,作为价值范畴的经典定义,视价值为永恒的超历史的范畴,还值得商榷。讨论中,有

的同志列举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许多指示得出结论说:“经济学所知道的唯一价值是商品的价值”,它由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随着商品生产的消亡,价值这个经济范畴也就失去意义。

内蒙古日报1962年5月29日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学习论坛

谈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日 明

每一社会形态都有它的基本经济规律,社会主义社会也是这样。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我国学术界有不少争论和许多不同的表述方法,至今尚无定论。这里,仅就个人看法进行阐述,是否恰当,请同志们研究。

什么是基本经济规律呢?基本经济规律就是反映某一生产方式的实质和发展的根本方向的经济规律。例如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它表明榨取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决定无产阶级的日益贫困和阶级矛盾的日益尖锐,决定资本主义社会必然发生经济危机,以及资本主义制度必然走向灭亡的全部过程。那么,什么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呢?我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就是发展生产、满足需要。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全体社会成员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而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就必须不断地发展生产。因此,发展生产、满足需要之间的直接联系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也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根本方向,充分地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作为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对立面而出现的。我们知道,资本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有制为基础的。在这个基础上,资本主义的生产只能通过残酷地压榨和剥削工人,迫使农民和小生产者破产,以及掠夺殖民地和附属国人民的办法,来为资本家追求剩余价值。因而,也就不可避免的会使阶级矛盾日益尖锐,经济危机日益加深,以致资本主义制度最后走向灭亡。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正是反映了资本主义的这一本质。与此相反,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因此,也就消灭了剥削制度,消灭了经济危机,并且能够依靠劳动人民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国民经济统一计划,来保证生产的不断增长,以满足社会及其成员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正是反映了社会主义的这一本质。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生产和满足需要的关系既是相适应的，又是有矛盾的。由于社会主义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更能适合生产力的性质，从而生产也就能够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使生产不断扩大，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逐步得到满足。但是，在一定时期内，社会生产的发展总有着一定的限度，总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生产和需要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正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一种表现。

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满足需要之间关系的根本原则，就是我们党所指出的：必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和不断地改善人民的生活状况，把人民群众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这一原则是完全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的。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表明，在发展生产和满足需要的关系中，发展生产是问题的主导方面。只有生产发展了，才会有足够的物质资料去满足人们的需要。离开发展生产，空谈提高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观点是不对的。我们党从来就是重视发展生产的，认为这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我们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就是为了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我国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它体现了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因而也就能够充分地调动我国六亿五千万人民的积极性，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巨大作用。

为了保证生产的不断发展，就必须保证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资金。因此，社会生产的产品，绝不能全部用来满足社会及其成员的目前需要，而必须留出一部份用来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或购置现代化的技术装备，使生产得以不断发展。否则就不能继续扩大再生产，继续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这就要求在实际工作中，必须通过国民经济计划，正确处理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的比例，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并教育群众兼顾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使目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

另一方面，既然发展生产是为了满足需要，那么在发展生产的过程中就不能一味地强调积累和扩大再生产，而忽视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我们党对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问题，历来都是十分重视的，并把它看作是提高人民生产积极性的必要条件和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总纲中明确规定：“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必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和不断地改善人民的生活状况，而这也是提高人民生产积极性的必要条件。”在各项实际工作中，党一再教导我们必须一手抓生产，一手抓生活。并且指出：“群众的干劲越大，党越要关心群众生活。党越是关心群众生活，群众的干劲也会越大。”我国人民在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之所以斗志昂扬，意气风发，始终保持着不断高涨的革命热情，是和我们的这种深切关心群众生活、对群众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分不开的。因此，在我们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的时候，就要做到，既要从事发展生产出发，又要从群众当前生活出发，既要照顾到群众的长远利益，又要照顾到群众的目前利益，使群众的生活状况，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和不断地得到改善。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体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

在满足需要这个问题上，还有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问题。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从根本上说，三者的利益是一致的。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从一个生产者私人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他这个社会成员谋福利。”（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莫斯科中文版二卷20页）从国家方面来说，无论是行政费用、国防建设、文化建设、卫生保健以及预防自然灾害的基金等等，归根到底，也都是为了人民群众的利益。从事这些工作的人员虽然不直接生产物质资料，但他们的劳动都是必需的和有益的劳动。从集体方面来说，人民公社从总收入中扣除的公积金、公益金，也都是用于全社的生产和集体福利事业。但是，还必须看到，在国家、

集体、个人之间是有矛盾的，这种矛盾虽然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不是对抗性的矛盾，也需要正确处理。如果处理不当，就会影响生产的发展。正确处理这一矛盾的原则，是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需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使三方面的需要都能适当地得到满足。国家和基层干部必须本着增产节约、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尽量减少非生产性开支，增加生产基金，使劳动者个人收入在正常年景下逐步增多。同时也必须教育广大群众树立全局观点，使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以保证国家的各项建设事业得以不断发展。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有許多经济规律同时发生作用，其中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因此，我们应该十分重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以便充分利用这规律的作用，加速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内蒙古日报1962年5月29日



我国学术界对社会主义 基本经济规律争论点简介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学术界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大家着重探讨了它的主要内容和表述方式等问题。争论焦点集中在“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是不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问题上。为便于读者参考，作如下简要介绍。

在争论中有一种意见认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理由是：发展生产、满足需要，全面地体现着社会主义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之间的最本质的联系，决定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根本方向。其主要内容是“生产不断发展，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充分地得到满足……”。

有些同志同意上述看法，但在具体表述上却有所不同。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

一种表述的方法是：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同志式互助合作关系的基础上，采用先进技术和及时调整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的办法，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

第二种表述的方法是：在技术不断进步和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基础上，使社会生产多快好省地发展，以便日益充分地满足全体劳动者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并使

他们得到全面发展。

第三种表述方法是：生产不断增长，人民群众经常增长的合理需要不断得到满足。

在争论中的另一种意见认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不能做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理由是：发展生产、满足需要，反映了人类社会共同的最一般的特点，没有揭示出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生产与消费的矛盾状况，没有揭示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特征。持这种意见的同志，有的认为应当这样表述：“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也有的认为在具体表述上应该是：“最充分地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最迅速地采用先进技术，不断地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全体成员不断增长的需要”。

还有一种和上述意见根本不同的意见。这种意见认为：公共必要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理由是：剩余劳动的特殊表现形式是一个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的反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剩余劳动表现为公共必要劳动，而公共必要劳动又表现为公共必要价值。因此公共必要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魁)

論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几个重要經濟規律

楊 英 杰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經濟中，起着重要作用的經濟規律，有属于各个社会共有的經濟規律，有属于社会主义社会特有的一系列的經濟規律。对于这些經濟規律，学术界有过不少討論，本文只想就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几个重要經濟規律，談談我的一些看法，来参加学术界的討論，不妥之处請同志們批評。

一、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乃是决定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亦即本质的規律。近年來經濟学界对于这个規律展开了爭論。我觉得这里有三方面的問題：(甲)社会主义社会有没有基本經濟規律？(乙)基本經濟規律的内容是什么？(丙)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是什么？

(甲)社会主义社会有没有基本經濟規律？

有些經濟学家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中并不存在一个基本經濟規律。他們认为不能設想某一个規律就能决定整个社会經濟形态的本质，而只有揭示出反映生产方式各个方面的本质的全部規律，才能認識象这种或那种生产方式这样复杂的整体。我认为这种論点是不正确的。

我們知道：每个社会的經濟都是千头万緒的，存在着許多矛盾，但是在这許多矛盾之中，必然存在一种基本矛盾或主要矛盾，其它矛盾是圍繞和从属这个主要矛盾的。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論》中指出：“任何过程如果有多数矛盾存在的話，其中必定有一种是主要的，起着領導的、决定的作用，其他則处于次要和从属的地位。因此，研究任何过程，如果是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話，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問題就迎刃而解了。……万千的学問家和实行家，不懂得这种方法，結果如墮烟海，找不到中心，也就找不到解决矛盾的方法。”^①

社会經濟存在許多矛盾，捉住它的主要矛盾，或者捉住它的基本矛盾，解决这一基本矛盾，其他矛盾便可迎刃而解；社会經濟存在許多規律，捉住基本經濟規律，便好捉住其他經濟規律。

在资本主义社会許多矛盾中的基本矛盾，乃是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人占有同生产的社会化之間的矛盾，这个基本矛盾，表现为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的对立，个别企业生产的計划性同全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对立，經濟危机等等，我們解决了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资

^①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310 頁。

料资本家私人占有同生产社会化之间的矛盾，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全民所有和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占有就同社会化的生产相适应了，解决了这个基本矛盾，其他矛盾便可迎刃而解了。适应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存在着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剩余价值规律。剩余价值规律是推动资本主义生产的灵魂。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许多矛盾中存在着基本矛盾，毛泽东同志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①。这里的主要问题是生产力必须大大发展，生产关系也要随之不断完善，解决了这个基本矛盾，则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方面的一切矛盾便可迎刃而解了。同这个基本矛盾相适应存在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社会主义社会一切都从属于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要求，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之下并从属于这一基本经济规律存在着一系列的经济规律，这个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着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本质。

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时代，世界上还没有一个革命成功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国家（巴黎公社只在一个比较小的范围内存在几个月）；列宁时代，虽然社会主义革命已在俄国取得胜利，但十月革命后的几年，主要是进行反对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的战争，之后，进入恢复经济时期，但尚未从事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因而列宁未提出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完整的表述。到了1950年后，一方面苏联已经存在三十五年，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和丰富的经验，另一方面，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欧、亚洲成立了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1949年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使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到十二个，占全世界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占全世界总面积的四分之一，组成了强大的社会主义阵营。到了这个时期，对于如何建设社会主义，便很需要而且有可能从理论上加以系统说明了。根据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的实践，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提出社会主义存在基本经济规律，并规定它的内容和表述，无疑这是对于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作出了贡献的。

那种论断社会主义并不存在基本经济规律的观点，其结果必将是取消决定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的基本经济规律，只留下许多没有从属关系的平行的经济规律，进而拆除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础，只剩下一堆堆的枝枝节节的问题。因此，那种论断是错误的。

（乙）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是什么？

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内容方面，也就是它的表述方面，存在许多不同的见解，其中有很多正确的意见，但是我认为下列一些论点是值得商榷的。

有一种论点，认为基本经济规律内容不能包括“目的性”，他们说：“目的不是客观的，是人的思想活动，是上层建筑，规律中有目的，则上层建筑也包括在经济规律中了。”

他们援引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过“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参与一定的、必然的、不依他们本身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与他们当时的物质生产力发展程度相适合的生产关系”为根据，殊不知这是指人们参加的生产关系是不能超时代的，而不是说规律中不应包括目的性，马克思还说：“……劳动是专属于人类的。蜘蛛的工作，与织工的工作类似；在蜂房的建筑上，蜜蜂的本事，曾使许多以建筑师为业的人惭愧。但使最劣的建筑师都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0页。

比最巧妙的蜜蜂更优越的，是建筑师以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他脑筋中把它构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取得的结果，已经在劳动过程开始时，存在于劳动者的观念中，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了。他不仅引起自然物的一种形态变化，同时还在自然物中实现他的目的。他知道他的目的，并以这个目的，当作法則，来规定他的活动的样式和方法，并使他的意志，从属于这个目的。”^①这里明确地指出：人类的生产劳动，都是有目的性的。以上所引馬克思的两段話，是讲的两个方面的問題：前一段話是讲人們不能超越时代去选择生产关系，后一段話是讲人类生产劳动都是有着明确的目的性，如果把两者混淆，便会发生极大的錯誤，而那种反对基本經濟規律包括目的性的論点，却恰恰是把两者混淆起来，用馬克思的前一段話反对馬克思的后一段話。

在資本主义社会，人們对于客观經濟規律的認識受到很多限制，对于这个社会來說，是人們自己所創造的生产物，变成一种异己的力量来支配人們自身；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們对于客观經濟規律，却是可以逐步完全認識的，这时人們成了社会的主人，人們支配着自己的生产物。在社会主义社会，人們不仅可能認識客观經濟規律，而且依照經濟規律制定了长期計劃与年度計劃，按照計劃进行生产和建設，这种目的性是异常显明的，乃是人們主观意志努力符合客观經濟規律的表现，因而也就具有客观性质。那种反对基本經濟規律包括目的性的論点的人，他們見到“計劃”“目的”字样，便认为这是非客观的东西，这种看法显然是不恰当的。

另一种論点，认为基本經濟規律内容中不应包括“先进技术”。他們說：“先进技术固然与社会主义有本质联系，但是在資本主义制度下也有先进技术，怎能将先进技术纳入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内容中去呢？”他們說：“把先进技术纳入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中去不适合中国的国情。”

我們知道，共产主义社会是生产力发展水平远較資本主义社会为高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乃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由社会主义进入共产主义視各国情况不同，時間有所不同，但是总的說来，为时不会很短。在社会主义阶段，国民經济必須完成技术改革，生产力必将得到高度发展。因此，如果只看到目前我国的技术比較落后而看不到明天我国的技术长足发展，那是根本不理解社会主义建設的伟大意义。我們建設社会主义，就是为了促进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把落后的中国建設成为具有現代工业、現代农业、現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这一切，沒有先进技术則都无从談起。

馬克思說：“划分經濟时期的事情，不是作了什么，而是怎样作，用什么劳动手段去作。劳动手段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程度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所在的社会关系的指示物。”^②社会主义是比資本主义生产力更加发展的社会，基本經濟規律内容包括先进技术不仅是允許的而且是正确的。

再一种論点，认为基本經濟規律如果包括目的与手段，它就要代替一切經濟規律了。他們說，基本經濟規律如果包括目的与手段，那就势必包括“全部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当然也包含其它一切經濟規律，因为要实现社会生产的目的，就必须利用社会各个組成部分，特别是其它一切經濟規律作为手段”。

① 《資本論》第1卷，第192頁。

② 《資本論》第1卷，第195頁。

我們已在前边說过，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内容是发展生产，滿足需要，这是解决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基本經濟規律；在这一基本經濟規律下还有一系列的經濟規律。基本經濟規律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展发的本质，而其它經濟規律則在基本經濟規律下决定生产发展的某一方面或某一过程，它們都各有其独特的作用，是不能由基本經濟規律所代替的，这是主要事物同次要事物的关系。由此可見，那种认为基本經濟規律包括目的与手段便包括了一切經濟規律的論点，是没有根据的。

再一种論点，认为基本經濟規律是“公共必要价值”。他們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經濟矛盾是公共必要价值和个人必要价值的矛盾（它是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矛盾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特殊表现形式），矛盾的主要方面，即公共必要价值是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

我們知道：资本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是剩余价值規律，以上的論点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是“公共必要价值規律”，大体上是由资本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所引出来的。他們把社会主义当作了一种商品社会，因为商品才有价值；他們把阶级社会统治者向被统治者爭夺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产品的观点用到社会主义社会来了（在奴隶社会是奴隶的剩余劳动或剩余劳动所生产的产品，在封建社会是农奴的力役地租、实物地租或货币地租，在资本主义社会是工人阶级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则成了工人和劳动人民“个人必要价值”以外的“公共必要价值”了），他們不理解：社会主义一切經濟活动乃是为了发展生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这种經濟活动是同全体劳动人民的目前利益以及长远利益完全一致的。

还有一种論点，认为現在对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表述，只讲到技术，沒有談到生产关系。其实，“最充分地滿足社会成員經常增长的需要并使他們得到全面的发展”已經明显指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对此，我想可以不必更多論列了。

此外，一些經濟学家对于基本經濟規律还提出了許多表述。如有的表述是：“在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同志們合作互助关系的基础上，采用先进技术和及时調整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的办法，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最大限度地滿足社会需要”。有的表述是：“在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用不断調整生产关系，使社会生产不断增长和完善的办法，来保証整个社会及其成員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逐步得到最大限度地滿足。”有的表述是：“必須在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实现社会总产品的直接社会的生产和占有（同时在这些过程的参加者之間存在社会經濟的差别）并使这种生产和占有占统治地位的規律。”等等。

我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内容和表述，可以而且应当繼續深入研究，使它表現得更加确切和更加完善。但是目前在研究和比較了它的各种表述之后，我仍认为还是以“在先进的技术基础上，使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以便最充分地滿足全体社会成員經常增长的需要并使他們得到全面的发展”表述为好，这不是由于它已經为許多社会主义国家的人們所采用，主要乃是由于目前从理論方面以及实践方面來看，这种表述是比較正确的緣故。

（丙）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是什么？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是决定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而它是决定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本质的規律。我們从这个規律的内容中，便可以明显地看出这种性质。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是較之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更加发达的社会，它不断地采用先进技术来改造和装备国民經济各个部門，使生产不断地增长和完善起来；由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生产的目的是不是剝削，而是为了提高全社会成員日益增长着的物质生活和文化

生活的水平，并使他們全面发展起来。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乃是决定全社会的总的经济任务的，如一个时期全社会生产发展多少，全社会生活提高多少，只有基本经济规律，始具有这种决定全社会总的经济任务的作用。因此它是支配着全社会经济活动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而一切经济活动都必须逐步采用先进技术，增加生产，一切经济活动都必须是为了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因此，社会主义的其它经济规律都从属这一基本经济规律并为这一基本经济规律服务。如果社会主义的某一时或某一方面的经济活动，违反这一基本经济规律，经济发展便会受到挫折和障碍，这种挫折和障碍发展到了一定程度，党和国家便能认识这种情况，便会采取有效措施改变这种情况，使一切经济活动又回到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轨道上来。这一点也是同资本主义经济规律根本不一样的。

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是从属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并为基本经济规律服务的，因为比例关系的本身并不能决定什么经济任务，而能决定经济任务的只是基本经济规律。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是同资本主义社会的全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相对立的，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调节者。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既然是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规律，则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为了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便对于全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的整个过程、国民经济各个部门，规定了一定的比例关系，也就是说：全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整个过程和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必须遵照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进行经济活动。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在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和一个国家的各个时期，它的表现是不同的。由于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自然的历史的社会的差异，因而比例关系也有所差异，甚至是有很大差异的。一个国家的各个时期，由于经济发展水平有所不同，因而比例关系也是有所差异，甚至是有很大差异的。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是一个客观的经济规律，而国民经济计划化，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则是党和国家机关基本上认识了客观经济规律所制定的行动纲领，这种计划化，五年计划、年度计划，只是当它们正确体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时，才能得到预期的良好的结果。因此，不可以把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这一客观经济规律同国民经济计划化，同五年计划、年度计划这些表现人们意志的措施混淆起来，它们是不同的两件事，是客观同主观的关系。但是，由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们经过努力，可能认识客观经济规律，从而可能制定出大体上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经济计划，使主观同客观相接近，所以它们虽然是不相同的两件事，却是可以统一起来的。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规定了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生产力如何分配、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亦即人力、物力、财力如何分配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这一规律所包括的比例关系是很多的，包括国民经济所有的侧面，其中最主要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甲) 农业同工业的比例关系

国民经济中，农业和工业是两个主要物质生产部门，整个国民经济以及科学文化都立足于这两大部门的基础之上。所以作为全社会生产调节者的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首要的第一个重要比例就是农业同工业的比例。

这种客观上的农业同工业的比例，表现为两者的相互制约和相互促进的关系。

农业是我们基本生活资料特别是吃穿的主要来源。各个社会，都是看投入农业方面的社会劳动力多少，而后始能发展工业和其他科学文化事业。社会主义社会，同样是首先要看农业需要占用多少社会劳动力始能生产出保证全社会（农业本身和农业以外的）需要的基本生活资料（粮食、副食和衣着原料），剩余多少劳动力就去兴办多少工业、科学文化事业，或者简单些说：除去农业人口消费而外剩余多少商品粮和提供多少工业原料，则兴办多少工业和其它事业。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为期不久，农业技术改革正在进行，人们还不能完全控制自然灾害，农业劳动生产率还不很高，农产品的收成还不稳定，在这种情况下，农业对于工业以及其它事业的制约作用更是异常强烈的。因此，我们必须大力解决农业问题，为国民经济奠定坚固的根基。

工业，一方面在目前受到农业发展的强烈制约，同时它也制约着农业的发展，这表现在工业为农业供应消费品和生产资料技术装备方面。工业为农业提供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数量的多或少，质量的优或劣，也直接影响农业的发展。如果工业长期落后，不能为农业发展提供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特别是不能为农业技术改革提供足够的适当的生产资料、技术装备，那就必将阻碍农业的发展，使农业不仅不能经常扩大再生产，而且甚至难于维持简单再生产。

目前我国农业已经完成生产关系的变革即变个体所有制为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今后必须在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基础上，实现农业的技术改革，发展农业生产。为此国民经济计划必须以发展农业生产和支援农业为中心。另一方面，工业以恰当比例发展，逐年增加它提供给农业部门的消费品和技术装备，这是奠定农业的基础和促进农业的发展的异常重要的条件。在农业现代化的过程中，工业方面提供的生产资料、技术装备程度将同农业生产增长的幅度成正比，而当农业完成现代化（包括机械化、水利化、化学化、电气化），那时它就能在极大程度上摆脱自然灾害的威胁，用于农业方面的劳动力将要降为全社会劳动力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农产品极其丰富起来，那时便可以更多地发展工业和科学文化事业，这是工业发展对于农业发展所发生的促进作用。

(乙) 生产资料同消费资料的比例关系

马克思把全社会生产分为第一部类生产资料的生产同第二部类消费资料的生产，并且列出了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典型公式；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的理论，揭示了社会再生产规律的本质，它不仅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而且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根据马克思的科学定义：凡是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的物质就是生产资料，凡是被个人直接消费的物质就是消费资料，生产资料包括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劳动手段中最主要的是生产工具；消费资料包括直接为个人（或集体）消费的生活资料，如食品、衣着、住宅、用品用具等等。社会生产分为两大部类，贯穿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为了进行简单再生产，必须使两大部类相适应，为了进行扩大再生产，必须使生产资料的生产按照一定比例得到优先发展。

馬克思把农业生产分为“……生产生活资料的农业与生产原料的农业……”^①。农业内部也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

重工业主要是生产资料的生产，轻工业主要是消费资料的生产，但又不完全相等。在工业中，生产生产资料的各种工业之间，如原材料工业同机器工业、燃料动力工业同其它工业、采矿工业同冶炼工业之间，以及生产消费资料的各行各业之间，都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

在农业和工业的生产资料的生产中，还存在着生产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同生产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的区分，前者如机器，后者如棉花和印刷用纸，认识这种区别也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前者在生产过程的消费中一般都是比较长期停留于生产领域之内，而后者在生产过程中一次就被消费完毕退出生产领域之外。

由此可见，围绕社会主义再生产，客观上区分为生产资料的生产同消费资料的生产两大类并依照一定比例关系发展，这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所要求的重要比例之一。

(丙) 国民收入中积累同消费的比例关系

国民收入中的积累同消费的比例关系，乃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所要求的另一重要比例，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国民收入的最终使用，按照一定的比例分为积累同消费两个部分。

在我们这样一个过去经济基础异常落后、人民生活贫穷的大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客观经济的发展，既要求加快建设速度，又要求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这就是说，建设的规模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程度，必须严格按照恰当比例进行，只有当计划符合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所要求的积累同消费的比例关系时，才会加快建设进度和逐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丁) 运输业同农业、工业的比例关系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要求运输业的发展必须同农业、工业的发展相适应，如果运输业的发展落后于农业、工业的发展水平，它便会妨碍农业、工业生产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戊) 商品供应同社会购买力的比例关系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要求商品供应同社会购买力相适应，这里涉及消费资料的生产，农民收入的增长，工人工资的提高等等因素。商品供应必须同社会购买力的增长保持恰当的比例关系，必须能够保证社会购买力的实现，社会购买力的增长必须考虑到商品供应的可能性。

(己) 文化建设同经济建设的比例关系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要求文化建设同经济建设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为了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必须有相应的文化、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为了社会成员得到全面发展，也必须有计划地推进文化、教育、科学事业，不然，都会妨碍经济建设。但是另一方面，文化、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又必须随着经济建设的前进而前进，不能脱离经济基础而跑得很远。

^① 《资本论》第3卷，第829—830页。

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規律，除了以上所述外，还包括很多方面，不再一一列举，但在实践中，对于每个方面的比例关系，都应注意掌握，否則都可能发生不良影响。

在学术界，对于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規律，还存在一些不同的認識，其中有許多重要而正确的意見，但是以下几种論点，我是不能同意的。

有一种論点，认为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規律都是主观的，而不是客观的經济規律。他們认为“有計劃”便是人的主观意志，計劃經济就是随意“拍板”。前边我們已經分析过：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是离开人們意志而独立存在的客观規律，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們是可以逐步認識并掌握經济規律的，可見它决不是主观的东西，国家計劃乃是按照客观的經济規律和党的总路綫所决定的，在安排国家計劃的过程中，进行了反复的綜合平衡工作，因此那种认为計劃經济就是任意“拍板”的論点，是十分錯誤的。

另一种論点，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只存在不平衡的規律，而没有什么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規律。他們說：“社会主义社会对生产起調节作用的是不平衡規律，經济越是不平衡，就越能使經济迅速发展，根本没有什么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規律。”我們知道：客观事物的不平衡、矛盾是永远的、絕对的，而平衡、统一是暂时的相对的。但是在一个特定的社会主义社会中，一方面存在着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基本矛盾以及其它矛盾，存在着不平衡，而另一方面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基本相适应，国民經济相互間存在着相对的平衡关系，成为一个平衡的整体，我們的經济計劃，就是要順应客观的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規律，进行綜合平衡，找出国民經济中固有的比例关系，平衡关系，来促进国民經济的发展。毛泽东同志指出：“有时因为主观安排不符合客观情况，发生矛盾，破坏平衡，这就叫做犯錯誤。”^①如果国民經济长期处于不平衡状态，那就談不到什么发展了。

再一种論点，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对全社会生产起調节者作用的，乃是高速度規律，而不是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規律。他們說：“生产調节者是高速度規律，并不是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規律；高速度决定一切，有了高速度就不能按比例，按比例就不能高速度。”我們知道：社会主义經济的发展速度，总的讲来是比資本主义高的，它采用先进技术，使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滿足不断增长的全社会的需要，这样便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經济发展速度要比資本主义为高。但是达到高速度，必須是在社会主义基本經济規律和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規律作用的条件下，亦即长期計劃和年度計劃符合以上两个規律的条件下，始能保証高速度地发展。我們的經济計劃努力符合按比例規律，目的正是为了促进国民經济的高速度发展。高速度与按比例应是相互統一的关系，而不是只要高速度不要按比例，恰恰相反，却是只有在按比例的情况下，国民經济始能得到高速度地发展。

再一种論点，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对全社会生产起調节者作用的，乃是价值規律，而不是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規律。我认为这种論点不仅是錯誤的而且是有害的，这留到下面社会主义价值規律一节中去讲。

总之，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規律，經過我国学术界的探討，特别是經過我国社会主义十几年的建設实践，已經充分証明它的重大作用，我們必須进一步在理論上闡明和在实践中掌握它。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2—13頁。

三、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价值规律

价值规律乃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经济规律，凡是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社会，便存在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占了统治地位，不仅劳动者所创造的产品变成商品，而且劳动者自身即劳动力也变成了商品。因此价值规律也相应地成为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剩余价值规律支配下的对全社会生产起调节者作用的经济规律了。

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翁，生产资料已归公有，主要的生产资料（除少量农业、手工业生产资料而外）已不是为了出卖而进行生产，而是按照国家计划生产并由国家直接分配给全民所有制的各企业、事业单位或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单位；一小部分农业、手工业所需的生产资料和大部份消费资料，虽然还是经过市场交换的商品，但是由于其生产也都由国家计划所规定，并且它们的主要生产资料又都是国家所调拨，所以价值规律的作用受到很大限制，与资本主义生产大不相同。只有为数有限的集体农民个人副业的产品和个体手工业者的产品，才是为出卖而生产的，在那里，价值规律的作用要大一些；在流通领域中，社会产品的一部份即消费资料进入商品交换市场，但这种商品也是按照国家计划进行交换，价值规律只在一定程度上对它发生重要作用；另外在集市市场上的少量农副产品的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则起着较大的作用。

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规律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各个方面：

（甲）价值规律对于经过市场交换的一部份产品的生产，仍然起着一定的作用

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一部份工业消费品和多数农产品，是要经过市场交换去分配的，在决定这些产品的生产上，由国家计划反映的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起着决定作用，但是，价值规律仍然起着一定的作用。这种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是要求尽量减少每个产品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而且在各种产品之间规定出合理的比价；第二是要求生产产品时注意花色品种、质量规格、耐用美观等等。这也就是要求价当，要求物美，这两者又是相互密切联系着的。比如确定农产品采购价格，就是一个颇为复杂的问题，这种价格是由许多因素决定的，零售价格不能同采购价格相距太远。要求物美，这是指一定价格的商品，必须注意耐用美观、花色品种，一句话必须注意质量，否则这些消费品就会销售不出，或者不得不贱价出售，回头来又会影响生产计划。

（乙）价值规律对于个人消费品的交换市场，在一定范围内，起着调节作用

价值规律在个人消费品市场上仍起着重要作用，甚至在一定范围内，在一定程度上起着调节者的作用。因为同种质量的商品而价格不同，人们自然是购买价格便宜的商品；同等价格而质量不同的商品，人们自然是购买质量较高的商品。这也是允许地区差价、季节差价（如蔬菜价格在生产旺季与生产淡季是不同的），质量差价的根据。由于消费品的分配需要经过市场交换而实现，在这里，价值规律能够在一定范围内起市场调节者的作用。而在集市市场的商品交换中，价值规律的作用更大一些。所说一定范围内，是由于商品交换同样要受到国家计划反映的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所支配，国家计划规定了这一时期的社会购买力同商品供应的比例，规定了消费品的生产，规定了消费品的供应同社会购买力相适应；但是在这个前提之下，价值规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调节作用。

(丙) 价值規律及其工具，对于企业、經濟部門，起着計算工具和促进經濟核算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虽然货币、价格等等实质上已同资本主义社会有了基本区别，虽然价值規律已不能成为全社会以及一个企业的生产調节者，但是由于我們仍然使用同价值規律有关的工具如货币、价格等等来进行經濟核算，因而价值規律及其工具仍然起着計算工具和促进經濟核算、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等等作用。但是，以一个商品的生产，一个企业或一个經濟部門來說，价值規律的作用也不能予以夸大。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按劳分配規律、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規律的作用，在促进經濟核算方面超过了价值規律的作用。这里与资本主义不同，在这里劳动力已經不是商品，价值規律对他們失去了作用；工资支付是按劳分配規律在起作用；严格計算一个产品、一个企业以及各个經濟部門所消耗的各种原材料和活劳动，这主要不是按照价值規律，而是按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規律的要求，以更少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来造成和完成单位产品或单位工程或单位工作量(如商业)。

(丁) 价值規律及其工具对国家財政、稅收、利潤、信貸計劃发生重要影响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經濟，为了正确地制定財政、稅收、利潤、信貸計劃，价值規律及其工具还起着重大的作用。国家計劃机关在制定这些計劃时，必須重視和善于运用价值規律及其工具，进行計算。比如国家正确运用价格这个杠杆，以利于正确制定財政、稅收、利潤和信貸計劃，从而促进工业、农业和整个国民經濟按比例地发展，将全社会总产品进行恰当分配，即其一例。

經濟学界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中价值規律的作用作了很多探討，其中有許多重要的正确的意見，这些意見丰富了理論研究和有益于实际工作；但是以下論点，我认为是值得商榷的。

有一种論点，认为我們既是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国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起着支配作用，那末价值規律就无足輕重了。我在前边已經分析过：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国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的作用下，还在經濟生活的許多方面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我們如果忽視这种客观上发生重要作用的价值規律，必将为国民經濟带来一定的損害。

另一种論点，认为“經濟規律就是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經濟中，价值規律以及利潤才是社会經濟发展的动力”。他們把以生产资料资产階級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价值規律的作用，同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价值規律的作用等同起来，因而实质上否定了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支配作用和国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的全社会生产調节者的作用；他們竟把社会經濟中的一种經濟規律的价值規律，夸大成为唯一的經濟規律，把价值規律来代替所有的經濟規律，把价值規律以及利潤作为經濟发展的动力。这是十分錯誤的。

另一种論点，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切产品(包括生产资料在內)以至共产主义社会的一切产品，它們既然都是劳动者用一定劳动時間制造的，那末它們便都是商品，既然都是商品，价值規律便对全社会生产起着調节者的作用。这种意見是不正确的。因为商品是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有其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存在着劳动創造的产品，但是并不存在商品；在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存在着劳动創造的丰富的产品，但是并不存在商品；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那种直接交付給奴隶主、封建主消費，和奴隶、农奴自身消費的产品，也都是劳动所創造的产品，但是却都不是商品；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者創

造的不經過市場交換的主要生產資料也不是商品。所謂商品，它乃是一種為了出賣而生產的勞動產品，而只有在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過程中，價值規律才能發生作用。社會主義社會的主要生產資料乃是全民所有制的國家自己生產而又主要為自己企業使用的物資，社會主義把分配這種生產資料叫作物質技術供應，這不僅是有別於一般商品的名稱，而且也是有別於一般商品的物資，這裡涉及的只是國家所有的各個企業之間按照國家計劃進行生產和按照國家計劃進行分配的問題，所有制並沒有變化，因此它不是商品。而通常所說的計劃中的“商品產值”，這是就其計算而言，並非就其性質而言。全民所有制供應集體所有制——特別是農業的技術裝備，主要地是採取國家投資的形式，而更不是買賣關係；集體農民所生產的產品，主要部份也是按照國家規定的價格向國家交售的。

這一切都已說明：社會主義社會是計劃經濟，而不是商品經濟，價值規律只有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作用下起着一定作用，而不再象資本主義社會那樣起全社會生產調節者的作用。至於進入完全的共產主義社會，則生產資料都已全民所有，生產高度發展，生活水平高度提高，實行“按需分配”，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已不存在，也就談不到價值規律的什麼作用了。

（一九六二年八月）

論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

許 滌 新

一、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客观性

每个社会形态，都有着自己的生产关系，并且都有着适应这一生产关系的基本經濟規律和其他經濟規律。某一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性质，規定了这一社会的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这就是說，某一社会的生产目的，并不决定于人們的主观意志，而是客观地决定于当时的生产关系，特别是它的生产資料所有制性质；同样，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也不是主观的产物，而决定于当时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只有从某一社会制度的生产方式的性质出发，才能正确地認識这一社会的基本經濟規律的客观性。

在私有制度之下，生产資料被剝削階級所占有。因而，社会生产的目的，就为剝削階級生产剩余生产物。以資本主义社会來說，資產階級壟斷了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而从事劳动的劳动者，則除了劳动力之外，一无所有，他們只能把劳动力作为商品，卖给資本家。在这种情况下，資產階級就把生产資料作为資本，去榨取劳动者的剩余价值。对資本家來說，他的生产经营是以榨取劳动者的剩余价值，是以追求利潤为目的的。如果榨不到剩余价值，如果得不到利潤，則資本家的生产经营，便会失去其意义。馬克思深刻地指出，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第一，是它的生产物当作商品来生产，商品对資本主义生产，具有支配的和决定的性质；第二，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当作生产物的直接目的和决定动机。由此可见，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实质，是这个生产方式的必然性。以榨取剩余价值和追求利潤为目的的資本主义生产，必然以不断扩大資本主义的再生产和加强对劳动者的残酷榨取，作为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这个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集中地反映在剩余价值規律中，从而，剩余价值規律就成为資本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了。壟斷資本主义时代的基本經濟規律，就是剩余价值規律在壟斷資本条件下的发展。

有人怀疑以至否定基本經濟規律的存在，他們的理由是，不可能有一个規律，駕凌于其他經濟規律之上，能够决定整个社会經濟形态的本质。按照这种观点，某一生产方式的本质只能由許多反映这一生产方式的各个側面的規律的总和去实现；按照这种观点，許多反映某一生产方式的經濟規律，都是平行的，不相上下的东西。我认为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事实告訴我們，反映某一社会形态的許多經濟規律，并不是分离孤立的，而是在一个反映这个生产方式的本质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主导之下，发生作用的。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論》中指出：“任何过程，如果有多数矛盾存在的話，其中必定有一种是主要的，起着領導的、决定的作用，其他則处于次要和从属的地位。”^①某一个社会的基本經濟規律既反映着这一社会的生产方式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0頁

本质。那末，它对于其它经济规律之起着领导作用，也就成为毋庸置疑的事情了。

以资本主义制度来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是这一社会的基本矛盾，反映着这个基本矛盾的剩余价值规律，就必然对其他资本主义经济规律起着主导作用。在资本主义制度之下，如果离开了剩余价值的榨取，就不可能理解资本主义工资的性质和内容，就不可能理解资本主义的平均利润，就不可能理解资本主义的工商企业的企业利润、借贷资本的利息和资本主义地租间的相互关系，就不可能理解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对于资本和劳动所发生的影响，就不可能理解资本主义积累的规律的实质，就不可能理解周期性的经济危机的必然性和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命运。所有这些，不是在证明剩余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经济中是在起着主导作用的基本经济规律么？怎能平行地去理解、去看待剩余价值规律同资本主义的其他经济规律之间的相互关系呢？对资本主义社会来说，如果否定剩余价值规律的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实质上就是否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忽视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存在的对抗性的矛盾。这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是完全违背的。

有人承认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存在着基本经济规律，但是，他们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基本经济规律，理由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并不相同。不错，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在生产方式上，的确有着根本的差别。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被否定，反映着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关系的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当然没有存在的余地。但是，生产方式性质上的不同，只能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性质上和作用上，不同于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根据，而不能作为否定其存在的理由。随着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代之而起的就必然是反映这个生产方式的本质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作为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规律的对立物而产生的。社会主义否定了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从而就否定了人剥削人、资本剥削劳动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之下，生产资料既然属于全体人民所有，那末，社会生产的目的，就必然为了社会及其成员的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恩格斯在《卡尔·马克思》一文中写道：“已经发展到资产阶级不能控制的程度的社会生产力，仅仅在等待联合起来的无产阶级去掌握它，并建立这样一种制度，使社会的每一个成员不仅有可能参加生产，而且有可能参加社会财富的分配和管理，并经过全部生产的有计划的组织，使社会生产力及其所制成的产品增加到能够保证每个人一切合理需求都得到日益满足的程度。”^①在社会主义制度之下，为了达到满足社会及其成员的需要目的，当然不可能象资本主义那样，以剥削劳动者和掠夺殖民地，作为途径，而只能以增产节约，不断改善生产的物质基础，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作为途径。列宁经常指出，满足社会主义社会的成员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的主要手段和重要前提，是不断发展生产，改善社会主义的物质生产基础，提高劳动生产率。可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的目的，保证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是相互适应的，是辩证地统一的。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集中地反映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从而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生产的高速度发展。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制度对于生产的发展，不但具有资本主义所不及的物质因素，而且具有资本主义所缺乏的主观因素。劳动力是生产力中最重要的因素。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者对于资本家的生产，是對抗的，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于国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163页。

社会的生产，则是积极的。这是因为，以满足社会及其成员的需要作为目的的社会主义生产，必然把劳动者个人的利益同社会整体的利益结合起来，这就使劳动人民认识到，只有不断地发展社会生产，才能保证社会和自己的需要，因而，主动地、积极地从事工作。这样，社会主义生产就得到不断地发展了。高速度发展就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

斯大林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学说，根据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肯定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存在，并提出了这一规律的内容和表述。这一规律的内容和表述，虽然尚有待于进一步去完善，但是斯大林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肯定与明确，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来说，是有贡献的。

有人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不应以生产的目的作为内容，理由是，目的性不是客观存在的东西，而是人们思想的产物。我认为这种看法是值得考虑的。从劳动过程来说，人们的目的性，的确是思想的产物。马克思说：“劳动过程结束时取得的结果，已经在劳动过程开始时，存在于劳动者的观念中，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了。他不仅引起自然物的一种形态变化，同时还在自然物中实现他的目的。他知道他的目的，并以这个目的，当作法则，来规定他的活动的样式和方法，并使他的意志，从属于这个目的。”^① 人类劳动的目的性，虽然在事前存在于劳动者的脑海，虽然是早已观念地存在着，但是，这个目的是受到自然的客观必然性所制约的。如果违背了自然的客观必然性，则他的目的，就不可能实现。因此，在劳动过程开始前存在着的人们目的性，也并不是绝对主观的东西，不仅如此，社会生产的目的性同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的目的性是有区别的，区别在于前者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而后者则是人与自然界的关系。我们不可能把人同自然界的关系中的目的性，引伸到社会生产的目的性上去。如上所述，社会生产的目的性，并不是主观地决定于人们的思想意识，而是客观地决定于当时的生产方式。马克思多次的指出，资本主义生产以剥削剩余价值为目的，多次地指出资本家是资本的人格化，这不是在说，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性，是客观存在的吗？在社会主义条件之下，以满足社会及其成员日益增长的需要作为目的的生产，既然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前提，这怎能不承认它的存在的客观性呢？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及其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不仅是客观存在着，而且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那末，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把它们作为内容，并集中地把它反映出来，这种必要性怎能加以否定呢？

因为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具有决定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的一切重要方面和重要现象的作用。事实正是这样，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在社会成员间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各个重要方面，社会主义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以及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必然性，等等，都是以这个基本经济规律作为主导的。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同社会主义的其他经济规律的关系，将在下面论述。

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

社会生产的目的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实质上，就是社会生产和社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92页。

会需要之間的关系。在私有制度、特别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之下，社会生产同社会需要之間，存在着对抗性的矛盾。馬克思說道，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对于生产的扩大或縮小，决定的，是无給劳动的占有，是这个无給劳动和对象化劳动一般的比例，用资本主义的話來說，就是利潤和这个利潤和所用資本的比例，从而，是利潤率的一定水准，但不是生产对社会需要的关系，不是生产对社会地发展了的人的需要的关系。所以，虽然所达到的生产的扩大程度，在别的前提下，还是令人异常感到不足，但对于它，限制就已經遇到了”^①。在一方面，資本家的仓库堆滿了大量的生活資料，在另一方面，广大的劳动人民則在啼飢号寒，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常态。当周期性的經濟危机到来的时候，資本家不惜以毀坏商品作为手段，去阻止物价的下落。很明白，资本主义生产，并不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而由于社会需要的受到限制，社会生产也不能得到順利地发展。

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才能統一起来。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既然是为了满足社会及其成員的需要，那末，社会生产的发展，就必然为社会需要的满足，創造条件，并且不断地促进新的社会需要的发生；而社会需要的經常增长，則成为促使社会生产不断向前发展的因素。发展社会生产以满足社会需要，这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这也是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基本点。因此这个規律要求我們不断改善生产的物质基础，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不断发展社会生产；同时，它要求我們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在社会主义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够高，物质生产还未达到极大丰富的程度，还未达到每个社会成員能够各取所需的程度，因此，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的要求，只能意味着在一定生产水平下，各种需要的可能的满足，而不是无限的满足。

社会需要包括劳动人民的个人需要和国家社会的集体需要。所謂人民的个人的需要，指的就是个人的消费；所謂国家社会的集体的需要，指的是国家社会为了发展生产和集体福利的基金，如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基金、为发展社会文化的基金、国家行政管理所需的各項費用、国防建設費用以及对丧失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員的各項福利基金，等等。个人生活上的需要同国家社会的集体需要，是密切地联系而不能分割的。要維護国家、社会的整体利益，不能不考虑到个人的利益，而个人利益則不可能离开整体利益而独存。社会的集体需要的满足，是人民的个人需要的满足的保证，也是社会生产能够得到順利地发展的必要条件。

如上所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同社会需要是統一的，是相互促进的。但是，我們不能因此就看不见两者之間的矛盾。社会主义生产如果不能适应社会需要的增长而跟着增长，或者社会需要如果超过社会生产的可能性，那就会出现矛盾。不过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个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是能够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調整而不断地得到解决。解决这个矛盾的途径是在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有計劃地发展社会生产，增加物质财富（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的供应，去滿足日益增长的社会需要。但是社会生产同社会需要之間的統一与平衡，是相对的、暫时的，它經常被矛盾的斗争所打破。社会主义再生产就在这种矛盾不断出現和不断解决的过程中，不断地得到发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間的矛盾，将是长期地存在的，正确地处理这个矛盾，就成为社会主义基本

^① 《資本論》第3卷，第309頁。

經濟規律的要求。

為了滿足日益增長的社會需要，必須不斷地發展社會生產；而為了不斷地發展社會生產，國民收入中，必須有適當的積累。由於寄生階級和剝削制度的被否定，由於生產資料的公有化和合理使用，社會主義社會能夠在逐步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的同時，以資本主義所不能及的速度，進行建設。但是，這並不是說，社會主義積累可以沒有限制的擴大。在國民收入中，積累的比重如果占得太小，就不能充分發展社會主義生產；如果占得太小，就會影響人民生活的改善與提高。積累與消費之間，存在着對立、統一的辯證關係。積累與消費的比例關係是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重要內容之一，但是，從其實質來說，它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作為根據的。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社會生產同社會需要之間的矛盾，積累和消費之間的矛盾，反映了國家、集體和個人之間的矛盾，反映了整體利益和個人利益之間、長遠利益與眼前利益之間的矛盾。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要求我們正確地處理這些矛盾，要做到：既能保證高速度地發展社會主義生產，又能照顧到人民日益增長的需要，逐步地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既能照顧到個人利益，又能維護整體利益，把個人利益同整體利益結合起來，而以整體利益為主導；既能照顧眼前利益，又能維護長遠利益，把眼前利益同長遠利益結合起來，而以長遠利益為主導。因此，忽視適當的、必要的社會主義積累，忽視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而片面地強調個人利益和眼前利益，是錯誤的，因為這樣做，必然會削弱社會主義生產和社會主義建設的高速度發展，而社會主義生產和社會主義建設如果受到損害和削弱，則個人利益就會失去了保證。反之，如果忽視個人利益和人民的眼前利益，如果不考慮人民群眾生活上的合理需要，在可能條件下，不去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也是不正確的，因為這樣做，必然會損害人民群眾對於生產的積極性，使社會主義生產的進一步發展遇到困難。

三、在社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建設過程中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

在我國，由於人民民主革命的勝利，國民黨四大家族的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財產被沒收，而歸於全體人民所有，這就建立了社會主義的國營經濟。在這一經濟成分中，生產的目的便發生了根本的變化，它們已經不是為官僚資產階級保證最大限度的利潤而生產，而是開始為滿足勞動人民的物質文化的需要而生產。這就是說，隨着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建立和發展，決定新的生產目的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就在我國國民經濟中產生，並且逐步地在擴展其作用了。

但是，在經濟戰線上社會主義革命取得決定性的勝利以前，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和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在我國國民經濟中，是同時並存的。在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中，農業和手工業的個體經濟是分散落后的生產，它們是受着價值規律的支配的，在這裡，並不存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發生作用的條件；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同社會主義生產關係，是互相矛盾、互相對抗的，資本主義經濟的存在，障礙了、限制了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範圍。不過，隨着經濟戰線上社會主義革命的決定性勝利，隨着五億農民和幾百萬個體手工業者實現合作化，隨着資本主義工商業逐步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並實現了全行業的公私合營，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就越來越取得有利條件，逐步擴大其作用的範圍。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对于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不能说毫无影响。国家和国营经济支援农民和手工业者发展生产并对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就是明证。但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对于他们，只能在外部的联系上发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而不能发生直接作用。只有在农业和手工业实现了合作化、集体化以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才在它们的内部发生直接作用。这一点可以从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的发展过程中，看得出来。

在临时互助组的形式之下，因为进行集体劳动，比起单干户来，劳动生产率有着显著的提高。但是临时互助组的生产资料仍是个人所有制，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只能发生较大的影响，而未能发生直接作用。在常年互助组的条件下，情况就不同了。因为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劳力、耕畜和农具的全面互助，因为存在着一些公共财产和公积金，因此在常年互助组中，就具有一定程度的社会主义因素了。因为社会主义因素的出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开始在内部发生作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常年互助组中的作用，表现在由于改良农具和改进技术，劳动生产率比临时互助组更加提高；由于实行某些分工分业，潜在的家庭劳动力有可能进一步得到发展，以及常年互助组组员所得的生产收入和生活的改善，比临时互助组要好得多等事实上。

在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形式之下，生产资料虽然尚未全部为合作社的集体所有，但是社会主义因素比起常年互助组来，增加得很多。这就是全社的土地与人力已经统一使用；除了按入股的土地数量以地租形式进行分配之外，还有一部分以按劳付酬的原则进行分配；全社的公共财产和公积金不断地在增加着。这些社会主义因素之存在，使初级社能够进行规模较大的集体生产，能够利用新的农业技术，进行技术改革和基本建设，逐步扩大农业的再生产，对于人民和社会主义工业提供更多的粮食和原料；能够逐步地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因而，能够在农产品的供应、产销方面，和社会主义工业相结合，便于逐步纳入国家经济计划的轨道。这些情况，说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中，起着直接的作用了。

但是，在初级合作社的形式之下，土地和其他一部分生产资料，还是属于社员个人的。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员觉悟的提高，人们就感觉到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报酬与按劳取酬、增加集体的社会主义积累、扩大集体农业的再生产之间，存在着矛盾；土地、牲畜的私有与社内统一经营、统一使用和调整之间，存在着矛盾。解决这些矛盾的途径，就是把半社会主义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转为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就是在生产发展和广大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提高的基础上，取消土地的报酬，对社员交来的统一使用的别的生产资料，在得到社员同意的条件下，用付给代价或其他互利的办法，陆续转为全体社员集体所有。生产资料由私有转为全社的集体所有，解决了初级社所包含的矛盾，给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道路，也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在农业中进一步地扩大其作用范围，提供了极其有利的条件。

农村人民公社是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在现阶段，生产队是农村人民公社的核算单位。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就使农业生产，有可能进一步地发展，从而就更有可能去改善和提高社员的物质文化生活，日益充分满足国家和人民对农产品的需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农村人民公社经济中的直接作用，就是这样表现出来的。

手工业方面的情况大致同农业相同。手工业供销生产小组还没有改变原有个体经济的生产关系，但是，它已摆脱了工业资本、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剥削和控制，并与国营经济、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发生供销关系。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经济规律在手工业者的这种小组中，已开始受到限制，但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这个时候，还只从外部发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在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的形式之下，参加合作社的生产小组和社员开始改变原来的生产关系，逐步克服家长制度和改善师徒关系，逐步以劳动者间互助合作去代替雇主与雇工间的关系，同时，手工业供销合作社也有可能以自己业务经营中的积累，来购置公有的生产工具，进行部分的集中生产，逐步增加社会主义的因素，在这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开始在内部发生作用了。但是，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主要还是分散的，雇主和雇工之间的关系，还未完全改变，所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在这里，还受到相当明显的限制。

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形式之下，主要生产资料完全归社员集体所有，劳动生产物完全实行按劳分配。在这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起着支配作用。

农业和手工业集体化的发展，限制了富农经济，同时也限制了个体手工业之转化为工场手工业。农村中的富农，因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不断地受到限制，逐步地趋于消灭，因此，支配富农经济的剩余价值规律也越来越受到限制，以至失去了存在的余地。工场手工业的生产，也是受着剩余价值规律的支配的，但是，随着国家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展，它们被纳入公私合营和合作化的轨道，从而，剩余价值规律在手工业方面的作用范围，也就越来越见缩小，以至完全消灭了。

资本主义生产是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它与社会主义生产，在经济上，是完全对立的，因而，并不存在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条件。但是，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之下，私人资本主义，在实质上，是我们的国家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界限的一种资本主义”，因之，它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影响。

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前，资本家对于工人群众，不能象解放以前一样，或者象资本主义国家一样，可以尽情地进进行残酷的榨取。在国家的行政管理和工人群众的监督之下，资本主义企业中象过去那种任意延长劳动时间的情况，受到了限制；工资、福利和劳动条件，不能不有所改善；资本家对于企业利润，不能自己独吞，他们的“股息”“红利”，只能占到企业利润的四分之一。其次，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下，私人资本逐步地被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这就使这些企业在追求利润的同时，在不同程度上，适应着国家计划的要求而生产。所有这些都说明了一个极其重要的事实，这就是：剩余价值规律在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作用，明显地受到了限制，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则对它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作用。

在我国的条件之下，国家资本主义是党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形式。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是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它的高级形式是公私合营。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并为这个规律的扩展作用，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在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形式之下，私营企业在下列一些重要方面，呈现着显著的变化：

(一) 国营经济通过加工订货等方式，把私营工业的生产，纳入国家的计划。在国家的计

划下，接受加工訂貨的私营工业，不仅是为着利潤而生产，而且为着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这就是說，接受加工訂貨等方式的資本主义工业，其生产目的，是开始在发生变化了。

(二) 在加工、訂貨、統购、包銷的条件下，加工費和包銷訂貨的价格，是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由公私双方协商决定的，在这里，成本和工資，一般是經過核算的。这就使資本家难于抬价居奇；限制了私营企业的利潤率；限制了資本家对于工人的剝削；使加工、包銷的商品的一部分价值，以商业利潤的形式，归于国家所有，增加了社会主义的积累，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增强了力量。

(三) 在加工、訂貨等形式之下，国家不但控制了这些接受加工、訂貨的資本主义企业的产品的銷售，而且控制了它們的原材料的供应。这样，私营工业与市場的联系，資本主义工业与資本主义商业的联系，就被切断了。这就使資本主义经济不得不进一步地依賴社会主义经济，这就使这些接受加工、訂貨、統购、包銷的資本主义工业的生产任务、生产規模，以及“新建”、“扩建”，不决定于剩余价值規律，而决定于国家计划和人民的需要。

(四) 由于加工、訂貨、統购、包銷等形式的发展，私营工业的商品，主要被国家控制了。这么一来，不但使工业資本的运动，主要只局限在生产过程中，使工业資本在資本循环的第一个阶段（即货币資本的活动）和第三个阶段（即商品資本变为货币資本的活动）中的活动，基本上被国营商业所代替，而且使私营的批发商失去其存在的余地，使零售商不能不轉而依賴国营商业。

可見，在加工、訂貨、統购、包銷的初級形式的国家資本主义条件下，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对于資本主义经济，在企业外部发生联系和领导作用。使这些資本主义企业，在生产目的上，經營的方式上，劳动剝削的程度上，都发生了极其明显的变化。这些情况說明了一个极其重要的事实，这就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規律，通过加工、訂貨和包銷等形式，通过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同資本主义企业所訂立的合同，間接地在这些企业内部，发生了作用。但是，在加工、訂貨的条件下，資本主义生产关系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之間的矛盾，資本主义生产关系同社会生产力之間的矛盾，依然存在。这些矛盾，限制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規律的扩展作用。在我国的阶级关系和历史条件下，解决这些矛盾的办法，不采用沒收，而采取和平改造的办法。这就是在国家資本主义初級形式（加工、訂貨、統购、包銷以及經銷等形式）的基础上，經過国家資本主义高級形式——公私合营，最后轉变为国营企业。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因为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参加进来，企业的生产資料所有制，就起了深刻的变化。社会主义成分在实行四馬分肥的公私合营企业中，不但与資本主义成分，共同占有生产資料，而且树立了领导地位，發揮了领导作用。这一事实使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規律和国民经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在公私合营企业内部，直接地起着主导作用。这些作用的具体表現如下：

第一，因为社会主义成分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树立了领导地位，企业的經營管理，不再采取資本主义的唯利是图的方針，而逐步向国营企业看齐，以发展生产，保证人民需要和国家計劃的要求为指导方針。在四馬分肥的条件下，公私合营企业的盈余，除了对国家繳納所得税；对企业提取公积金；对工人提取集体奖金外，在股东的“股息”、“紅利”中，私股資本家只能按照公私比重，取得一定的份額。这些事实說明，公私合营企业主要是为着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只有較小一部分，为着資本家的利潤而生产。

第二，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工人群众与公方代表結合起来，成为领导力量，因此工人群

众对待企业采取了主人翁态度，劳动积极性和劳动生产率就显著地提高起来。

第三，由于社会主义成份在企业中成为领导力量，由于工人群众的劳动积极性和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由于企业实现了改革和各种先进制度的建立，公私合营企业比私营时期更能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增加产量，更能积累资金、改善生产设备和扩大生产规模，以支持社会主义建设并满足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公私合营企业内部直接地起着主导作用，乃是一件极为明显的事情。这种情况是以社会主义成份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占有领导地位和发生领导作用，以及这种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不断增加，作为根据的。在四马分肥的条件之下，一些公私合营企业的资金，资本家私股所占的比重，比国家的公股，还要来得大。但是，社会主义成份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以及这种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的不断加强，并不单纯取决于对企业投资的数量，或公股所占的比重，而是取决于国家政权的性质和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取决于企业中的公方代表同职工群众的结合和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教育改造工作，取决于社会主义成份的领导能够确实地推动企业不断向前发展。在实现了全面公私合营和定息制度以后，资本家就失掉了对于生产资料的支配权、企业管理的统治权和利润的分配权，这样，公私合营企业中股金的公私比重意义，更被削弱，从而，社会主义成份的占有领导地位和发挥领导作用，就成为必然的事情，从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公私合营企业中起着支配作用，也就成为必然的事情了。

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范围，是随着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开展，随着国家资本主义形式之提高与发展，而不断扩大的。

社会主义建设同社会主义革命一样，一方面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一方面为这个基本经济规律的扩大共作用范围，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一) 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通过社会主义建设，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使我国自己能够制造各种工业装备，逐步地实现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不断地改善和提高农业和工业的技术基础，而不断地改善并提高农业和工业生产的技术基础，乃是社会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主要条件，也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的大前提。

(二) 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断地获得更为巩固和壮大的物质基础。在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中，在经济方面，要彻底地解决谁战胜谁的问题，如果离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那是不可思议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越壮大、越巩固，则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越能扩展起来。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扩展共作用范围，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是分不开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引导我国社会当时的既有社会主义经济、又有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复杂的经济结构，过渡到基本上单一的社会主义的经济结构。这就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扩展作用提供了物质条件。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提出之后，全国出现了大跃进，从而，使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来得更加有力。这就是说，由于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由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就越来越加显著。它的作用，表现在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与保证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之密切结合上；表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因为技术基础的不断改善，不断提高，而不断增长上；表现在我国人民对于社会主义事业的热烈关心，自觉地发挥其发展

生产和改进技术的积极性上；表现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同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改善的完全一致上。

四、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同其他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不是孤立地、而是同其他有关的经济规律联系地发挥其作用的。

(一)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高速度发展社会生产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需要的要求，是通过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所确定的比例关系，表现出来的。我们知道，要使社会主义经济能够顺利地实现高速度的发展，就必须使一定量的生产资料 and 劳动力，在国民经济各部门间，进行合理的分配；要使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能够得到合理的解决，就必须使生产生产资料和生产消费资料两大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经常实现必要的、相对的平衡。在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所谓高速度和按比例的统一，在实质上，不外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密切联系，或者说，前者是通过后者而表达其要求的。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通过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而表现出来，这是问题的一方面；同时，在另一方面，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中的比例性质，则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所决定的。离开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满足需要的要求，则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比例关系，就会失去内容。所谓按比例为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在实质上就是说，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作为根据的。

(二)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要求的满足社会及其成员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并不是无限制的满足。我们知道，在社会主义时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还不很高，社会产品还未达到极大丰富的程度，而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生产，还需要扣留一部分产品，作为积累，这样，拿去分配给社会成员的产品，还是有限的。为了使劳动者关心自己劳动的成果，为了使劳动者把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结合起来，社会主义社会在成员间分配生产物的时候，必需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这种情况证明，按劳分配规律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满足社会成员需要方面的具体表现；同时也证明，按劳分配规律是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作为根据的。但是，按劳分配规律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并不是完全处在被动的地位。实现按劳分配规律，有利于调动工作者对于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他们各尽所能，做好工作，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就是说，有利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之充分地发挥其作用。

(三) 由于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存在，在小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下发生的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时期，还存在着。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价值规律是从属于剩余价值规律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情况起了根本变化。由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价值规律必然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特别是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发生联系。社会主义国家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去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从这一点来说，它是从属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我们，不断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以满足社会及其成员的需要，在这里，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单位产品的耗费，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重要环节之一。实行经济核算制就能够刺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保证单位产品耗费的下降，而经济核算制则是建立在价值形式和价值规律的利用上。在流通过程中，社会主义国家利用价

值规律的要求，去制訂物价政策，去处理工农业产品的比价，去协调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同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人民公社之间的经济联系。所有这些，都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所不能忽视的，也是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不可缺少的。当然，我們也不能看不见，在社会主义时期，价值规律对于农村集市起着自发性的调节作用。这种作用，同国民经济的计划性，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是相互矛盾的。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其他在社会主义时期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客观存在的東西。只有遵守这些规律的客观性，社会主义经济才能实现高速度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并不意味着人们对它们无能为力，并不意味着它们是一种统治人们的强制力量。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社会生产在无政府状态中进行，经济规律是作为一种在商品生产者背后起作用的盲目力量而发挥其作用，因而，资本主义社会里的人们，对于经济规律的强制作用，是无能为力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不但有可能认识客观经济规律，而且有可能自觉地利用它们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服务。为什么能够这样？第一，由于剥削阶级的被消灭，过去那种阻碍人们认识客观规律的阶级限制就被否定了。第二，由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化和国民经济的计划化，社会主义国家能够根据客观规律的要求，自觉地调整国民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矛盾。

更明确的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其他在社会主义时期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不是自发自流，而是在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所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运用中，发挥其作用的。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里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改善与提高，以及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之间矛盾的处理，都是离不开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组织和安排的。这就是說，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社会生产同社会需要的相互关系中，在整体利益同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同眼前利益的矛盾中，如果离开社会主义国家的自觉调节，那是不可能得到合理解决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离不开社会主义国家的自觉活动；其他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也同样离不开社会主义国家的自觉活动。

在性质和作用上，社会主义国家同资本主义国家根本是不同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属于资本家私人所有，而社会生产又在无政府状态中进行。这不但使资产阶级国家不能组织整个国家的经济生活，而且也没法认识经济规律的客观必然性。社会主义国家是以社会主义经济为基础的，是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作为根据的。这就使它有可能、有必要去组织整个国家的经济生活，并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掌握运用这些经济规律。其次，社会主义国家是由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思想武器的共产党所领导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无产阶级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思想武器，是无产阶级的革命先锋队——共产党掌握客观规律和预见性的理论基础。党和国家根据经济规律的要求，訂出国民经济发展的方向和速度，以及每一阶段上经济建设的任务，使社会主义逐步向共产主义前进！

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的发展必然要过渡到共产主义。在这个发展过程中，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将起着主导作用。我們知道，发展社会生产以满足社会需要，决不是把我们限制在社会主义阶段，而是在改善、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同时，不断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物质基础，不断地提高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不断地提高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必要的条件。到了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时候，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发展而成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了。

论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关系

——兼批“四人帮”的有关谬论

曹培文

在如何认识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关系问题上，“四人帮”制造了许多谬论。他们把两者看成互相排斥的东西，认为“为了实现商品的价值，就会出现‘价值追逐狂’”，从而根本否定社会主义生产和交换的目的。他们把价值规律当成“决堤的洪水”，认为它是一种“异己的力量”，总是要“摆脱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不断地诱使企业 and 经济部门离开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走上为价值而生产，为利润而生产的道路”。难道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真是互不相容的？难道价值规律注定是一种“异己的力量”，总是要对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起破坏作用？难道人们不能按照预期的目的，利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服务？对诸如此类的问题，必须研究，给予回答。

一、运用价值规律和促进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不断完善的关系

我们认为，价值规律能够被利用来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斯大林曾经这样表述过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即，“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35页）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需要，就要高速度的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在社会生产仍然是商品生产的情况下，学习运用价值规律是十分必要的。价值规律是个伟大的学校，它教会我们计算经济效果，学会利用价值、价格、成本、利润等经济范畴，加强经济核算，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众所周知，在社会主义商品制度下，是社会必要劳动的耗费决定商品的价值，而不是个别生产者的个别劳动耗费决定商品的价值。这就要求各个商品生产者加强经济核算，算原材料、燃料和工具的消耗，机器折旧、设备维修、工资支出等一切生产开支，算出售产品的收入，比较收支看看是盈利还是亏本，并通过分析盈亏，发现哪个生产环节不合理，什么地方还有节约潜力，以便改进经营管理，节约劳动耗费，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力求做

到收支相抵和盈利，使产品的个别劳动耗费符合社会必要劳动耗费的水平或者低于它。

利用价值规律加强经济核算，通过算帐来比较个别劳动耗费同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存在的差距，是在经济上督促企业改进经营管理和降低生产费用的推动力，是促进生产发展的动力，它表现为客观经济过程对先进的鼓励和落后的鞭策，而不是依靠行政的办法来管理经济。因此，要按照毛主席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的办法，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在经济上明确国家和企业双方面的经济责任，适当扩大企业的权限，以促进企业的领导和群众主动关心企业经济活动的成果。对全面完成任务的企业，应给予奖励，例如留给企业一部份基金，用于奖励先进，改善职工集体福利和进行扩大再生产，等等；另一方面，如果任务完不成，企业和个人也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做到有奖有罚，奖罚分明，真正把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以坚决纠正过去那种企业办好办坏一个样，盈利亏损一个样的不正常局面。

必须指出，今天利用价值规律加强经济核算，不能只看某种产品的国内劳动耗费水平，还要看国外的劳动耗费水平。对于统一的国内市场来说，商品是一种价格，到了国际市场，同样商品又是另一种价格，这是因为对不同范围来讲，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水平也是不同的。应当看到，同一些经济发达的国家相比，别国的劳动生产力比我们高得多，而我们生产商品耗费的劳动比别国多得多。在对外经济交往中，能不能做到收支相抵和盈利，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成败的大问题。国际经济竞争是无情的，资本家为了赚钱的目的，力求在生产中采用最新的科学技术成就，实行科学管理，以降低商品生产费用，加强自己的竞争能力。我们如果要在经济上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就不能不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用最新的技术改造我们的整个经济。

为了在最先进的技术基础上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生产，我们在制订各项经济计划时，在对国民经济实行技术改造时，必须运用价值规律作为计划经济的工具，全面考虑费用同效用的对比关系，严格计算投资的经济效果，力求用最小的劳动耗费获取最大的劳动成果。科学技术的发展导致许多新能源和新材料的出现，使生产工具和技术装备不断进步，这就要求我们比较和计算能够满足同一需要的各种产品的劳动耗用量，确定技术革新的成果，制定最优的生产比例，加速发展那些经济效果更大的产品生产，以便提高整个社会的生产效率。

一般来说，一种产品在使用中产生的效用愈大，社会为了安排这样产品生产而必须付出的劳动时间就愈重要。另一方面，生产某些产品所需的劳动时间愈少，那末留作生产其他产品的劳动时间就愈多，随着生产每一件产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的减少，社会就有可能在更大的程度上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所以，在制订经济计划时，确定劳动和资金在社会生产不同领域间如何分配，既要根据产品的效用，又要根据生产这些产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恩格斯指出：“价值是生产费用对效用的关系。价值首先是用来解决某种物品是否应该生产的问题，即这种物品的效用是否能抵偿生产费用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605页）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生产的物品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并且往往在同一类物品中，若干产品在用途上可以互相代替。如在粮食中，大米、小麦、玉米、薯类等可以彼此代用，在燃料中，煤、石油、天然气可以彼此代用，在纺织中，棉、毛织品、合成纤维可以彼此代用。这就要求我们善于分析和比较生产各种物品的价值究竟有多

大，很好考虑生产费用与效用的对比关系。如果一个物品的生产费用更大而效用较小，则生产该物品的价值仍然是较小的。相反，一个物品的生产费用较小而效用更大，则生产该物品的价值就是大的。以煤和石油来说，它们是可以彼此代用的产品，能够用同一标准衡量它们效用的大小。如果按发热量把煤和石油折合成标准燃料计算，那么，开采一吨石油的生产费用只相当于开采一吨煤的大约五分之一。由于开采石油的经济效果很大，我们在发展燃料生产的时候，就应把投资重点放在石油开采上面。华主席号召我们建设十来个大庆，考虑其经济效果更大，不能不是重要原因之一。又譬如说，为了满足人们的穿衣需要，既可以增加棉麻丝等天然纤维的生产，也可以增加人造纤维的生产，考虑到发展化学工业来增产人造纤维，不仅可以节约劳动耗费，而且可以节省大量土地，所以，我们要加快发展化学工业，同时大力提高棉花单产，努力增产棉麻丝等天然纤维。

从一个局部范围来说，一个县，一个公社、大队，如何规划各项经济事业的发展，也要严格计算经济效果。例如搞一项水利工程，要花多少钱，耗费多少材料、人工，占用多少农田，需要多长的建设时间，成功后受益面积多大，对农业增产能起多大效果，我们的人力、物力、财力能否负担得了，都要进行极严格的计算和规划，决不可盲目上马，劳民伤财，造成浪费。又譬如安排农作物的种植计划，同样要考虑经济效果，从各地的具体情况出发，利用天时地利的有利条件，在服从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有重点地发展那些能取得最大经济效果的产品生产。例如，如果把黑龙江、吉林等省一些地区用来种植粮食的耕地改种甜菜的话，由于作到了因地制宜，就可以大大提高经济收益。据报道，一个县办一个每日处理二百吨甜菜的小糖厂，只需要二三万亩耕地，但可为国家提供三、五千吨食糖和一、二百万元利润，还可为社队提供约二百万元收入和大量饲料，如果用饲料折算成饲料粮，再加上制糖剩下的废糖蜜顶替的工业粮，就相当于甜菜占用耕地的产粮量。这样，生产的三、五千吨食糖就等于额外收入（《人民日报》七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二版）。这一笔细帐告诉我们，计算生产费用和效用对发展农业生产满足社会需要是多么重要。但是“四人帮”却打着“以粮为纲”的旗号，大肆破坏多种经营，把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污蔑为“钞票挂帅”，是搞资本主义。结果是丢掉了因地制宜的好处，妨碍了分工和专业的发展，用片面的自给自足限制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扩大，阻碍了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降低了社队收入，使人民吃足了苦头，这样，又怎么能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呢。

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计算经济效果，无疑是一种谋取经济利益的行为。经济利益的大小在社会主义企业中表现为利润的多少。通过精确计算经济效果，挖掘企业生产潜力，降低生产成本，以谋取更多的利润，这是否和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相容呢？在“四人帮”看来，企业“利润越少越好”，他们认为考虑价值规律要求和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互不相容的，甚至把遵循价值规律等同于“大利大干、小利小干、无利不干”的资本主义行为，宣扬亏损有理，盈利有罪。我们认为，把谋利说成绝对的坏，把不谋利说成绝对的好，是荒唐可笑的。物质生产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基础，人们要生存，要生活，就要谋取经济利益。在现实生活中，哪个人、哪个阶级不谋取经济利益？问题不在于谋利是好事还是坏事，问题在于为谁谋利？采取什么办法谋利？为剥削者谋利当然不好，为人民谋利实在不坏；不为个人谋私利当然很好，不为大多数人谋最大的利益未必不坏。我们要郑重的说。为人民谋利，但求其多，唯恐其少。在苏联实行新经济政策的时候，列宁

曾号召经济战线的共产党员要学会做生意，要“爱惜金子，卖金子时要卖得贵些，用金子买商品时要买得便宜些。”（《列宁选集》第4卷579页）这也算是一种谋利吧，这样的谋利对社会主义实在大有好处。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商品制度的条件下，拒绝利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谋利，不计算经济效果，不会精打细算，不为人民赚钱，不努力增加企业利润，那简直是愚蠢和犯罪。

二、运用价值规律和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关系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这是由生产资料公有制所决定的，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必然性。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需要，就要给不同所有制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规定出合理的价格，实行相互间的等价交换，以补偿生产者的劳动耗费，并能够获得合理的盈利。价格是否合理，影响生产计划的完成，关系人民的需要能否满足。价格的合理性主要决定于符合价值规律的程度。价格要反映社会必要劳动耗费的水平，如果不能正确反映，整个核算和计算工作就失去了准确的尺度和客观的依据，就会削弱价格对发展生产、改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经营管理、改进计划工作的推动作用。我们制订计划价格，尽管可以偏离价值，但总是要以价值作为基础和出发点。“四人帮”宣扬价值规律“不是我们制订价格的出发点”，是极其荒谬的。斯大林批评过某些经济工作人员的荒唐建议，因为按照这个建议，“一吨谷物的价格差不多和一吨棉花的价格一样”，如果照此办理，“那我们就会使植棉者破产，就会没有棉花”。（《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8页）

在仍然实行商品制度的条件下，各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既要从满足社会需要出发，接受国家的计划领导，又必须考虑经济上是否有利。因此，国家在实行某种计划任务的时候，必须运用价格作为实现经济计划以达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工具。合理的价格，使不同的所有者乐于执行国家计划，如果产品价格不合理，生产者在执行国家计划时，就要打折扣，以致影响国家计划的完成。例如，我们要实现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农业生产，贯彻毛主席规定的“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不仅要制订和执行正确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要求的农业生产计划，而且要订出粮食和各种农副产品的价格，使粮、棉、油、麻、丝等各种农产品价格之间以粮价为中心保持合理的比价关系。正确的比例要有合理的比价来保证，不合理的比价则会扰乱正确的比例关系。前一个时期，某些农村产品收购价过低，农民除了自用外就不愿多生产，生产了也不愿卖给国家，个别产品收购价过高，又助长了那种不顾是否需要而盲目生产的倾向。经验证明，在各种农产品的比价上如果规定得不合理，价值规律就会从反面显示它的存在，在农业生产不能完成预定计划的事实上反映出来。

由此可见，国家计划要与价格政策相结合，双管齐下，相辅相成。国家计划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是带有指令性的行政措施，而合理的价格则主要反映价值规律的要求，是一种经济手段，是一定的物质利益的体现。国家在管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时，必须把这两方面正确结合起来，以计划为主，价格为辅，互相配合。

价格问题，说到底，是一个经济利益问题。价值规律，实际上是调节不同的商品生产者相互间经济利益关系的一个客观经济规律。在商品制度下，要阻止价值规律发生作用，就象要阻止行星的运动一样，不过是枉费心机。世界上没有这样的傻瓜，会同意用自己十小时劳动的产品，去交换别人一小时劳动的产品。所以，只有实行等价交换，使双方都不吃亏，才有利于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商品交换的扩大。

价值规律是不能违反的，违反了它，就要受到它的惩罚。毛主席早在一九五六年写的《论十大关系》一文中，就总结了 this 经验教训，指出苏联在一个很长时期内，在处理国家和农民的关系中，未能很好遵守等价交换原则，“苏联的办法把农民挖得很苦。他们采取义务交售制等项办法，把农民生产的东西拿走太多，给的代价又极低”，“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极大的损害”，这是造成苏联农业长期落后，农副产品供应紧张的根本原因。我们要以此为训，“兼顾国家和农民的利益”，“工农业产品的交换，我们是采取缩小剪刀差，等价交换或者近乎等价交换的政策”。只有这样，才能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三、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相辅相成的

有一些同志，常常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对立起来，认为我们的经济工作只需考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而不必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从而把价值规律从社会主义社会起作用的各种经济规律的体系中割裂开来。实际上，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种经济规律构成共同起作用的经济规律体系，它们互相依存，互相制约，成为我们进行经济活动的共同的客观调节者。因此，我们在实际经济工作中，不应该把它们彼此对立起来，而要全面估计和自觉运用这些经济规律为社会主义谋福利。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我们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而不是为了追求利润。因此，社会主义社会更重视使用价值的生产。社会需要各种各样的使用价值，这就要求我们的生产要有计划按比例，以实现社会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发展，这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发挥作用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但是我们重视使用价值，并不意味着不再考虑价值。在安排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时候，要很好计算经济效益。因此，不是安排随便一种什么比例，而是在各种可供选择的比例中找出最优的比例，争取用最小的耗费获取最大的效果，这正是价值规律的要求。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是不可分割的，费用和效用是密切相关的，依靠提高劳动生产率来降低单位产品的价值，就能用同样多的资金生产更多的使用价值，更充分地满足需要，促进生产的扩大和发展。我们历来主张多快好省，它们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只讲多快，不讲好省，浪费很大，质量很差，经济效益很小，速度也快不了，数量也多不了，这既满足不了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不符合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也违背了价值规律的要求。

概括的说，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关系可归结为以下两方面：

第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实质，支配了社会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而价值规律则是从属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就象资本主义社会的价值规律是从属于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剩余价值规律一样。它

们相互之间是一种主从关系，因此，运用价值规律要从属于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而决不能违背它。

第二，要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离开了对价值规律的运用，也是不行的。违背了价值规律，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将无法实现。它们之间，可以说又是目的和手段的关系。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使我们的经济工作始终目的明确，不会走偏方向。但我们要达到目的，又必须运用价值规律作为经济工具或经济手段。

由此可见，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相辅相成的关系，而不是互相对立的关系。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要力求反映在互相联系的这两个经济规律的要求。对其中任何一个经济规律估计不足，都会影响经济发展的速度，影响社会需要的满足和社会生产的效率。

当然，由于我们的知识和经验不足，有时也会在经济活动中造成价值规律的作用和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发生矛盾。例如，因为某些产品的计划价格订得很不合理，以致引起一些生产单位因产品价格高轻而易举获得很高的利润，而另一些企业尽管作了巨大努力，由于产品价格太低却发生了亏损。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当然愿意生产利润高的产品，而不乐意生产赔钱的产品，虽然这种产品可能是社会很需要而又是国家要求生产的。这就造成了价格冲击国家计划，或者被人们批评为“大利大干、小利小干、无利不干”的现象。对这种现象，是应该进行批评教育的。但“四人帮”对此大打棍子，兴师问罪，什么“价值追逐狂”、“利润挂帅”、“坚持走资本主义道路”，帽子多得很，并据此对价值规律全盘否定，说它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互相排斥的东西。其实，从根源上说，这是由于我们对价值规律缺乏认识和运用不当引起的。我们要从原因上解决问题，而不是光埋怨产生的结果。如果产品价格仍然不合理，我们即使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谴责一千遍、一万遍，也是无济于事的。

但是“四人帮”却根据诸如此类完全可以避免的问题把价值规律说成是一种“异己的力量”，认为它总是要“摆脱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这是根本站不住脚的，是把规律的客观性和自发性混为一谈，是无视社会主义社会出现的新的经济条件，企图使人们沦为客观规律的奴隶。恩格斯说过：“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洪水可以淹没一切，但水利却促进了农业的增产。人们一旦认识了客观规律的本性，就能够利用它为社会谋福利。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特点不是它的自发性，而是被人们自觉的利用为社会主义谋福利，以防止它成为引起资本主义泛滥的“祸水”。事实上，解放以来的二十多年，我们有时候比较注意研究和运用价值规律，因而对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实现城乡互助、开展内外交流、壮大社会主义经济、改造资本主义成份等方面，都产生过显著效果。只是当“四人帮”形而上学猖獗，把价值规律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对立起来，并全盘否定价值规律的时候，才造成了许多企业不计成本，不讲核算，不算经济效果，从而使国民经济濒于崩溃的边缘。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使我们更深刻的认识到，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不是互相排斥的东西，它们互相联系，互相制约，我们要从统一中把握它们，学会尊重和运用价值规律为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服务。只有这样，才有可能顺利的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

编者按：本刊收到一些读者来信，询问什么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怎样理解斯大林对这个规律的表述？现在发表蒋家俊同志撰写的文章，供读者参阅。

为了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必须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经济规律很多，它们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地发生作用，其中有一个起决定性的、主导作用的经济规律，这就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每一种社会形态，只能有一个基本经济规律。基本经济规律不是决定社会生产方式的某一个个别方面或某些个别过程，而是决定生产方式的一切主要方面与主要过程，决定生产方式的本质的。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包括社会生产的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这两者不可分割地互相联系在一起，处在一个统一的经济过程之中。

有些人曾经认为，社会生产的目的是一种主观的东西，不应该列为客观的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我认为这种看法是不对的。我们不能将社会生产的目的和人们的主观目的混为一谈。

因为社会生产的目的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随意决定，而是由客观的经济条件、主要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就必然有什么样的社会生产的目的，所以，它是一个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经济范畴。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必然是以追求剩余价值为目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以后，社会生产的目的也就起了根本的变化。它不再是为了追求剩余价值，而是为了满足整个社会和每个社会成员不断增长的需要。

基本经济规律除了包括社会生产的目的以外，还包括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这种手段也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自由选定，而是由一定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达到生产目的所必要的客观条件和途径。它同社会生产的目的一样，也是一个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范畴。例如，以榨取剩余价值追求利润为目的的资本主义生产，必然要以不断扩大资本主义再生产和加强对劳动者的残酷剥削作为手段。资本主义制度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只能采取这样的手段，而不能采取任何别的手段。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怎样才能满足社会及其成员

怎样理解斯大林对这个规律的表述？ 什么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蒋家俊

不断增长的需要呢？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决定了必须以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迅速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作为手段。所以，每一个社会形态的生产的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都是客观存在的经济范畴，两者的联系和统一，就构成成为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最先是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提出来的。他指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这个表述，过去在我国经济学界有许多不同的看法。经过一段时期的理论探讨和实践检验，目前许多同志认为，还是用斯大林的表述为好。在生产目的方面，斯大林强调了“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就鲜明地揭示了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根本区别，揭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达到目的的手段方面，则强调了“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这就要求我们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有计划按比例和高速度地发展国民经济。正因为如此，所以说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及其表述，对于我们今天完成新时期的总任务，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仍然有着重要的意义。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象其他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一样，是客观的经济规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应该认识它，尊重它，并在实践中努力掌握它，自觉运用它。建国二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每当我们自觉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的生活，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就蓬勃发展。反之，我们就在实践中遭到挫折，甚至受到惩罚。林彪、“四人帮”一伙出于他们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需要，大搞“唯意志论”，疯狂破坏社会主义生产，使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极大的灾难。这个教训是极其深刻的。

我们搞经济工作，要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就必须充分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来装备国民经济各个部门，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在坚持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我国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大力发展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同时要根据自己的需要，有选择地从外国引进一些必要的先进技术和先进设

备，把向外国学习和自己的独创结合起来，以大大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这对于实现“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具有重要的意义，完全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

我们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目，归根结底，是为了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种需要，既包括国家、社会的共同需要，又包括劳动者的个人需要。前者是指国家和社会为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巩固国防，发展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和集体福利事业等等的需要，后者是指劳动者在物质文化生活中个人消费的需要。这两者密切联系不可分割，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但是也存在一定的矛盾。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要求我们正确地处理这些矛盾，既要保证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又要保证逐步改善和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既要维护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又要照顾到个人利益和眼前利益。如果片面地强调一

个方面，就将会带来不利的后果。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生产和满足需要之间的矛盾，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资本主义生产能力的巨大增长，同劳动人民的购买力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是资本主义制度本身不可克服的对抗性的矛盾。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随着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劳动人民的购买力将日益提高，他们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将日益得到满足。但是，我们也要看到，由于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还不可能提供十分丰富的产品，来充分满足劳动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而只能在现有生产水平上“最大限度地”满足这种需要。因此，在生产与需要之间就会长期存在着矛盾，这种矛盾不是对抗性而是非对抗性的，它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随着社会主义生产的日益发展，引起了劳动人民不断提高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要求，这种要求反过来又成为推动生产进一步发展的动力，如此相互促进，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就会不断向前发展。这正是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具有的巨大优越性。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按劳分配·奖金

徐 禾

现在，政治经济学，特别是政治经济学的社会主义部分，向我们提出了许多问题，要我们从理论上给予回答。这个任务是比较艰巨的，但也是一种好现象。我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缺乏研究，这里只就几个问题谈一点意见。

一、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研究问题

我觉得，我们应该回过头来重新研究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问题。这个问题我们已经多年不大考虑了，甚至在记忆中都有点淡漠了。但是有种种理由认为，对于我们从事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来说，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而必须加以研究的问题。

大家知道，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作为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是斯大林在一九五二年第一次提出来的。在此以前，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的有关著作中，曾经提出过价值规律是小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同时也提出过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规律。但是，马克思、恩格斯没有明确地说过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重要著作中，提出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这个概念，并且对这个规律的内容从理论上作了表述。他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是这样讲的：“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斯大林认为，不论哪一个社会，自然社会主义社会也不例外，基本经济规律都是表明这个社会生产的本质的，也就是回答这个社会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一个社会的生产究竟是为了什么呢，它又用什么方法和手段来实现这一目的呢？基本经济规律从它的科学内容来说，阐明的就是这个问题。例如，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不管资本家经营哪一个行业，哪一种生产，他们的目的都是为了追求剩余价值，追求利润，即为了赚钱发财。资本主义生产要实现这个目的所运用的手段，集中起来说，就是不断地加强对雇佣工人的剥削和压榨。

社会主义生产跟资本主义生产根本不同。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是为什么集团、阶级提供剩余价值，而是为了满足千百万工人、集体农民和其他劳动者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除此

之外，社会主义生产是没有其他任何别的目的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它运用的手段，根据斯大林的分析，则是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

斯大林还指出，任何一个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对于这一社会除了生产过程以外的“一切主要过程”，都有制约的作用，主导的作用。既然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劳动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既然这是它的本质，那么生产过程以外的其它过程，比如交换过程，分配过程，乃至上层建筑的一些领域，便都应该从属于这个目的，为实现这个目的而服务。当然，服务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各有特点。但不管怎么说，这些过程都必须体现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而不应该违背它的要求。

从以上简短的说明中，我们可以看到，所以把这个规律叫作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是因为：第一，它能够从根本上说明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第二，它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其它过程有着主导的和制约的作用。

可见，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是非常深刻、非常重要的。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斯大林的这一理论是对马列主义的一个重要贡献。这一理论乃是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制定路线和政策的重要依据。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能否掌握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能否在各项经济工作以及其它有关工作中，体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这是一个关系到我们的工作有没有明确目标和前进方向的重大问题。

一九五二年，斯大林发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后，当时在党中央的号召下，我们的许多干部和群众，对这一问题曾进行过比较深入的学习和讨论。报刊上还发表过不少这方面的讨论文章。大家在学习中体会到，作为一个科学概念，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虽然是个新的问题，但其中体现的思想，对于我们却不是陌生的。因为，毛泽东同志历来就是这样教导我们的。远在井冈山时期，尽管当时苏区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还很少，但由于已经有了共产党领导的革命队伍和革命政权，所以毛泽东同志就提出“必须注意经济工作”，“关心群众生活”这个重要思想，并以此指导我们的经济活动。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根据解放区的具体情况，在《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一文中，又提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这一财政经济工作的总方针。六十年代，毛泽东同志又提出“备战、备荒、为人民”的重要战略思想。毛泽东同志一贯教导我们，无论做什么工作，都要为人民服务。国家干部应当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生活，坚持群众路线。当时，在学习毛泽东著作的基础上，学习斯大林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大家觉得很亲切，感到我们的各项工作如果本着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做下去，路子是非常宽广的。当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在我们的各项工作中得到了一定的贯彻，各行各业都在考虑怎样改进自己的工作，更好地为群众服务，满足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全国人民心情舒畅，各项社会主义事业欣欣向荣。

我们知道，《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是斯大林的晚年作品，他在这本著作中提出了许

多重重要理论问题。例如，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问题。他说，人们只能根据经济规律的要求办事，而绝不能主观任意行事。他批评了“唯意志论”。他还提出了价值规律问题，主张要研究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还提出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等等。这些问题的提出，实际是斯大林在总结他们的建设经验。尽管这个总结如同毛泽东同志后来所指出的，有不够全面、不够深刻的地方，但毕竟还是把一些重要问题提出来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的提出，同样是为了总结他们过去的经验教训的。苏联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对于劳动人民的长远利益和现实利益二者关系的处理，长时期有比较严重的缺点，结果挫伤了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加上其它方面的原因，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并不快，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并没有充分发挥出来。所以，当总结经验的时候，斯大林提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就不是偶然的了。

过去，总的说，我们国家是根据毛泽东同志“为人民服务”，“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思想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但是，相当一个时期以来，在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下，以上这些重要思想在工作中没有得到很好地贯彻执行。这种状况，对调动广大劳动人民的积极性是有一定影响的。林彪、“四人帮”大搞极左思潮，从根本上否定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重要性，否定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群众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重大意义。这样，他们就完全歪曲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他们把社会主义污蔑为某种禁欲主义、平均主义的东西。在他们看来，社会主义是没有劳动人民的个人利益和现实利益可言的。他们把我们为改善劳动人民物质文化生活而采取的正确作法，一概攻击为修正主义、福利主义、小恩小惠、恩赐等等。林彪有句话说得最为露骨：“要狠斗私字一闪念”。你不该有任何个人的要求和愿望，这些在思想上闪动一下也是错误的！这就把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群众的合理要求，应该实现的愿望，统统给否定了。他们鼓吹的这一套，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衡量，是完全错误的，反动的。

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一个按语中，曾经讲过一个十分重要、精辟的思想。他说，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这是我们一切言论和行动的准则，也就是社会主义精神。毛泽东同志在另外一次讲话中还说过，哪有什么大公无私啊！公和私是对立的统一，有公就有私，有集体利益就必然有个人利益。关键是我们正确处理二者的关系，既不是用前者来否定后者，也不是用后者来否定前者。如果把长远利益和现实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对立起来，是完全违反马克思主义的。

我们是不是应该承认社会主义在客观上有一个基本经济规律呢？我看是应该承认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是两种根本不同的经济制度，它们具有不同的运动规律。既然资本主义有剩余价值规律作为它的基本经济规律而对这一生产方式的一切主要过程起着主导的作用，那么社会主义便也必然要有自己的基本经济规律并对它的一切主要过程起着主导的作用。多年来，我们对于这个问题，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有所忽略。搞理论工作的同志不大

研究它了，搞实际工作的同志也不大考虑它了。这对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能说没有一定影响。我们应该总结这方面的经验教训。

如果承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一个客观存在的规律，那么，我们就应该加强对它的研究和宣传。不仅研究、宣传，而且更重要的是要在实际工作中充分估计它的作用和体现它的要求。例如，我们的计划部门和财政部门，就要注意处理好各个时期和年度的国民收入的分配，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劳动人民长远利益和现实利益的关系，以及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关系和农轻重的关系等等。我们的工、农业部门，就要注意提高现代化的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品数量，提高产品质量，以便更好地满足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商业和服务行业，就要不断地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服务项目，以及提高商品的卫生水平等等。科学研究部门，就要经常深入生产第一线，总结实际经验，不断改进生产的技术条件等等。我们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传统，特别是在现阶段，我们国家的底子还比较薄，我们的建设任务十分繁重，要尽可能给国家多提供一些积累，不这样做是不对的。但是，不要忘记，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传统，同样是为了给劳动人民争取一个更加幸福的明天，这跟林彪、“四人帮”歪曲社会主义生产本质而鼓吹的禁欲主义、平均主义是根本不同的。

二、关于我国目前按劳分配原则所处的历史地位问题

从批判“四人帮”以来，报刊上发表了许多为按劳分配恢复名誉的文章，它们除批判“四人帮”的谬论外，还从正面对按劳分配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等作了充分的论述。这里，我想就这一问题作一点补充。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我们国家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要坚持实行的基本理论和政策。按劳分配所体现的是社会主义劳动者之间的生产关系。“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对按劳分配横加污蔑和攻击，他们为了否定按劳分配，有这样一种论调和伎俩：按劳分配虽然是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不过它现在已经变得不适合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了，因为我们现在的社会已经不是马克思当初所讲的那种“刚刚从资本主义脱胎出来的”社会，它已有二十多年的历史，已经往前走了好远了，等等。

“四人帮”的这一谬论，具有一定的欺骗性。为了揭穿他们的骗局，拨乱反正，我们必须从理论上说明我国目前按劳分配原则所处的历史地位，也就是说，从社会主义发展的整个过程来看，按劳分配今天究竟处在一个什么阶段上。为此，我们则需要对我国今天的社会经济结构的性质作适当的分析。

我国现在还存在着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一方面有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另一方面，主要在农业中，又有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经济，从根本上说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但是它的公有化程度还比较低，不仅在家庭副业方面，而且在其它方面，都还保留

着较多的个体私有制残余。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农民个体经济走向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一种过渡形式，它是实现这一过渡的一个桥梁。如果农业还处在集体经济阶段，这就表明以社会主义原则改造小农经济的任务还没有最后完成。随着生产力的逐步发展，还需要对它继续进行改造。真正改造完毕的话，集体经济应当改变成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就象今天的国营农场一样。

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大量存在，同时又表明我们过去提出的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社会这一伟大理想，还没有全部实现，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我们还处在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列宁明确指出，为了建成社会主义，不仅要消灭地主、资产阶级，而且要消灭工农差别。当社会上还存在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工人、农民这两个不同阶级的时候，怎么能认为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已经完全建成了呢？

经过过去二十多年的努力，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上，确实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从经济上看，这主要表现在，旧的经济结构已经基本上被改造了，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已经大体上建立起来了，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很好的基础。列宁当初讲，过渡时期有两种经济结构，一方面是成长着的共产主义（即社会主义经济），另一方面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包括资本主义经济和小商品经济等旧的经济形态）。我们把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已经从根本上改造了，但是并没有改造完毕。在农业方面，如上所说还只是走完了由个体到集体的转变，还没有完成由集体到全民的转变。我国现在约有九亿多人口，有八亿左右还生活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因此，今后几十年中间，我们面临的经济改造的任务，还是很艰巨的。

以上，便是我国目前社会经济结构的基本状况。

让我们从上述情况出发，来看一看按劳分配原则。这个原则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内，总的来说，是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贯彻。这里，已经具备了它发生作用的充分条件。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范围内，已经把劳动作为领取个人消费品的唯一尺度，实行了同工同酬，并且实行了大体一致的工资标准，等等。当然，在实际工资工作中，还有很多问题有待解决，但这是实际工作问题，而不是全民所有制经济还没有给实现按劳分配提供必要的条件问题。

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情况，则有些不同。从每一个集体经济单位内部来看，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个人消费品是按照社员的劳动贡献大小来分配的。但是，从这些集体经济单位的全体来看，还不能说按劳分配已经得到了充分的贯彻。这是因为，每一个集体经济单位，占有的生产资料、生产资金的情况，是各不相同的，因而即使它们付出同样多的劳动量，各单位的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也是有差别的。在付出同样劳动量的条件下，那些生产条件好的单位，所得的总收入要多一些，因而社员的个人收入也会多一些；反过来，那些生产条件比较差的单位，他们的总收入和社员的个人收入，就会少一些。

可见，按劳分配原则，在集体所有制经济当中，还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还没有取得充分的作用场所。

集体所有制经济这方面的问题，也会多少反过来影响按劳分配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贯彻。比方说，我们做工资工作的同志，都知道国营企业工人的工资，有一个所谓“城乡结合部”的问题。接近乡村的工人，工资水平要比大城市低一些。所以如此，并不一定是因为这些工人同志的劳动贡献小，主要是因为要照顾同农民的收入关系。

从以上情况来看，在我国，目前按劳分配原则绝不象“四人帮”胡说的那样，什么已经过时了。正好相反，它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情况一样，正处于发展时期，正向着它的成熟形态发展着。它方兴未艾，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未来。由于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存在，按劳分配原则今天在社会范围内，还没有取得应有的作用场所。我们还要经过若干年，也许是几十年的努力，在高度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才有可能逐步把集体所有制经济改变成为全民所有制经济，从而为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实行，创造应有的条件。

再过若干年，当我们把集体所有制改造成为全民所有制，全社会范围内部实现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时候，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便完全建成了，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便结束了。到了那个时候，也只有到了那个时候，我们的社会才开始成为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说的“刚刚从资本主义脱胎出来”的社会。而现在呢？现在它还正处于孕育成长过程中，还没有从母体中脱胎出来。即使到了那个时候，按劳分配也只是开始以它完整的、成熟的形态在全社会范围内发挥作用，而决不是马上进入它的消亡时期。根据毛泽东同志的估计，社会主义存在的时间是相当长的，大约总得有一、二百年的时间。当过渡时期结束、社会主义完全建成以后，按劳分配也还是一个崭新的分配方式，还要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发挥它的积极作用，而不会马上过时。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明确的结论：根据我国目前社会经济结构的性质和特点，我们对按劳分配原则，应该是实行它，巩固它，充实它，发展它，给它创造条件，给它开辟发挥作用的场所。这是客观历史条件所决定的，我们对按劳分配应该采取的唯一正确态度，其他做法都是没有根据的和错误的。

“四人帮”胡说按劳分配现在已经开始过时，妄图现在消灭按劳分配，这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彻底背叛。其实，他们这些谬论所攻击的，不是别的，而是我们正在成长着的社会主义制度。从这一点也可以清楚地看出，“四人帮”推行的路线是非常“左”的。

我认为，从理论上明确我国目前社会经济结构的性质，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它的意义绝不只限于贯彻和执行按劳分配原则。只有把这个问题搞清楚，我们才有可能真正弄清楚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基本任务是什么，才可以明白哪些事情是我们现阶段应该做的，哪些事情是我们现阶段不应该做的。这样，我们才能够更加自觉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完成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提出的新时期的总任务，才能够同林彪、“四人帮”那一套极左，根本不符合客观实际的东西划清界限。不然的话，就会产生很多问题。回顾“四人帮”横行的时候，在客观上本来应该加以巩固的东西，他们却提出来要“变革”；

本来应该加以发展的东西，他们却提出来要取消。整个路线是非，就这样被颠倒了。围绕按劳分配问题我们跟“四人帮”的斗争，只不过是其中一个突出的例子而已。“四人帮”那时不是老叫我们“讨论”什么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任务和前途等等吗？这实际上就是企图从理论上歪曲我国现阶段社会经济结构的性质，以便浑水摸鱼，达到他们不可告人的反革命目的。

三、关于奖金的性质问题

不久以前，国务院向各省、市发出通知，要开始试行奖金和计件工资。目的是通过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进一步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这个问题，在有些同志中间，还有些思想障碍。主要是由于过去“四人帮”对奖金和计件工资造了很多谣言，这些同志怕重犯“修正主义错误”，因而对重新实行奖金和计件工资心有余悸。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要解决这个问题，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从理论上弄清楚社会主义制度下奖金的性质。

关于奖金的性质，通常有这样一种说法：奖金是按劳分配或工资的一种补充形式。这个意思当然是对的。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总的来说，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上，实行的是按劳分配，因此无论基本工资或者奖金、超额工资、加班费以及岗位津贴等，都是同一原则的具体表现，而后边这些则是基本工资的补充。

但是，仅仅说奖金是按劳分配或工资的一种补充形式，是不是全面呢？这是值得研究的。我个人看法，奖金除了具有补充按劳分配或工资的性质而外，还有另一种性质，这就是对那些优秀工作者的劳动进行奖励。和精神鼓励不同的地方，只是在于它采取了一定的物质形式。从某种意义上说，奖金的这后一个方面还是主要的。不妨举个例子。假定有一个工人，他在八小时工作时间内完成定额，工资是二元。又假定在此时间内，他凭自己的努力，超额一倍完成了任务。在这种条件下，如果只就按劳分配来说，他的工资应该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二元，即一共四元。但是，根据过去和目前实行奖金的实际情况来看，如果出现了这种情况，这位工人同志所得的收入将不是四元，而是原来的二元另外再加上有限的几角钱。我们假定是四角。这四角钱实际只是他应增加收入（二元）的一小部分。那么，在这种情况下，经济学应该对这四角钱起个什么名称才比较合适呢？仍然叫做工资行吗？不行。发放工资的道理，也就是实行按劳分配的道理，如果讲按劳分配，便应该给这位工人同志全发补充工资二元，而不是四角。那么叫什么才好呢？实践早已顺利解决了这个问题，叫奖金。这里的意思是很明显的，就是通过这四角钱，对这位同志给国家作的比较大的劳动贡献，给予肯定、鼓励和表扬。所以由此看来，奖金的主要作用还在于鼓励，至于体现多劳多得则是第二位的。我们再联系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权利”来看。“四人帮”把奖金当作“扩大资产阶级权利”、“搞修正主义”的同义语。这完全是歪曲事实。我们仍然用上面这个例子来说明。假定这个工人同志完成定额，工资是二元。现在由于超额一倍，他收入了二元四角。这个数字比他原

来的标准工资的确是增加了一点，因而也可以讲，他领取个人消费品的实际权利是有一些扩大。但是，不要忘记，他是超额一倍完成任务的，他应该享有的权利，本来应该是四元，但他现在却只得到了二元四角。因此，他在领取个人消费品上真正最后实现的权利，不是扩大了，而是减少了。他少领了一元六角，这一元六角是他对国家另外多做出的贡献。可见，我们不能简单地说，实行奖金就一定扩大“资产阶级权利”；相反，在正常情况下，它却是一种限制“资产阶级权利”的方式。

当然，上面这个超额奖的例子，是我们为说明问题而随便列举的。在现实生活中，除超额奖之外，还有节约、优质、安全、技术革新等等各种名称的奖金；即使是超额奖，也不一定都恰巧超额一倍。但不论奖金采取哪一种具体形式，它的经济意义应该是一样的。

如果以上分析有一定道理的话，我们就应该对奖金大致下这样一个定义：奖金是社会主义企业、事业单位或其领导机关以货币形式表扬和鼓励优秀工作者的方法，它具有在基本工资基础上进一步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一定作用。

奖金的性质既然是这样的，那么，我们实行奖金便是一件好事情，而绝不是象“四人帮”所污蔑的是什么“搞修正主义”、“扩大资产阶级权利”等等。我们必须把“四人帮”的这些污蔑不实之词统统予以推倒，把他们颠倒了的是非彻底纠正过来。我们应该理直气壮地实行奖金制度，劳动者由于对社会主义作出了较大贡献而领取奖金，这是完全正当的、合理的、光荣的。

最后，还需要说明这样一点：奖金毕竟是一种形式，这种形式只有当我们正确运用的时候，才能更好地发挥上述积极作用。在企业管理中，我们一定要坚持政治挂帅，教育广大职工不断地提高思想觉悟，树立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防止因片面追求奖金而可能产生的各种不良倾向。同时，要注意不搞重赏重罚，不要用奖金去推动一切。如果我们能够这样做了，奖金对于进一步调动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就能发挥很好很大的作用。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浅谈

晓 谦

多年来，“四人帮”拚命诋毁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极力污蔑、歪曲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制造了种种谬论，搞乱了人们的思想。在我们把全党工作的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加快社会主义建设，为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的今天，进一步肃清“四人帮”在这个问题上散布的流毒影响，很有必要。

一、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体现的是客观经济必然性，而不是主观随意性

什么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斯大林同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曾作过明确的表述，这就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但这在“四人帮”一伙看来，未免有些大逆不道，这岂不是不讲阶级斗争了。于是乎，在他们组织编写的“教科书”、“读物”中，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也被冠上了为“革命”、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等等时髦的字样，至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只不过成了他们装璜门面的一个摆设。这样，在“四人帮”一伙手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完全成了他们随心所欲、任意编造的东西。这充分暴露了他们一伙反马克思主义的唯心主义的丑恶嘴脸。

我们知道，任何社会生产都是有目的的。然而，这种一定的社会生产目的是由什么决定的呢？一定的社会生产目的为什么只能是这样，而不是那样呢？马克思曾说过：“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页）这里所说的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联系和关系”，就是生产关系。在生产关系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生产资料归谁占有，社会生产就服从谁的利益。因此，一般说来，在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基础上，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就会有什么样的生产，就会有什么样的生产目的。比如，在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式下，生产是资本家榨取雇佣工人剩余价值的生产。在这里，资本家之所以作为能动的资本家来完成对劳动过程的剥削过程，只是因为他作为劳动条件的所有者同只是作为劳动力占有者的工人相对立。正是生产资料的这种占有方式，使劳动者变为雇佣工人，使非劳动者变成资本家。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满足资本家追求最大限度利润，就是这种生产关系的体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人们可以自觉地运用经济规律，发展生产，满足社会福利。那末，是不是人们就可以随意地为自己制定生产目的了呢？这是根本不可能的。因为社会主义生

产，也是在社会主义的经济条件下所进行的一种客观的经济过程，也有其内在的、必然的、不依人们主观愿望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因此，无论是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目的都不是由人们主观制定的，而是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和经济过程的产物。

我们说生产目的体现了客观的经济必然性，就是说，一方面，这种必然性是客观的，而不是主观随意的。另一方面，这种必然性是经济的，而不是政治的或其它的。“四人帮”一伙把为“革命”、“专政”之类的政治口号硬塞进生产目的，这不仅使他们编造出的生产目的丧失了其本身的确切含义，而且也从根本上颠倒了革命和生产、政治和经济的相互关系。

人类的生产活动是一切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基础。“革命”、“专政”这种政治辞句、政治形式只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并不构成社会生产目的本身。人类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从事生产都不是为了政治斗争，相反，他们搞政治斗争正是为了维护他们既得的经济利益，维护由他们所掌握的社会生产的进行。历史上任何一次真正的革命的发生，归根到底，都是物质资料生产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革命就是解放生产力，就是促进生产的发展。正如当年列宁在批驳托洛茨基和布哈林在政治和经济关系上的折中主义观点时，就曾明确指出的那样，“全部问题就在于（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也只能在于）：一个阶级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地处理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解决它的生产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第442页）这是对于政治与经济、革命与生产关系的精辟的马克思主义的概括。在社会主义社会，只有坚持政治挂帅，正确处理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正确区分和处理敌我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才能使我们无产阶级专政更加巩固，才能使我们的社会主义生产得到发展。“抓革命，促生产”，就是毛主席依据革命和生产的客观关系，为我们揭示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正确处理革命和生产的伟大指针。但是，在“四人帮”所编造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里，却一切都被颠倒了。他们认为，“革命”、“专政”不是为生产服务的，相反，生产倒要为“革命”、“专政”服务了。这是地地道道的历史唯心主义观点。按照他们的逻辑，抓革命，促生产，促生产，为革命。这就不可避免地陷入了抓革命、为革命的如此荒唐的简单重复之中。这是对毛主席提出的“抓革命，促生产”这一伟大指针的恶意篡改。

应当指出的是，“四人帮”歪曲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决不是什么理论上的认识模糊，而是包藏祸心的。说穿了，就是企图用一些漂亮的词句欺骗、愚弄人们，把生产目的说成是一种主观随意性的东西，以便加进他们的私货，为他们的反革命、封建法西斯专政的罪恶目的服务。他们极力散布什么“工厂可以不出产品”，“革命搞好了，生产下降也可以”，“宁愿两年不搞生产，也不能一时不搞阶级斗争”等种种谬论，给我们的革命和建设事业造成了极大的危害。正是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我们有些同志总是以为，搞好政治运动就可以，其它都是次要的。好象不搞政治运动，他们就无所事事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在这些人的头脑中十分淡薄。这对于今年我们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是很不适合的。因此，对于“四人帮”的流毒影响，我们必须彻底肃清。

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同商品制度相联系，不会必然导致所谓“利润挂帅”的资本主义生产

“四人帮”在上海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第二篇第三章《社会主义生产的性质和目的》一开始，就蛊惑人心地提出：“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是追求利润，而是为了满足社会主义国家和劳动人民的需要。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生产还是商品生产，还要实现价值、利润，因而还要出现产值挂帅、利润挂帅指导下的资本主义生产。”（《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1976年上海本第99页）在后面，他们又进一步提出，“正由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还同商品制度联系在一起，这就给利润挂帅提供了一个重要的经济条件。”（同上第117页）这样，在“四人帮”看来，社会主义商品制度成了所谓“利润挂帅”的资本主义生产的“重要的经济条件”，企业追求利润，就会走上所谓“利润挂帅”的资本主义生产道路。这纯属对社会主义生产的性质和目的的肆意歪曲和恶毒诽谤。

事实上，斯大林同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正确表述，正是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商品制度这一客观现实中所得出的。可是，在“四人帮”那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同自己所由以产生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本身“联系”起来，却又变成了所谓“利润挂帅”的资本主义生产。这在逻辑上是十分荒唐的，在政治上也是极为反动的。关于他们诋毁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性质的谬论，全国许多报刊都已进行了有力的批驳，这里不再赘述；本文仅就“四人帮”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上编造的所谓“利润挂帅”问题，谈点不成熟的意见。

在社会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存在“利润”范畴。这种用同一术语表示不同意思的作法是容易发生误会的，但这种现象在任何科学中都不可能完全避免。然而，二者的本质区别是不容抹煞的。资本主义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它体现的是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的关系。而社会主义利润，则是社会主义企业中的劳动者为整个社会提供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它已经不是含有剥削内容的剩余价值，体现的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

不可否认，社会主义生产的性质和目的，要求整个社会生产和国民经济是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的，每个社会主义企业，都必须认真地、严肃地执行和完成国家对企业下达的产量、品种、质量、劳动生产率、消耗、流动资金、成本、利润等各项经济指标。但我们也必须充分看到，利润指标在这一系列经济技术指标中的地位和作用。企业利润，作为产品销售收入减去税金和成本的余额，不同于只反映企业经济效果的个别方面的其它经济指标，而是企业经营活动状况的综合反映。过去，有些人一谈到产品的这种价值形式，总是把它理解为一种起消极作用的东西。事实上，既然社会主义社会还不可避免地保留商品生产，那末，这种产品的价值形式就不可否认地具有它存在的理由和意义，价值规律就仍然还在起作用，还会有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现象，它决不因人们的主观上好恶而有所改变。运用价值指标，进行经济核算，正是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一个重要手段，而决不是与此相对立的。利润的大小，直接标志着企业经营的好

坏，直接反映企业为社会所作贡献的大小。从这个意义上说，利润越多越光荣。运用利润指标来对企业考核，就会使企业劳动者直接看到自己为社会贡献的大小，从而激发他们大干社会主义的劳动热情。

那末，是不是我们用利润指标作为综合指标，对企业进行考核就是完美无缺了呢？根本不是。由于利润指标与企业的切身利益相关，因此，在这种制度的执行中，当然会有重产值，轻质量、品种等现象发生。但这种情况的原因，也不能简单地归结为这种制度本身。前些年，我们的一些报纸上，把生产中出现的种种不良倾向，甚至是重大的事故或损失，统统说成是所谓“利润挂帅”的后果，这是不合适的。我们都十分清楚，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还不是十分完善的，作为一种社会化大生产所必须制定和执行的各種经济立法还没有完整建立起来；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还不是十分健全完善。假如，这些我们都具备了，企业按照国家计划，实行以销定产的合同、协作生产，那末，产品的质量、品种等一系列问题，就会随之得到解决。也就是说，利润指标的完成的基础和前提，就是质量、品种、规格等指标的完成。同时，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每个企业的生产或经营活动都不是孤立地各行其是，而必须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支配下进行生产。即使个别企业一时出现了片面重产值的倾向，也必然会遭致其它与之相联系的企业、部门的干涉、反对，受到国家计划管理部门的监督、制止，怎么会出“四人帮”所描绘的那种混乱的、无政府状态的资本主义生产呢？不难看出，“四人帮”把片面重产值的倾向胡诌为所谓“利润挂帅”的资本主义生产，不过是在炫耀他们紧紧抓住的现象，并把它当作最终的东西，他们并不知道，也不想知道片面重产值的倾向背后是什么？

事实证明，对于这种倾向，用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来解释是行不通的，而只能用产生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经济条件和经济过程来说明。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生产的实质只能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不管人们的思想是否认识到或是否正确反映了它，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也必然地发挥其支配作用。但这并不意味这种客观经济必然性，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运动就是一种简单的、笔直的运动。其运动过程也当然会出现种种偏差的现象。片面追求产值，无疑是在保存商品制度条件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颠倒的、虚幻的反映，但它决不是一种资本主义经济范畴。它也绝不会因此就使社会主义经济过程改变为资本主义的利润生产（这种改变的前提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蜕变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劳动力重新沦为商品）。相反，它必然会由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作用而得到克服和纠正。

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无论是直接的社会产品形式还是商品形式，都不会使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有所改变。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的价值形式则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必要形式。社会主义利润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不是对立的，而是一致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与商品制度联系起来，根本不会导致所谓“利润挂帅”的资本主义生产。

其实，“四人帮”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上编造所谓“利润挂帅”是毫无根据的。因为，如果说这里的利润范畴是社会主义的，那就如前所述，不存在所谓“利润挂帅”指挥下的资本主义生产；如果说它是资本主义的，那也就不存在什么“挂帅”的问题，也根本不属于我

们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考察范围。多年来，“四人帮”正是用他们随心所欲编造的这种东西，当作帽子、棍子，四处乱扣，到处乱打，给我国经济建设和理论界造成了极大的灾难。他们以此把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同社会主义利润对立起来，把社会主义利润同资本主义利润混为一谈，从根本上抹煞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区别；他们以此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企图打倒一大批革命老干部，进行篡党夺权；他们以此破坏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破坏社会主义积累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几乎把我国国民经济推到崩溃的边缘。甚至时至今日，我们的一些企业领导干部，还不敢放开手脚，理直气壮地抓利润，还一个劲地在那里要划清什么抓社会主义利润与所谓“利润挂帅”的界限。可见“四人帮”散布的思想流毒危害所在。

三、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的动机和出发点

保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表现为社会主义生产的动机和出发点。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我们必须关心群众生活，解决群众的切身利益问题。但是，这在“四人帮”横行的日子里，统统被扣上“物质刺激”、“福利主义”等大帽子，他们胡说“宁要社会主义的穷国，不要资本主义的富国”，“八亿人民生活苦点没关系。”这样，社会主义的生产同需要的内在联系被肢解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被否定了。

穷就是社会主义吗？不，穷不是社会主义的标志，而是存在阶级剥削或经济不发达的表现，它与社会主义生产动机和出发点是相违背的。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占有，随着资本主义积累的发展，必将是一极资本家握有巨额财富，一极劳动群众的生活无保障和贫困。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消除了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生活得到了保障。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优越得多。然而，社会主义制度的这种优越性，还不仅仅就在于此，而且还在于劳动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会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得到不断的提高。这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所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较旧时代生产关系更能够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就是指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因而生产不断扩大，因而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的这样一种情况。”（《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毛主席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还具体地提出了，“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他们的劳动条件和集体福利就需要逐步有所改进。”“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工资也需要适当调整。”（《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3页）对于农民，“必须在增加农业生产的基础上，争取百分之九十的社员每年的收入比前一年有所增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4页）可是，无论是生产建设的发展，还是劳动群众的生活水平的提高，都遭到了“四人帮”的严重干扰和破坏，人们的思想也被搞乱了。有些人总觉得富就是资本主义，穷才是社会主义，以为就应该象“四人帮”所鼓吹的，靠穷精神，搞穷过渡。这是十分荒谬的。哪有共产党还怕劳动人民生活好，走共同富裕道路的道理呢？因此，我们必须努力发展生产，使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今天，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率领我们搞四个现代化，归根到底是为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越来越好，使我们的国家更加富强，向共产主义迈进。所以，穷，决不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所在，相反，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却是发展

社会主义生产的题中应有之义。

事实证明，在其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富总是比穷更有利于经济迅速发展。我们知道，任何社会生产过程都是由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组成的。消费包括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生产决定消费，消费又影响、制约着生产，二者是内在的不可分离的辩证统一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者的消费只是在保证资本家取得利润的限度内才是需要的。劳动者要获取一定的生活资料，必须同时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这种生产和消费是对立的，它表现为广大劳动者有支付能力的消费同资本主义盲目扩大的生产的尖锐矛盾，导致资本主义生产不得不在周期性的危机中挣扎发展。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与消费直接统一起来。广大劳动群众既是直接生产者，又是基本消费者。劳动者从生产的开始就可以意识到其中包含的包括个人在内的社会需求的满足，从而极大地激发广大劳动者的劳动热情，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

当然，由于国际国内革命形势的种种条件，社会主义革命也会在一些生产力不十分发达的国家里取得胜利（我们国家就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穷则思变，是千真万确的。毛主席在《介绍一个合作社》中曾经对我国广大人民群众在一穷二白的情况下，艰苦奋斗，努力改变落后面貌的这种革命精神，作过高度评价。但是，“四人帮”一伙却把毛主席的一些话，断章取义，歪曲篡改，当作他们漠视和损害群众利益，不管人民死活的根据。这是十分恶毒的。事实上，不仅生产生产着消费，而且消费也生产着生产。消费不仅使产品成为现实的产品，而且也“创造出新的生产的需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4页）比如，随着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的日益丰富和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这不但会为生产的进一步发展提出新的任务和要求，而且也为社会主义生产开辟了广阔的市场，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建设的更快发展。从另一方面来说，广大劳动群众的生活条件改善了，他们工作起来无后顾之忧，也会有更多的精力和热情，搞科研，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从而在社会主义生产建设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过去，在我们一些领导同志的报告中，只能听到生产增长多少，却不容易听到职工集体福利搞得怎样，群众生活改善得如何。也有些人总是认为，既然发展生产要靠积累，那末，就得多积累，少消费，却忽视了消费对生产的影响促进作用。特别是在我们这样的国家，存在着广大的集体农民和集体经济，如何处理好农轻重的比例关系，为农业服务，使农民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逐年有所提高，更是我们计划工作必须特别注意加以研究解决的课题。我们应该清楚地看到，把人民群众的生活消费需要解决好，会使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有一个更快的发展速度。

“四人帮”一伙是马克思主义的凶恶敌人，又是封建主义的卫道士。他们肆意歪曲丑化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主义生产，损害人民群众的物质利益，置人民群众的生活疾苦于不顾。他们嘴里喊着似乎“革命”的口号，自己却在那里花天酒地，穷奢极欲，挥霍着劳动人民的血汗。他们同全国人民的利益处于尖锐的对立之中。因此，他们也决不会承认或宣传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相反，搞乱它、否定它却正是他们一伙的利益所在。但是，体现社会主义经济客观必然性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决不会因此就不存在了，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必然会毫不留情地为自己开辟道路。“四人帮”否定客观规律，最终使他们自己遭到否定。

生产是为了人，而不是相反

——谈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肖 功 达

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之初，由于资产阶级和富农的疯狂反抗，加上战争的破坏，苏联经济出现了严重困难。当时，苏联面临的基本任务是维持工人的生活，拯救工人。以列宁、斯大林同志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做出了极大的努力，来战胜经济上的困难局面。而第二国际首领考茨基对此却幸灾乐祸，指手划脚地片面强调生产的重要性，恶毒地攻击苏维埃政权为拯救工人所采取的种种措施是“消费的、士兵的”共产主义。列宁尖锐地指出：“蔡特金说得十分对，他说考茨基‘正在滚向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生产是为了人，而不是相反’”。^①这里一语道破了无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和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根本区别。因此，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无论在实践上或者理论上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

社会生产的目的不是由个人的主观愿望，而是由一定的生产条件或生产关系来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就必然有与之相适应的生产目的。所以，生产目的及其达到目的的手段是一个客观经济规律。当然，生产关系总是由人来体现的，客观的生产目的会反映为人的动机，或决定人的动机。比如说，资本家是资本的人格化。为了在竞争中取得胜利，他就必须采用新技术，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劳动生产率。而这就需要累进的积累，因而使得资本家必然要追求剩余价

值。为了追求剩余价值，又必然要扩大生产，剥削工人更多的劳动。所以，“他的动机，也就不是使用价值和享受，而是交换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增殖了。他狂热地追求价值的增殖，肆无忌惮地迫使人类去为生产而生产，从而去发展社会生产力，去创造生产的物质条件”。②

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工人的生活需要**。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力是作为商品出卖给资本家的，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即工人的劳动属于资本家，劳动的产品自然也归资本家所有。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的消费是劳动力这一商品的再生产过程，是资本主义生产要素的再生产过程。马克思曾明确指出：“虽然工人实现自己的个人消费是为自己而不是为资本家，但事情并不因此有任何变化。役畜的消费并不因为役畜自己享受食物而不成为生产过程的必要的要素。”③尽管无产阶级的生活水平也会提高，但工人的需要和享受的社会性质是不会改变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公有制是对生产资料资本主义占有制的否定。马克思说：“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④这里第二个否定的落脚点是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也就是说，生产资料是公有的，而消费品是归劳动者个人所有，是拿来满足人民需要的。资产阶级对此歪曲，说什么消灭私有制就是要消灭个人挣得的、自己劳动得来的财产，马克思驳斥说：“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力，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又说：“我们决不打算消灭这种供直接生命再生产用的劳动产品的个人占有，这种占有并不会留下任何剩余的东西使人们有可能支配别人的劳动，我们要消灭的只是这种占有的可怜的性质”。⑤

在上述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否定之否定的基础上，社会生产的目的也相适应的有个否定之否定的发展。小商品生产时，生产是为了需要和消费，生产是紧随着消费的，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农民生产粮食、棉花，纺纱，织布，做衣服，从事各方面的生产。需要在生产的前面。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为了追求剩余价值，

必须扩大再生产；为了扩大再生产，又必须追求剩余价值。所以一方面生产是无限扩大的，另一方面资本价值的增殖和保存又是以广大生产者群众的被剥夺和贫困化为基础的。人民购买力的增长落后于生产力，因此，生产常常走在需要的前面，从而产生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马克思说：资本主义“大工业由于它所使用的工具的性质，不得不经常以愈来愈大的规模进行生产，它不能等待需求。生产走在需求前面，供给强制需求。”^⑥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经济条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生产的目的再也不是为了追求剩余价值，再也不是生产资料使用人，人为了生产。恰恰相反，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决定了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劳动力的使用即劳动属于劳动者自己，劳动的物化或劳动的产品也属于劳动者自己所有，是用来满足劳动者自己的需要的。

同时，由于社会主义生产是有计划的、高度社会化的大生产，各部门密切联系，生产技术日新月异，而且劳动变动和工人多方面发展的普遍规律也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这就要求劳动者必须成为全面发展的新人，不仅要提高劳动者的物质生活水平，而且要提高科学技术与文化教育水平。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又要求根据各种需要进行生产，生产又是紧随着消费和需要了。可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如果不是这样，劳动结果不归劳动者，而是被别人无偿拿走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就是一个幻觉，就不是社会主义生产，不能算社会主义生产。

在一些同志中，对生产目的的上述变化是没有区别得很清楚的。有的同志也讲满足劳动者的需要，但却是停留在小商品生产的阶段上，把小商品生产阶段的那种满足需要和社会主义、甚至共产主义的那种满足需要相混同。他们不知道否定的否定绝不是旧事物的简单重复，而是建立在更高的基础上。

首先，小商品生产者满足自己和家庭的狭小范围的需要，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全体人民和全社会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的需要。社会主义生产是根据社会的各种需要决定各种劳动职能的，因而对劳动时间进行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如果和小生产那种按自己的各种需要进行生产相比，社会主义不过是把许多个人的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只是劳动的一切规定不在个人

身上，而是在社会范围的重演。但是，我们的一些同志却没有看到这个变化，因而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往往还用小生产者的思想来指导社会主义生产，认为一个生产单位应该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或一切产品，而不是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为统一体，因而应当从社会范围来看如何满足人民的需要。从实践来看，如果一个公社首先强调的是满足自己需要的自给性生产，然后再发展商品性生产，那实际上就是在比较大的范围内恢复自然经济。列宁曾指出：“在自然经济之下，社会系由许多同类的经济单位（家长制农民家庭、原始农村公社、封建领地）所组成，每个这样的单位都进行一切种类的经济工作，从采取各种原料起，到最后制成消费品止。”^①在强调自给性生产的思想的指导下，人民公社也成了组成我们社会的同类的经济单位。这种类似的情况在工业中也存在，人们比喻一个工厂就是一个“小社会”。这样势必只能满足一个小范围内的需要，而不能服从国家的统一计划，在社会范围内满足人民的需要。

其次，小商品生产的生产能力有限，难以摆脱贫困和破产的地位，在它发展比较顺利的时候，也只能满足很低水平的需要，一遇挫折，就不能得到必要的生活资料，甚至连简单再生产也不能维持。所以，按小商品的自给自足的思想来指导社会主义生产，就不可能克服贫困落后的状态。人类社会的分工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机器的使用，要求社会分工，实行区域化和专业化，比如建立一个现代化的糖厂，就要求糖厂周围要大面积地联片地种植甘蔗。同时也只有成片地种植某种农作物才能使用机器，并充分发挥机器的效用。专业化后，也必然促进机器的使用。从农业生产来说，实行专业化也是因地制宜所需要的。但是，小生产却排斥协作，排斥分工，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排斥社会生产的自由发展。它只能把生产限制在一个狭窄的范围内。可以设想，一个生产队，如果实行自给性生产，样样都要种植，怎么采取机械化方式生产呢？只能仍靠手工劳动，劳动生产率必然很低。当它把大量的劳动力和资金用于自给性生产，就没有余力从事商品性生产，哪怎么能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一个生产队既然不能给社会提供更多的商品，当然也不能通过商品交换获取丰富多采的社会产品以满足本单位的需要。所以，自给自足，实际上是只能满足低水平的品种

极端贫乏的需要。

而社会主义生产则是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正如恩格斯所说：“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⑧这种高水平的满足需要是以高度社会化的大生产为基础的，或者说是由高水平的生产来决定的。在生产水平低下的情况下，一些人的生活享受是靠牺牲和减少另一些人的生活资料来取得的，因而就可能产生阶级和剥削，产生对别人劳动的占有。在高度社会化的生产的基础上，满足全体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不仅不会产生阶级和两极分化，而且正是消灭阶级的物质基础，是建成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的最基本条件。那种把“放开肚皮吃饱饭”当成共产主义的一种按需分配的实现，就是用现在的生产水平来看待共产主义的食物数量和构成，其结果歪曲了共产主义满足需要的性质，降低了人们心目中对共产主义的崇高的美好的理想。

在一部分同志中，对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也存在一些混淆不清的看法。比较集中地表现在为生产而生产的思想相当大量地存在。比如，有的同志片面强调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把生活资料的生产放在无足轻重的地位，或者把生产资料的生产与生活资料的生产机械地割裂开来，提出什么先生产、后生活等等。实际上这是没有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的理论证明，两大部类的生产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在扩大再生产过程中二者增长的速度有快慢之分，但必须保持相应的比例关系。而且生产的消费与个人的消费是互相联系的。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决不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归根到底是为了发展生活资料的生产以满足人民的需要。列宁说过：“不变资本的生产决非为着它自身而发生的，而是由于生产个人消费品的工业部门花费更多的不变资本而发生的。”^⑨实践证明，片面强调生产发展的高速度，以钢为纲，把基本建设战线拉得过长，只注意“骨头”，不注意“肉”，其结果是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受到影响，劳动能力不能提高，劳动生产率也得不到提高，以致社会主义生产建设受到阻碍和破坏。这样做的结果还会造成供给与需求的严重失调，为资本主义泛滥留下了可乘之机。

有的同志不仅把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扩大到生产所需要的积累等方面，而且把满足上层建筑的各种需要，包括政治的和军事的需要也都列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应该怎样认识上层建筑的需要呢？在我们社会中，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如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等等是占统治地位的，但也存在着非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我们怎样鉴别哪些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哪些不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呢？这要看这些上层建筑是否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是否为人民服务，是否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服务。总之，所谓满足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需要归根结底仍然是为了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我们不反对从事社会主义上层建筑领域需要一定的物质基础，人总要吃、喝、穿、住，然后才能从事政治、思想、文艺等活动。但是应该反对离开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离开人民的需要而谈上层建筑的需要，因为离开人民的需要而谈上层建筑的需要，就会喧宾夺主，就有一个危险，即一些官僚主义者、一些蜕化变质分子、一些野心家、阴谋家，可以打着各种幌子，把他们政治的、经济的等等需要说成是社会主义的需要，而把他们为了实现其罪恶阴谋的种种花费都包含在满足社会需要之列，都成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所以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只能是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物质文化的需要。自然，为了保护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为了使人民需要获得更快增长的积累或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也会因此而得到满足，但这不能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马克思就曾经批判拉萨尔的劳动所得应当属于社会的观点说：“事实上，这个论点在一切时代都被当时的社会制度的捍卫者所承认。首先要满足政府方面以及依附于它的各方面的要求，因为政府是维持社会秩序的社会机关；其次要满足各种私有财产方面的要求，因为各种私有财产是社会的基础，如此等等。你们看，这些空洞的词句是随便怎么摆弄都可以的。”^⑧然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却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它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中起主导作用，决定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方面。我们各项经济工作都必须按照这个规律办事，才不会迷失方向，才能取得应有的成果。

注：

-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361页
- ② 《马恩全集》第23卷649页
- ③ 《马恩全集》第23卷628页
- ④ 《马恩全集》第23卷832页
- ⑤ 《马恩选集》第1卷266—267页
- ⑥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第53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北京版
- ⑦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9页，1956年北京版
- ⑧ 《马恩选集》第3卷322页
- ⑨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25页
- ⑩ 《马恩选集》第3卷6—7页

长江日报 1979年2月8日

为斯大林的社会主义 基本经济规律恢复名誉

毛 钢

斯大林在他最后的一部光辉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正确地总结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并对这一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作了科学的概括和明确的表述。斯大林说：“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是不是存在呢？是的，是存在的。这个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何在呢？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一精辟的论述，给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提供了一个可资遵循的规律性的理论依据。为我们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干快上，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指明了目的，以及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这是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

济学的卓越贡献之一。毛泽东同志充分肯定了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这是人所共知的。

林彪、“四人帮”一伙，疯狂地攻击和诋毁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论述。他们明知毛泽东同志对斯大林这一理论作过充分的肯定，却故意援引毛泽东同志本来就不是论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片言只语，并按照他们的需要，肆意歪曲引伸，然后再掺进他们的私货，用来取代斯大林所表述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今天，我们要拨乱反正，把被林彪、“四人帮”搅乱了的理论纠正过来，就必须为斯大林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恢复名誉。让它为把我国早日建成四个现代化的伟大社会主义强国服务，为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服务。

斯大林关于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理论观点是：一个社会经济形态，存在着许多的经济规律。但其中有一个是基本经济规律。它之所以不同于其他经济规律，而是基本的经济规律，就在于它不是决定这个社会经济形态生产发展的某一个别方面或某些个别过程，而是决定这个社会经济形态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规律，是决定这一经济形态生产的本质的规律。基本经济规律包括社会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两个方面的内容。斯大林正是从这两个方面，来概括表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他说：“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

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手段的这个清晰明确的论述，理所当然地要触怒祸国殃民的林彪、

“四人帮”一伙。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吗？更何况是“最大限度地满足”，而且是“经常增长的需要”，那还了得么？！按照林彪、“四人帮”假左真右的反动逻辑，人民应当是越穷越好。穷，才是社会主义必不可少的终身伴侣。千万不能富，一富起来了，就是“资本主义”，就是“修正主义”。他们最忌讳人们讲物质，更不准讲文化。在他们看来，人民根本就不应有什么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更不应使这种需要经常增长，反而应当经常倒退才好。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他们散布的此类假左真右的言论，不是够多的吗？他们岂止这样说，而且这样做。通过他们的反革命活动，极力使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下降、再下降，倒退、再倒退！

在林彪、“四人帮”一伙看来，社会主义也不应使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即根本否定斯大林所说的这种达到目的的手段。按照他们的反动逻辑，讲生产，就是什么“唯生产

力论”，就是“以生产压革命”；讲高度技术，就是“技术挂帅”，就冲击了什么“政治”，学习外国先进科学技术，引进技术装备，那就是什么“洋奴哲学”、“卖国主义”、“洋务派”等等。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的工厂应该废除一切规章制度，应该停工停产，社会主义的农田，可以让它长草，如果连稻草都不收，那就“收不到稻草收思想”嘛！既然这样，社会主义生产，难道还需要什么“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吗？

林彪、“四人帮”的这一套“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比马克思和恩格斯一百多年前，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揭露批判的“封建的社会主义”、“僧侣的社会主义”等等任何一种反动的“社会主义”，都要更反动，更荒唐可笑！

“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共产党宣言》）。共产党人搞社会主义革命是为什么？就是要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人民群众之所以说社会主义好，就在于社会主义废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关系。在政治上，使人民群众享有最广泛的民主；在经济上，使社会生产服从于“充分保证社会全体福利和自由的全面的发展。”（《列宁全集》第六卷第三十七页）也就是说，使人民群众过上幸福美好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毫无疑问，社会主义社会就应当是为广大人民群众谋福利的社会。社会主义生产，就应当是为提高人民生活而进行的生产。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提供了这种客观的可能性，也决定了这种生产的根本目的性。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概括，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客观性质所决定的这种生产的目的，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迫切愿望。因此，是正确的、科学的总结概括。谁也否定不了！

社会生产的目的，和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是统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既决定了社会生产是为了最大限度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这一目的，也决定了要用高度技术使生产不断增长，不断完善这一手段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天地，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向前发展。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社会主义不仅从旧社会解放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也解放了旧社会所无法利用的广大的自然界。”总之，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为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提供了可能性。但我们还必须看到，要把生产力高度地发展起来，是非常艰巨而又十分迫切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的俄国是这样，我国更是这样。其原因就在于这些国家技术基础都相当薄弱。正如列宁所说，在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之后，决不能满足于政治制度和生产关系的改革方面从落后变成了先进，超过了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还必须在经济方面，主

要是指生产力方面，也必须迅速赶上和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是关系到生死存亡的大问题。“或是灭亡，或是开足马力奋勇前进。历史就是这样提出问题的。”（《列宁选集》第三卷第一六九页）众所周知，生产力包括科学技术在内。必须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来武装劳动者和劳动资料，从而使生产力奠定在先进的科学技术的基础之上，才能极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社会生产总量，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由此可见，斯大林关于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的分析，强调了把发展生产奠定在高度技术基础之上，正好抓住了问题的关键，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特征。因此，同样是正确的，是无可辩驳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规律是客观存在的。斯大林说得好：“马克思主义把科学规律——无论指自然科学规律或政治经济学规律都是一样——了解为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的反映。人们能发现这些规律，认识它们，研究它们，在自己的行动中考虑到它们，利用它们以利于社会，但是人们不能改变或废除这些规律，尤其不能制定或创造新的科学规律。”林彪、

“四人帮”一伙，是主观唯心主义的“唯意志论”者。他们认为一旦篡夺了部分权力，就能象《天方夜谭》中万能的魔鬼一样，呼风唤雨，操纵了宇宙的一切。什么规律不规律，一概可以置之不顾，一概可以由他们这些“首长”们的意志来改变、废除或任意创造。他们的“社会主义”，可以不讲生产，不顾人民的死活而又能长治久安。他们的“共产主义”，也不需要高度技术、物质基础而又能很快实现。他们用这种梦呓般的假话来冒充科学规律，取代科学规律。但科学规律终究是不可违反的，违反科学规律不能不受到惩罚。林彪、“四人帮”的可耻下场，增添了一个极好的例证。

华国锋同志号召我们，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遵守经济规律。由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决定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决定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矛盾发展的全部过程的规律。它必然影响和制约着所有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起作用的规律，例如价值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等。遵守客观经济规律，首要的就是严格遵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一方面，必须十分明确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处处想到如何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关心增加人民的福利，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目的明确，才能增强自觉性，减少盲目性，把工作做好。另一方面，还必须懂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揭示的达到这一目

的所使用的手段，尽快地把社会主义生产奠定在高度技术基础之上。在现代科学技术方面，我们还很落后。决不可闭目塞听，夜郎自大。要承认落后，但又不甘心落后。努力学习外国先进科学技术，积极创造高度技术条件，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

斯大林不愧是一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经过林彪、“四人帮”反革命破坏而造成国民经济濒临崩溃边缘的灾难深重的中国人民，更加深切地认识到斯大林所揭示的这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存在和不可抗拒的巨大威力。因而也就更能深刻地认识它，认真地研究它，掌握它，充分地依靠和运用它，更自觉地给它发挥作用开辟广阔的场所，让它更好地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

湖南日报 1979年3月22日第3版

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尹世杰

每个社会形态，都有一个基本经济规律。基本经济规律是决定这个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的规律，是决定这个社会生产的实质的规律。它反映了社会生产的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

每个社会，由于生产关系不同，因而基本经济规律也不同。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由资本家私人占有，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追求利润。马克思说：“资本的目的不是满足需要，而是生产利润”（《资本论》第三卷第285页）。其主要手段是最大限度地榨取剩余价值，因而剩余价值规律就成为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由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决定的，它的主要特点和要求，斯大林作过经典式的表述：“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保证最大限

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这些，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集中地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所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较旧时代生产关系更能够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就是指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因而生产不断扩大，因而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的这样一种情况。”（《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3页）

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不仅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在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方面对生产资料的需要，包括国家用于社会消费基金和国防方面的需要，也包括劳动者对消费资料以及文化生活方面的需要。除了国内的上述需要外，还有出口、援外的需要。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就是为了满足这些需要，并“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22页）。违反了这一个目的，就是否定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违反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不能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林彪、“四人帮”根本不顾社会的物质和文化需要，鼓吹国家越穷越好，生活越苦越好，把现代化建设污蔑为“搞复辟”，把发展生产污蔑为“搞资本主义”，把改善生活诬蔑为“搞修正主义”。他们的这一套，完全是反马克思主义、反社会主义的。

要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首先必须使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要满足国家和集体在生产、建设方面的需要，必须生产大量的生产资料；要满足劳动者的个人需要，必须生产大量价廉物美、丰富多采的各种消费品；要满足国防的需要，必须有相应的军工生产。因此，无产阶级专政的一个重要任务，

就是要不断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列宁曾经指出：“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以后，它的最主要最根本的利益就是增加产品数量，大大提高社会生产力。”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586页）也只有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创造出高于资本主义的劳动生产率，才能彻底战胜资本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

怎样才能使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呢？主要的手段是使社会生产建立在高度技术基础上。党中央提出的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全党工作的着重点，正是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这个要求。因为生产的增长，主要依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依靠现代化的生产工具和能够制造和运用这些工具的人。如果我们不迅速提高科学技术水平，不迅速增强整个国民经济的物质技术基础，要高速度地发展生产是不可能的。列宁指出：“只有当国家实现了电气化，为工业、农业和运输业打下了现代大工业的技术基础的时候，我们才能得到最后的胜利。”（《列宁选集》第四卷第399页）毛泽东同志也指出：“中国只有在

社会经济制度方面彻底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又在技术方面，在一切能够使用机器操作的部门和地方，统统使用机器操作，才能使社会经济面貌全部改观。”（《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88页）我们要动员全党全国和全体人民的力量，向科学进军，彻底改变我国技术落后的状况。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具体表现为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运动。毛泽东同志说：“在客观上将长期存在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就需要人们时常经过国家计划去调节。”（《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5页）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生产不断发展，使社会需要不断得到满足，社会需要的不断满足和日益增长，反过来又促进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之间这种矛盾运动，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本质联系。要解决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在经济工作中，必须注意下面几点：第一，要进行综合平衡，从社会需要和可能出发组织生产和再生产，避免出现比例失调；在生产和基建发生矛盾时，应先满足生产的需要；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安排

上，要坚持农、轻、重的次序；在基本建设上，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打开歼战，不能拉长战线，搞许多“胡子工程”。第二，要适当地安排积累和消费、生产和生活的关系。国家和集体一定要有积累，以扩大再生产和增加储备。没有积累，生产不能扩大，生产力不能提高，社会不能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也不能提高。但是积累的比例又要适当，不能过多，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增加消费，使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消费有适当的增长，群众的劳动积极性提高了，购买力也提高了，又能促进生产的发展。由于“四人帮”多年的干扰破坏，目前我们的国家底子还薄，工农业生产还不发达，人民的生活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有很大的改善，只能在生产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要在人民中大力提倡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百折不挠地为实现四化而英勇奋斗。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一、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为了满足人民经常增长的需要

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若干经济规律，其中，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占主导地位。它不是决定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某一个别方面或某些个别过程，而是决定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而是决定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和发展方向的。因此，要坚决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首先就要认识和运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什么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指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是：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个规律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之统一。

任何社会的生产，都有着一定的目的，不是为生产而生产。但生产的目的并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取决于一定的生产关系，首先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生产资料掌握在哪一个社会集团或阶级手里，社会生产就得服从哪一个社会集团或阶级的需要，为它们的利益服务。

在阶级社会里，由于生产资料被少数剥削者所占有，生产的目的都是为了榨取剩余劳动，广大劳动群众的需要从来就没有成为社会生产的直接目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追求利润（即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劳动者的消费只是在维持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的限度内才是需要的。正如马克思深刻揭示的：“资本的目的不是满足需要，而是生产利润”。^①“资本及其自行增殖，表现为生产的起点和终点，表现为生产的动机和目的”。^②

社会主义革命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代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使几千年来被压迫被剥削的劳动群众成了国家和生产资料的主人。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不再象阶级社会那样为剥削者服务，牺牲多数人的利益满足少数人的欲望，而是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服务，满足国家和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列宁曾多次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应该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全面发展。他说：“共同劳动的产品将由劳动者自己来享用，超出他们生活需要的剩余产品，将用来满足工人自己的各种需要，用来充分发展他们的各种才能，用来平等地享受科学和艺术的一切成果。”^③斯大林也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利润，而是保证最大限度地

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社会主义生产的这一目的，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是社会主义制度区别于资本主义制度和一切剥削制度的重要标志。

社会公共的需要和
劳动者个人的需要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的需要包括社会公共的需要和劳动者个人的需要。社会公共的需要，主要的是扩大生产规模，发展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搞好社会管理，加强国防建设和支援世界革命的需要。劳动者个人的需要，不仅包括改善劳动者衣食住行的物质生活条件，而且包括改善劳动者的文化生活条件，使他们逐步摆脱几千年来旧的社会分工的束缚，得以全面发展，为逐步缩小和最终消灭三大差别准备条件。

社会主义生产满足社会公共的需要，是完全必要的。只有满足这种需要，才能不断实现扩大再生产，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得到逐步改善；才能为无产阶级专政建立日益雄厚的物质基础，保卫全体人民进行和平劳动，保证社会生活有秩序地进行；才能支援世界革命，为人类作出应有的贡献。如果不能满足社会这些公共的需要，也就谈不上劳动者个人需要的满足。

满足劳动者个人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出发点。满足社会公共的需要，归根到底也是为了满足劳动者个人的需要，为最大限度地满足这种需要创造条件的。只有不断满足劳动者个人的需要，才能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才能激发劳动者的劳动热情，调动他们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积极性，保证社会主义生产稳定地、高速度地发展。

社会公共需要和劳动者个人需要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人民群众的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的关系。要处理好这种关系，必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不能只顾一头。无论只顾哪一头，都不利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完善。

林彪、“四人帮”极力歪曲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鼓吹国家越穷越好，人民越苦越好，污蔑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是搞修正主义。按照他们的逻辑，只有穷和苦才是社会主义。我们共产党人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目的就是要让劳动人民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斯大林说：“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不是要缩减个人需要，而是要竭力扩大和发展个人需要，不是要限制或拒绝满足这些需要，而是要全面地充分地满足有高度文化的劳动人民的一切需要。”^④林彪、“四人帮”自己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却仇视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这就充分暴露了他们所鼓吹的“社会主义”，绝不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而是不顾人民死活的社会法西斯主义。

二、达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

高速度地发展
社会主义生产

社会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是互相联系的，它们都是由生产关系首先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为了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采取的手段是延长工人的劳动日，或者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和相应地延长剩余劳动时间。他们就是用这种方法无偿占有工人创造的越来越多的剩余价值。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人民的需要，同时也决定了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只能是迅速发展社会主义生产。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从生产和消费的一般关系来说，任何时候，生产总是处于支配地位，生产决定消费。没有生产，就没有可供消费的对象。同时，生

产发展的规模和程度，决定着消费的水平。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的每一步发展，都为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提供了可靠的物质力量。而且，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要求生产的发展，低速度不行，一般的速度也不行；不稳定不行，停滞倒退更不行。只有稳定地、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才能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所以，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

提高劳动生产率

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一般有两条途径，一是增加劳动量，二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劳动量的办法，无非是增加劳动力，或者延长劳动时间，提高劳动强度。用这样的办法来发展生产是很有限的，因为在一定技术条件下，这样做不可能大幅度地增加生产，劳动力的增加也受到各种各样的限制，而且社会主义制度要求缩短劳动者的劳动时间，减轻他们的劳动强度。因此，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途径，只能是提高劳动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就是劳动者生产产品的效率，它是用单位时间内生产的产品数量或生产单位产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来表示的。提高劳动生产率，就是增加单位时间内生产的产品数量，也就是减少单位产品内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意味着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节约。所谓节约，归根到底是劳动时间的节约。决定劳动生产率高低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主要的是：劳动者的平均熟练程度及其积极性的发挥，生产过程的组织，生产方法的改良，社会分工和协作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应用，技术装备的水平，原料、材料的好坏，以及自然条件等等。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首先是通过发挥劳动者的作用取得的。劳动者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要提高劳动生产率，就要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经济手段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努力提高劳动者的科学文化和操作技术水平；搞好劳动管理，节约使用劳动力，减少单位产品中包含的活劳动。

其次，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通过有效地利用生产资料而实现的。生产工具、燃料动力、原材料等生产资料，是生产力中的物的因素。要提高劳动生产率，必须充分利用机器设备，减少磨损；节约原材料和燃料，降低消耗；严格质量检查，提高正品率。这样就能减少单位产品中包含的转移过来的物化劳动。

科学技术现代化

实现科学技术现代化，在生产中尽量采用先进技术，对提高劳动生产率具有决定性的意义。马克思主义认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是因为，生产力的基本因素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而生产资料是同一定的科学技术相结合的，劳动力是掌握一定科学技术的劳动力。具体来讲，先进科学技术为生产的发展提供新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新兴科学技术是建立新兴工业的基础；先进科学技术还将提高广大劳动者的科学技术水平。总之，现代科学为生产技术的进步开辟道路，决定它的发展方向。实践证明，科学技术的产生和发展是由生产的发展决定的，但是，科学上的重大发现，技术上的重大发明，常常在生产上引起深刻的革命，对生产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现代科学技术，以原子能的利用、电子计算机技术和空间技术的发展为主要标志，正在经历着一场伟大的革命，使社会物质生产的各个领域面貌日新月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生产的大发展，主要来自于新兴科学技术的应用。如日本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五年经济增长率中百分之八十六点八，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〇年经济增长

率中百分之八十七点六，是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而取得的。现在，同样数量的劳动力，在同样的劳动时间里，可以生产比过去多几十倍几百倍的产品。社会生产力有这样巨大的发展，劳动生产率有这样大幅度的提高，靠的是什么呢？最主要的是靠科学的力量、技术的力量。所以，要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必须广泛采用现代科学技术。

科学技术现代化，是四个现代化的关键。有了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才可能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有了科学技术的高速度发展，才可能有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六三年就明确指出，要打科学技术这一仗，不打这一仗，生产力无法提高。但林彪、“四人帮”竭力否定科学技术的伟大作用。肆意摧残科学事业，使我国科学技术同世界先进水平本来已经缩小了的差距又拉大了。现在，乌云已经驱散，道路已经打通，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光明前景正展现在我们面前。

三、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

正确处理生产和需要的矛盾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是反映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的关系。它所包括的两个方面的关系，简单地说，就是生产和需要的关系，二者既是统一的，又是矛盾的。其矛盾表现在，不论是国家，还是集体经济单位，一年内能够用来满足需要的产品，只有一定的数量，不可能使人民的需要一下子全部得到满足。这种矛盾在客观上将长期存在，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的需要是不断增长的，而社会主义生产虽然能够高速度地发展，但它在一定时期内总是赶不上人民需要的增长。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矛盾不断出现，又不断解决，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和需要的矛盾，同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和消费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为了榨取更多的利润，在竞争中打败对手，一方面要不断扩大生产，另一方面不断加强对工人的剥削，这就必然产生社会生产无限扩大的趋势与广大劳动人民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的矛盾，造成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资本家宁可把卖不出去的“剩余”产品加以销毁，也不去满足人民群众的迫切需要。这种矛盾，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根本利益冲突的对抗性矛盾，只有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才能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消灭了资本主义私有制，也就消灭了“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

社会主义生产和人民需要之间的矛盾，贯穿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全过程，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之间的本质联系，决定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根本方向。因此，要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就必须处理好这个矛盾，无论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安排，都要服从于这个矛盾的解决。例如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如何布局，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质量，都要适应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就交换来说，外销和内销、军用和民用、供应农村和供应城市的商品比例的安排，各类商品销售价格的确立，必须首先考虑怎样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和工农联盟的巩固，有利于劳动人民生活的改善。在分配方面，积累和消费的关系的处理，工资水平的确定，农村人民公社的收益分配，必须兼顾社会公共的需要和劳动者个人的需要，体现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这一根本要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我们关心群众疾苦，组织好人民的经济生活。我们要勤勤恳恳地研究人民的需要，组织好商品的生产、流通、分配，改进服务态度，克服“官工”、“官商”作风，提高服务质量，保障人民的需要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及时得到满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又决定了人民生活只能在生产增长特别是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只有发展生产，才能改善生活；只有迅速发展生产，才能显著改善生活。不能离开生产讲生活，不能离开社会公共的需要讲个人的需要。为四化建设而艰苦奋斗，正是为了全体人民过更美好、更幸福的生活，是我们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所在。我们想问题、办事情，都要考虑这个大局，服从这个大局。

加快实现 四个现代化

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建国以来，我们只用了二十九年的时间，走了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半个多世纪走过的路程。但是，由于我们的底子薄，近十多年来又遭到林彪、“四人帮”的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生产还没有建立在高度技术的基础上，远远不能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我国的工农业水平同经济发达的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我国的科学技术同世界先进水平相比，多数领域大约落后十五到二十年。我们在赶超，人家也在前进。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只有用比资本主义国家更高的速度实现，才能达到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宏伟目标，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物质基础，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更好地履行支援世界革命的国际主义义务。

我们要实现的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资本主义的现代化，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以榨取剩余价值、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润为目的，通过加紧剥削本国人民和对外掠夺来实现的。其结果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更加激化，经济危机更加深刻。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以满足人民的需要为目的，通过自觉运用客观经济规律，依靠自己的力量来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现，必将使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更加巩固和完善，使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四人帮”胡说“实现四个现代化之日，就是资本主义复辟之时”，把现代化与社会主义割裂开来，与资本主义等同起来，故意混淆两种现代化的本质区别，这恰恰证明了他们是社会主义的死敌。

我们具备了一切必要的条件来加快现代化建设。我们有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有经过二十多年建设起来的物质基础，有正反两个方面的丰富经验。我国人口众多，资源丰富。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粉碎了“四人帮”，扫除了前进道路上的最大障碍，实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并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恢复和坚持了一些长时期行之有效的经济政策，采取了一系列新的重大经济措施。因此，我国经济建设必将重新稳定地高速度地向前发展，四个现代化的步伐一定会加快。那种对有利条件估计不足，缺乏信心，无所作为的论点，是毫无根据的。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的历史，从另一个方面向我们说明，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是办得到的。由于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赶上和超过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是反复出现的现象。十九世纪下半叶，英国在全世界占据垄断地位。到十九世纪末，美国超过了英国；二十世纪初，德国也赶上了英国。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败国日本和西德，战后初期，它们的经济混乱，工业生产水平低下。一九五〇年，西德的国民生产总值落后于美、英、法，占资本主义世界的第四位。同年，日本的国民生产总值比印度、加拿大还少，在资本主义世界居第七位。到一九六〇年，西德超过英、法，上升到第二位。日本则在五十年代超过印、加，一九六七年超过法、英，一九六八年超过西德，成为资

本主义世界的第二“经济大国”。资本主义国家能够这样跳跃式地发展，社会主义的中国为什么不能赶超世界先进水平？曾经对人类文明作过杰出贡献的伟大的中国人民，必将经过不屈不挠的努力，稳步地达到自己的目的。到本世纪末，我国必将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崭新面貌出现在世界的东方。

(中南矿冶学院 葛光前 余太和)

注释：

①②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85、278页。

③列宁：《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及其说明》，《列宁全集》第2卷第81页。

④斯大林：《在党的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318页。

学习与探索1979年第5期 39—42页

不可忽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李 严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结合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第一次提出并阐述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即“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大贡献。这个基本经济规律集中地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为我们提供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行动指南。我国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如果一直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以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为目的，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那么，我们伟大祖国今天的面貌该何等繁荣昌盛，是可以想见的。由于我们在认识上和工作上的失误，再加上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使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长期被忽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能充分发挥出来。这是我们应该认真总结吸取的严重教训。

(一)

斯大林提出并表述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讲的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社会生产的目的不是客观的，是不是最基本的东西，长期以来，受到人们的怀疑。有人认为生产的目的主观的，不

是规律的组成部分，或者说，“基本经济规律，既然是客观规律，就不能从社会生产的目的出发来研究它”。在我们过去的实践中，也确实没有认真对待生产目的问题，愿意以什么为纲，就以什么为纲，把生产目的当做随意确定的东西。由于目的不明确，达到目的的手段当然也无需重视了。这正是我们忽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认识根源。

任何社会的生产，都是有目的的。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人们的经济利益有了对抗，生产的目的只能由占有生产资料进行剥削和统治别人的那个阶级来决定。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就是社会生产的目的。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占有制度，就有什么样的生产目的。所以，社会生产目的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随意决定的，而是由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决定的。就象人们不能随便选择自己的社会经济制度或生产方式一样，人们也不能随意选择自己社会的生产目的。

马克思在剖析资本主义制度的时候，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基本规律。他指出：“资本的目的不是满足需要，而是生产利润。”①“资本主义生产之经常的目的，是用最小量的垫支资本，生产大量的剩余价值或剩余生产物。”②他分析了资本家为达到这个目的，经常采用的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方法。马克思认为：“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③为什么说这是绝对规律呢？

因为这有客观必然性，是一种反复出现的经常趋势。这“不取决于个别资本家的善意或恶意”，资本家只不过“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资本主义经济制度造成的阶级利益，决定了资本家必然要去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这是资本家唯一的生命的冲动。这种内在的冲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又必然表现为资本家之间的激烈竞争，形成外部的强制。马克思说：“自由竞争使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作为外在的强制规律对每个资本家起作用。”④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生产的目的同样也具有客观的性质。它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本身给确定下来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表明生产资料的主人已经不再是资本家，而是全体劳动人民，社会生产的目的当然要服从新的主人的利益，即不再为了占有剩余价值，而是为了满足全体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恩格斯说过，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对生产进行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但按照什么调节呢？他说要“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⑤调节。并说：要“通过有计划地组织全部生产，使社会生产力及其所制成的产品，增长到能够保证每个人的一切合理的需要日益得到满足的程度。”⑥“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⑦这就是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本质的客观规律，整个社会生产都要围绕这个目的去进行，它决定了社会生产本质，决定了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因而它是最基本的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各个经济领域都有不同的经济规律在发挥作用，但无一不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制约。比如在生产领域里，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在起作用，它要求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经

济。但国家计划又围绕什么来制定呢？这是决定这个计划是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根本问题。只有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围绕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以满足这一需要为目的，才能反映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才是真正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离开这一点，就违背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失去了社会主义特征，发挥不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至于在交换领域、分配领域利用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等等，也都要服从满足人民需要这个根本目的。同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本身发展的各个阶段里，都起支配的、决定的作用。社会主义社会将沿着满足需要这个基本经济规律，一天天发展壮大，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进入发达阶段，最后达到共产主义。

(二)

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确立以来，生产的发展经过几起几伏的过程。如果说其主要的经验教训是忽视客观经济规律的话，那么最被忽视的还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长期以来，我们主观指导上，念念不忘的是不断扩大阶级斗争，并不是提高人民生活。我们也总结过教训，如五十年代末总结了违背有计划按比例规律、价值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的教训（这当然是必要的），但却忽视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没有把从根本上改善人民生活当作主要任务，使生产发展转到满足人民需要这个根本目的上来。由于忽视了基本的经济规律，对于在某一方面起作用的经济规律的认识和利用，也必然受到局限而不能坚持到底。以后林彪、“四人帮”把认识上和工作上的这种失误推向极端，公然提出八亿人生活苦点没关系，甚至颗粒无收也没关系。谁要提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那就叫福利主义，就要挨批。那时出版的一些教科书上，专门批判“一切为了人，一切为了人

的需要”这个口号，把它诬之为修正主义。至于发展生产、搞科学技术等等，这些达到目的的手段，都算作黑猫、白猫一类，被打成修正主义，他们鼓吹普遍的贫穷，来对抗满足人民需要这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多年来由于从思想上忽视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实践上就不可避免地忽视改善人民生活，忽视人民的需要。我们国家长期以来积累水平是相当高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讲过：“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是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⑥但是我们积累的比例尽管很高，并没有用来不断丰富和提高人民生活。我们国家工业生产从一九五二年起至一九七八年，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十一点二，而人民生活水平近二十年来却基本上原地不动。人民需要的主要消费品增长很慢，住房很挤，粮、油、布、棉等许多种生活必需品都得靠票证来控制。由于满足需要问题长期排不上号，有些能够解决的日用必需品的供应也长期解决不了。这些问题的存在不是偶然的。从国家计划安排来说，不是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而是以几种重工业产品为中心，围绕它们来安排并且是以产定销，长期形成了忽视市场反映、忽视消费者要求的结构。在以钢为纲的思想指导下，农轻重的顺序仅仅停留在口头上，以生产消费资料为主的轻工业排不上号。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轻重工业投资比例是照1:8，以后二十年里变成1:10到1:14。轻工业日益成为短腿。在生产过程里，轻工业总要给钢铁让路。由于不能按人民需要进行生产，造成一部分产品大量积压，另一部分产品供不应求。既给人民生活带来不便，又造成极大的浪费。除了人民的物质生活需要满足得不好以外，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也都远不能满足需要。

(三)

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作用是不容忽视的。我们要认真总结在认识和利用基本经济规律方面的经验教训。

第一，忽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带来一系列严重问题。最突出的是它使得劳动人民作为国家主人的地位受到损害，严重挫伤了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工业劳动生产率下降，劳动纪律松松垮垮，企业里普遍出现了怠工、做私活、不爱护公物等现象，国民经济长期处在停滞落后状态。违背基本经济规律的结果，是受到了严重的惩罚。这正是基本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一种表现形式，它从反面教训我们，必须承认基本经济规律的存在，必须承认它是不容忽视的客观必然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发生作用的形式上，与一切经济规律一样，都是从无数偶然性里开辟自己发展道路，从无数的背离当中，显示自己的必然性，所以，它的作用往往从正反两个方面表现出来。当我们尊重这个基本经济规律，按照它的要求办事时，我们的建设事业就兴旺发达，蓬勃向前。当我们违背它的要求，不遵守基本经济规律的时候，就要碰壁吃苦头，甚至造成灾难性的后果。

第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作为客观规律在发生作用，应该具有一定的强制性的特点，使它成为反复出现的经常的趋势。但是我们的情况还不是这样。我们的企业常常只对上级负责，让生产什么就生产什么，让生产多少就生产多少，仓库积压了什么，或市场缺少什么，都不关他的事，“反正我完成了任务”。如何满足人民的需要并不是必需考虑的。不管人民的需要，也没什么压力，不存在外部的强制。在这种情况下，满足需要的要求，很大程度上只有寄托在一些领导干部的觉悟、工作责任心上，总之，都

是依靠精神的因素。在客观的经济运动里，这没有必然的性质。而作为生产资料的主人的广大群众，他们强烈要求满足需要，但是他们实际上却没有发言权。我们应该通过经济改革，使经济制度更健全、更完善，从而解决这个问题。要通过改革，找到一种随时都能起强制作用的力量，不断实现满足需要的要求。比如，可以通过经济改革解决产销结合问题，把生产与需要紧密结合起来。从国家来说，要真正围绕满足人民生活需要这个目的来安排计划、组织生产。企业生产要与销售结合，与市场需要结合。其次，要把满足需要问题与企业利益结合起来，产品能否卖出去，是否合乎市场需要，要与企业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为消费者服务做得好，应该受到物资鼓励，产品积压了，浪费了，企业要负经济责任，甚至是法律责任。这样企业非关心人民的需要不可。最后，要解决群众参加管理的问题，使广大群众在经济管理上真正有发言权，真正有当家做主的权利，实行经济民主。企业经营的好坏要与群众的直接利益联系起来，等等。总之，要通过经济改革，找到一种能起强制作用的力量，形成一套自动控制的办法，来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利于社会的作用。

第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特别是基本经济规律在发挥作用的过程中，也是有假象掩盖着，妨碍我们对它的认识和遵守，造成人们对它的忽视。马克思揭穿剩余价值剥削秘密的时候，指出资本家攫取剩余价值的过程，表现为物与物的交换过程，资本主义剥削关系披上了物的外衣。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都处在物的假象掩盖之下。这种情况很容易产生拜物教，即把物的作用神秘化，然后加以崇拜，把物看成一种支配力量，人作为物的奴隶受它左右。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要通过领导人的思想、观点和他

们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来体现。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领导人的指导正确，长官的思想符合客观经济规律时，它就能代表广大群众的意志，社会主义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如果长官意志不符合客观实际，他们的指挥就成了倒行逆施，广大群众就要跟着遭殃。所以，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客观作用是在人的主观意志掩盖下进行的，蒙上了主观意志的外衣。这就容易使人产生错觉，形成客观经济规律的作用要依靠人的意志的假象。这种情况会产生唯意志论，产生对精神的崇拜。拜物教不好，唯意志论更不好，唯意志论就是从拜物教转向崇拜精神。现代迷信就是这种东西。例如，过去一个时期里，对规律的认识是否正确，不是用实践检验，而是要看是否符合领袖的思想。把领导人的思想言论加以神化，当作不可思议的东西，说那是洞察一切的，搞凡是，句句是真理，这些都是类似图腾崇拜的性质。所不同的，过去崇拜的是物，现在崇拜的是精神。三中全会号召我们学习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就是要求我们克服唯意志论，克服现代迷信，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办事。解决这个问题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坚持让实践来检验。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不容忽视的，由于我们忽视了它，这些年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受到严酷的惩罚。我们应该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力求真正认识这个基本经济规律，努力按照它的要求办事。

① 《资本论》第3卷第285页

② 《剩余价值学说史》第2卷第662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679页

④ 《资本论》第1卷第12页、第30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7页

⑥ 同上书，第42页

⑦ 同上书，第440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6页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曙光

——读《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札记

吴世泰 邓星盈

今年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中国人民永不会忘记的真挚朋友斯大林诞生一百周年。我们怀着崇敬的心情重读他晚年的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倍增教益。

斯大林在领导苏联人民进行三十多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写出了这部不朽的著作。虽然书中有些观点有不够完善或错误的地方，但它的许多基本理论经受住了实践的考验，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仍有重大的指导意义。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史上第一部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理论的书，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曙光。

一九五八年，即在我国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工作中心转向经济建设，但在建设中出现了一些缺点和错误，迫切需要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来指导的时刻，我们敬爱的周恩来同志特别选读了斯大林的这部著作，从中得到借鉴，并给以高度评价。

然而，目前我国经济理论界的有些同志，对《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书作了过多的否定。我们觉得那样是片面的。对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建设是不利的。

我们认为，对《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书，应该对照实践，作出实事求是地评价，指出哪些是正确的，哪些由于受时代的限制，证明是错误的。这在理论与实践上都是必要的。就我们读书心得，觉得这本书在以下几方面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作出了创造性的贡献。

第一，深刻地阐明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当时苏联经济学界存在一种唯意志论，否认经济规律的客观性，特别是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认为由于历史赋予苏维埃国家以特殊作用，苏维埃国家、它的领导人能废除现存的政治经济学规律，能“制定”和“创造”新的规律。身居最高领导地位的斯大林尊重客观实际，尊重科学，并没有接受“领导人”有“废除”、“制定”、“创造”规律的这种无稽的吹捧，而是批评了这种理论。他明确指出：“经济发展的规律是反映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规律。人们能发现这些规律，认识它们，依靠它们，利用它们以利于社会，把某些规律的破坏作用引导到另一方向，限制它们发生作用的范围，给予其他正在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规律以发生作用的广阔场所。但是人们不能消灭这些规律或创造新的经济规律。”（第3页）^①就客观性这一点讲，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是

^①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76年版。

一样的，可以发现，可以利用，可以限制，但绝对不能凭人们的主观好恶可以任意消灭和创造。如果不承认这一点，“实质上就是否认科学”（第6页），而否认科学有什么危害呢？其危害就在于“否认任何预见的可能性，因而就是否认领导经济生活的可能性。”（第6—7页）斯大林强调经济规律的客观性，目的是要人们去研究、去掌握规律，“必须学会熟练地应用它”（第6页），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斯大林还指出，对那些在苏维埃政权的巨大成就和异乎寻常的成功面前冲昏头脑，而认为苏维埃政权是“无所不能”、“什么都是轻而易举”的人们，要进行马列主义教育。周恩来同志对斯大林关于经济规律的论述十分重视。他写道：“人们意志如果违背客观规律性就必然犯错误”。他很同意斯大林在书中对那种胜利冲昏头脑，以为苏维埃政权“无所不能”，甚至可以消灭和制造科学规律的错误想法的批评。他写道：“不要以为无所不能，不要什么都不在乎，确是至理名言。”②

斯大林指明经济规律的客观性，意义重大。只有承认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性，才能坚持唯物主义，发扬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才能理解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科学地预见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进程；才能正确地制定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引导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地向前发展，任何时候都能保持清醒的头脑，不至于犯“左”右倾的错误。

在今天看来，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已是“众所周知”的真理。然而，要使每一个人真正在思想上接受这个观点，绝不是件容易的事。有些人总认为政府意志、长官意志是“无所不能”的。不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历史教训，在我国绝非鲜浅。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就谈到了这一点。他在总结经验教训时说，“我们在巨大的胜利面前开始不谨慎了”，例如一九五八年，“在经济工作的指导上违背了客观规律”。林彪和“四人帮”是极端的主观唯心论者，“无限夸大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认为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对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进行所谓变革或改造。”他们的胡作非为，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莫大的损失。斯大林指出，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虽然已是众所周知的真理，但有花费时间重复的必要。

对经济规律的客观性作为一个专题做这样详尽透彻的论述和强调，不能不说是斯大林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贡献。

第二，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史上首先提出并科学地阐述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是支配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运动的规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运动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不同方面有不同方面的特殊规律。但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运动的总过程、总趋势，必受一个基本的规律统制着。这一个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包括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目的的手段。它对于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生活起决定作用，决定社会主义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决定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和发展方向。斯大林在该书中深刻地揭示并科学地表述了这个基本经济规律。这就是：“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

② 苏东海：《周总理重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见1976年3月6日的《解放军报》。

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第31页）对斯大林的这一表述是否科学、恰如其分的问题，我国经济学界长期有争论，不少人在自己的著作和文章中对斯大林的表述作了这样那样的修正。但总观各种修正，无非是在文字上作了些推敲，基本精神还是斯大林的。（至于“四人帮”对基本经济规律的歪曲，那已经不是理论问题了。）这说明斯大林对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是科学的或基本上是科学的。它揭示了一个真理：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作着重点应该是大力发展生产力，即“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其目的是为了“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不能“为生产而生产”。这样就可以摆脱一切空洞的口号和辞句，引导人民扎扎实实地去从事社会主义建设。

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论述，启迪我们观察社会主义经济要立足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同时为我们了解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部规律提供了一把钥匙。我国三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只有尊重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努力采取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在促进生产高度发展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满足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劳动人民才能从自己的切身经验中体会到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才能充分发挥劳动的积极性和革命的首创精神，社会主义建设也只有这样才能得到迅速的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才能得到不断的巩固。如果违背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既不抓好生产，又不关心群众的生活，不给劳动者以看得见的物质福利，就必然会挫伤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长此以往，会导致社会主义制度的崩溃。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非常严厉地批判了祸国殃民的林彪、“四人帮”在这一方面所犯下的罪行，指出“在经济上，他们反对发展社会生产力，用他们所谓的阶级斗争代替生产斗争。他们攻击四个现代化是‘西方化’、‘资本主义化’，把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措施都攻击为‘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把学习外国先进经验、引进先进技术和发展对外贸易攻击为‘崇洋媚外’、‘卖国主义’。他们鼓吹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不需要物质基础，并且提出了‘不为错误路线生产’等一系列破坏生产的荒谬口号”，“这一切，必然导致对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大破坏”。叶剑英同志从林彪、“四人帮”这些反面教员身上给我们总结了教训，要我们牢记“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就是要解放生产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目的”。号召我们“要努力探索最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最有利于提高劳动人民积极性和生活水平的措施”。关键是四个现代化的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都证实了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阐述是正确的和十分必要的。

第三，阐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必要性，论证了价值规律的作用，这是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要发展。马克思、恩格斯根据当时的历史条件，预言社会主义革命是在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基础上进行的，社会主义革命一胜利就可以实行生产资料的单一的社会所有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都不复存在，价值规律当然也就不发生作用。可是，历史的发展突破了马克思、恩格斯的预言，社会主义社会里还必须实行商品制度。苏联经济学界中的有些人思想不解放，害怕商品生

产、反对商品生产。他们说，党取得政权并把生产资料收归国有以后，还保存商品生产，是不对的，应当消除商品生产。斯大林说这些同志是“大错特错了”，并针对他们的糊涂思想在该书中着重阐明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和必要性。他认为，只有把一切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以后，才能消除商品生产；即使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统治地位已经确立，雇佣劳动制度和剥削制度已被消灭以后，只要还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形式，“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便应当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体系中必要的和极其有用的因素而仍然保存着。”（第12页）因为在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并存的情况下，国家所能支配的只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品，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即集体农庄的产品，只有集体农庄才能把它当作自己的财产来支配。“然而，集体农庄只愿把自己的产品当作商品让出去，愿意以这种商品换得它们所需要的商品。现时，除了经过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换以外，与城市的其他经济联系，都是集体农庄所不接受的。”（第12页）斯大林还深刻地论述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性质，批评了那种认为“商品生产不论在什么条件下都要引导到而且一定会引导到资本主义”的错误观点，指出“不能把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混为一谈。这是两种不同的东西”。（第10页）“决不能把商品生产看作是某种不依赖周围经济条件而独立自主的东西。”（第11页）斯大林认为，在生产资料公有和不存在劳动力买卖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不仅不会引导到资本主义，而且必然要为社会主义服务。斯大林还论证了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他指出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作用是客观存在的，不仅在商品流通范围，而且在生产方面也有作用。指出，正是这个价值规律教导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要抛弃侈谈和空想，合理地组织生产，有效地利用现有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充分挖掘企业内部的潜力，不断地改进生产方法，降低生产成本，实行经济核算，并使企业能够盈利。高度肯定价值规律是“很好的实践的學校，它促使我们的经济工作干部迅速成长，迅速变成现今发展阶段上社会主义生产的真正领导者”。（第15页）批评了经济工作人员和计划工作人员不重视、不研究价值规律的作用，认为这是糟糕的事。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广大干部和群众遵照斯大林的教导，比较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在价值规律这个伟大的学校里学到了相当本领，做出了贡献。但是，陈伯达、林彪、“四人帮”和那个顾问，长期推行极左路线，要在我国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他们否定斯大林的有关论述，指桑骂槐地说是“修正主义货色”，疯狂破坏党的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各项政策，胡说价值规律是“利润规律”，把价值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完全对立起来，诬蔑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作用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等等。这只能说明他们对马克思主义的无知和他们蓄意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罪恶企图。

以上几方面，我们只是举其荦荦大端者而言的，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的理论贡献决不限于这些方面。这些方面，我们今天都已是十分熟悉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常识了。然而，在五十年代初，斯大林提出和阐述这些理论，在经济学界完全是崭新的，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创造性的发展。我们今天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研究方面之所以能取得一定成绩，与斯大林给我们提供的理论基础是分不开的，许多方面我们还是对他的理论的直接继承。

当然，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是夹杂错误的。这不仅是因为受思想方法上的限制（毛泽东同志指出斯大林犯错误的原因是因为“在一部分问题上他的主观跟客观实际不相符合”^①），而且还是因为受历史条件的限制。恩格斯说过，不成熟的理论是和不成熟的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的。^②斯大林虽然领导苏联人民进行了社会主义建设三十多年，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但与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相比，建设时间毕竟还是短少的，而且中间还经历了若干战乱和动荡，当时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形态还没有成熟。一方面经验不足，另一方面有些经济规律的作用在不成熟的经济形态里还只是初露端倪，缺乏充分展开的条件。是人而不是神的斯大林，在阐述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时就难免有片面和错误。斯大林以发展的眼光，显然意识到了这一点。所以斯大林在审查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要求删除“列宁和斯大林之创立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提法（第34页）。他无愧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

以我们的浅薄识见，觉得该书中有些方面确实是不完善或错误的。诸如：回避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这一点，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了。他说：“斯大林在一个长时期里不承认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直到他逝世前一年写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才吞吞吐吐地谈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说如果政策不对，调节得不好，是要出问题的。”^③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缺乏辩证思想。虽然他论证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必要性，分析了特种商品生产的本质特点，指出它不会引导到资本主义，但他只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范围限制在消费资料和部分小农具上，不容扩大到生产资料领域。他认为把农业机械卖给集体农庄，就是“把历史的车轮拉向后转”（第73页）。而且指出：“为了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必须将集体农庄生产的剩余产品从商品流通系统中排除出去，把它们纳入国家工业和集体农庄之间的产品交换系统。”（第75页）即工农业间实行“产品交换”。实际上斯大林本人也多少有一点害怕商品生产的思想，缺乏只有通过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才能消灭商品生产的辩证观点。当然，他指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不是包罗万象的这一点，是正确的。此外，对价值规律的作用限制过多，没有正确处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之间的相互关系。但是，尽管斯大林的这本书有这样那些的缺点和错误，毕竟瑕不掩瑜，不失为是本好书！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97页。

② 参见恩格斯《反杜林论》，第256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8页。

要十分重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晓 亮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中，究竟存在不存在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如果存在，那末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应当如何表述？这一规律对我们的经济活动有什么要求？当前违背基本经济规律有哪些表现？这是值得研究的。

(一)

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不存在基本经济规律等问题，在斯大林同志的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发表以前，人们一般是不明确、不认识的。多数人根本没有考虑过这样的问题。斯大林同志在他这本著作中首次论述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以后，人们普遍有顿开茅塞之感，觉得头脑清晰得多了，方向明确得多了。都认为发展生产，组织社会经济活动，必须首先遵循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关于这个规律，斯大林同志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①其中，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和办法。斯大林同志的表述虽然长了一点，却概括得比较全面，比较明确。在这个表述刚刚问世的几年间，我国很少有人提出过什么质疑和不同意见。

但是，到了一九五八年以后，我国逐渐有人对这个表述产生怀疑了。主要是有些同志开始对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是不是规律，应当不应当作为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发生了疑问。什么根据呢？根据大概就是因为我们党提出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而总路线的几个基本点中，就包括了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同时并举，以及土法生产和洋法生产同时并举等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既然土的和洋的要同时并举，并且确实取得了一些成绩，于是，就使一些同志觉得要使社会主义生产建立在高度技术基础之上的提法未必是正确的了。

以后，一部分著作和宣传品在论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时候，便逐渐采用毛泽东同志在抗日时期提出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来代替斯大林同志的表述了。当时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同我们党内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出现了“左”的思想倾向是有密切关系的。

^① 《斯大林文选》下册，人民出版社出版，第602页。

到了文化大革命，由于林彪、“四人帮”大肆散播唯意志论，精神万能论，片面强调和夸大人的因素在生产力的作用，否认生产工具的作用，片面强调和夸大“小土群”在一定时期的作用，否认大的、洋的，以及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的作用，进而根本否认客观规律的存在，否认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性。于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被打入冷宫了。

总之，在我国，已经有一二十年不怎么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了。所以，直到现在，一说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时，竟有相当数量的人，包括不少经济工作干部、管理人员觉得很新鲜，根本不知道还有这样一个经济规律。至于自觉地遵循和利用它来为四个现代化服务，那就更谈不上。

不过，你不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不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并不等于它不存在和不发生作用。只不过人们要是不自觉地运用它，甚至违反它的要求，就会受到它的惩罚。在“四人帮”横行时，由于他们推行了一条极左的路线，由于他们胡作非为，既反对人们抓生产，又反对人们抓生活，既反对科学技术，又反对加强管理，才使国民经济走到崩溃的边缘。从根本上说，这是他们违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其他规律造成的结果。

斯大林同志说得好：“对自然规律的任何违反，即使是极小的违反，都只会引起事情的混乱，引起工作程序的破坏。”^①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也是一样，任何一点违反，都是不会带来什么好结果的。

现在，阻碍历史前进的“四人帮”被送进历史垃圾堆了，我们也有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通过实践的检验和对实践的总结、回顾，人们对一些事情的认识也就更清楚得多了。于是，许多同志又觉得斯大林同志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和论证，从主要方面和主要内容讲，是完全正确的了。

至于目前在学术界，尚有同志认为不存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是可以讨论的。这同“四人帮”否认基本经济规律是两码事，不能混为一谈。不过，我是不同意否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观点的。现在否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存在的同志的理由，主要是：斯大林关于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特别是关于这个规律的目的和手段的表述，带有人为的性质。还有的说，价值规律就是“满足社会需要”的规律，如果有基本经济规律的话，价值规律就是基本经济规律。这些理由未必站得住脚。

首先，任何社会都有其特定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并发挥作用的特有的基本经济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既有在资本主义经济条件基础上产生的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剩余价值规律，又在资本主义经济条件基础上产生的其他经济规律，如资本主义竞争和无政府状态的规律，等等。社会主义社会也是一样，既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也有在这个基础上产生的其他经济规律，如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等。基本经济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的关系是，基本经济规律是决定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的，是规定生产的目的、动力和方向的，而其他经济规律则只是决定经济活动的某一方面和某个过程，

^① 《斯大林文选》下册，第573页。

基本经济规律在所有经济规律中起主导作用，其他经济规律要以基本经济规律为依据。这些意思，斯大林同志在他那本著作中大致都说过，这里就不赘述了。总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否定不了的，要是不存在这个经济规律，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岂不是由人们随意来规定了吗？其他经济规律活动的目的、任务、要求根据什么来客观地规定呢？

其次，关于斯大林同志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我认为尽管有的地方可以商榷，但其主要内容、主要观点无疑是正确的。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和人民的需要**。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只能是采用先进的技术装备，实现生产的现代化。如果不是这样，那还成什么社会主义生产？！社会主义生产如何同别的生产区别开来？何况表述的确切与否，更不能成为否认它存在的理由。

再次，价值规律无疑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存在和发挥作用的。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既然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当然也就发生作用。过去我们对这一规律的作用重视不够，甚至有人否认它，把它同资本主义经济等同起来，当然是错误的。但是价值规律无论怎么重要，也不能说它就是基本经济规律，更不能说价值规律就是“满足社会需要”。原因很简单，价值规律决定不了和回答不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价值规律也决定不了社会主义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例如在我国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中，由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所占的比重不大，价值规律在非商品生产中就不发生重大作用）；价值规律在各个社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都发生作用，如果说它是“满足社会需要”的话，岂不是把社会主义生产同其他社会的生产都混同起来了吗？

(二)

既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包括这样两个方面：生产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和人民的需要**；达到这一目的的方法和手段是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并且二者是密切联系着的，因此，要对这一规律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并自觉地按这一规律的要求办事，就必须论证清楚，这样的生产目的和生产手段为什么是客观的，为什么不能违背。

先谈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这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过去，有人怀疑它是否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主要根据是说“在高度技术基础上……”同土洋并举的方针不一致。这个看法对不对呢？

我们且不说拿党的方针政策来论证客观规律存在与否，本身就颠倒了主观和客观的关系，是背理的。我们单说土洋并举的辩证关系和实际需要来说吧。大家知道，我们国家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地大物博，人口多，底子薄，原来的生产技术基础十分落后。这样，要想在很短的时间内用先进的生产技术装备把国民经济各部门通通武装起来，是十分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而同时又需要大量地安排待业人员的就业。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更快地发展生产，为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实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是正确的。这也就是说，一方面，我们大力发展洋法生产，尽量采用先进技术，特别是一些重要的生产部门、生产行业和重点企业，应当力求使它们在生产技术和**管理上实行现代化**，

要大搞机械化、自动化生产，提高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没有这些是不行的，它们应当成为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骨干和方向。另一方面，我们也还要建设和发展一些在技术上并不怎么先进，但能容纳大量劳动力的企业。这些企业一时还实现不了机械化生产，而只能是半机械化和手工生产；或者是大企业替换下来的技术设备，这些生产设备在有的地方和企业也许是落后了，不适用了，但在另外一些地方和企业，也许并不落后，至少比没有要好得多。发展和建设一些这样的企业，一般来说，投资少，建设易，收效快，并且便于利用已有条件，就地取材，分散经营，从而也就有利于组织广大群众参加，使更多的人能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这些生产部门和企业当然也要革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但又不能同现代化的生产部门和企业有一样的要求。再说，土法生产和洋法生产，大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等等也是相对的，甚至是互相促进的。今天是先进的技术，到明天也许就不先进了；高度先进技术水平，并不排斥较低技术水平的暂时存在。例如，即使在工业较发达的先进国家，它也不是所有的生产过程都实现了自动化，它也有不十分先进的生产企业、生产过程和生产工艺。所以，什么时候都不能一刀切，齐头并进。从这个意义上说，土洋并举，两条腿走路，在任何时候都适用。土，是实际需要；洋，是本质要求。不过，土的、落后的生产也要前进呀。土的要向洋的发展，落后的要向先进的转化。否则，就有被淘汰的危险。因为现代科学和生产技术发展很快，日新月异。如果有人还认为土的，落后的东西可以永远如此，还以土洋并举是中央的方针做掩护，那就未免要落后于形势了。

列宁曾经说过：“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共产主义就是利用先进技术的、自愿自觉的、联合起来的工人所创造出来的较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① 资本主义一定可以被战胜，而且必然要被战胜，不是因为什么别的，而是因为社会主义可以有更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但是社会主义怎样才能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呢？除了其他条件以外，使社会主义生产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就不能不是最基本的手段了；而且其他条件，最后也要表现在生产技术和生产方法的改进上，才能落到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实处。列宁说的要“利用先进技术”，同我们今天说的生产技术现代化是一个意思。它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从历史上看，资本主义生产只是在经过产业革命，普遍地采用机器而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以后，它才站稳了脚根，才使封建主义的复辟成为不可能。同样，社会主义生产也只有它在采用更加先进的技术装备，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以后，它才能战胜资本主义，使资本主义的复辟成为不可能，才算取得了彻底的胜利，使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有了确实的物质基础。由此可见，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就不能不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重要内容了。

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另一方面的内容，即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问题，这更是一个根本性的大问题。大家知道，斯大林同志在表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时，是把它作为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即剩余价值规律的对立物而提出来的。资本主义进行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利润，剥削和榨取工人阶级所创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88页。

造的剩余价值。相反，社会主义发展生产的目的，则是为了满足国家和人民的生活需要。社会主义生产不能有别的目的，只能以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为目的。这是社会主义生产同资本主义生产的根本区别所在。如果说社会主义不是在政治上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使劳动人民真正当家作主，在经济上不是为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发展生产，那末社会主义也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了。不仅如此，社会主义生产的高速度发展，也只有是在它能够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能够给全体人民带来物质利益的前提下，才有动力，才有现实的可能和坚实的保证。因此，斯大林同志所表述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这一方面的内容，应当说比前一方面内容更加重要。当然，这样表述是否确切、完善，那是可以讨论的。我以为，把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表述为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不如表述为最大限度地满足国家、集体和人民生活经常增长的需要。因为过去的经验表明，有人往往把社会需要同人民的需要对立起来，只注意国家、社会这一头，而不注意劳动者个人这一头。其实，国家、社会的需要，最终都应当落脚到全体人民的个人经济利益上面。因此，把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突出地表述出来是必要的。

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们会不会自觉地遵守这个客观规律的要求，想方设法通过发展生产来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呢？不一定。林彪、“四人帮”这些阴谋家、野心家就根本不把人民的死活放在心上，整天考虑的是如何篡党夺权，建立他们的家天下、帮天下，就是我们的同志，也并不都是把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当做发展生产的根本目的来看待的。例如有的人把发展生产同改善人民生活对立起来，认为要高速度发展生产，就得靠勒紧裤腰带，压低人民生活水平来增加积累，扩大建设规模。其实，这种为生产而生产、为建设而建设、不关心人民生活的做法，是会挫伤劳动人民的生产积极性的，归根到底也是会妨碍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的。须知，消费固然由生产所决定，但消费对生产也有重大的反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如果发展生产不是千方百计地去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到头来必然会妨碍生产的提高。这已经是由许多事实一再证明了的。另外一个例子就是，现在我们有些企业进行生产活动，只求对上级负责，而不是真正对消费者和使用单位负责。实际上，只对上级负责，在执行中就成了只求完成国家规定的各项计划指标，至于这些产品的使用效果如何，是不是符合消费者和使用单位的需要，质量有没有保证，却不去认真考虑。因而我们现在出现了不少这样的情况：一方面是有的产品不符合需要，大量积压，卖不出去；另一方面，市场上有些产品则严重脱销，供不应求。这些情况说明，我们有的同志并没有把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真正当做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因此，加强对这方面内容的研究，加深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既有理论上的价值，也有实践上的意义。

斯大林同志说过，基本经济规律是决定生产的实质和本质的。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概念，应当比其他经济规律更加本质和更加全面，因而也更加重要得多。其他的经济规律，应当为基本经济规律所制约。我们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首先要强调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正因为这样，深入地研究这一规律的要求、作用、内容和实现条件，这一规律同其他规律的具体关系等等，就成为不能忽视的问题了。

安排生产建设要从满足人民需要出发

宋则行

叶剑英同志在国庆讲话中指出：“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就是要解放生产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目的。”但是，从多年来生产建设的实践来看，对于这一根本目的认识并不是十分明确，甚至是被忽视的。近一二十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发展速度不快，比例关系严重失调，人民生活改善不大，原因错综复杂，但安排生产建设没有很好地从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这个根本目的出发，是一个重要原因。为了加快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有必要大家来对这个问题进行认真的探讨。

任何一个社会的生产，都有自己的特定目的，而且这种目的都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是由一个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生产关系，就有不同的生产目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活的劳动只是增殖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的一种手段。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是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6页）这就是说，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一无所有，进行生产的目的是榨取工人活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为资本家增殖资本。当然，资本家为了不断地增殖资本，也要考虑劳动者的消费，以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为了实现剩余价值，也要注意改进商品质量，尽量使自己的生产适应市场的需要。但是所有这一切，都只有在能给他带来最大利润的限度内，在能为他增殖资本的前提下，才被看作是必要的。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确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生产就不再是为少数剥削者增殖资本，而是为了满足广大劳动者的需要，扩大、丰富和提高广大劳动者的生活。这个生产目的的根本变化，是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它是客观的，不是由人们的意志随意决定的。而且，也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能实现这样的生产目的。列宁说过：“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根据科学的见解来广泛推行和真正支配产品的社会生产和分配，也就是如何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实现这一点。”（《列宁全集》第27卷第385页）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作了进一步的论述，指出：“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他还把这个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特点和要求提出来，并批评了苏联经济学家雅罗申柯，把生产从手段变成目的，从而导致为生产而生产，忽视人及其需要的错误观点。以后，在我们的报刊和政治经济学的教材中，也常引证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论述。但是，在我们的实际经济工作中，却往往不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忽视人民的消费，没有把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这个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放在应有的地位。造成这个局面的原因很复杂，这里先提出与生产目的直接有关的两个认识问题谈一谈。

长期以来，特别是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一提到要重视改善人民生活、增进人

民福利的问题，就会遭到批判，指责这是要搞“福利主义”、“物质刺激”。这样，人们就噤若寒蝉，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在人们的视野中逐渐消失了。什么是“福利主义”？什么是“物质刺激”？在资本主义国家里，资产阶级政府为了缓和劳资对抗，缓和阶级矛盾，为了涣散工人阶级的革命意志，实行了一些社会福利措施如失业救济、社会保险、养老、残废津贴等等。资本家为了诱使工人提高劳动强度，为他们卖命，在工人自己创造的剩余价值中提出一小部分搞奖励、分红等各种花招。在工人阶级队伍中，一些工会领袖，只注意组织工人进行争取提高工资、增加物质福利的经济斗争，而不去引导工人提高阶级觉悟，进行变革资本主义制度的政治斗争。所有这些才叫做“福利主义”、“物质刺激”。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生产的目的是要满足他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增进人民的福利，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怎么能叫“福利主义”、“物质刺激”？我们应该理直气壮地把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作为安排生产和建设的出发点。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还流行过一个叫做“先生产，后生活”的口号，把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对立起来，造成重生产、轻生活，抓生产、不抓生活的倾向。结果，生活既没有得到应有的改善，生产也没有较快的提高。这和有些人对生产和消费的关系缺乏辩证的理解有关。

生产决定消费，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才能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这毫无疑问是正确的。但在另一方面也要看到，消费同时也是生产，并且对生产有积极的反作用。消费首先是劳动力的再生产。生产要有劳动力，而劳动者必须消费一定的生活资料才能维持自己的劳动力。生产要发展，还需要劳动者提高自己的文化技术水平，这就要发展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来促进劳动者智力和技能的发展。因此，衣、食、住、行、用、教育等等的消费活动，是生产和再生产有文化技术的劳动力所必需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指出：“消费直接是生产。”

至于消费对生产的积极的反作用，也是很明显的。在这方面，马克思有一系列的论述。如：“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没有目的。”“消费创造出生产的动力”。“产品在消费中才得到最后完成”，“它在消费中才证实自己是产品，才成为产品”。“消费生产出生产者的素质”，“使生产者成为生产者的最后行为”，等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4、95、96页）这些都说明消费对生产起着促进作用。因此，不关心劳动者的消费，不重视消费对生产的积极的反作用，生产就上不去。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如果重生产，轻生活，不仅不能调动起亿万人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经济的发展，而且是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所不允许的。我们国家目前底子薄，人口多，生产水平低，一定要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但是，如果本来有条件改善而不去改善人民的生活，这又怎能体现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呢？

二

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就首先要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但从过去一个长时期的生产建设实践看，由于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没有明确的认识和应有的重视，对这个比例关系的安排，有着明显的重积累轻消费的倾向。根据有关的资料的分析，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处理得比较适当，因而在生产发展较快的同时，人民生活水平也有较大的提高。但在以后的二十多年中，积累率大大提高，一般都在百分之三十以上，个别时期甚至高达百分之四十左右。在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国民收入水平还很低的情况下，安排过高的积累规模，必然要严重影响人民生活的改善。再从积累的分配说，长期以来，也是重生产性积累而轻非生产性积累，用于生产性建设的过多，用于非生产性建设的过少，造成“骨头”和“肉”的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城市公共交通拥挤，职工住宅紧张，公用福利设施短缺，科学文化教育事业落后，给城市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带来极大的困难。此外，就生产建设本身说，由于受到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长期

干扰和破坏，不讲究投资效果，不讲究经济效率，浪费大，周期长，致使实际形成的生产能力与积累的规模很不相称。所有这些经验教训都是要在今后的现代化建设中认真吸取的。

怎样从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这个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出发来安排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呢？一般来说，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体现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关系，增加生产性的积累是为了扩大再生产规模，最终还是为了提高人民群众将来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因此，两者本来是结合的。但是，在一定的国民收入额中，多用一点于积累，就少用一点于消费，反之则反是。所以，两者又有矛盾的一面。合理的比例应该是既能保证生产的不断的扩大，又能保证人民生活的不断提高；但在安排的次序上，则应首先把人民群众的生活安排好，也就是，首先要使人民得到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所允许的、应有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条件，然后再按余力的大小，安排生产性积累的规模。这在我国目前国民收入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还比较低的情况下，尤其应当这样。

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就是要满足人民的基本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的需要。恩格斯曾经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通过有计划地利用和进一步发展现有的巨大生产力，在人人都必须劳动的条件下，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发展和表现一切体力和智力所需的资料，都将同等地、愈益充分地交归社会全体成员分配。”（《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43页）这就是说，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上，除了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外，还要满足他们丰富物质生活内容、提高物质生活质量的需要，满足他们学习科学文化全面发展他们的才能的需要。用来满足这三方面需要的，就是国民收入中分配于消费（包括个人消费品、生活服务项目、集体消费开支等）和非生产性积累（包括住宅建筑、公用设施和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建设等）的基金。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出发安排消费和积累的比例，就首先要安排好消费和非生产性积累这两项基金，并保证这两项基金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而逐年有所提高。所谓逐年有所提高，就是安排这两项基金时，不但考虑要与人口的增长率、就业人数的增长相适应，而且要保证农民和职工每人平均收入以及分摊到每一人口的非生产积累额逐年有所提高。当然，这两项基金的增长率，应当适当低于国民收入总额的增长率，以便生产性的积累率也可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有所提高。但是，这后一种积累率的提高，应该是有步骤的，不能骤然的成倍提高；而且这种提高也应是有限度的，不能超过国民收入的增长额同消费基金及非生产性积累基金的增长额之间的差额。

过去很长一个时期内重生产性积累、轻消费和非生产性积累，造成积累和消费之间、生产性积累和非生产性积累之间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原因，除了上面提到的由于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认识模糊，没有把它放在首要地位之外，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盲目追求高速度、高指标。为了追求高速度，特别是以钢铁为中心的若干重工业产品生产的高速度，往往不顾客观条件，超越国民收入所能负担的能力，实行高积累，猛增基本建设投资，希图通过扩大新生产能力来实现生产的高指标，而不是扎扎实实地首先通过原有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来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提高速度。结果，挤掉了为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所必需的非生产性建设和消费品生产，导致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的失调，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破坏，市场供应紧张，人民实际生活水平下降，从而大大挫伤了劳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追求高速度、高指标，原是想用较短的时间、较快的速度，把国民经济搞上去，这个主观愿望是好的，但由于它背离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超越了客观许可的条件，既不能实现预定的目标，又误了人民生活的改善。这种盲目追求高速度、高指标、高积累的情况，是和长期以来只反保守、不反冒进，只反右倾、不反“左”倾的政治偏向分不开的。它是这个政治偏向在经济领域中的表现。在今后的生产建设中，只有坚决克服这种“左”的偏向，才能避免上述情况的重复出现，使积累和消费比例的安排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

三

积累和消费基金的比例关系的合理安排，需要在物质生产上给以保证，它才能按照预定

的计划实现。这就要求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消费资料的生产，也要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出发，有个相应的合理的比例关系。

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具体化到实际生活中，大体上相当于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尽管农业和轻工业中也有生产资料生产，重工业中也有消费资料的生产，两种分类是不完全一致的，但两者的变动趋势是大致相似的。那末，在过去一个长时期内，农轻重的比例关系的安排，是否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呢？

从实践看，也明显地存在着重视重工业发展、轻视农业和轻工业发展的偏向。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向苏联学习，执行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已经出现重工业建设规模偏大的迹象，但由于农业和轻工业也有较快的发展，三者的比例基本上是适应的，因而在生产发展较快的同时，人民生活也得到了相应的提高。可是，在1958—1960年间，由于盲目追求钢铁产量的高指标，大搞高积累，挤了农业和轻工业，农轻重比例关系严重失调，人民生活水平显著下降。到1961—1962年，重工业生产也不得不大幅度地降下来。以后经过三年的调整，才使三者比例关系有所改善，人民生活有所恢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和破坏下，把人民生活置之度外，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再度严重失调。在他们横行的十年间，终于把国民经济弄到濒于崩溃的边缘。粉碎“四人帮”后，经过三年的恢复和发展，经济形势有了显著好转，但是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以及长期以来重“重”、轻“农”、轻“轻”累积造成的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失调的状况，至今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党中央决定从今年起集中三年时间，认真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正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以便把国民经济逐步纳入持久的按比例的高速度发展的轨道。

毛主席很早就提出要特别重视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国民经济要以农业为基础，要按农轻重的次序来安排，但是为什么在经济工作的实践中，重视重工业发展、轻视农业和轻工业发展的倾向长期得不到纠正呢？归根结底，还是因为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缺乏明确的认识，没有给以高度的重视。与此相联系的一个认识问题，就是对于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原理的理解有片面性，把它绝对化了。

所谓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就是说，为了实现扩大再生产，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必须高于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但是，这个原理要具备若干前提，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是正确的。例如，在扩大再生产伴随着技术进步，从而引起资金有机构成提高的情况下，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才须高于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而在扩大再生产不伴随有机构成提高的情况下，两大部类生产可以平行增长，无须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再如，在扩大再生产伴随着积累率的提高时，就需要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快于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如果扩大再生产时，只扩大积累额而不提高积累率，两大部类生产也可以平行增长，无须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又如，扩大再生产时，剩余产品率（M与V之比）因某种原因比前提高了，但有机构成和积累率都不变，这意味着非生产部门的消费将增加，这样，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的速度，相反地就须高于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作者在《关于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数量关系几个问题》一文中曾对以上几种情况作过分析，见《经济研究》1962年第8期）。所以，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须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当然，一般来说，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进行扩大再生产总是伴随着由于应用先进技术而引起有机构成的提高；随着国民收入的不断增长，积累率也会有所提高；因此，保持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是必要的。但这并不排除在个别时期让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快于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例如在消费资料生产严重落后于生产资料生产时，或者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严重失调，需要降低积累率以进行调整时，就有必要使消费资料的生产比生产资料的生产增长得快一些。

其次，即使需要经常使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相对快一些，但它也不能离开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而孤立进行。扩大生产资料的生产，必将增加就业量，这就要消费资料生产部门相应地提供因此而追加的消费品，才能保持两大部类的协调发展，这本是一个浅显的道理。但是，过去一讲扩大再生产，就只提 $I(v+m) > Ic$ 这个实现条件，似乎只要实现了这个

条件，扩大再生产就可顺利进行，并以此来论证生产资料生产必须优先增长^①；而往往忽视马克思在提出这个实现条件时还曾指出过第二部类生产对第一部类乃至整个两大部类扩大再生产的制约作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84页）。实际上，要实现扩大再生产，还必须具备另一个条件，这个条件，根据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中的提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90页），可以用 $I(c+m-\frac{m}{x}) > I(v+\frac{m}{x})$ 这个公式来表示^②。这就是说，第二部类生产的消费资料，在补偿本部类工人的消费（V）和资本家消费（ $\frac{m}{x}$ ）之

后，所剩的消费资料要大于第一部类工人和资本家对消费资料的需要，只有这样，才能有其余的消费资料供扩大再生产所需追加的消费之用。因此，进行扩大再生产，不仅需要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也需要消费资料生产相应的发展，两者是相互依存的。片面强调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把它绝对化，恰恰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再生产原理。

那末，怎样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出发，来安排消费资料生产和生产资料生产之间的比例关系或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生产之间比例关系呢？总的来说，它们要和按照同一出发点所安排的消费与积累之间合理比例相适应，要按照毛主席所指出的农、轻、重的次序来安排。具体地说，就是：农业和轻工业生产要和经过合理安排的消费基金相适应；重工业生产要和经过合理安排的积累基金相适应；在生产性积累（生产性建设投资）的分配上，要首先安排扩大农业和轻工业生产所需的投资，要使农业和轻工业投资逐年有所增加，占有适当的比重，以保证农业和轻工业生产与消费基金的安排相适应；在重工业内部结构的安排上，重工业的建设要增加为农业、轻工业、非生产性基建（住宅、公用设施等等）服务的那些部门的投资；重工业的生产要增加农业、轻工业、非生产性基建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有些重工业（包括军工企业）如具备条件，也要根据需要，生产一部分为人民生活服务的耐用消费品和其他日用品；此外也要重视为生产和生活共同需要的煤、电、建筑材料等基础工业的生产；然后根据以上各方面的需要，相应地安排为重工业自身服务的各类中间产品的生产和建设。

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出发，按照这样一个农轻重的次序安排生产和建设，决不等于说，在投资的分配上，在生产的比重上，在增长的速度上，农业、轻工业都要比重工业高，而只是说，在安排上前者比后者要占优先考虑的位置。事实上，随着先进技术的采用，固定资金在生产资金构成中比重的增大，以及积累率的逐步的提高，重工业生产仍将会保持优先增长，但它是为农业、轻工业相应的发展服务的，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服务的。

为了充分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除了要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出发，合理安排消费和积累的比例关系、农轻重的比例关系之外，还必须搞好产供销的紧密结合。目前，产供销脱节的现象是比较严重的。许多企业不顾市场需要，盲目追求产量、产值指标，只对上级负责，不对消费者和用户负责，忽视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造成货不对路，大量积压和浪费；另一方面却又到处出现物资供应紧张，市场供需失调。形成产供销严重脱节现象的根本原因是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和方法不对头，忽视价值规律在生产 and 流通中的作用。要克服这个现象，涉及到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包括计划体制、物资管理体制、财政体制等等）、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在工作中克服官僚主义作风等一系列重大问题。这些都是需要专文讨论的问题，这里不去论述了。但要解决好这些问题的一个根本出发点，仍然是要充分重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

^① 其实， $I(v+m) > Ic$ 这个条件只是说明第一部类生产的生产资料在补偿本部类已耗费的生产资料后，所剩的生产资料要大于第二部类所需补偿的生产资料，才能有其余的生产资料供扩大再生产之用。但它并不包含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必须快于消费资料生产增长的意思。上文已提到，扩大再生产时，如有机构成不变，两大部类的生产将会平行增长。

^② 作者在《也谈关于扩大再生产公式》一文中曾对这个公式有所论述，见《光明日报》1961年12月26日。

我国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 基本经济规律的认识的发展

今天，在探讨实现四个现代化过程中面临的种种经济问题的理论和实践时，回顾一下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探讨的历史，具有十分现实的意义。我国经济学界对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探讨和认识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下述三个阶段。

（一）五十年代围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问题展开的讨论

一九五二年，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发表了。书中阐述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经济理论工作者深入学习这本书时，写了不少体会文章，其中有涉及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认识问题的。《新建设》杂志一九五三年第十期发表了王学文的《中国新民主主义的几个经济法则》一文。随后，《学习》杂志一九五四年第四期发表了苏星《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问题》，提出了与王学文不同的意见，引起了我国经济学界的第一次大讨论。

这次讨论主要问题是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问题。基本上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既然在过渡时期存在五种基本的经济成份，那么就应该各有其基本的（或主要的）经济规律；

第二种意见：如果过渡时期没有特有的基本经济规律，就等于说，这个过渡时期的社会经济形态的运动和发展是没有基本规律的了。因此，过渡时期存在一个特有的基本经济规律；

第三种意见：过渡时期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因此，不可能有一个决定全部社会生产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基本经济规律。但由于在过渡时期有了居于领导地位的社会主义经济，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已经成为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规律，并且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会日益扩大其作用范围。

讨论中还对个体经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经济是否有其特有的基本经济规律问题，发表了不少对立的意见。但实质上也未超出上述三个方面。

（二）六十年代初期围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和表述展开的讨论

这次讨论是在《学术月刊》一九六一年第五期发表了彤书的《“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吗？》一文后展开的。在此以前，从一九五八年开始，陆续有人发表文章论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规律。彤书的文章认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不能反映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这次

讨论，除表述上的分歧之外，主要在以下四点上发生了不同意见：

1、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究竟是以研究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作为起点①，还是从基本经济矛盾出发②？但在什么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矛盾上也发生了歧见。一种意见认为是生产和需要的矛盾③，另一种意见认为是“个人必要价值”和“公共必要价值”的矛盾④，第三种意见认为是生产的进一步社会化与公有制某些不完善的方面的矛盾⑤。

2、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不是客观经济范畴？否定的意见认为，所谓“目的”，就是人们头脑中的动机，属于意识范畴⑥。肯定的意见认为，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的目的性同社会生产的目的性是有区别的。社会生产的目的不取决于某些人的意志，而是取决于当时的生产方式⑦。

3、发展生产直接为了满足需要是不是社会主义特有的？肯定的意见认为这正是社会主义区别于资本主义的地方⑧，否定的意见认为，发展生产直接满足需要反映了人类社会最一般的特点，它并不能说明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生产和消费的矛盾⑨。

4、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一种意见认为由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组成，但在具体表述上又有多种意见⑩。另一种意见认为，剩余劳动的特殊表现形式才是其基本经济规律的反映，所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公共必要价值规律⑪。反对的意见则认为这个提法无异把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归结为M，把V排斥在外，这既不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也不符合实际情况。

由于这次讨论涉及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出发点和内容，使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认识又提高了一步。但是，在这次讨论中，却几乎都把笼统的“社会需要”做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⑫。

（三）粉碎“四人帮”以后，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再认识

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歪曲、篡改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在文化专

① 蒋学模：《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几个问题》，《学术月刊》1961年第5期。

② 王惟中：《“社会生产目的”是客观经济范畴吗？》，《学术月刊》1961年第12期。

③ 汪旭庄：《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和需要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性》，《经济研究》1961年第9期。

④ 于凤村：《试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学术月刊》1961年第12期。

⑤ 《上海经济学会1961年年会讨论的主要问题》，《新华月报》1962年第4期。

⑥ 同注②。

⑦ 大多数是这个意见，可参见许瀚新：《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新建设》1963年第4期。

⑧ 同注①。

⑨ 刘诗白：《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一点意见》，1961年8月14日《光明日报》。

⑩ 这是普遍性意见，可参见蒋学模和彤书的上述文章。

⑪ 同注④。

⑫ 在什么是社会主义生产所要满足的需要这一点上，当时在具体表达上是相去甚远的。一种提法认为包括再生产的需要，甚至行政管理费的需要；另一种提法是指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见蒋家俊的文章，载《学术月刊》1961年第8期），但两种意见不仅没有争论，反而在笼统的“满足社会的需要”表述下统一起来了。

制下，经济学界只得缄默，中断了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研究和讨论。粉碎“四人帮”以后，经济理论界起来拨乱反正，批判了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歪曲和践踏。有的文章明确提出，“为斯大林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恢复名誉”^①。普遍强调要注意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批判了为生产而生产。特别是在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方面，取得了较为一致的意见。但在对“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方面，实际上还存在很不相同的看法（各说各的，没有交锋）：

其一，明确提出：“保证满足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乃是我们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出发点，同时又是它的主要目的和归宿”^②。

其二，用笼统的社会需要概括生产和消费，一方面提出“要以最终需要从生活消费出发安排再生产”，另一方面，又讲要自觉地保持社会生产和一个笼统的社会需要之间的平衡。其笼统程度之广包括了“重工业的需要”，“生活消费增长的需要”，“生产消费增长的需要”，甚至认为一九五八年以后的盲目扩大生产规模是“把需要安排得大了些”^③。

其三，重复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要满足四个需要的观点。“这种需要，既包括国家、社会的共同需要，又包括劳动者的个人需要。前者是指国家和社会为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巩固国防，发展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和集体福利事业等等的需要，后者是指劳动者在物质文化生活中个人消费的需要”^④，“以及支援世界人民革命事业的需要等等”^⑤。

以上这些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认识上的差异，说明了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认识的科学水平和准确程度，包含着建国以来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认识的提高过程，也体现了三个发展阶段认识上的连续性。其中，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认识水平的提高，由于是在汲取了“四人帮”对国民经济巨大破坏的教训中得到的，更显得珍贵。

同时，应该进一步探讨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上认识的差异。在六十年代的讨论中，有人曾正确地提出，应该在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的基础上前进，而不是后退^⑥。但是，这个意见当时未能得到普遍的重视。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应该继续研究，弄清关于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的各个方面。

（陈胜星 整理）

① 见《长江日报》1979年2月8日毛钢的文章。

② 林丕：《忽视消费品生产不是马克思主义观点》，《经济研究》1979年第6期。相同的观点见于《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社会主义部分（试用本）》，吉林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7页。

③ 柳随年：《必须自觉地保持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平衡》，《计划经济研究》1979年第3期。

④ 蔣家俊：《什么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怎样理解斯大林对这个规律的表述？》，1978年12月2日《解放日报》。同样的观点见于《湖南日报》1979年1月3日尹士杰的文章；《新湘评论》1979年第4期葛光前、余太和的文章。

⑤ 刘中荣：《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1979年6月3日《长江日报》。

⑥ 彤书：《“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吗？》，《学术月刊》1961年第5期。

